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26n0519

仁王經疏法衡鈔

唐 遇榮集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519
仁王護國般若經疏法衡抄卷第一

譯經證義講經律論廣演大師遇榮　集

夫以般若宏廣，經旨幽深，古造疏以釋經，今述抄而贊疏。釋此經疏，大分為三：初釋疏題目，二彰造疏人，三釋疏本文。疏題分二：初釋一部之總名，後釋此卷之別目。總名分二：初離釋，後合釋。離釋分二：初辨所釋經題，後辨能釋疏字。且經題者，梵語磨努產捺囉跋囉囉瑟咤囉般囉枳穰(二合)波囉弭多素呾纜，華言仁王護國慧到彼岸經。今取文詞穩順，諸教共談，所以華梵相兼，仍存訛略，故云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釋此分二：初離釋，後合釋。離釋分二：初辨所詮十字，後辨能詮經字。所詮分二：初離釋，後合釋。離釋分二：初明能請之人，後明所請之法。且能請人者，謂仁王也。周禮云：仁有六德。鄭氏注云：愛人及物曰仁，上下相親曰仁，貴賢親親曰仁，殺身成人曰仁。仁者忍也，善惡含忍曰仁，好生惡殺曰仁。韓詩云：王者往也，天下往之。善養人也，故人尊之。善辨理也，故人安之。善悅人也，故人親之。善粉飾人也，故人樂之。具此四德，而天下往，謂之王矣。又仁者賢也，仁慈慧悟，具賢德故。王者主也，威德臨民，獨尊勝故。正理論說：劫初之時，為分香稻，共立田主三曼多王(此云共許王也)。眾許此人有賢德故，所收香稻六分之一以奉於王，請治不平，為田農之主也。亦名人王，人民之主獨尊勝故。亦名天子，金光明偈云：雖生在人世，尊勝故名天，由諸天護持，亦名為天子。波斯匿等諸大國王久修福慧，具仁賢德，故名仁王。王有仁德，名曰仁王，分有財釋。王行仁行，是仁之王，名曰仁王，依主釋也。第二、所請法者，謂護國般若波羅蜜多釋。此分二：初、離釋，後、合釋。離釋分二：初、明般若到岸通名，後、明護國此經別用。且初文者，般若慧義鑒照理事，有簡擇故。般若有五：一者、實相般若，謂真如理而與般若為實性故，名為般若。故下文云：法性不住色，不住非色，受、想、行、識乃至法空、人空，皆名般若。二者、觀照般若，謂清淨慧觀照性相真俗諦故。故下文云：以甚深般若照見諸法一切皆空，乃至體相平等，名一切智智，皆名般若。三者、文字般若，謂能詮教詮般若故，亦名般若。故下文云：般若波羅蜜多文字章句，百佛、千佛、百千萬億一切諸佛而共同說十二分教，皆名般若。四者、眷屬般若，謂六度萬行玅慧相應助般若故，亦名般若。故下文云：菩薩摩訶薩依五忍法以為修行，乃至三賢、十地一切玅行，皆名般若。五者、境界般若，謂二諦、三性等般若境故，亦名

般若。二諦品等廣明其相。此經一部，上下文義皆顯般若，故以般若為經總題。慈恩心經疏中釋五般若云：福、慧俱修，空、有齊照，尋詮會旨，究理解生，慧性、慧資，皆名般若。能除障習，證法真空，眾德之尊，萬行之導，強獨名慧。攝一切法，皆名般若。即瑜伽云：諸法同體，巧相集成，名集成方便，以智以識攝一切法故。意云：攝一切法，令同一體，蓋以巧相所集成故。即巧相集成，是方便義。巧相有三：一、文巧相，其語巧妙，文言峭麗，巧妙相故；二、義巧相，以巧妙義顯諸法故；三、事巧相，如彩畫等，巧妙相故。此義巧相略有二門，謂智與識。且以智為門，攝一切法者，智性、智相、智因、智伴、智境。體即是前五種般若。約義巧便攝一切法，令同一體，皆名為智。是謂巧相集成方便。以識為門，攝一切法者，八識心王，識自性故；五十一心所，識相應故；十一種色，識所變故；二十四不相應行，識分位故；六種無為，識實性故。以此五種攝一切法，皆名為識。是謂巧相集成方便。二門意者，因位識強，立於識門；果位智強，立於智門。故此般若攝一切法。波羅者，彼岸義。古說有二，謂菩提、涅槃。慈恩說五：一、所知，二、教，三、理，四、行，五、果。蜜多者，離義、到義。總此意云，由行般若離諸障染，境盡有無解窮六藏，義洞真俗業備二因，覺滿寂圓斯昇彼岸，體用兼舉故立此名。能到般若從所到岸以彰其名，波羅之蜜多名波羅蜜多，依主釋也。般若體義通於因果，因位般若分離障染分到彼岸，果位般若全離障染究竟到岸，般若即波羅蜜多，名般若波羅蜜多，持業釋也。依唯識論，所修諸行具七最勝，方可得名波羅蜜多，隨闕一種非到彼岸。在於初劫名波羅蜜多，在第二劫名近波羅蜜多，在第三劫名大波羅蜜多，佛果位中更無異稱，今包因果故舉通名。五種般若通教、理、行、果，謂依教詮理、依理起行、依行得果，皆般若故。詮旨分別通教及理，因果分別通因及果，福智分別通福及智，覺寂分別通滅道諦，菩提涅槃二利分別通於二種自利利他。又由行者修習般若，通於二智根本後得，觀於二理生空法空，斷於二障煩惱所知，息於二死分段變易，證於二果菩提涅槃，圓於二滅無餘無住。所以立此般若名者，六波羅蜜多經第一卷云：諸佛世尊以八萬四千法門調伏有緣眾生，攝為五分。若有眾生樂修靜慮威儀分別性相，如次為說契經調伏對法。若樂修習大乘真實智慧，離於我法執著分別，而為彼說般若波羅蜜多。若不能持三藏般若，造重罪等種種不善，欲令消滅悟於涅槃，為說陀羅尼。於此經意，正是第四樂修智慧離我法執，為說般若令離我法，契無相故兼餘四分也。後明護國此經別用者，國者邦域依止之義，理土事土凡聖依止，王臣化治安身統王，目之為國。護者加衛覆攝之義，般若威德而加衛之而覆攝之，灾害

不生禍亂不作，人天歡慶龍鬼施恩，般若興而不墜，賢聖護而國安，法藉人以弘宣，人由法而建國，般若勝用其在斯乎。然此護國而有內護外護，且內護者，如下文云：佛告波斯匿王：吾今先為諸菩薩說護佛果、護十地行、護化眾生。外護者，如世尊言：諸大國王！諦聽諦聽，我為汝等說護國法。一切國土若欲亂時，有諸災難賊來破壞，汝等諸王應當受持讀誦此般若波羅蜜多，嚴飾道場置百佛像、百菩薩像、百師子座，請百法師解說此經，乃至若王大臣及四部眾，聽受讀誦如法修行，災難即滅。廣如下文。能護名護，是國之護名為護國；所護名護，護即是國名為護國。第二合釋所請法者，此通二釋。若依護國依主釋者，顯此般若而能衛護諸國土故，護國即般若，名護國般若波羅蜜多，攝用歸體持業釋也。若依護國持業釋者，能護般若從所護國以彰其名，護國之般若名護國般若波羅蜜多，依主釋也(收科可知)。第二、合釋所詮十字者，所請之法從能請人以彰其名，仁王之護國般若名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依主釋也(收科可知)。第二、辨能詮經字者，天親解云：謂能貫穿依故、相故、法故、義故，說名為經。謂於是處，由此、為此而有所說，名之為依；真俗諦相，名之為相；善巧等法，名之為法；隨密意等以說諸法，名之為義。具此四義，故名為經。然此經體，總以聲、名、句、文四法為性，由此四法能詮義故。又瑜伽云：經體有二：一、文，二、義。文之一法，進攝名、句，退攝於聲。雖言文、義，具攝聲、名、句、文及所詮義五法為體。餘如下釋(收科可知)。第二、合釋經題者，上之十字皆是所詮文字，般若亦是經中所詮顯故。能詮之經，從彼所詮以彰其名。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之經，依主釋也。又以教論攝五般若，文字能詮，餘四所詮。依瑜伽論，經通教、理。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即經，持業釋也(收科可知)。第二、辨能釋疏字者，疏猶記也，纂錄之義。纂錄諸教相應文、義，釋經意故。又疏者，疏(平聲)也，分也，決也。疏通文、義，分別旨趣，決擇性、相，故名為疏。即以疏主聲、名、句、文及所詮義五法為體。瑜伽論說：菩薩造論釋經，有四意、五喻；造疏釋經，意趣亦爾。且四意者：一、嚴顯佛經，莊嚴聖教，顯深意故；二、摧邪顯正，令解經義，邪心不生故；三、令法久住，演教利他，法不滅故；四、佛種不斷，令解義者修行成佛故。言五喻者：一、如見華蔪，見雖生喜，不如開敷；見經雖喜，不如得疏開示道理。二、如見他財，見雖生喜，不如攝為己有。三、如見家書，見雖生喜，不如開之，知其吉事。四、如見金鋌，見雖生喜，不如鍛為器物，得其受用。五、如飢遇美饍，見雖生喜，不如飡之，得疏釋經。隨文，可知。(收科，可知。)第二、合釋疏題者，造疏本為釋經文故，故能釋疏，從所釋經，以彰其名。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

之疏，依主釋也。第二、釋此卷之別目者，謂卷第一。卷者，行布規矩之義，目於文字。然此文字，墨等書之，從因、果說，意取聲、名、句、文而為體也。聲等為因，方有字故；文字為因，引聲等故。又卷者，捲舒之義，貝葉紙等而為體也。若唯文字而無紙等，文字散滅；若唯紙等而無文字，則非聖教。由是能依文字，所依紙等，互相依藉，捲舒規矩。目之為卷第一者，初首之義，一部六卷。此軸標初，故名第一卷。體即第一，名卷第一。元唯三卷，後人開成六卷也。

【疏】青龍寺，翻經講論沙門良賁奉、賁述者，彰造疏人也。其青龍寺，在長安城東南隅也。青龍寺記云：昔隋朝時，創置長安，以於城南本是戰場，聚骨於此。帝曰：以此處是國家青龍之首，多諸墳墓，有子孫親戚者，令移葬之；其中無親戚者，官與移之。去城東南約七里餘，穿坑埋之。後有鬼哭之聲，有司聞奏，有勑令於埋骨之處，與置其寺，號靈感焉。後至唐太宗皇帝女城陽公主有疾，請蘇州僧法朗持念觀音神呪，而獲疾愈。公主上請所廢靈感寺地，可以置寺，以答聖恩。至高宗大帝龍朔二年，勑旨宜令依舊置寺，改名觀音寺。後至中宗皇帝，以寺標青龍之崗，於神龍二年，改為青龍寺焉。寺者，嗣也，司也，治事者相嗣續於此司也。漢書云：後漢第二主孝明皇帝，夜夢金人，身長丈六，乘空西來，遂問朝臣。傅毅奏曰：准周異記，竺乾有大聖人出現，滿一千年，後有聲教流於此國。陛下所夢，必是此焉。帝遣王導等一十八人，西迎佛教。至大月支國，逢摩騰、竺法蘭二僧，持四十二章經、梵本、釋迦形相等。初來，權止鴻臚寺。永平七年乙丑歲(或云甲子歲也)西迎，至十年戊辰歲十二月三十日，迴屆洛陽。明帝喜悅，別創堂殿安之。二僧移入別居，不忘其本，遂標寺號。又以白馬馱經至此而死，建塔於寺中，因名白馬寺焉。僧史略云：至後魏太武帝始光元年創立伽藍，名為招提。隋煬帝大業年中改為道場，至唐復為寺也。西天名僧伽藍摩，此云眾園，是出家眾所住園故。翻經者，律論是經中一分之義，契經具攝三藏義故，但言翻經也。翻者，倒也。倒西天語，傳授此方，謂之翻譯。沙門者，具正應云沙迦懣曩，此云息惡，息除諸惡故。亦名勤息，勤修眾善，息不善故。法華疏云：沙門息義，以得法故，暫爾寧息，亦息惡也。正言室羅摩拏，或云室摩那拏，此云功勞，精修道業有功勞故。今存不正，復略梵語，故名沙門。沙門有四，如常可知。良賁者，疏主名也。賁(彼義切)疏主是河中邑縣人也，俗姓郭氏，法名良賁。家承官官，闕而不錄。艸歲出家，長而獨德，講仁王經、唯識、因明論，善內外學，住青龍、安國等寺，名望當時，緇素仰重。曾為代宗皇帝授菩薩戒，不空三藏翻諸經論七十七部，內四十餘本疏主筆受，并潤文

也。於永泰二年二月十一日奉代宗勅旨，在內南桃園修撰新譯仁王般若經疏，至當年十一月八日繕寫畢功，文過萬言，部成三卷，并陀羅尼念誦軌儀一卷、承明殿講密嚴經御記一卷，並同進呈。勅批歎譽，略而不錄。奉詔述者，述猶敘也，撰也。親奉宣詔，敘述義理，撰集聖教，成此疏文，名之為述。唯識疏云：敘理名述，先來有故；作故名造，今新起故。

【疏】稽首等者，自下釋疏本文。如所釋經，亦分三分：初、明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且初序分，長分四段：初、稽首三尊，陳造疏之情懇；二、歎佛身說，為經起之源由；三、正顯此經，彰般若之幽致；四、釋經品題，明總別之綱要。然此四段文意次第者，夫欲釋經，先敬三寶，述造疏之情誠，求聖力而加護，故有初段。既已歸依三寶，便應製疏，然以文字體式，欲正稱揚彼事，必先汎述端由，即言在於遠，意在於近，為引事之由漸也。此第二段，即是汎述之詞，汎述教興本末源由，所謂真理湛然，性離有無，報身玅智，窮性相源，然後起他化用，應機利物，體無生說，用有說生，如是汎述體用本末，漸欲引至說此經事，故有第二段歎佛身說。汎述已訖，方辨此經靈山集眾，示現羣祥，法雨遐滋，普潤凡聖，陳經宗旨，大義所由，內護佛果五忍二諦之門，外護仁王般若靈驗之事，華飛瑞應，德用難思，法師奉持，灾消難息，如來悲念，垂誡付囑，乃至教流此土，弘闡因由，褒揚稱讚，意表慇懃敬仰之誠，欲令學者知其大義而生鄭重，故有第三段正顯此經般若幽致。顯此義已，便合次第釋經文義，然以本文前有經題目，所以先釋經題，後釋經文，以經題者，詮一部之大綱，品題者，顯一品之要義，由釋題故，即顯一部總別大意，故有第四段釋經品題，故四段文次第如是。由此而言，序者，致也，序致大義本末意故。又序者，緒也，如蠶之得緒，緒盡一蠶之絲；疏之得序，序盡一部之意也。言稽首者，能敬之相也。無上覺等，所敬三寶也。依俗釋云：稽者，至也；首者，頭也。以頭至地，故名稽首。此即拜跪，首至地故。若依經論，稽首者，敬禮異名。

□□□□□□□□□□禮。俱舍論云：稽首接足，故稱敬禮。

□□□□□□□□□□□彼足，故名敬禮。虔仰深故，以身比語。

□□□□□□□□□□輕可發，身由意起，不說自成，故唯身敬。

□□□□□□□□□□起慇淨心，策殊勝業，伸誠歸仰，故名敬禮。即□□□諸聖教中，或云稽首，藉身語業之稽首，伸三業之敬禮也。無上覺者，覺體是慧，覺察斷障，覺照理事，故名為覺。佛果位中，法身覺性，報身覺相，化身覺用，無比等故，通名無上覺。次別示云：法身體遍，報相圓明，他化應現塵沙數身，大悲拔苦，玅用難思，而無與佛齊等者也。故華嚴云：菩薩有十種大悲，常觀眾

生：一、無所歸依，二、隨逐邪見，三、貧無善根，四、長寢生死，五、行不善法，六、欲縛所縛，七、在生死海，八、久遠長病，九、無欲善法，十、失諸佛法。以此十種大悲，拔眾生苦，菩薩尚爾，何況如來？於利他中，大悲最勝，故此偏言大悲無與等。

【疏】所說甘露法者，前能說佛，此所說法也。所說之法，猶如甘露。世間甘露有二功能：一、能除疾病而得身安，二、能除熱惱而得清涼。佛法亦爾，一、能除生死之疾病，得聖身安；二、能除障染之熱惱，得涅槃清涼。故涅槃云：世尊甘露藥，以施諸眾生，眾生既服已，不死亦不生(餘文易解)。

【疏】住果勝果道者，聲聞四果，前之三果，現居有學，名為住果。第四果人，已證無學，於自乘中最殊勝故，名勝果道。麟喻部行尊者，初學記中，引諸家書籍，明麟相貌，今直敘之。麟者，仁獸也，麕身，牛尾，一角，馬足，黃色，角端有肉，音中黃鐘。王者至仁，則出一角，明海內共一主也。生於火，游於土，含仁懷義，行步中規，游必擇土，不履生蟲，不折生草，不羣居，不旅行，不犯陷穽，文章彬彬。軒轅有麒麟之信，魯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以為不祥。仲尼曰：麟也，獨一而出，更無羣伴。獨覺聖者，三千界中，獨一而出，如麟一角，名麟角喻獨覺。復有一類獨覺聖者，於其現身，離稟至教，不依於佛，而自悟道，名為獨覺。有各部眾而行行故，名部行獨覺。此二獨覺，初皆見佛，聞法修行，得聖果已。麟角聖者，定不見佛；部行獨覺，容可見佛。初是利根，後是鈍根，皆離障染，證無學果，具無漏德，故名尊也。

五、忍諸聖凡者，忍謂忍可印證之義，以其玅慧印證境故，名之為忍。於五忍中，初伏忍位，在於地前，名為凡夫。信忍、順忍、無生忍、寂滅忍，此之四忍，從於初地至佛果位，名為聖人。其寂滅忍，通佛、菩薩，今取菩薩敬僧寶故。疏說：僧寶，聲聞、獨覺、菩薩，從劣向勝，為次第故。我今盡敬禮者，前歸敬佛，有稽首言；此後句疏，通敬法、僧。兩度言之，法及聖賢，我盡敬禮。此等佛、僧，總指數類。下自有文，此不廣敘。

【疏】三寶等者，彰歸敬意也。佛、法、眾僧，如世金玉，可貴可重，說名為寶。唯願三寶以悲智力加護於我，見示愍念，幸無遺弃。今欲讚釋般若真文，願法久住，利濟含識。故金剛頂瑜伽經云：歸依佛者，即得諸佛、五方菩薩并諸眷屬皆來加護；歸依法者，即得帝釋并諸眷屬、四天王等皆來加護；歸依僧者，即得色究竟天、五淨居天并諸眷屬皆來加護。由三寶力，善願皆成，諸惡不生。故今歸敬，希加護我。造疏釋經，心通玅理，語巧身安。

【疏】粵真理湛寂，迥出有無之表者，粵者，辭也，發語之端，入文之辭藻也。迥者，孤也，獨也；表者，外也。真理體玅，澄湛不

動，凝寂離喧，迥然獨出有無法之外也。
【疏】智鏡澄照，洞鑒性相之源者，鏡者，鑒照之義。性相之源者，水本曰源，生流派故。法亦如是，約其根本，以性為源，生一切法。無量義經云：義無量者，從一法生。其一法者，所謂真如，從彼出生一切法故。若約其末，以相為源，生一切法，謂第八識，含持諸法三性種子，展轉變現無量差別色心之法，乃至佛果無漏第八，持無漏種，展轉變現無量差別清淨之法。故一切法，性相為源。佛果四智，猶如明鏡，澄淨遍照，洞達明鑒性相本源、善惡因果無量差別，故疏云爾。
【疏】德海揚波，汩清流於塵剎者，此法喻合明，從於德海現他化身也。德海者，真理湛然，無為之德；智鏡澄照，有為之德。此之二德，深廣無窮，猶如大海。揚者，擊也。汩(音骨，沒也，又于筆切，汲也，今取後呼)塵剎者，微塵剎土，世界多義。世間大海，風所擊揚，起於波浪，清泉流派，遍諸川澤，益濟黎元。如來亦爾，德海幽深，廣無邊際，由本願力，悲智相應，擊於德海，起他化波，汲引玅用，化相清流，他受用身遍諸淨剎，變化佛身遍淨穢剎，隨應利樂凡聖有情。故唯識第十云：他受用身而依自土，謂平等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為淨土，或小或大，或劣或勝，前後改轉，他受用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若變化身依變化土，謂成事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熟，隨未登地有情所宜，變為佛土，或淨或穢，或大或小，前後改轉，佛變化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
【疏】牟尼大聖故，現迹於王宮者，梵語牟尼，此云寂默。所證真理，體性寂靜，離煩惱喧，故名寂默。聖者，正也，以無漏智正合理故。三乘見諦，皆名聖人。其二乘者，聖而非大。十地菩薩，大而未圓。今明佛果廣大圓滿，故名大聖。大聖釋迦證寂默理，故云牟尼大聖。故者，所以義。由前德海揚波，汩清流於塵剎，遂有釋迦牟尼大聖。所以示現權迹，生於王宮，此屬迦毗羅城淨飯王宮也。故本行、悲華經等說：護明菩薩居兜率天，從彼天沒，七月十五日，乘日輪，御白象，入摩耶腹，示同凡夫。十月處胎，四月八日降生，七歲作嬰兒，八年為童子，四年學五明論，十年受欲樂，二十九歲出家在於雪山，六年修苦行，三十五歲成等正覺，四十五年住世說法。金光明說：釋迦牟尼佛壽八十歲。
【疏】從無生而生，則生無所生者，此顯如來現身之相也。無生者，清淨法身，凝然常住，本無生滅，名曰無生；圓滿報身，不斷常住，而無一期生滅之相，名曰無生。從於法報無生真佛，而生他化應物權身，此則真佛生彼，無所生他化權身也。或可唯從無生真

理而生他化，則真如理生彼，無所生他化也。故下經云：一切諸佛，於般若中生，般若中化，般若中滅。而實諸佛，生無所生，化無所化，滅無所滅。其疏釋云：實相般若，無生化滅，諸佛化現，圓應十方，於般若中，示生示化示滅，即王宮生，轉法輪化，雙林後滅也。

【疏】演無說之說，則說無所說者，此顯如來說法之相也。諸法體性，本離言詮，名為無說。一切諸法，性離言故，如來方便，令人曉解，遂於無名相法中，強以名相方便顯示，名為之說。此則以其名相開示，說彼無所說法。故下經云：佛未出前，無三界名，無善惡果報六趣名字。諸佛出現，為有情故，說於三界六趣染淨無量名字也。

【疏】動而寂若，清月陵空者，動謂權身，寂謂真身。若者，如也；陵者，昇也。如清月非空，影隨水器。月體昇空，喻於真佛而居淨土；月影千差，喻於權身隨機有異。影離月無，亦非即月。真佛是體，權身是用，用離體無，亦非即體。器喻眾生根性差別，水喻眾生信等善根。器全水清，月影便現；器破水濁，月影便沉。眾生根熟，心水澄清，身器圓淨，佛現權身而利益之；若根未熟，心水渾濁，破器非根，佛不現身，如影沉隱。月體圓而昇空，月影異而任器。真佛寂而端居，體無有異；權身動而隨器，用有千差。總此意云，由前德海揚波，汩清流於塵剎；牟尼大聖，故現迹於王宮。從無生而生，則生無所生，諸如是等，動而寂若，清月陵空。

【疏】語而默等，摩尼照物者，語謂他化，權身說法；默謂法報，真佛無言也。等者，齊等相似之義；摩尼者，如意珠也。佛似彼珠，默而利物。摩尼瑩而無思，流光照物；真佛默而無說，現身有語。應器宣揚，法利含識。總此意云：由前德海揚波，汩清流於塵剎；牟尼大聖，故現迹於王宮。演無說之說，則說無所說。諸如是等，語而默等，摩尼照物。

【疏】所以者，承前起後之詞。由前德海揚波，現身說法義故，所以如來在昔居于鷲峰，集眾說法也。於造疏時，指說經時，名為在昔。具正梵語佶栗陀羅矩吒，此云鷲峰，亦名鷲臺。既棲鷲鳥，又類高臺，故以為名。住定者，安住定中，興悲現通集眾也。如下經云：入大寂靜玅三摩地。梵語三摩地，此云等持，定之異名。離於沉掉，平等持心，專注一境，故名等持；顯功能勝，故名為玅。入大寂靜玅等持中，有其二意：一者、興悲，欲利有情；二者、現通，光馳聚日。馳者，奔馳迅速之貌。佛光迅發，猶如聚日，若唯一日，足以為明，多日聚之，明盛至極也。放光意者，集有緣眾來聽法故。故下文云：佛身毛孔放大光明，普照十方恒沙佛土，復放

無量阿僧祇光，其光雜色，一一光中現寶蓮華，乃至十方菩薩皆來至此。

【疏】波斯匿等者，梵語鉢剌犀那恃特王，此云勝軍王，舊云波斯匿王，訛也。等者，等餘國王及諸凡聖一切大眾，爭趁法會，如霧競集，繁盛至甚，有類煙凝。

【疏】亂墜天華，坦夷巖谷者，坦，猶平也；夷者，等也。所散天華，繽紛亂墜，高巖下谷，由華覆之，坦然平等，無高下相，顯佛所說平等法故。以華供養，表聞法已，修因行華，結菩提果。即下文云：欲界諸天雨眾妙華，色界諸天亦雨天華，時無色界雨諸香華，香如須彌，華如車輪，如雲而下，遍覆大眾。又云：十方菩薩皆來至此，持種種香，散種種華，作無量音樂，供養如來。

【疏】遂得至法雨者，此顯說經利益之事也。遂得者，承前起後之詞。由前眾集，機熟緣和，願聞妙法，如來慈悲，應機為說，聞者獲益，故言遂得等也。淨土等者，佛住靈山，隨機見異。若大菩薩，見佛報身而居淨土；若小菩薩、二乘等眾，見佛化身居淨穢土。由佛身土一處見異，報化雙彰，淨穢雙顯故然也。雲有二義：一、能蔭覆；二、能出雨。潤益草木，慈心如雲；蔭覆有緣，施妙法雨。潤益時機，如雲密而彌布，非卒暴雲也。由此三乘，若凡若聖，皆霑潤益，生長善根，及得果證。故下經中說觀如來品時，無量大眾得法眼淨；說菩薩行品時，無量人天大眾得伏忍、空無生忍；一地、二地乃至十地，無量菩薩得一生補處；乃至奉持品中，皆有悟證，得道非一。

【疏】宗陳護國者，有內護、外護。內護者，教示菩薩護佛果，護十地行，護化眾生。外護者，示諸王等護國土，護自身，護人民，遣諸災難，國泰人安。此內外護，皆是經宗所明之義，故云宗陳護國。於二護中，觀如來品理事雙彰，於此理事包總攝括始終之位。境智俱寂，行相云何？此品所明，觀照般若是事是智，實相般若是理是境，泯相觀性，名境智俱寂。下云：聖智現前，最初一念具足八萬四千波羅蜜多，名歡喜地。此名為始，無漏聖智初證理故。又云：體相平等，名一切智智。此是佛果，故名為終。餘五忍等，取下文意，略敘大義，隨文可知。

【疏】華彰令德，力現難思者，令字，去聲，善也。不思議品中，大眾散華，彰於般若善妙之德；如來神力，變現難思之事，表於般若神功叵測。謂一華入無量華，無量華入一華等也。

【疏】十三法師者，三賢十地持經菩薩也。師有彼法，名為法師；法即是師，名為法師。昭昭炅炅者，明盛之貌也。氛與芬同，呼氛，侵妖氣也。寰區者，宇宙也。帝王所統，普天之下，封疆寬廣，謂之寰區。總此意云，十三法師奉持般若，其文昭昭，明顯易

曉，如觀指掌之內也。由於般若威德力故，七難氣侵，妖氣息滅，般若威光，炅炅照明，靜於寰區之內也。故奉持品云：從初習忍至金剛定，如法修行十三觀門，皆為法師依持建立。又云：若七難起，一切國王為除難故，受持解說般若波羅蜜多，七難即滅，國土安樂。

【疏】恐季葉等者，季者，末也，禾熟結子，秋末之象也。又，季者，昆季也，兄弟枝葉，子孫相繼，名為季葉。佛說般若，利益當時，然恐末世遺法之中，王臣四眾，子孫枝葉，漸漸凋殘，致令法滅，國土災興。是故永言垂誡，付囑國王，令諸王等建立佛法，護國安民。如囑累品，學者敘之。

【疏】若非等者，歎佛說法能滅苦集也。衢者，路也。生死苦果，有情依此往返三界，昏迷遊歷，名曰昏衢。窒者，滅也。慾與欲同。貪愛名欲，即是惑障，亦攝所知障及所發業，皆是苦因，集諦攝故。愛欲過重，疏偏言之。故法華云：諸苦所因，貪欲為本。若滅貪欲，無所依止。愛欲有四，故言諸也。瑜伽五十五云：現有愛云何？謂於自體瞻視藏護。後有愛云何？謂求當來自體差別。貪喜俱行愛云何？謂於現前色等五境起貪著愛。彼彼喜樂愛云何？謂於未得可愛色等起希望愛。總此意云，若非如來大明作照，說法開迷，何以能破生死苦果昏衢者矣？若非如來大振法音，何以能滅生死苦因諸慾者矣？

【疏】皇唐八葉者，一高祖，二太宗，三高宗，四中宗，五睿宗，六玄宗，七肅宗，八代宗。金枝玉葉，子孫相繼，代宗第八也。造者，化也。玄者，聖也。垠者，(語斤切)界也。先帝上昇，今帝再造，子育生靈，聖德聖化，無窮壃界，法令正而無曲，刑憲清而有截。截者，剪也，齊如剪紙矣。

【疏】張墜網，震頹綱者，震者，舉也；頹者，墜下也；綱者，網之總索也。欲張墜網，先舉總索，眾網皆張。自古不行之事，猶如墜網，代宗治化，舉而行之，有似重張墜網，再舉頹綱也。重張再舉，其意者何？駈黔庶於福壽之場，導蒼生於無為之宅。黔者(琴劒二音)，黑黃色也。黑黃等類眾庶人民，謂之黔庶。福壽之場者，之，是語助也；場者，處所依止之義。一切庶民，皆依福德壽命而住，福壽如場，名福壽場。今之主上，以德化民，令於萬姓勤修福壽，言含緊切之意，有似駈物上場，故疏云爾。蒼生者，生靈之類，似於蒼草，謂之蒼生。無為之宅者，之，亦語助也；為者，作也。真理凝然，無造作故，名曰無為。宅者，依止居處之義。如人舍宅，外障風雨，內去毒蟲，居之安隱。若有證得無為理者，外障六塵風雨，內去三毒諸蟲，處之安隱，無為如宅，名無為宅。今之主上，以德化民，導引生靈，漸入聖境安樂之處，故疏云爾。

【疏】廣運明德者，國語云：廣運百里，東西為廣，南北為運。意敘仁君廣運聰明，聖德光顯，發揚佛法聖旨，乃詔不空三藏重譯仁王經也。

【疏】三藏言善兩方者，不空三藏善解西天、此土兩方之言也。三密者，謂即三業：說法語密，現通等為身密，入定等為意密。如來三業隱秘難知，故名三密。不空三藏獨善持呪秘密法門，故云教傳三密。

【疏】龍宮演奧，窣旨聞天者，以其天子有龍威之德，從喻名龍，彼所居宮，故名龍宮。此指大明宮，譯仁王經處也。於此龍宮，演奧梵語，譯成華言，以顯此經幽邃玅旨，聞奏天庭也。

【疏】佛日再中者，昔魯陽公共韓遘戰，午時為期。魯陽公午後方至，韓公責之，魯陽公以戈揮日，却令正午。如來在世，佛法熾盛，猶日正中；佛滅度後，教法漸微，如午後日。今由翻經聞奏，王臣欽尚，佛法增暉，似佛在世，教法熾盛，故云佛日再中。真風永扇者，爾雅中說：東為谷風，南為凱風，西為泰風，北為涼風。草木稼穡，如次四時，谷風生之，凱風長之，泰風結實，涼風調熟。今明佛法，簡異世俗，名為真風。一切眾生，未生善根，扇之令生；已生善根，扇之令長；已增長者，扇令趣果；已趣果者，扇令圓滿。長時不息，故云真風永扇。

【疏】學孤先哲者，學而無友，名曰學孤，孤無先哲指訓也。以其學孤，少見少聞，凡事鄙陋，點污釋子，清淨緇流。叨接者，叨，濫；接，承；次也。膺者，當也，親也，文意可知。

【疏】幸揚天闕者，爾雅云：幸，謂非分而得。自惟無德，非分舉揚，在於天子闕庭也。宸者，天子所居室也。避席者，從座而起也。總此意云，幸得舉揚在於天闕，親奉德音，令於大明宮內南桃園中，修述義疏，贊演新經。實謂宸中出光而垂曲照，王意親切，不容避席退讓也。

【疏】竊玄珠者，玄玅寶珠，喻於聖教。涅槃經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名如意珠。法華亦云：解髻上之明珠。貝葉者，經也。天竺以經書之貝多樹葉，故以為名。私竊取彼教義玄珠，釋此貝葉，自惟寡學，唯但增益，慚耻兢惶也。捧白璧於丹墀者，國史云：卞和者，楚人也，於荊山得玉璞，獻楚厲王。王使相者看之，不別，曰：石也。厲王以和為慢，遂刖其左足。厲王崩，武王立，和又獻之。武王使相者看之，還，不別，曰：石也。武王以和為慢，刖其右足。武王崩，文王立，和乃抱玉璞，哭於荊山之前。文王召之，問曰：刖足者眾，何獨怨乎？和曰：臣不敢恨於刖足，所恨真玉以為石，忠士以為慢，所以悲耳。文王乃使人剖其璞，果得真玉。文王曰：昔乎先君，而難剖石，而易刖足，失之何甚！乃謝於和而重

賞之。丹墀者，往古天子堦墀，以丹漆之，謂之丹墀。寧勝報効者，力小不任，名曰寧勝；賀酬恩德，名曰報効。總此意云，親奉德音，宸光曲照，如斯恩澤，難以酬之。若如卞和，心懷忠孝，刖足不辭，捧彼白璧，詣此丹墀，奉獻仁君，不任報德矣。

【疏】仰酬等者，俯者，俛也，低首之貌。課者，課虛成疏也。既者，已也。竭者，盡也。誠者，情也。庶者，冀也。玄造者，聖化也。總此意云，仰酬皇澤，俛首課疏，唯忠唯勤，已盡愚情，庶冀昭代永光聖化矣。

【疏】釋經等者。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者，總宏綱之極唱，旌一部之通名。序品第一者，鏡義類之鴻標，顯異詮之別目。

【疏】明境智之幽玄者，五般若中，觀照眷屬是智，餘三是境。波羅彼岸義，是所到境。蜜多離到義，攝劣從勝，則能到智。若境若智，幽深玄玅也。

【疏】仁者，五常之首者，仁義禮智信，謂之五常，仁居其首。好生惡殺曰仁，知恩報恩曰義，長幼恭勤曰禮，敏達多知曰智，立行可依曰信。又曰：不殺為仁，不盜為義，不亂為禮，不淫為智，忠實為信。由此五行，王者以之立國，君子以之立身，不可暫亡，謂之常也。王者，說文云：德貫三才曰王。才之言氣，天地人三，是陰陽之秀氣也。橫三為才，竪一為德，一貫於三，故為王也。

【疏】破識浪之煩籠者，有漏心識，煩惱相應，漂溺有情，沉生死海，故言識浪。煩惱拘繫，不可出離，如籠籠於飛禽，故言煩籠。清涼之室宅者，菩提、涅槃，離生死之熱惱，自性清涼，眾聖所依，喻如室宅。菩提如室，有為別故；涅槃如宅，無為總故。

【疏】序者，由也，始也，陳教起之因由，作法興之漸始。品者，類也，別也，區玄旨而異類，派幽筌而彙別。第者，次也，居也。一者，極也，首也。經有八類，條貫真宗，此品次居極首，故名序品第一。序即是品，名為序品；或序之品，名為序品；序品即第一，名序品第一。仁王護國等是一部之通名，序品第一是此品之別稱。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之序品第一，依主釋也。

【疏】將解等者，門者，收攝無擁趣入之義。欲釋經文，須知大意，凡所解釋體、義、行、相有所歸著，故以四門陳述大義，收攝一部經文意趣綱要，令其學者依此義門入解經宗，達其理趣。然此四門次第意者，夫欲釋經，先須知佛說經本意為何事故。佛說此經，故有初門敘經起之意。既知此經起之所以，由為如是如是事故，此經得起。次應總相知一部經根本宗趣、體性、行相，故有第二明經宗體。宗者，崇尊主義，聖教所崇、所尊、所主，名之為宗，此經即以般若為宗旨也。令其學者知此經中凡所說義皆歸般若，寂照雙彰，遣相談性。既知此義，然未委此經藏、乘時會如何

收攝，被何等機，故有第三所攝所被，顯於此經菩薩藏、攝，廣說乃至大乘經也。被三乘機，如是三門總陳大義。已知綱要，故第四門科經釋義。由此四門如是次第，

【疏】根緣感赴者，受法根熟，為緣感佛，佛起慈悲，赴感說法。所說諸經，隨其一處一會，各對機緣，合宜聞者，佛有多意，令其獲益。已下引經，但取大意，子細義理，至文釋之。

【疏】廣明外護者，文云：應當受持讀誦般若波羅蜜多，嚴飾道場，置百師子座，請百法師解說此經，乃至王臣四眾聽受讀誦，如法修行，災難即滅。

【疏】有如等者，靈，猶神也。逮者，及也，至也。誕者，育也。育者，長也。六義意云，有似世人慈母所生，從初降質，神氣異常，及至長養，勝德超群，修學資德，立仁賢行，自幼及長，次第積德，更藉師友同教誨之，遂乃立身為官極品，揚名播美，為眾所欽。般若亦爾。

【疏】明佛母者，下引經文，雖顯般若通為佛菩薩母，出生國王無上法等，有多義意，然於其中唯取佛母之義，歸此初意也。

【疏】全身等者，涅槃經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雪山童子捨於全身，供養夜叉。求下半偈，廣如彼說。

【疏】外道等者，諸國外道，種種異見：或有一類，妄行苦行，拔髮自餓；或有一類，邪見捨身，厭苦投巖；或有一類，五熱炙身，四邊置火，頭上日炙。雖大劬勞，徒枉功力，不能免苦，如拘逐塊，塊折轉多；邪見苦行，欲求出苦，苦果轉多也。

【疏】諸佛等者，佛利有情，略有二門，謂語及默。宜聞說法而得道者，佛便與語，說諸忻厭；宜見默然而得道者，佛便默然，令生忻厭。又說法名語，所餘身、意、入定、現通，皆名為默。此等語、默雖殊，然皆不離般若妙用；若無般若，於其語、默不自在故。是故諸佛同說般若，勸物修學。

【疏】果位菩提等者，佛果菩提，從種生現，是生因得，一得已後，相續不斷。涅槃之果，從了因得，聖智了證，自性凝然。既從生因、了因得佛二果，如何此說般若是諸佛母，出生佛果耶？

【疏】由斷等者，二障二果，各別為障。由煩惱故，分別發業，俱生潤生，發潤既備，續於後有，生死不絕，名續生煩惱障。由斷此障而不發潤，生死永息，證真解脫。以解脫者，棄背之義，棄背煩惱，證真理故，名得真解脫。由所知障，礙於智解，於境不達，名礙解所知障。由斷此障，得大菩提，知一切境，以所知障正障智故。障者，礙義、覆義，礙智不生，覆理不顯，說名為障。由煩惱障，覆理義勝，故說斷彼得真解脫；由所知障，礙智義勝，故說斷

彼得大菩提。理實通斷二障，通證二果，因此經說十三法師皆由般若斷彼二障，當得二果，故此般若為諸佛母也。

【疏】由斯等者，由斯六義，大覺世尊現化利生，說斯般若。

【疏】翻譯年代者，前辨西天經起，此顯此土經起。此經，唐時不空三藏之所譯也。三藏置灌頂道場，受灌頂戒，以華擲佛，擲得北方不空成就，佛因以為號，謂之不空。不空三藏行記及彼本傳，其文極廣，今略要云：灌頂大師，法名智藏，號不空也。輔於三朝，向三十載，傳法利人。大師本北天竺婆羅門族也，幼失父母，隨叔遊方，因到此土。時年十三，事金剛智大弘教祖師。師導梵本，悉談章及聲明論等，不經旬日而洞悟焉，祖師大驚異之。十五落髮，三十具戒，善一切有部，解諸國語，識異國書。先師翻經，常令譯語，對唐梵之義，詞辯清巧。學聲明論十二年功，六日告畢，誦文殊、普賢行願，一年之限，再夕而終。後於祖師處求新瑜伽五部三密(東方金剛部，南方寶部，西方蓮華部，北方羯磨部，中方如來部)，已經三載，不遂所求，為求法故，欲歸天竺。師感靈應，知是法器，所持法藏，盡總付之。後於他日傳授五部之法，餘可傳法而盡付之。後數十年，祖師奉詔歸於本國，不空侍奉至河南府，祖師示疾而終。大師承事凡經二十四年，是時開元二十九年仲秋月矣。影塔既成，而奉先師遺言，令往天竺及南天師子國等。後至南海郡，採訪使劉巨鄰三請大師哀祈道場灌頂，大師許之，權住法性寺。由劉公所請，四眾咸賴，度人百千萬億。採訪使遂追集蕃客大首領舶主等設會，謂諸蕃曰：大唐帝師不空三藏和尚奉勅往南天師子國，汝等好將和尚及弟子含光等三七人并國信物到師子國。劉公已下，舉州仕庶，大會陳設及香華等，送數百里。是歲開元二十九年歲次辛巳十二月五日，於嶺南廣州上崑崙舶，入於南海，任風飄舶，經於諸國。後至師子國，住經三年。師子國正西行十五日兼夜，得於好風，便達西岸，至東天竺國界。此國西北陸行三月，至大菩提樹佛成道處，遍歷五天。後至天寶五載，還歸西京，奉勅權住鴻臚寺。尋後詔請入內建曼荼羅，為玄宗帝五部灌頂。是歲移住靜影寺，又請入內祈雨及傳法。皇帝大悅，賜紫袈裟并絹三百疋。後詔住大興善寺。至永泰元年十一月一日，制授大師特進試鴻臚卿，號大廣智三藏。肅宗皇帝令內外侍臣高品宰相百官並入灌頂，學法受緣。至大曆九年歲次甲寅六月十一日，加開府儀同三司，封肅國公，食邑三千戶。至六月十五日午時，香湯浴身，換新衣服，端居正容，具表辭帝，北面瞻望，東首倚臥而滅。行年七十，僧臘五十。聖上輟朝三月，中使勅葬，凡所破用，並是宣賜。七月六日荼毗，賜贈司空，謚曰大辯正廣智不空三藏。荼毗火滅，得舍利數百粒，進呈入內，勅於大興善寺所住院內，置舍利塔。大師將終，諸僧夢見千仞

寶幢，無故摧倒，文殊閣壞。師所居寺，荷池周迴數十畝，傍無灌注，中涌直泉，冬夏常滿。師遷化日，先夕而涸。諸異相事，近數十條，略而不敘。然以三藏親遊五天，求所未受，并諸經論，重廣學習，凡得梵本瑜伽真言經論五百餘部。天寶五年，歸於上都，奉玄宗皇帝恩命，翻諸經論，歷於肅宗、代宗。至大曆六年十月十二日，代宗降誕之晨，總錄三朝所翻經論，始自開元年，至大曆年，凡一百一卷，計七十七部，并都錄一卷，表進請入錄流行。其仁王經，於永泰元年歲次乙巳夏四月一日，宣詔三藏并義學沙門良賁等十四人，於南桃園大明宮內，建置道場，譯仁王護國般若經。不空出梵本譯語，良賁筆受，兼潤文建宗等證義。一日起首，至十五日譯畢，繕寫進呈。尋至秋九月，詔資聖、西明兩寺，各五十人，百座敷闡，下紫微而千官作禮，經出內而百姓觀瞻。遂感卿(去聲)雲呈瑞，喜氣浮空，兩街緇侶，威儀整肅，幡華前引，音樂後隨，內外咸歡，京城共喜，千郭充滿，猶牆堵焉。

【疏】周星漢日者，星辰日月，皆取時景之義。謂周穆王時，西天佛滅，慈光隱耀，至漢明帝時，遺法流通，津潤此土，有緣者也。漢書引周書異記云：周昭王即位二十四年甲寅之歲，四月八日，江河汎漲，井水滿溢，宮殿人舍，山川大地，咸悉振動。其夜有五色光，入貫太微，遍於西方，盡作金色。昭王問太史蘇由曰：是何祥瑞？由對曰：西方有大聖人，生現此瑞矣。王曰：於天下如何？由曰：即時無事，一千年後，聲教當流於此。王遣鐫石記之，埋於南郊天祀之前，即佛生之瑞也。異記又云：周穆王即位五十二年壬申之歲，二月十五日平旦寅時，暴風忽起，發屋拔樹，山川大地，悉皆震動。午後天陰，黑雲四起，有白虹一十二道，南北通貫，連夜不滅。穆王問太史扈多，扈多對曰：西方有聖人入滅，衰相現耳。穆王大悅：朕常恐此人來侵我國，今既入滅，朕何憂哉！即佛滅之瑞也。後漢法本內傳云：後漢第二主孝明皇帝永平七年甲子歲(或云乙丑歲也)，帝夢見丈六金人，頂佩日輪，光明赫奕，飛空而至，光明特異，色相無比。明帝寤，已而不自安。至旦，大集群臣，以占所夢。通人傅毅奏曰：臣聞西域有神人，號之為佛。今陛下所夢，將必是乎？國子博士王導對曰：臣按周書異記，周昭王時，有聖人出在西方。其時太史蘇由奏於昭王，一千年後，聲教被此。陛下所夢，必是此焉。明帝信然，即遣中書侍郎蔡愔、秦景，國子博士王導等一十八人，往於西方，訪尋佛法。至中天竺國，遇摩騰、竺法蘭二三藏。愔等求之東行，二人乃誓至弘通，不辭疲苦，冒涉流沙，達于洛陽。明帝大悅而極重之，別立精舍安止，今白馬寺是也。即漢地僧之初，寺之始也。白氎上畫釋迦形相，出四十二章經一卷，即佛法之始也。今依六十甲子算之，自周穆王即位五十二年

壬申之歲二月十五日釋迦入滅，至今大宋三葉天禧二年歲次戊午，凡經一千九百六十七年也。

【疏】重昌堯化者，堯王治化，風雨順時，五穀豐熟，人民康樂。庸宗亦爾，故曰重昌。革者，改也。黎元者，眾庶也。急改弊弊，如救火焚；至憂眾蔗，如念赤子。澡心齋戒者，周易注云：洗心曰齋，防患曰戒。

【疏】乾坤者，乾，天也；坤，地也。禮樂惟新者，孝經注云：風俗移易，先入樂聲，變隨人心，正由君德，正之與變，因樂而彰也。禮者，治民之大節也，所以正君臣父子之道，明男女長幼之序，故可以安上化下也。明白四達者，聖君德化，絕於淫蕩，謂之明白；遐方歸順，謂之四達。

【疏】凡諸等者，法苑云：宗者，崇尊主義。聖教所崇、所尊、所主，名之為宗。機所聞法，領解各異，隨機所敬，立以為宗，而非一轍，故無量義。經云：眾生性欲無量故，法亦無量；法無量故，義亦無量。義無量者，從一法生，其一法者，謂真如理。無垢稱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所以然者，無上法王昔於曠劫修習慈、悲、喜、捨，隨順眾生智解淺深，應機設化而利益之。修習圓滿，已至果位，不加功用，任運起心，運大慈悲，應一切機，演微妙法。由任運力，發一語言，含種種義，隨諸眾生信解淺深，領受各異。對小機宜，即此一言，顯小乘法，令其悟入；對大機宜，即此一言，顯大乘法，令其悟入。對頓悟機，即名頓教；對漸悟機，即名漸教。廣說乃至，隨其所對，治貪、治嗔，淺深、性相等義，隨機有異，各各不同。一切契經，大義如此。

【疏】維摩經等者，如彼疏云：此經以不思議解脫為宗。然不思議略有五種：一、理，謂真如、法性；二、行，謂般若、方便；三、報，謂淨土、佛身；四、用，謂神通、變化；五、教，謂聲、名、句、文。正以真理為不思議，依理起行，依行得報，依報起用，依用起教，是故五種皆不思議，故以為宗。經文上下，多顯用不思議化眾生故。法華經以一乘為宗，彼云：今此經中唯說一乘。又云：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對彼聲聞、獨覺立一乘義，破彼執二以為真極，立一乘極。會彼二乘所學教、理、行、果，皆是入一乘之漸次故，故立一乘以為經宗。楞伽經以如來藏為宗，彼云：阿梨耶識名空如來藏(新云阿賴耶識，翻為藏識)，具足熏習無漏法故，名不空如來藏。慈恩釋云：藏識有漏，虛妄不實，故名為空。能含一切無漏種故，名如來藏。(空體即藏，名為空藏。如來之空藏，名空如來藏也。)四智種子，體是無漏，非虛妄法，名為不空。由近善友，多聞重習，漸次生長，當成四智。四智之因，名不空如來藏。藏是含藏因性故。(含藏義，釋前空如來藏。因性義，釋此不空如來藏。不空即藏，名不空藏。

如來之不空藏，名不空如來藏也。)涅槃經以佛性為宗。彼云：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凡有心者，皆得阿耨菩提。譬如虛空，非過去、未來、現在。佛性亦爾，非三世也。非佛性者，謂牆壁等無情之物。意云：佛性有二：一、理性，二、行性。理性遍有，行性或無。以涅槃經一性宗攝，顯理佛性遍諸眾生。性是因義，在纏真如。理性因故，出纏真如，名為法身。是佛之性，名為佛性。故涅槃經佛性為宗。

【疏】此諸經宗，約對待立者，隨諸有情機性樂欲，對待立宗，形待思議立不思議，形待二乘立一乘等也。由佛法王，於法於根得自在故，對機遣病，立宗有異，逗令修學。

【疏】對治心量立宗之失者，眾生心識度量境界，起善染等種種差別，為欲對治彼心量故，立能治宗，教示修斷，隨此立宗而有其失。其失者何？楞伽頌云：隨其所立宗，即有眾雜義。謂隨宗所顯善染無記、漏無漏等眾雜之義，令人曉解不立相故，是立宗失。若不立宗而無有失，其相云何？頌云：等觀自心量，言說不可得。能觀、所觀兩相稱可，名為等觀。平等觀察自己心量，法體離言，言說不及，不可得故。離言法體無差別相，所以無失。問：何不普等教示眾生等觀心量，何用立宗義類差別，翻成失耶？答：不然。立宗不立宗，佛有多意，略敘三義：一者、廢詮談旨，法體離言，不可說於立宗之相。若約將旨就詮，依詮顯示善染因果、有漏無漏、權實等相義理差別，隨經立宗也。二者、對於上位諸大菩薩，令彼遣相，契無相故，故不立宗。若對下位，初機小器，未能亡相，佛為顯示修斷行相，由機性異，隨機立宗，故說一乘為宗，佛性為宗等。若不立宗，彼不曉解修斷意故。三者、依大智門，智證法性，豁虛湛寂，無相凝然，故不立宗。依大悲門，為利有情，顯示諸法有忻有厭、有淨有染、世出世等差別行相，令其修學，對機設教，隨教立宗。由此廢詮談旨，對於上位，智證真理，勝義無相，非宗絕待也。將旨就詮，對初小機，悲心利物，是故立宗，皆是對治心量，為治大病，立宗小失也。

【疏】若宗不生，宗還生矣者，離言真理，非緣生故，名為不生。宗還生者，帶詮宗旨，藉教生故。若以言教，宗於不生，真如之理，隨其言教，宗還生矣。故淨法界，性離言詮，無宗無不宗。

【疏】依三等者，多說有教，多說空教，非空非有教也。此三種教，詮三種宗，及下所明三時之教，立意有異，文義大同。依所詮宗，定三種教，隨其宗教，分三時異，欲令學者解於此等義意差別，識知如來說法意也。

【疏】謂佛等者，佛初成道，觀眾生機，未任大法，若說大乘，彼不信解，誹謗墮落。故初成道十二年中，多說小乘，顯法有教；於

此時中，顯多分說，不遮其間，亦說大乘，遇大機故。此小乘教，文言不了，義亦不了，隨機淺說，唯小乘教也。於此教中亦說三乘，即是小乘教中說三乘義，應於小機權宜說之。如說大乘因位，三無數劫猶是凡夫，三十四心方成聖者。至佛果位，亦說三身，即以戒、定、慧、解脫等五分功德法名為法身，丈六金身名為報身，隨形六道名為化身。非大乘位有此行相，由此第一多說有教。雖說三乘，皆不了義，小乘諸師二十部宗，皆依此教也。

多明空宗者，佛成道已十二年後，四年之中多說此教唯是大乘。由諸眾生已依於前多說有教悟解證果，然多著有未契中道。佛欲令彼漸悟深理信向大乘，為欲除彼著有病故，故說此等遣相之教，而多隱相說諸法空。文言隱密，義亦隱密也。隱密者，含隱之義，不顯了義。為除有病故密說空，亦不違前多說有教。前言有者，總相說有，其意但顯依圓是有。此言空者，總相說空，其意但顯遍計所執我法是空。故解深密經云：諸說空教，皆依遍計所執說諸法空。故雖說空，不違前有。非空非有宗者，佛成道已十六年後，至般涅槃多說此教，遠除有病、近除空病，顯示中道顯了之教。文言顯了，義亦顯了，具顯諸法非有非空。依三性門聊簡說之，謂遍計非有、依圓非空故。

【疏】自雙等者，前引三教，顯三種宗，唯是佛經。此下所明佛滅度後，聖賢造論，釋三種教，顯三宗義也。天親傳云：佛滅度後三百年中，有阿羅漢，名迦旃延子，先於薩婆多部出家，後往罽賓國，與五百阿羅漢共撰薩婆多部阿毗達磨秘不流行，經於多時，五天不起。後東天竺阿瑜闍國，有婆羅門子，名婆須跋陀羅，聰明大智，往彼習學，記後流行。眾生聞者，多執著有大乘之教，而多隱沒。三百年外，有南天竺龍猛菩薩，造大智度論，釋大般若經，造大無畏論，滿十萬偈。龍猛弟子提婆菩薩，造百論等，為破小乘及諸外道執我執法，說法為空，時多著空。後九百年，北天竺境富樓沙國，有國師婆羅門，姓憍尸迦，彼有三子，同名伐蘇畔度，此云世親，雖同一名，號即各別。第三，世親於薩婆多部出家，得無學果。其第一者，菩薩之性，亦於有部出家，後得離欲，思惟空義，不能得入，欲自殺身。有賓頭盧阿羅漢，在東毗提訶，觀見此事，從彼方來，為說小乘空觀，意猶未安，謂不應心樂，故因此乘，通往覩史多天，諮問彌勒菩薩。彌勒為說大乘空觀，還下思惟，即得悟入，因名無著。爾後數往覩史多天，諮問彌勒大乘經義，為餘人說聞，聞多不信，即自發願，請彌勒下，為說大乘，令見聞者，皆同信受。即如其願，於夜分時，放大光明，集有緣眾，於阿瑜闍國，為說瑜伽論，總一百卷，理無不窮，事無不盡，文無不釋，義無不詮，雙離有空，契會中道，正為菩薩，令於諸乘境行果等，而

得善巧，兼為餘乘，令於自法，修自分行，得自果證，即是大乘教中，說三乘義也。時阿瑜闍國，大講堂中，無數億人，雖同一會，唯有無著，得近彌勒，自餘但得遙聞其聲，或見異相，由是眾生，皆得遠離有空之病，契於中道。此等諸論，佛滅後造也。據實亦有佛在世時所造之論，但隨所依之經，三種不同，屬三種教，由此判教，攝盡一切經律論也。

【疏】初、小等者，婆沙論九十九云：末吐羅國，賣主有子，名曰大天。父出貨易，子漸長大，情染於母。後父歸家，大天與母，遂殺其父。事漸彰露，將母逃避，至波吒釐城，逢本供養無學苾芻，恐事彰露，設計殺之。後復知母與餘交通，大天怒曰：我為此事，造二重罪，流移他國，今復捨我，而更好他！遂殺其母。雖造三逆，不斷善根，深生憂悔，自惟罪重，何緣當滅？傳聞釋子有滅罪法，遂往雞園僧伽藍所，見一比丘，徐步經行，誦伽陀云：若人造重罪，修善得滅除，彼能照世間，如日出雲翳。大天聞已，歡喜踊躍，知歸佛教，定當滅罪，便求出家。時彼比丘，不審驗問，遂度出家，還名大天。大天聰明，出家未久，便能誦持三藏文義，言詞清巧，善能化導，波吒釐城，無不歸仰。時無憂王聞已，召請入內，恭敬供養，而請說法。後歸伽藍，不正思惟，夢失不淨。然彼先稱是阿羅漢，而令弟子洗所污衣。弟子白言：阿羅漢者，諸漏已盡，云何有此？大天告曰：天魔所嬈，汝不應恠。漏失有二：一者、煩惱漏失，羅漢已無；二者、不淨漏失，如便唾等，羅漢猶有。有諸天魔，常於佛法而生憎嫉，見修善者，便往壞之。故我漏失，是彼所為，不應疑恠。此一事也。二者、時彼大天，欲令弟子歡喜親附，矯設方便，次第記別四沙門果。弟子白言：阿羅漢等，應有證知，如何我等都不自知得果之相？大天告言：阿羅漢等亦有無知，汝不應疑。無知有二：一、染污無知羅漢已無，二、不染污無知羅漢猶有，由此汝輩不能自知。三者、時諸弟子而白師言：曾聞阿羅漢者已度疑惑，如何我等於諦寶等猶懷疑惑？大天告言：疑惑有二：一、隨眠疑，羅漢已斷；二、處非處疑，羅漢未斷。獨覺於此猶未能斷，況汝聲聞於諸諦寶豈無疑惑？四者、弟子白師：我讀諸經，說阿羅漢有聖慧眼，於自解脫能自證知。不因師言：我等既得阿羅漢果，應自證知。云何我等由師令入，都無現智能自證知？大天告言：羅漢有二：一、鈍根，二、利根。鈍根羅漢由他令入不能自知，如舍利子智慧第一，若佛未記彼不自知，況於餘人而能自知？故汝於此不應窮詰。五者、然彼大天雖造眾惡不斷善根，復於中夜自惟罪重必當受苦，憂惱所逼數唱苦哉。近事弟子聞已驚恠，晨朝參問：如何昨夜唱苦哉耶？大天告言：我呼聖道不應有恠，謂諸聖道若不志誠稱苦言者終不現前，故我昨夜唱言苦哉呼苦

聖道。於後鷄園寺中諸上座苾芻多皆入滅，十五日夜布伽陀時，次當大天陞座說戒，彼便自誦所造伽陀(頌云：餘所誘無知，猶預他令入，道因聲故起，是名真佛教)：爾時眾中有學無學多聞持戒修淨慧者，聞彼所說，無不驚呵：咄哉愚人！自作是說。此於三藏教中曾所未聞。咸即對翻。彼所頌曰：餘所誘無知，猶預他令入。道因聲故起，汝言非佛教。於是竟夜鬪諍紛然，乃至終朝朋黨轉盛。城中仕庶乃至大臣而來和諍，皆不能息。時無憂王聞已，自至僧中。時僧兩朋各執己頌。王聞說已，亦自生疑。尋問大天：孰是孰非？我等今者當寄何朋？大天白王：戒經中說：若欲滅諍，依多人語。王遂令僧兩朋別住。賢聖眾內耆年雖多，而僧數少。大天朋內耆年雖少，而僧數多。王遂從多依大天眾，訶責餘眾，事竟還宮。爾時鷄園諍猶未息。時諸賢聖知眾乖違，捨於鷄園，欲詣餘處。國王知之，勅令引至殑伽河邊，載以破舡，中流墜溺，以驗斯輩是凡是聖。時諸賢聖各起神通，猶如鴈行飛空而往。復以神力接取舡中，同捨鷄園。未得通者現諸神變，作種種形，相次乘空西北而去。時王聞已，深生悔恨，悶絕躃地，水洒乃甦。速即遣人尋其所趣。使還，知在迦濕彌羅國。王固請還，僧皆辭命。王於彼國造僧伽藍，安置聖眾。王復遣使多賫珍寶，營辦捨物而供養之。於是佛法初分二部：一上座部，住迦濕彌羅國。二大眾部，住本鷄園。宗輪論云：佛涅槃後百有餘年，摩竭陀國俱蘇摩城王號無憂，統攝贍部。是時佛法大眾初破，分為兩部。大眾部中分為九部，上座部中分十一部，總二十部。廣如彼說。

【疏】馬鳴者，無常經中前後頌文，起信論等皆馬鳴作也。起信疏云：菩薩生時，眾馬嘶鳴，故以為名。摩耶經云：佛滅度後六百年間，有一比丘名曰馬鳴，善說法要，降伏外道。西域記第七卷說：北天竺月支國王將諸兵事伐東天竺國，國人困乏，王欲請和。月支國王乃索金錢三億，如無金錢者，請以佛鉢當一億金錢，馬鳴菩薩當一億金錢，餘任多少。事不獲已，王遂與之。北天竺國大臣咸言：佛鉢至貴，當一億金錢可爾，馬鳴菩薩當一億金錢。王甚不明。爾時國王欲令臣等知菩薩聰明神異，取馬七疋，不與草粟，已經六日。至第七日，大集群臣，請菩薩說法，談吐如流，明經辨理，洗悟人心。王於眾中令人以草粟等飼前餓馬，諸馬不食，但唯悲鳴，垂淚聽法。於是國中咸知菩薩說法神異無比也。龍猛者，順中論序云：梵語那伽夷離淳那，此云龍勝，亦名龍猛。舊云龍樹，訛也。十卷楞伽經偈云：於我滅度後，南天竺國內，有大德比丘，號名為龍樹。住初極喜地，善說大乘法，能破有無見，往生安樂國。廣如龍樹本傳說。

【疏】洎千等者，佛地論第四卷說：其聲聞藏，佛去世後一百年外，即分多部。而菩薩藏，千年已前，清淨一味，無有乖諍；千載已後，乃與空、有兩宗異論。是故如來正法，但經千載。清辯者，西域記云：南印度境，大案達羅國城南不遠，有大山巖，婆毗吠伽(唐言清辨)論師住阿蘇洛宮，待見慈氏菩薩成佛之所。論師雅量弘遠，志操幽邃，外示僧法之服，內弘龍猛之學。聞摩竭提國護法菩薩宣揚法教，學徒數千，有懷談論，杖錫而往。至波吒釐城，知護法菩薩在菩提樹下。論師乃命門人曰：汝行詣菩提樹護法菩薩所，如我詞曰：菩薩宣揚遺教，導誘迷徒，仰德虛心，為日已久。然以宿願未果，遂乖禮謁。菩提樹者，誓不空見，見當有證，稱天人師。護法菩薩謂其使曰：人世如幻，身命若浮，渴日勤誠，未遑談議。人倍往復，竟不會見。論師既還本國，靜而思曰：若非慈氏成佛，誰決我疑？於觀音菩薩像前，誦隨心呪，絕粒飲水。時歷三歲，觀音菩薩乃現紗色身，謂論師曰：何所志乎？對曰：願留此身，待見慈氏。觀音曰：人命危脆，世間浮幻。宜修勝善，願生覩史多天。於斯禮覲，當速得見。論師曰：志不可奪，心不可二。觀音曰：若然者，宜往馱那羯磔迦國城南有山巖執金剛神所，志誠誦念執金剛呪者，當遂此願。論師於是往而誦焉。三歲之後，神乃謂曰：伊何所須，若此勤勵？論師曰：願留此身，待見慈氏。觀音菩薩指遣來請：成我願者，其在神乎？神乃授祕方，謂論師曰：此巖石內有阿素洛宮，如法行請，石壁當開。開即入中，可以待見。論師曰：幽曠無覩，詎知佛興？執金剛神曰：慈氏出世，我當相報。論師受命，專精誦持。復歷三歲，初無異相。呪白芥子以擊石壁，豁然洞開。是時百千萬眾觀覩忘返。論師跨其戶而告眾曰：吾久祈請，待見慈氏。聖靈警祐，大願斯遂。宜可入此，同見佛興。聞者怖駭，莫敢履戶。謂是毒蛇之窟，恐喪身命。再三告語，乃有六人從入。論師[(厂@((既-无)-日+口))*頁]謝時，眾即入石壁。入已，石壁還合。眾皆嗟恨前言之過也。護法者，西域記說：護法菩薩是達磨波羅毗荼波國建至城中大臣之子，幼懷雅量，長而弘道，學乃深於海濬，解又朗於曦明，天親之後，一人而已。年三十二，卒於菩提寺，空中響告波羅門曰：此賢劫千佛之一佛也。此二菩薩，初是勝義皆空宗主，後是應理圓實宗主，各依大乘了義之教，明空明有。謂清辯菩薩依般若等經以為了義，勝義諦中一切皆空，名勝義皆空宗，三種教中多說空教，三時教中第二時也。護法菩薩依解深密經等以為了義，具明諸法，其中有為、無為依圓是有，我及我所遍計非有，名應理圓實宗，三種教中非空非有教，三時教中第三時也。又前所指馬鳴、龍猛所造諸論，各隨自意，定是空宗。若般若等經是佛所說，但文含隱，義通兩宗。若勝義皆空宗主龍

猛、提婆、清辯等，隨文釋義，謂法皆空，即屬勝義皆空宗攝，顯此等經為不了義，文言不了，義亦不了。若應理圓實宗主慈氏菩薩、無著、天親亦各造論，釋般若等經，弘於此等多說空教，即顯般若等經，文言隱密而義顯了。是故般若等經通兩宗，弘兩宗，如次第二、第三時教攝也。

【疏】言空、有等者，一切諸法總為二類：一者、空，二者、有。空法無差別，名遍計所執性；周遍計度，名為遍計。此遍計心妄所執著我法性故，名遍計所執性。有法有差別，總為二類：一者、無常法，謂有為法；二者、常法，謂無為法。復有二類：一者、依他起性，二者、圓成實性。依他起性者，依他眾緣所起之法，即是有為有體性法；因緣所生，名依他起性。此有二類：一者、有漏，謂根隨二十六惑、無想定、無想事、異生性、睡眠、惡作，計三十一法全，并餘遍行、別境等六十二法，一分通有漏者；二者、無漏，謂滅盡定全，及餘六十二法，一分通無漏者。此等九十四法，皆是依他起性。圓成實性者，此復有二：一者、無為，唯識論云：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顯此遍常，體非虛謬，簡自共相虛空我等。此有三義：一、體遍，遍一切處故，即圓滿義；二、體常，非生滅故，即成就義；三、體非虛謬，法真性故，即真實義。具此三義，名圓成實性。二者、有為，即前無漏有為淨分依他，亦名離倒圓成實性。故唯識云：無漏有為，離倒究竟，勝用周遍，亦得此名。亦具三義：離倒故實，究竟故成，勝用周遍故圓。論文以實成圓，如次三義。今就義便，名圓成實。兩宗所諍依他起性，依常、無常門也。

【疏】瑜伽學徒者，天親、護法等，朋從慈氏、深密等經造論弘法，皆名瑜伽學徒。其中難陀、安慧等，或有偏執，未契正理。第二、清辯等師，朋輔龍猛般若經意，說一切法勝義諦中一切皆空，世俗諦中可說是有。第三、護法菩薩破此兩宗，說有說空，皆未盡理，故立中道非有非空。

【疏】今且等者，法苑章說：於大乘中，顯了言教，名了義經；隱密言教，名非了義經。解深密云：世尊在昔第二時中，以隱密相轉正法輪，猶未了義；第三時中，以顯了相轉正法輪，是真了義。意說諸法性皆是空。三無性教，言非顯了，所詮不究竟，名不了義；謂若顯了，詮究竟理，名了義經。護法依此明於二諦，略辨正義，指歸中道，息諸諍論，執有執空。

【疏】此世俗諦亦有亦空者，依他是有，緣生性故；遍計是空，妄所執故。

【疏】此據等者。此依般若，親證真理，離言絕相，故此言空。真性虛融，寂然無礙，真理名空，非是無體空也。

【疏】三、無性論等者：一、分別無相性；二、依他無生性；三、真實無性性。立此意者，一切眾生無始已來，虛妄分別執人執法，為遣彼病故，依真如立此分別無相性，真理湛然無彼相故。復有眾生妄執色心從緣生法，謂是實有，為遣彼病故，依真如立依他無生性，真性常住無生相故。復有眾生知遍計無，依他不實，然謂真理而是實有，起執著故，為遣彼病故，依真如立真實無性性。上言性者，無彼所執真實體性；下言性者，離執。

言真性不無，為令眾生泯一切相契無相故，所以依一真如立三無性，遣彼三性也。

【疏】論頌等者，唯識頌云：即依此三住，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初即相無性，次無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先明三性，後三無性，故指前云即依此也。密意者，含隱之義，不顯了義。說一切法性皆是空，三無性教，名非了義。為治眾生執有病故，密意說此三無性義：一者、相無自性，謂遍計所執，全體是空，無體相故；二者、生無自性，謂依他起性，仗因緣有，無自然生性故；三者、勝義無自性，謂圓成實性，言勝義者，圓成真理勝義諦故。勝義之上，無彼所執我法自性，名勝義無自性。復有顯了三無性義，如下敘之。

【疏】於如是等者，心經疏中明空有已，總評議云：觀斯聖意，空有無乖，法離智詮，何空何有？對機遣病，假說有空。後諸學徒，隨文起執，已之所解，謂契中宗，他之所知，將為謬說。今贊經義，伸其兩端，玅理是非，智者當了(兩端者，勝義皆空宗，應理圓實宗，同此下疏性、相二宗也)。

【疏】幸而等者，義淨三藏云：所說大乘，不過二種：一者中觀，二者瑜伽。中觀即俗有真空，體虛如幻；瑜伽即外無內有，事皆唯識。斯遵聖教，孰是孰非？同契涅槃，何真何偽？意在斷障，利濟眾生，豈欲廣致紛紜，重增尤結？依行即俱昇彼岸，棄背即並溺迷津。西國雙行，理無乖諍，既無慧目，誰鑒是非？但切勤修，無勞自害矣。

【疏】生空、法空根本後得者，無漏本後，正是經宗遠加行智，近加行智為本後之方便故，助成觀照故。亦是宗資粮位，忍為遠加行，四善根位為近加行，近無漏故。

【疏】有義，此二合為經宗者，合以實相觀照為此經宗。宗者，崇尊主義。此經所崇、所尊、所主，正顯此二般若法故，題云般若，符順經宗所崇意故。三義如疏。今又解云：隨別所明，以般若為宗，護國為旨。宗如疏說。旨者，意旨、旨趣。佛說此經，別顯二護，是正所為本旨意趣，故於題中標云護國般若也。如下經文明般

若已，而結說云：菩薩摩訶薩護佛果，護十地行，護化有情，為若此也。外護可知。

【疏】經體有二：一、文；二、義者。此言文者，進為所依，攝所名句；退為能依，攝所依聲。故但言文，具攝四法并所詮義，五法為經體也。

【疏】成所引聲者，意說諸聖及聖弟子成立教理，所引發聲，名成所引聲，是故聖教以聲為體。

【疏】唯識至能詮者。此破小乘執名、句、文離聲實有，仍是能詮。大乘正義名、句、文三，依聲假立，不離聲故。難小乘云：聲上屈曲，表詮諸法，生物情解，唯聲之用。我說名等不離聲體，故是能詮。汝宗所說名、句、文三，離聲實有，應如色等非是能詮。並曰：色等是實有，色等非能詮；名等亦實有，名等非能詮。由此應許色等是實有，色等非能詮；名等非實有，名等是能詮。

【疏】謂名至連合者，婆沙、俱舍皆有此語。名身次第，行列諸名，但詮自性，未顯差別安立義故；句身次第，安立施布差別義門；文身次第，連合上下，令義不散。故說佛教名、句、文三為體。

【疏】皆以二事而得究竟者，此言究竟，取滿足義。以聲及字二事滿足，名為聖教。字即是文，進攝名、句，故聲及字具攝四法。問：相攝建立，行相云何？答：謂於聲上屈曲差別，有能顯義，假立為文。若顯自性義，轉名為名；若顯差別義，轉名為句。梵語那(上聲)摩，此翻為名，是隨義、歸義、赴義，謂隨音聲歸赴於境，呼名法故。如言色時詮色自性，即是一字所成名攝；若言阿難、羅睺羅等，即是二字、多字所成名攝，皆目法體詮自性故。梵語鉢陀，義翻為句，正翻為跡。象有四跡，如頌四句：尋跡見象，尋頌解理。如言諸行無常等，詮於諸行差別義故，此即詮義差別句也。復有攝法滿足句、長句、短句等(如別處說)。

【疏】文即是字，為二所依者，梵語便繕那，此云文。文者，能顯義，近顯名、句，遠顯於義，通顯自性差別義故。梵語惡剎那，此云字，如啞啊(上入聲，下上聲)等字。即以此字若有詮表，令物生解者，名之為文，文即是字也。若無詮表，不生物解者，唯字非文，文狹字寬故。名、句二種依文而成，是彼所依，故云文即是字，為二所依。然聲、字、文、名、句，五法相望，寬狹不同。謂若有聲字，其文、名、句而不定有，如徑定聲，無屈曲故；但有聲字，無文、名、句。若成字時，文等不定，無詮表字，不成於文，有詮表字，方成文故。若成文時，名、句不定，言去言來，非名、句故。若以名、句相望，互有寬狹，言色言聲，是名非句；去來坐立，終不疲厭，是句非名。如言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

觸，是名亦句。餘一切法，例此應知。今明教體，四中聲實，名、句、文假，合此假實四法為體。此三離聲至詞緣於聲者，此唯識文也。因破小乘名、句、文三離聲實有，彼反詰云：若名、句、文依聲假立，無實體者，應不異聲。若不異聲，即法、詞二無礙解，境無差別。若無差別，如何能緣成四種異？故此釋云：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聲、名、句、文假實既異，由此法無礙解緣於名等，義無礙解緣所詮義，詞無礙解而緣於聲，辯才無礙能應機說，所以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引此意者，聲、名、句、文假實有異，以此四法為教體也。

【疏】清淨等者，無量義。經云：眾生性欲無量故，法亦無量；法無量故，義亦無量。義無量者，從一法生。其一法者，即是無相真如玅理。乃至云：從於一法生百千義，百千義中，一一復生百千萬數，如是展轉，生無量無邊之義。此所生法，皆名為末。就事相中，一切諸法皆從心生，心為本也。今明教體，復有本末。若就根本，能說者心；若取於末，能聽者心。謂如佛言：諸行無常，由悲願力擊動大圓鏡智，相應淨識現文義相。玅觀察智託此為質，變於影像文義之相，觀機說之。即以鏡智所變文義而為說者本質教體，玅觀察智所變文義而為說者影像教體。若諸凡聖託佛所變文義為質，各自本識變有漏聲而為聽者本質教體，各自耳識、意識變影像聲而為聽者影像教體。聽者意識緣變於聲，聲上屈曲名句文相及所詮義，皆為教體。然說者教，質正影兼，為利有情，從於淨識現文義故；聽者教體，影正質兼，耳識、意識能聽法故。上明說者，唯顯佛說，其餘凡聖皆能說聽。但以說者為本，聽者為末，類上可知。

【疏】世親等者，頌云：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論曰：如疏展轉者，更互之義。二識者，佛識、眾生識也。謂諸眾生有信智決定，由此信解如來所說，為增上緣，有增上力，擊動如來本願慈悲；如來有悲願決定，愍念眾生，於佛識上現文義相，由悲願力為增上緣，有增上力，令諸眾生識心之上文義相生。相續者，身義。身有三義，謂體義名身、積集義名身、相續義名身。今取相續義，前滅後生，常相續故。上言餘者，佛是眾生之餘；下言餘者，眾生是佛之餘。為由於佛相續身中現差別識，令餘眾生相續身中差別識生。何以故？佛與眾生展轉互為增上緣故。言差別識者，即是直非直說文義之相，見分、相分皆名識故，名差別識。

【疏】攝相歸性者，有為諸法，事相差別，皆是真如上之義用故。攝於相用，歸真如性，故一切法皆以真如為體。今明教法是真如上一分之義用也。故慈恩云：攝法歸有為之主，故言諸法皆是唯識；

攝法歸無為之主，故言諸法一切皆如。是故立此唯識門、真如門也。

【疏】總別淺深者，總分二類，謂文與義；別開為五，文三義二也。就文義中，文淺義深，詮旨異故；所詮義中，識淺如深，相性異故。皆是從淺至深為次第矣。

【疏】瑜伽等說者，藏體是教含持之義，以教對機而含其理，立於二藏：對菩薩故，名菩薩藏；對聲聞故，名聲聞藏。由彼獨覺斷煩惱障，證生空理，與聲聞同，能詮教少，從多為名，名聲聞藏。故顯揚等但立二藏。

【疏】諸教說三者，以教詮行而含其理，立三藏異，顯三學故。素怛纜者，舊名修多羅、修妒路，皆訛也。此云契經，契理契根故。能契即經，所契之經，名為契經；契經即藏，名契經藏。毗奈耶者，舊名毗尼，毗尼皆訛也。此云調伏，調和控禦身語意業，制伏滅除諸煩惱故。亦調亦伏，名為調伏，通於教行，謂佛所說。調伏即藏，名調伏藏；若凡聖持調伏之藏，名調伏藏。阿毗達磨者，舊名阿毗曇，訛也。此云對法，以清淨慧對向對觀涅槃、四諦、世出世法。法之對故，名為對法；對法之藏，名對法藏。

【疏】三、四、五藏等者。問：經、律、論三藏，為同為異？答：法苑二師：一云：經、律、論三，各別部類，各立一藏。二云：無別部類。文殊問經等，多詮戒學，名調伏藏；楞嚴經等，多詮定學，名契經藏；解深密經等，多詮慧學，名對法藏。隨多所詮，以分三藏。又云：若唯詮定，或詮三學，名契經藏；若唯詮戒，或詮戒、定，名調伏藏，俱是福故。若唯詮慧，名對法藏；若詮定、慧，通經、論藏，福、慧異故；或契經藏，契經寬故。若依初師，此經題標般若，顯由勝定發般若故，正顯定學，意令修定引發般若，由此此經契經藏攝。若依後師，此經正顯定學，教示修習遣相空觀，令其忻趣；教示修習離執有觀，令其厭捨。又滅妄想於空門，起真心於有觀，修此二觀，引勝般若，是故題標般若之名。又修定、慧，必離殺等，亦具戒學，由此此經具顯三學。然以正顯定學，兼顯戒、慧，依正非兼，依總非別，契經藏攝。

仁王護國般若經疏法衡抄卷第一

仁王經隨抄音切

枳穰

(注云：二合指枳穰二字，是切脚也，仍上聲呼之。)

弭多

(上名婢切。)

煬
(余亮切。)
宦
(音患，官也，亦音窅。)
丱
(古患切。)
麕
(居筠切，鹿屬也。)
穽
(音靜，坑也。)
狩
(書救切，冬獵也。)
佶
(巨乙切。)
繽紛
(上疋賓切，下芳文切。)
炅
(古迥切。)
窒
(陟栗切，塞也。)
頹
(杜迴切，俗作頹。)
遘
(古候切)
凱
(苦海切，樂和也。)
璞
(疋角切。)
剖
(普口切，破也。)
墀
(直尼切，堦墀也。)
枉
(於往切，濫也，亦作狂。)
漲
(知亮切。)
甦
(音蘇。)

磔
(張格切。)
跨
(苦化切，越也。)
濬
(私潤切。)
曦
(許宜切，日光也。)

仁王護國般若經疏法衡抄卷第二

譯經證義講經律論廣演大師遇榮　集

【疏】十二分教者，先德翻為十二部經。以此部言，義含二種：一謂部帙，二謂部類。世人疑有十二部帙也。又言經者，亦濫契經，總別難明。今者翻為十二分教。分者，類義、支義、數義。教者，教誡斷惡，教授修善，故名為教。教體即分，名為分教。教有十二：義、類、支、條。分、類異故，名十二分教，帶數釋也。問：何故但爾，數無增減？答：涅槃經言：能聽法者，所宜聞故。三乘通說以轉法輪，三周總說十二行相，能詮彼教分類十二。又以對破十二有支，所以說法亦分十二。廣如法苑。
【疏】契經等者，此等顯示十二分教行相差別，文皆分二：初辯相，後配經。隨文可解。能契即經，所契之經，名為契經。
【疏】應頌者，應字，去聲，契應也；平聲，合也，合長行義，合後來機也。頌者，歌也，美也，頌中文句極美妙故，歌詠法故，是應之頌，名為應頌。
【疏】記別者，記謂驗識，驗識辨別彼彼人法也。記體即別，所別之記，名為記別。
【疏】諷頌者，梵語伽陀，此翻為頌。顯揚論說：非應長行，不名重頌。一句結成，或二、三句，四、五句等，皆是諷頌。一、二、三句，相隱難知。諸經多以四句已上顯諷頌相。經文句義，可諷詠之，可歎頌之，亦諷亦頌，名為諷頌，同依持業釋。又諷者，所諷之法；頌者，能頌之言。諷之頌故，名為諷頌。慈恩云：重頌是教，唯能詮故；諷頌是言，通教理故。
【疏】自說者，自目於佛，說是言教，自之說故，名為自說。
【疏】緣起者，涅槃經云：舍衛國中有一丈夫，輔鳥放生。世尊知已，為說偈言：莫輕小罪，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是因事說，餘二可知。由此三緣而起說故，是緣之起，名為緣起。
【疏】譬喻者，譬者，況也，類也；喻者，開也，曉也。曉喻之譬，譬體即喻，名為譬喻。
【疏】本事者，依瑜伽論，通說往昔凡聖人法，皆名本事。本是過去所依時分，事是時中所作事業。本世之事，本體即事，名為本事、本生。二釋准此。
【疏】方廣者，理正曰方，包總曰廣。方理之廣，名為方廣。
【疏】希法者，希謂希奇，異常妙事，教法詮彼，是希之法，名為希法。

【疏】瑜伽等者，論自釋云：謂於是處，世尊自廣分別法相，及聖弟子已見諦跡，依自所證，無倒分別諸法體性，如是名為摩呾哩迦。言循環者，不斷之義。研覈者，窮究之義。問答往復，文意不斷，研窮徵究性相法體，故名論議。摩呾哩迦者，此云本母，論藏生慧，如本如母也。亦名阿毗達磨，此云對法，義翻論議。論量性相，詳議幽旨，故名論議。論體即議，名論議也。十二分中，譬喻、本事、本生，望於分教作依主釋，餘皆持業。與前二藏相攝者，菩薩、聲聞二藏之中，而皆具有十二分教，瑜伽第二十一具列其相。與前三藏相攝者，瑜伽等說緣起一分是調伏藏，論議一分是對法藏，自餘十分是契經藏。然因事制戒，論難深理，各入一藏，非契經中無餘二分。譬喻、本事、本生亦通調伏，但是眷屬，非自性也。

【疏】法華經等者，為化二乘不定性者，令學一乘皆作佛故，唯說一乘。無第二獨覺，無第三聲聞，有初大乘，一乘即大乘，故隱劣彰勝，唯說一乘。

【疏】攝論等者，論說上乘性、下乘性，亦名大乘性、小乘性，勝劣異故，以通從別，不言不定性也。

【疏】諸經論等者，依法華疏，三義同故，聲聞、獨覺合名小乘；七義異故，分羊、鹿殊，羊、鹿、牛三，喻三乘故。三義同者，所斷障同，所證理同，假擇滅同。七義異者，一、利根、鈍根異，二、依佛自出異，三、藉教觀理異，四、觀諦緣起異，五、一果、四果異，六、練根時節異，七、說法現通異。

【疏】四乘、五乘者，勝鬘經中說四乘性，謂三乘性及人、天乘性。大般若經說四乘性，謂三乘定性及不定性。瑜伽論中說五乘性，謂三乘定性及不定性，并人、天乘性。其不定性復有四種，謂聲聞、獨覺性，聲聞、菩薩性，獨覺、菩薩性，具有三乘性。

【疏】經詮等者，正被菩薩大乘經攝。然大乘經通被諸乘，故下文中有得聲聞果者也。

【疏】古立一時者，菩提流支立一時教，猶如一雨，無有差別，但稟潤異也。復有古德立二時教：一、頓；二、漸。隱士劉虯立五時教，皆如法苑破。

【疏】初於等者，敘初時教，文意有五：初、說法處；二、所被機；三、能被教；四、縱為希奇；五、奪未了義。隨文可解，下准此知。波羅疐斯者，舊名波羅奈國，訛也。波羅者，幼小義；疐斯者，仙住義。幼小仙人住此修道，得世五通，因名小仙住國。仙人墮處者，婆沙論說：昔有國王將諸宮人詣山遊翫，奏樂縱意，命諸女人露形而舞。時有五百仙人乘通上過，見已失通，墮此處故。施鹿林事，如西域記第七卷說。據其顯相，對漸悟機，施鹿林中唯為

發趣聲聞乘者轉四諦輪，理實通被餘乘機性。大般若云：佛於鹿苑說四諦法，無量眾生發三乘心，無量眾生得三乘果。而於彼時所轉法輪，更有第二、第三時教，可過上故，容彼勝故，猶未了義。二十部小乘諍論依此而起，名諸諍論安足處也。

【疏】第二時等者，第二時中，唯為發趣修大乘者，令其亡相，密意談空，仍告聲聞，意令解此法空之義，成不愚法。言中總相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等，別義意趣意說三無性也：一、顯相無自性，說一切法皆無自性，謂我法體相無自性故；二、顯生無自性，說一切法無生無滅，謂因緣法而無自然生滅性故；三、顯勝義無自性說一切法本來寂靜自性涅槃謂諸法性本來寂靜離生死諠自性圓寂無彼生死妄執性故以隱密相轉正法輪者言中含隱密意宣說三無性也此三無性空教法輪更有第三時教可過上故容彼勝故猶未了義清辨等師執空諍論自此而興也。

【疏】第三時等者普為發趣求三乘者顯了說法也下云無自性性釋成此文依顯了相說三無性一顯相無自性性說一切法皆無自性上言性者顯遍計空下言性者遍計以無而為性故二顯生無自性性說一切法無生無滅上言性者顯無自然生性下言性者顯有從緣生性三顯勝義無自性性說一切法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上言性者顯勝義體上無彼生死妄所執性；下言性者，顯有圓成實性。異第二時密意三無性義，故經重言無自性性。第二性字是顯了說，即是三無性家之體性也。

【疏】屬諸經者，如法苑云：阿笈摩等為初時教，諸說空經為第二時教，以隱密言總說諸法無自性故。華嚴、深密、唯識教等為第三時，以顯了相說三無性非空非有中道教故。三時次第者，由諸異生無始已來，迷執有我，不了我無，沉沒愛河，輪迴癡海，故佛初說四諦法輪，令知我空唯有其法。憍陳那等最初得道，彼聞法有說我皆空，便執諸法為真實有，執著小果，不求大位，佛為方便，復說法空，破餘有病，故次時中說般若等，言一切法本性皆無。須菩提等有趣大意，彼聞法空隱密言教，便撥諸法性相都無，何所造修？何所斷捨？佛為除此，復說唯識、三性等教。勝義生等信解修學，遍計所執無知法我而俱遣之，依他圓成有照真俗而雙存之。廣說乃至，約理及機漸入道者，大由小起，乃有三時諸教前後；若非漸次而入道者，大不由小起，即無三時諸教前後。頓教唯一，然頓漸法無別教門，隨一會中所應益故。說華嚴經聲聞在會，深密經中亦有聲聞發菩提心，法華經中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發菩提心，如是等文，諸經非一，故法華經亦被頓悟。華嚴亦被漸悟之人，隨其一會一部，通被頓漸。此依證果說三時教，若說人天，即有四時也。

【疏】今者此經等者，如下經中，先為菩薩說護佛果、護菩薩行、護化眾生，後為諸王說護國法，乃至廣說。諸品經中而有三乘悟、

證法門，由彼根性有大、小乘頓、漸異故。此經大乘正為大機說於二護，般若之義亦被二乘，大乘經中兼被小故。大乘根性復有二類，謂定性、不定性。若對定性頓悟大機，大不由小起頓發大心，此經被彼即名頓教，不立三時，教被唯一。其不定性總有四類：一、聲聞、獨覺性，二、聲聞、大乘性，三、獨覺、大乘性，四、具有三乘性。初之一類唯偏小乘，不說頓、漸，無大性故；後之三類名漸悟性。發心求佛復有二類：有從始初便發大心，修行大行，此即漸悟種性起頓悟行，就行不就其性，廢劣不廢其勝，名為頓悟。亦有一類：先發小心，修證小果，後向大乘，此即漸悟種性起漸悟行，就性不就其行，廢劣不廢其勝，名為漸悟大乘。此經被彼頓悟機性，即名頓教，教被唯一，不立三時，但於第三時教中攝也。若被漸悟，即名漸教，於此漸教可立三時：若對二乘未迴心者，令彼悟空，漸入解故，即名漸教，第二時攝；若對先時已迴心者，令彼修學非有非空中道之義，即名漸教，第三時攝。是故此經通於頓、漸、第二、第三時教也。於此經中為諸菩薩說三乘法，令諸菩薩通解三乘轉化眾生，經文總相含多意趣，故般若經通兩宗弘，如前已說。

【疏】其猶等者，盪洋者，水闊貌也；渤澥者，海深廣貌也。長山渤澥，喻大般若；一峰別浦，喻於此經。大部般若二十萬頌，高而復大，猶如長山勢分聯綿；高大峻極，文義深廣，猶如大海洪波盪洋。於廣部中別說此經，高中更高，猶如長山內有一峰而獨出秀；五忍等義，勝彼此故，亦如大海別分一浦，澄鑑天像皆現水中也。

【疏】披之等者，問：一峰別浦，喻顯此經別說之意，其義云何？故此釋之，略敘十義：一、解三祇；二、知十地；三、遣疑滯；四、登聖位；五、達因行；六、曉佛果；七、增勝福；八、殄灾殃；九、安庶民，萬姓康樂；十、護國土，兵戈永息。由此義故，此經別行。配釋可解。覽者，視也。昇者，超也，超昇聖位階級也。融者，明也，明鑑其心。餘文易解。

【疏】夫人經者，佛為勝鬘夫人說此經故。彼說四乘，謂三乘性及人、天乘。今疏偏引人、天乘性，顯無種性者也。無種性人離於說出世法善知識故，而無三乘聞、思、修故，亦非三乘勝法器故，但以人、天善根、三歸、五戒而成熟之。雖復者，縱奪之詞。無種性人闕依因故，必不發心；設縱發心勤行精進，然終不得無上菩提，無種性故。

【疏】兩宗等者，有二種性：一者、理性，謂法身因；二者、行性，謂報身因。五性宗云：理性遍有，行性或無，談有藏無，說皆作佛。故涅槃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得阿耨菩提也。一性宗云：理性遍有，行性由人，修之即有，不修即無。斷善根輩，暫爾

不修，名無種性。勝鬘經中，約未發起趣聖之心，但以人天善根漸成熟之。大般若中，二乘種性於此現身，不發大心，名為定性，非畢竟定。五性問云：涅槃經說三種病人：一者、遇醫、不遇醫決定可差，謂菩薩性；二者、遇醫即差，不遇不差，謂二乘性；三者、遇與不遇決定不差，謂一闡提(此云無性)。既說無性決定不差，如何成佛？一性會云：經文但說遇醫不差，不言服藥不差。若有服藥，亦可差也。一性問云：若說眾生一類不成佛者，二乘入滅即是滅沒，違世尊說諸眾生界法爾已來不增不減。五性會云：譬如大海，除一滴水，二滴、多滴何所減乎？約大性者，言其不減。理實言之，定性二乘亦有減也。

【疏】問有等者。金剛疏云：問：理有一長，不應俱是。開釋教藏，須定指歸。今但和光作不定說，將令學者何所承稟？答：義有可定、不可定者。不決定義，理通多解，豈其一向要決定釋？佛尚不定，誰敢定乎？但眾生性有二類殊，故不定說。大義同疏。

【疏】以教被者，依五性宗，此經正被諸菩薩眾，顯護佛果，護十地行，護化眾生，護王國土，而兼被於二乘、人、天之性。故下經文說如來品時，無量大眾得法眼淨，乃至說奉持品時，十六國王皆得法忍，人、天、修羅等，隨應皆得生空、法空、菩提分法，諸菩薩等皆證法門，故此經文通被三乘。依一性宗，眾生根性，初有諸乘漸入道者，然以眾生皆有佛性，皆得成佛，根性熟者，此經被之，或頓或漸，皆被之也。

【疏】有財、依主如次者，仁王之名，通此二釋也。慈恩法苑離合懸隔，云一切諸法二義已上而為名者，即當此釋。唯一義名，即非此釋。一義為名，理目自體，不從他法而立自名，不相濫故；二義為名，理有相濫，故合釋之，釋疑簡濫也。初但別釋二義體相，後乃合之。如言佛陀，此云覺者，者是主義，通目無漏五蘊假者也。覺是察義，唯屬於慧，此別釋已。是覺之者，名為覺者，此合釋也。如言菩提，雖有二字，但目覺之一義，無濫可簡，不須合釋。釋此合名，有其六種，名六合釋；以義釋之，名六離合釋。初各別釋，名之為離；後總合解，名之為合。一者、持業釋，亦名同依。持謂任持，業者業用，體能持用，名持業釋。名同依者，依謂所依，二用同依一所依體，名同依釋。如言大乘，大者有遮簡之用，形小運以為名；乘者運載之義，濟行者而為目。若乘若大，同依一體，名同依釋。體即萬行也。若體大法有運載功，大體即乘，名為大乘，持業釋也。二者、依主釋，亦名依士。依謂能依，主謂法體，依佗主法以立自名，名依主釋。或主謂君主，一切法體名為主者，從喻為名。如言仁王，以仁為主，以王為依，是依主義。王依仁行以彰其名，是仁之王，名為仁王。名依士者，士謂士夫，所依

法體，有力能故，名之為士。約法約喻，如依主釋。三者有財釋，亦名多財釋，然不及有財義也。財謂財物，自從佗財而立已稱，名為有財，亦是從喻而為名也。如言菩薩，具云菩提薩埵。菩提覺義，智所求果；薩埵有情義，悲所度生。今明行者，從彼所求所度二境，以彰其名，有菩有薩，故名菩薩，全取佗名，有財釋也。亦如仁王，王有仁德，名曰仁王，分有財釋。四者相違釋，名中二義，法體各殊，兩法互乖，總立一名，是相違義，名相違釋。如言名色支，四蘊名名，色蘊名色，二法體殊，名與色異，名為名色，相違釋也。若望支言，作持業釋，名色即支，名名色支。五者隣近釋，俱時之法，義用增勝，自體從彼，以立其名，名隣近釋。如言念住，體唯是慧，俱念用增，從念彰名，名為念住。謂由念力，令慧住境，此住近於念故，名為念住，隣近釋也。或由慧力，令念住境，念體即住，名為念住。今慧名念住者，此慧近念住故，慧名念住，隣近釋也。前解從俱時法彰名，名分隣近釋。後解隱已，從佗立號，名全隣近釋。六者帶數釋，數謂一十百千等數，帶謂挾帶，而此法體，挾帶彼數，名帶數釋。如言五蘊，蘊體帶彼五數，名為五蘊，帶數釋也(廣如別記)。

【疏】有界有緣者，界是體義、性義，緣是助義。若字通目，智慧之體，般若助之曰智，目慧不同也。

【疏】惑、業、苦三是生死海者，體即苦、集二諦。若小乘人，度分段生死海；若大乘人，度二種生死海。過去、今生無量生死，皆是已起苦、集而為此岸；未來更有無量生死，皆是未起苦、集而為中流，般若等行而為船筏(餘如疏配)。

【疏】彼岸之離到者，五種彼岸而為所到，菩薩分到，如來全到。能到蜜多，從彼彰名，波羅之蜜多，名波羅蜜多，依主釋也。般若體上有到彼岸之義用，故般若即波羅蜜多，舉體就用，持業釋也。所護名護，名護國，能護般若，從彼彰名，護國之般若波羅蜜多，依主釋也。能護名護，名為護國，護國即般若波羅蜜多，持業也。所請般若，從能請人以彰其名，仁王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依主釋也。

【疏】素呾纜者，法苑云：西域呼汲索、衣線、席經、聖教，皆名素呾纜。此有六義，藏教攝三，謂線、經、聖教。聖教者，謂律與論。以是經中一分之義，所以皆名素呾纜。天親菩薩四義釋經(如前已錄)，慈恩四義，雜心五義，由此多義，故但言經，不言線等。

【疏】常則等者，依俗釋云：古今百王不改易，故常也；金枝玉葉，王子依稟，故法也。依真釋云：經者，常也，經有道德，軌範常定，百千法王不改易故。經者，法也，經有勝德，可為摸範，法王之子，百千聖賢，金枝玉葉，依稟經法，出生死故。葉者，枝

葉，喻顯子孫相繼之義。經者，攝也，攝持蘊集所詮玅理，令不散失。經者，貫也，如線貫華，華不離散，教貫眾生，生不墮落。庸生者，凡庸生類，眾生之異名，貫穿調御凡庸眾生也。

【疏】庶者，意也。意令眾生終畢離於生死河津，終畢登於菩提涅槃之覺岸矣。

【疏】五義者：一、出生義，令生出苦故；二、涌泉義，義味無盡故；三、顯示義，顯示因果故；四、繩墨義，去邪取直故；五、結鬘義，如線貫華，集諸義故。

【疏】九、釋者，總為三類，共成九釋。初三釋者，上十字是教，經唯是教，經唯是理，經通教、理。次三釋者，上十字是理，經唯是教，經唯是理，經通教、理。後三釋者，上十字通教、理，經唯是教，經唯是理，經通教、理。合有六依主、三持業，共成九釋。於九釋中，末後持業攝義周盡，謂般若是體，經是義用，利物證真，義用勝故。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即經，持業釋也。又此般若總有五種，通教、理、行、果，文字般若亦是經中所詮法故。經者，准教與理，一文二義，名為經故。能詮顯經，從所詮顯五種般若，以彰其名。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之經，依主釋也。安布教相，總成十釋。末後二釋攝義周備，所明雖有多義，二釋攝括宏綱，故為玅矣。

【疏】優波離者，正言鄔波離，翻為近執。佛為太子，彼為從人，親近太子執事人也。阿㝹樓馱者，亦名阿那律，翻為無滅。於過去世，見佛燈昏，時為劫賊，以箭挑燈，彼因不盡，感於天眼，而最第一，故名無滅。近執、無滅二人，教請四事。准涅槃經，阿難具其八德，堪傳法藏，故優波離令請四事，而不自請：一者、不受師主故衣；二者、不隨佛受別請；乃至第八、能知一切秘密言教。大術經云：佛初成道未久，魔王波旬來請世尊：何時涅槃？佛言：吾未度得神通弟子、智慧弟子。後度目連、舍利弗已，魔復請言：今既度訖，何不入滅？佛問阿難：魔請我入滅。夫修神足者，能住一劫，或減一劫。我既善修四神足法，汝意如何？佛三問之，阿難被魔閇其耳故，不聞佛語。時波旬言：弟子尚不願住，何況我等？於是世尊告波旬言：却後三月，當入涅槃。魔聞此語，歡喜歸天。佛告阿難：汝於後園修諸禪觀。阿難承命，遂至樹下，端坐思惟，昏然睡著。夢見一樹，上至有頂，聳幹上昇，傍羅三有。一切眾生，採華食菓，皆言：賴於此樹，身命得存。忽有猛風，吹此樹倒，枝葉華菓，皆悉零落。阿難驚覺，心甚驚忙，知夢不祥，遂往白佛，說其所夢。佛語阿難：吾入滅相也。我先三問，汝尚不答，何勞說夢？阿難悲泣，不能自勝，悶絕躃地。阿泥樓逗，謂阿難曰：一切有為，無常散壞，無上法王，將欲衰殄，甚深法河將涸，大法明燈

將滅，不久法山欲崩，法船欲沉，法橋欲壞，法幢欲倒，法樹欲折，善友欲去，大怖將至，佛日將沒。汝莫愁惱，如凡夫人。我佛大師，三僧祇劫，難行苦行，所集法寶，親自付汝。汝若愁悶，忘失如來真甘露味，有情漂沒，生死暴流，於苦海中，憑何解脫？汝可諮問大牟尼尊，未來世事，徒悲何益？一旦遠離無上世尊，設有疑惑，當後問誰？時阿難言：我懷憂惱，知何諮問？尊者無滅，教問四事。又教阿難，請佛住世，莫般涅槃。阿難受教，以偈請云：如來若入滅，眾聖不莊嚴，猶如夜暗中，有星而無月。如來若在世，眾聖即莊嚴，如月有星辰，四面常圍遶。佛告阿難曰：有會必有離，有生還有滅，已受波旬請，決定入涅槃。有疑應速問，吾當為汝說。故問四事。諸比丘等，以誰為師？依何處住？惡性比丘，如何調伏？一切經首，當置何言？

【疏】波羅提木叉者，此云別解脫，各別防非，棄背惡故。別解脫戒是汝等師。師者，訓匠軌範義。如來在日，以佛為師，訓匠成德；如來滅後，以戒為師，作善止惡。有軌範故，說戒為師。依四念處者，為治四倒，依身、受、心、法四處而住。一者、觀身不淨，謂觀此身五種不淨：一、種子不淨，謂攬父母赤白二物成此身故；二、住處不淨，謂住生熟二藏兩中間故；三、自體不淨，三十六物成此身故；四、外相不淨，九孔常流穢惡物故；五、究竟不淨，命盡氣絕，身壞爛故。二者、觀受是苦，謂觀三受生於三苦，如下釋之。三者、觀心無常，謂觀心品剎那生滅，無暫停義，無常性故。四者、觀法無我，五蘊不實，四大無主，生同聚沫，壞若飄塵，尚無一常，寧容有我？常觀此等為所念處，依之而住。此通三乘，若唯大乘，觀身如虛空，觀受內外無，觀心但有名，觀法善惡不可得。梵壇治之者，梵是淨義、默義，壇是法義。惡性比丘應以清淨默擯之法而以治之，不應打罵，恐喧雜故。有云：梵王之法，默擯治過。佛法似彼，默擯治之。問：何所以故唯請四事，不增減耶？答：戒能進止，所以為師；念處破倒，依之修學。梵壇之法，能治惡人。初明正行，次明正解，次明除障。此三依教，謂如是等。由此所以，故請四事。

【疏】立之所以者，立如是我聞，令眾生信，是所以也。唯識論曰：云何為信？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信；能治不信，樂善為業。論自釋云：信有三種：一、信實有，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二、信有德，謂於三實真淨德中，深信樂故；三、信有能，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信以淨心而為自性，有二業用：一、能治不信，如水清珠，能清濁水故；二、樂善為業，愛樂證修世、出世善故。

【疏】四、十心者，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如下自釋。

【疏】具信等者，信、精進、念、定、慧。五根、五力中，信根，信力也。出生善法，故名為根；無屈伏義，能伏諸障，故名為力。資糧位中，名為五根，出生諸善，開七覺華，結菩提果，根義勝故。加行位中，名為五力，將趣見道，觀名、義、自性、差別空、所取空、能取空、能取空等，不被四魔屈伏，能伏四魔，力義勝故。二位各勝，故偏說之。據實，五根、五力，通漏、無漏，遍諸位有。

【疏】證淨等者，未入聖位，信敬三寶，生生不墮三惡趣中，信戒修行，離貧賤因，常受富貴；後入聖位，於見道中解脫道位，證於諦理，出解脫道；後得智位，得四證淨，淨信證境，成勝德故。能證即淨，所證之淨，名為證淨。隨境說別，立四證淨，即此亦名四不壞信，體堅用利，如金剛故。科云：通玅真之證淨。玅真者，所通勝玅真如之理。今明證淨，而能通達玅真理故，名通玅真之證淨也。

【疏】荷至德之嘉依者，佛果位中，至極勝德，名為至德。諸修行者，欲荷負此至極勝德，須依信心，是故說信為嘉善之所依也。婆沙釋云：信者，淨也。如水清珠，能清濁水；心有信珠，令心澄淨。又於四諦、三寶、善惡業果，忍許名信。如大龍象者，象中一類，有大威勢，如龍無異，名為龍象。學佛法者，有大威勢，如龍象也。捨者，捨離沉、掉，令心平等，無警覺性。念謂於境明記不忘，慧謂於境能有揀擇。以信為手者，凡欲食物，用手為先；欲食法味，用信為先，故喻於手。以捨為牙者，牙能噉嚼，受用飲食；捨能捨離昏沉、掉舉，令心平等，受用法樂。以念為頸者，頸能連持身之與頭、牙、齒等物，令有受用動作之事；念亦如是，由明記故，令不忘失善淨之法，連持慧、捨，令有作用，於善境轉。以慧為頭者，頭上安置牙、齒、眼、耳、鼻等，為一身之前導，善知通塞；慧亦如是，而為諸法之所依止，為眾善之先導，揀擇是非。捨等善法，由慧而轉，方得殊勝，故喻於頭。兩肩者，謂定、慧也，或二利行。由此兩肩，擔集一切世、出世間無量善法。

【疏】七聖財之元胎者，元，猶初也，胎，猶始也，信為七聖財之初始也。一、除疑正見財，信也，由信除疑，心淨正見，生眾善故。二、防非發善財，戒也，以思種上防發功能為體。三、除愚博達財，聞慧為體。四、越貪離惡財，捨施也，無貪為體，或是善十一中行捨，行捨即依精進及三善根而假立之。五、揀擇勝劣財，思修二慧為體。六、崇重賢善財，以慚為體，崇敬賢人，鄭重善法故。七、輕拒暴惡財，以愧為體，拒者，拒逆不順之義，不重暴人，不順惡法故。

【疏】九、善因之俶落者，俶(昌六切)，春之始也；落，秋之初也。信等九法為眾善之因，善因之中，信為初始也。瑜伽等者，夫欲趣入一切性相功德善法，欲為根本，希求諸善功德法故。作意所生者，作意為能生？功德法為所生？為由作意作動意識，數數驚覺，起善法故？觸者，唯識論云：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為性，受、想、思等所依為業。意說此觸依根、境、識三法和合而生，故云觸謂三和。分別、變異者，謂根、境、識和合之時，有順生心所之用，改異於前未和合位，無生心所之用，名變異也。分別者，領似之義。根、境、識三和合之位為因，生餘觸等心所；觸既生已，亦能順生諸心所法，順生心所似變異故。變異即是根、境、識三領似義邊，名為分別。如世子孫媚好似父，名分別父。今疏意說：觸所集起餘心所法，同聚和合，對勝所緣生功德法，是觸行相，令心、心所觸境為性，受、想、思等所依為業。受者，領納義。由受引攝一切善法，領納在心，常不失故。定為增上者，增上是殊勝義。熏修身、心，令成勝德，莫過於定。由得定故，令心澄寂，諸功德法由斯殊勝，故云定為增上。由俱時慧有揀擇之能，揀去惡法，擇取善法，令所修習展轉殊勝，由此所以慧為最勝。解脫者，棄背之義，無為解脫棄背煩惱而證得故。由證解脫，息除煩惱纏縛，令不觸動內所成德，諸功德法方得堅固。纏縛者，纏繞、繫縛諸有情類，難出離故。十纏、三縛，如別處說。出離為後邊者，至於果位解脫道中，纖瑕必去，片善無遺，二障皆盡，餘習亦亡，生死有漏一切不攝，出障離苦，名出離道。此出離道是諸功德修進後邊，自此已去，覺道滿故。如是功德無不皆由欲為根本，此欲依信方得有故，所以此信為九善因之俶落也。

【疏】啟機門之勝手者，夫欲開啟誘物機之教門者，信為勝手也。

【疏】拔眾生出生死泥者，煩惱如水，業異熟如土，相雜而位，成生死泥，如來慈悲，拔濟令出。

【疏】佛地等者，論以四義，正釋如是，兼解我聞。轉者，起也，建立之義，依於四義而建立之。又轉者，說也，依於四義而解說也。

【疏】一、依等者，疏有二解：前解阿難所聞，與佛所說無異；後解以阿難結集時所說，與阿難為侍者時所聞不異。前以阿難望佛，後以阿難自身相望。前解昔聞同昔說，後解今說同昔聞。後解意云：今所說法，非昔所聞，以時懸遠，生滅異故。約其前後，所變相似，故言今所說法，如我昔日所聞法也。又言如是所傳之法者，謂結集時所傳之法，似於昔日佛所說法，定無有異，此即今說同昔說也。問：此言依譬喻轉者，阿難所聞之法，即是佛所說法，何故更言所聞之法，如佛所說，何者能似，何者所似，言依譬喻轉耶？

答：佛所說法，聲是無漏，無垢淨識所變現故。阿難聞時，而不親得佛無漏聲，託彼為質，自第八識變有漏聲，似佛無漏聲也。此有漏聲，從自識內聲種生起，自之耳識，託有漏聲而為本質，變影像聲，亦是有漏。自第六識緣佛聲時，亦即託自第八所變聲為本質，變影像聲。於三識中，耳、意二識所變之聲，即是阿難昔所聞法，而為所似，未見邊故；佛所說法，而為能似，已見邊故，定為利樂方便之因。彼此相似，通二類故，故言依譬喻轉。

【疏】二、依等者，初義教誨修行，後義教令聽受。

【疏】四、依等者，疏中二義：初是阿難許可大眾，後是大眾信許阿難。如是而思、而作、而說者，如次意、身、語三業也。謂結集時諸菩薩眾者，地持論說文殊菩薩將阿難陀於二鐵圍山間結集大乘經，聲聞不知，是故此言菩薩眾也。

【疏】微細律者，真諦記說：律部有三：一、比丘律，二、百五十戒；二、比丘尼律；三、雜誦律。此微細律即雜誦律。有說微細律別有梵本，此土未翻。

【疏】光宅者，寺名也，在潤州江寧縣。先是梁武帝潛龍時，所居之宅，曾七日七夜放異光明，帝曰：非我所居。乃捨為寺。法師在此寺中，即是紫雲法師。法師生時，有紫雲之瑞，因為法名。後出家時，年十三歲，講法華經，前後可滿一百餘遍，常有鬼神來聽說法，如高僧傳。即為我聞作呼轍耳者，若不先言如是，指所聞法，便言我聞，我聞於何？所以先標如是，提舉一部經也。如是兩字，與彼我聞而為軌轍，反能呼召彼我聞故。耳者，語助也。

【疏】注法華經者，京兆韋詮、晉朝劉虬及僧叡法師皆有注釋。此劉虬注也。

【疏】注無量義經者，後秦慧觀法師注也。至人者，佛為至極之人，出過二乘及因位故。

【疏】瑤公者，古文寶字也，是梁朝時寶志法師，即志公也。如者，稱實義；是者，無非義。稱實無非，故言如是，離五謗故。第一句，如是者，表於此經離執有增益謗。如有外道執於神我即是虛妄，增益有我，不稱法體，說名為謗；如來所說一切諸法皆悉無我，離於執謗。餘謗准說。第二句，如是者，表於此經離於執無損減謗。如有外道撥無因果即是損減因果之法，說名為謗；如來所說善惡因果，稱實而言，離於執謗。第三句，如是者，表於此經離於妄執亦有亦無相違謗。如有外道妄執我法亦有亦無，若爾，如言此人亦死亦活，死活二義而自相違；有違於無，無違於有，有無二義而自相違，佛法離之。第四句如是者，表於此經離於妄執非有非無愚癡謗。如有外道，由見前說亦有亦無，自語相違，自翻前說，計於我法非有非無。若爾，如言此人非死非活，如此妄執，愚癡之

甚，名愚癡謗。然佛所說非有非無者，總說諸法，其中遍計非有，依圓非無。若執一法非有非無，豈非愚癡？第五句如是者，表於此經離於妄執非非有非非無戲論謗。第二、第四非字，皆訓不也。非不有者，即是有義；非不無者，即是無義。狂詞反復，有言無義，猶如童稚戲論，名戲論謗。佛語誠諦，一一稱實，離於執謗。五句意者，由諸外道計執多端，彼佛弟子依正義理迦邏徵難，諸師計執不越五句，如來說法離諸過非，故於經首置如是言，有所表矣。

【疏】長耳三藏者，隋開皇初人，梵語那連提梨耶舍(隋言尊稱)，是北印度烏萇國人，形貌希奇，頂有肉髻，耳長高聳，因此立名。三解，是字皆無非之義。如字，初後二解皆訓似也，亦不異義。就法一解，如謂如常，無變異義。又言如如而說者，上如似也，下真如也。

【疏】三、就僧者，佛於眾中為上首僧，亦聖僧攝。佛是說本質教僧，阿難是傳影像教僧。兩相似故，名之為如；離過非故，名之為是。

【疏】妄所執我者，如勝論外道，執我常遍，量同虛空，隨身生處，受苦樂報。獸主外道，執我常住至小，如一極微，潛轉身中，作諸事業，所以能令大身遍動。無慚外道，執我體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而有卷舒。此等所執，皆無有體，妄計度故，名妄所執我。假施設我者，謂佛世尊初說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四念住觀，除諸凡夫妄執常、樂、我、淨四種顛倒。諸凡夫中，因修此觀，便有證得阿羅漢果者。彼雖得果，時復猶觀。修此觀時，非但於自作無常、苦等解，乃至於佛亦爾。彼計如來前十五界是有漏故，佛為除此顛倒解心，遂於離言大般涅槃法身理上，假施設有常、樂、我、淨，意令忻趣也。涅槃真理，離四相故，說名為常；離眾苦故，說名為樂；為法實性，有主宰故，說名為我；煩惱不染故，說名為淨。理實無為，無諸相故，不可說有常、樂、我、淨，但為除遣二乘倒故，強施設之。

【疏】除無我怖等者，若言無我，不將謂但無一常之我，便謂世流布我亦即是無。若如此者，為誰修學？恐錯生此怖，故言我聞，除彼一類無我怖也。第四義意，若言無我，即一切法悉皆無我，無我理邊都無差別，即無自他、染淨等異。今言我聞，既有於自，對自立他，自他既異，由此染淨、因果、善惡、事業等，一切皆成。

【疏】世間悉檀者(悉檀宗也)，為欲隨順眾生世間，立世間悉檀，顯世流布我(四悉檀，如下疏)。

【疏】薩婆多者，此師所說，根是色法，有對礙故，能聞於聲；識無對礙，故不能聞。尊者紗音許眼識見，尊者法救許眼根見，耳、鼻、舌、身根識求境，亦復如是。

【疏】以一切法無作用故者，一法獨立，必無作用。依根發識，心所相應，聲境現前，諸法和合，假立為聞。
【疏】諸法自性，眾緣生故者，色、心諸法，各別自性，藉眾緣生，闕緣不生。謂心、法四緣生，色、法二緣生，廣如論中。
【疏】若約名、句，唯意識聞者，總論教體，有其五法，意識皆緣。但今疏主別說名、句。於五法中，四是能詮，謂聲、名、句、文；一是所詮，謂所詮義。以前五識任運緣境，唯聲一法，耳識緣之；所餘四法，皆意識緣，有計度故。名、句、文三，依聲假立，義對能詮，方得顯故，故唯意識緣餘四法。今言名、句具攝四法，謂依聲立文，依文立名、句，舉其名、句攝所依文，隨名、句、文有所詮義，是故名、句具攝四句。
【疏】聞謂比量者，第六意識相應之慧為比量體，比度境界無錯謬故。因明疏云：現量得境，親明比量，度義無謬。若相應體，意俱一聚，心品為性，前五、第八而無比度，唯是現量。若第七識，有漏位中恒與執俱，唯是非量。故比量言唯是意識，第六意識通三量故。以此證前，若緣名句，惟意識聞也。
【疏】然由等者。問：若緣名句唯意識者，何故佛地論云聞謂耳根發識，聽受所說，名為聞耶？故此會釋，二義如疏。
【疏】耳、意為緣，熏習在識者，熏習是熏種之義。耳識、意識為能熏緣，熏於種子，在總聚我第八識內。此所熏種，因聞所成，亦名為聞。
【疏】自有二解者，法苑第一云：大乘教體有二：一、顯邊體。龍猛、清辨咸作是言：勝義諦中一切無相，諸法皆空，何教何體？世俗諦中亦可說有句、言、章、論，聲為教體。二、顯中道體。瑜伽八十一云：經體有二：一、文，二、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由能詮文，義得顯故。能詮文中復有二解：一者、龍軍論師，無性菩薩及佛地論一師，此諸師說宜聞法者，識上所變聲等直、非直說以為教體，佛不說法。餘如疏引。二者、護法、勝子、親光等說，佛身具有十八界故，應機說法。然依諸教，明佛說法或不說法，總有四宗：一、小乘宗說，如來說法，十八界中，前十五界而是有漏；佛所說法，聲界攝故，亦是有漏。二、龍猛、提婆、清辨等諸空宗師，真諦無說，俗諦有說。三、龍軍、無性及佛地論中一師，真、俗諦中，佛皆不說，離戲論故。四、護法等師，明佛說法，是此正義。略如疏引。
【疏】龍軍等者，此等諸師皆說如來無前十五界。以前十五界為諸眾生帶煩惱緣故，生他漏故，是故如來唯有後之三界。後三界中，大定、大智、大悲，以是諸佛殊勝功德，故偏言之。諸佛如來久離

戲論，曾不說法。若佛說法者，則有戲論，便違諸經，佛無戲論也。

【疏】由佛等者，由佛慈悲及本願力，無邊眾生誓願度故，以此慈悲願力為增上緣。有增上力，能令聞者識心之上文義相生，名為我聞。佛實無言諸聞法者，識變文義而為教體，通漏、無漏，隨識明之。

【疏】雖親等者，問：若眾生識上文義相生，佛不說法者，何故經云眾生根熟，聞佛說法？故此釋之。聞者識心，雖復親依自善根力起文義相，然就強緣慈悲願力，名為佛說。欲顯主尊，法必勝故，令生敬信，種善根故。龍軍等云：大般若經四百二十五文殊問經等，皆作是言：我成道來，不說一字，汝亦不聞我之所說一字之法。故知教體眾生心，變文義為性。

【疏】譬如天等者，昔有婆羅門子，為求聰明，於閑靜處泥壇誦呪，求自在天，經一七日，自心志意想成心識，昏昏如夢，見有天神授與呪論，因獲聰明。引斯意者，大自在天雖有呪論之法，然不親來授與婆羅門子，以婆羅門子自心志識，託自在天增上緣力，令於夢中得呪論等。此亦如是，佛不說法，大定、智、悲為增上緣，令聞法者自心變現文義之相為教體也。

【疏】親光至戲論者。此親光等，標自正義及破前師也。十八界中，而舌根界是說法具，聲界、法界即是所說三乘之法。然佛世尊由離分別名無戲論，豈不說法名無戲論耶？莊嚴論云：戲論有三：一、分別名戲論，無分別名無戲論；二、有漏名戲論，無漏名無戲論；三、說法名戲論，不說法名無戲論。龍軍等師依第三義，親光等師依第一義，故成差別。佛離虛妄分別心故，名無戲論也。

【疏】謂宜等者，以信慧等善根緣力，本願樂欲聞法緣力，此二緣力為增上緣。有增上力，擊動如來慈悲願力，決定於無漏識上，應三乘機，現文義相，是佛往昔三劫所修利他善根之所現起，名為佛說三乘法也。然其經體，性用別論，詮旨齊說，總以聲、名、句、文及所詮義五法為體。今言文義具攝五法，如常分別。

【疏】聞者等者，問：佛無漏識，現文義相，名為佛說；其聞法者，稱為我聞。若得如來識上文義，即是聞者心外取法，乖於唯識；若不得者，何稱我聞？故此釋之。聞者識心，雖不親得佛無漏教，然仗佛變文義為質，聞者自心變現文義，似佛所變文義之相，分明顯現。約相似義，聞佛所說，故稱我聞。由此昇攝波喻經中：佛以樹葉置於手中，謂阿難言：我已所說法少，如手中葉；未所說法多，如林中葉。故佛如來決定說法。

【疏】阿難是佛成道夜生者，智度論云：後夜分時，菩提樹神報淨飯王而說偈言：汝子已成道，魔軍已破散，光明如日出，普能照十

方。當於此夜，斛飯大王生於王子，內外咸慶，因名慶喜。梵語阿難陀，此云慶喜。言阿難者，略也。

【疏】本願力故者，賢愚經第十卷云：佛告諸比丘：乃往過去阿僧祇劫，有一比丘，畜一沙彌，恒以嚴勅而令讀經，日日課程。其經足者，師便歡喜；若經不足，苦切責之。於是沙彌情懷懊惱，若疾得食，讀經便足，師徒歡喜；乞食若遲，讀則不充，便被切責。沙彌愁悶，啼哭而行。時有長者見而問之，沙彌具答。於是長者即語沙彌：從今已往，常詣我家，當供飲食，令汝不憂。食已讀經，我願當來多聞總持。爾時沙彌即得讀學，課限不減，日日常度，師徒歡喜。佛告諸比丘：爾時師者，定光佛是；時沙彌者，今我身是；時大長者供養食者，今阿難是。乃由過去修是行故，今得無量總持。據此經文，由於過去本願之力，於佛所說，多聞多解，是故皆稱如是我聞。

【疏】佛入世俗心，令阿難知者，心緣俗諦，名世俗心，非有漏也。雖世俗心，亦須加持，方能知之。略說等者，佛地論云：由能說者，得陀羅尼，說一字義，一切皆了。由能聽者，得淨耳意，聞一字義，一切皆解。

【疏】法性覺性自在王三昧者，此三昧力，如王威勢，縱任自在，名自在王三昧。由此三昧，證知遍計法性都無，依他法性從緣幻有，圓成覺性離餘虛妄，而此三昧從境彰，名法性覺性之自在王三昧也。

【疏】聞法力等者，引二經意，顯由聞法增長智慧，能憶過去無量劫事，二十年法，總言我聞，不以為多也。文殊問經云：阿難未侍佛時，二十年在王宮，佛再三化之，勸令出家為佛侍者。阿難白佛：有四種願，佛若許我，我即出家為佛侍者：一者、不著師主，故退衣服；二者、不受別請；三者、有人見佛，須由於我；四者、一世所說之法，願佛為我再說一遍。佛咸依所請。後於二月十五日一剎那間，佛以神力而為阿難再說一遍，所以總言如是我聞。

【疏】阿難常隨等者，涅槃經第四十云：佛告文殊菩薩：此大眾中雖有無量無邊菩薩，是諸菩薩皆有重任，所謂大慈大悲，各各忩務，調伏眷屬，莊嚴自身。以是因緣，我涅槃後不能宣說十二部經。若有菩薩或時能說，人不信受(知諸菩薩不定隨佛，或不聞故)。阿難比丘是吾之堂弟，給事我來二十餘年，我所說法具足受持，譬如瀉水置之異器，故能宣說我所說法。

【疏】智論第二等者，彼云：迦葉以手摩阿難頂，令集法藏。阿難合掌向涅槃方，而說偈言：佛初說法時，爾時我不見，如是展轉聞(於其佛處展轉聞之，非從餘人展轉聞也)。佛在波羅柰，為五比丘眾轉四諦法輪。時千阿羅漢聞是語已，上昇虛空，高七多羅樹，皆作是

言：無常力大，如我眼見佛自說法，今者乃言如是我聞。言多羅樹者，有似此方蒌檴樹也。其樹高四十九尺，以七尺為一仞，七仞為一多羅。七多羅樹者，計三百四十三尺也。如者，似也。無常力大，似於眼見。或可意云：如我等輩眼見佛說，今言我聞無常迅速，實堪悲心。

【疏】意避增減異分過失者，加佛語名增，刪佛語名減，改佛語名異。分過失之言，通上三類，離此三過，名為避也。顯示聞昔傳法菩薩，有所堪能，具多聞德故。

【疏】有二義釋者：一、說、聽究竟名一時；二、說、聽會遇名一時。初簡說、聽餘部時，後簡說、聽前後時。

【疏】此有二義等者，如下經云：於一念中有九百剎那，一剎那經九百生滅，從初集會，始說此經。說者、聽者，五蘊諸法，剎那剎那，生滅相續，前前引於後後，後後續於前前，乃至說經終畢，齊是若干時節，總名一時。若爾者，過、未無體，唯現是有；諸有為法，唯一生滅。又言：時無別體，依法假立，過去已無，未來未有，不可依之假立時故。此一時言，應唯目於現在一生滅時。既爾，如何說經終畢，文義具足？以時促故。故疏釋云：此有二義。且道理時者，依於現在說、聽五蘊，有酬前引後之道理故，假立三世，總名一時。先縱之云：誠如所難。說者、聽者，雖唯現在五蘊諸行剎那生滅，唯一生滅，現在是有。然此五蘊有酬前引後之義，即以所酬名為過去，是未來法之所酬故；即以所引名為未來，是過去法之所引故。對此過、未，說為現在。此過、未世，并於現在五蘊法上，約說、聽究竟，假立三世，總名一時。此約體說，名道理時；下約心變，名唯識時。

【疏】如夢等者。問：如何三世容可時長，皆是現在，不離識耶？亦如昨日聽法，聞三性義，豈皆不離於我今日識耶？是事難解。舉喻釋云：如夢所見，謂有多生，覺位唯心，都無實境，但是夢心變作多生相狀，無多生境。此亦如是，但是識心變作三世相狀，無三世境，不離現在，能變識故。故唯識云：未至真覺，恒處夢中。故佛說為生死長夜。

【疏】唯意等者，疏以三門分別一時，謂八識所緣門、五位法攝門、三科收攝門，配疏可知。

【疏】五、心集現者，法苑文廣，今略顯示，有其二類：初、能集現心，後、所集現相。能集現心，有其五種：一、率爾，二、尋求，三、決定，四、染淨，五、等流。凡聖聽法，略有二義：一者、專注七心集現，二者、散亂十二心集現。且初義者，如佛說言：諸行無常。其聽法者，聞諸字時，有率爾心，謂率爾而聞諸字聲故。聞此聲時，亦不親得佛無漏聲。而聽法者，自本識內諸聲種

子而生現行，第八緣之，即是性境，似於佛聲以為本質，於此聲上而立諸字、諸文。若是耳識及第六識，同時率爾託前本質，各變影像之聲，耳、意所變而是性境，亦名帶質境。下准此知，於此聲上亦立諸字、諸文。從此無聞，耳識不續，第八所變聲亦斷故，唯意識起，名尋求心。尋求諸字為目何等？雖多剎那，行解唯一，總名尋求，未決定知諸所目故。聞行字時，以專注故，便生決定，決定知諸目一切行，由前字力展轉熏習，熏成種子，遂令後念意識之上二字聚集，連帶解生。於此念中，聞法之者，自第八識隨佛所說，自變行聲，於此聲上立行字、行文、行名，詮自性故。若耳、意識託此為質，變影像聲，於此二識所變聲上，各立行字、行文及立行名，詮自性故。耳識變者，聞已便謝，無聚集義。意識變者，本質未謝，即是性境行字影像，與前諸字獨影之聲聚集顯現。本質謝已，皆獨影聲聚集顯現。於此聚集二聲之上，復立二字所成名也，謂詮諸行有為自性故。其能緣心即有三心，謂聞諸字已有二心率爾尋求，今聞行字復生決定成三心也。聞無字時，亦第八識及耳意識各變聲境，於上各立無字無文，以專注故。由前字力復起尋求，尋求諸行無字為無何等之法，通前三心共四心也。聞常字時，亦第八識及耳意識各變聲境，於上各立常字常文，與前三字意識頭上影像聚集即立一句，以詮諸法差別義故。其能緣心有三心現，謂決定心相續不斷，決定心後即起染淨及等流心，以決定知諸行無常即生染淨，次後後念續於前前，以相似故名為等流。故約解義究竟總有七心，於其最後由前前心熏習力故，於第六識見分頭上諸心集現，謂諸行無常方能解義立為教體，聲名句文四法具足。第六所變義之相分亦立為教，耳識聞聲與意為門令意解義，故所變聲聲上名等皆立教體。第八所變之聲是耳意識疎所聞故，由託第八所變之聲，耳意二識方能變故。由此第八雖非能聞，所變之聲是所聞故，有詮表故，為教體也(然有兼正可知)。第二散亂十二心集現者，以散亂故，聞一一字皆有率爾尋求。聞諸字時具初二心，謂率爾尋求。聞行字時起初三心，謂率爾尋求。決定聞無字時起初二心，聞常字時具起五心，合十二心。且約聞此四字散亂之者起十二心，若聞多字其心轉多，准此可悉。又約下品極散亂故具十二心，若中品心有散不散，即減十二心。又聞一句聚集顯現，解釋如前。若聞多句多義，准此可悉。第二所集現相者，總有十四相，說聽皆爾。此明聽者聞諸字時有三種相，謂諸聲、諸文、諸名。聞後二字各三亦爾，總成十二。說四字竟合成一句，隨此句下一所詮義，故成十四相也。

問：名詮自性，句詮差別。初言諸字顯不一義，但是其文不詮自性，非是名攝。何者諸字而有三相？答：瑜伽論意總顯一切十二分教，隨舉一頌分別義門以為法式，故指諸行無常。此諸字位於餘文

中可有名故，如言色聲香味觸，其於色字即當諸字位故，而是名攝，詮色自性故。餘准此知。法苑云：問：何須辨此五心之義？答：為令眾生知心分位入法無我唯識相故，辨此諸心集現，顯一切法皆心現故。

【疏】佛地論等者，彼論正釋一時之言，顯時成就。其百法論汎明時數之義，不釋經文，故不取之。法華疏云：問：處中有淨穢，隨機定說處；時中凡聖殊，何容不定說？答：說處標淨穢，淨穢可定知(標王舍城，十地菩薩謂是淨土，聲聞等眾謂是穢土，一處見異，淨穢雙彰也)；說時有短長，凡聖不可准。一會機宜，有利有鈍，長時短時，如何定准(一時之言，具含長短。利根謂短，悟解速故；鈍根謂長，悟解遲故)？故處可定說，而時但總言一時也。

【疏】覺有三義等者：一、自覺，覺察斷障，覺照真俗，簡凡夫故；二、覺他，現身說法，覺一切眾，簡二乘故；三、覺行圓滿，簡諸菩薩。彼在因位，二覺未圓，不名佛也。者是主義，總目如來無漏五蘊，有似主宰自在之義，故名者也。此假者，內有智覺，故是覺之者，名為覺者也。

【疏】具一切智者，真如玅理遍於一切色心之法，與一切法為實性故，名為一切本智。證彼一切性故，一切之智名一切智也。一切種智者，有為色心種類非一，名一切種，而後得智了達彼故，一切種之智名一切種智。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者，如次釋上二智功能也。如睡夢覺者，喻根本智，金剛道後，解脫道起，無明昏睡，生死夢境一切頓遣。如睡夢覺，一切夢境皆悉頓遣，不可得也。如蓮華開者，喻後得智，蓮華開敷，其華菡萏，其香馥郁，見聞生喜。若後得智，以能現身，應機說法，如彼蓮華，令見聞者歡喜得道。具斯二智，故名為佛。

【疏】一切種智等者，此有八對，一十六名：前八根本智，後八後得智。初三對可知。次三對者：一、空有；二、理事；三、真俗。本後二智，從境彰名；其第七對，當體彰名。無分別智者，謂根本智證真如時，離分別相，任運契證，此智無彼分別相故，名無分別智。後所得智者，根本智後而起此智，若前位中未起根本智，不能起此後得智故。根本無漏智，後所得緣事之智，通漏、無漏，皆名後所得智。此明佛位後所得智，唯無漏也。其第八對，約本來處而為名也。如所有智者，如謂真如，從真如界流出一切有為法故。本智即是所流一切之數，智復冥證真如玅理。此所有智，從能有之如以彰其名，如之所有智也。盡所有智者，盡謂起盡，有為生滅，名起盡法。此起盡法，具攝一切有為諸法。後所得智，是起盡中一法之數，復能知彼起盡法故。此所有智，從彼能有以彰其名，盡之所有智也。總相等者，總相而言，無為真諦，本智契證；有為俗諦，

後得了達。前八根本智，後八後得智。若子細說四真、四俗共八諦之義，真俗諦境，皆通本後二智，證達

【疏】薄伽梵聲者，論云：自在熾盛與端嚴，名稱吉祥及尊貴，具足如是諸六義，應知總名薄伽梵。(解義如疏。)

【疏】十號者，法華疏云：一者、如來，是謂總序。是下九號之總序也。般若經云：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即法身也。涅槃經云：如過去佛，修六度等，來至菩提，故名如來。即報身也。成實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彼宗報身，即是大乘化身佛也。二者、應永解脫煩惱障故，應無分段生死身故，應受世間妙供養故。三者、正等覺，舊名正遍知，由永解脫所知障故。謂正覺、等覺、正覺，如次簡異外道、小乘、菩薩三種。外道邪覺，妄推非正；小乘分覺，缺而非等；菩薩正覺、等覺，而未圓正。四者、明行圓滿。等覺，舊名明行足。明者，三明，知三世故；行，謂遮行、行行也。遮行者，密護根門，遮諸過故；行行者，謂三業清淨，現行正命。又住四禪，現法樂住，亦名住行。五者、善逝。善，妙也；逝，往也。謂於生死長夜具二利行，往菩提果，故名善逝。六者、世間解。有情及器，二種世間，皆通達故。七者、無上丈夫、調御士。此有二解：一云、佛智無等，無過上故；具足相好，為大丈夫；調和控御，三業柔順，名調御士。二者、云多分調御。彼諸丈夫，最第一故，極尊勝故。由此後釋，舊名無上士、調御丈夫也。八者、天人師。以彼天人解甚深義，勤修正行，有力能故；餘趣非勝，故不稱師。九者、佛陀。謂畢竟斷煩惱、所知并餘習氣，證得無上正等覺故。十者、薄伽梵。舊名世尊。坦然安坐妙菩提座，具足六德，摧四魔故。

【疏】覺勝天鼓者，攝論中說：帝釋有鼓，修羅來時，即言怨來；修羅去時，即言怨去；天不受樂，即言何不受樂；太過，即言何不生厭。佛能驚覺，勝於天鼓也。不由他悟者，無師自覺，稱天人師故。離二無知者，惑、智二障，於境不悟，名曰無知；佛已斷故，名離無知。自性無染者，法身本有，自性清淨，非染污也。具三寶性者，同體三寶，唯是真如，是覺性故，名為佛寶；軌持義故，名為法寶；無違義故，名為僧寶。或別體三寶，三身皆具大功德法；軌持義故，三身皆具和合；無違義故，為上首僧。

【疏】三身俱說者，依楞伽經，夫說法者，令彼生解為義。真如法身，合根本智，生於一味真常之解，親證解故，名真說法。自受用身，窮盡諸法三性本源，後起他化，隨宜開示無量差別。若以所說歸本三性，推功歸本，即報身說。若以所說應機差別，六度、緣生、三科等義，流類無量，種種不同，名他化說(餘如疏中)。

【疏】理實等者，法華疏云：准處准機，應聲聞而為化佛；准文准理，教菩薩而即報身。感者機器不同，應現故通報化。王城鷲嶺，劫盡火燒，鶖子聞經，即化佛也。我土安隱，壽量長遠，文殊在中，即報身也。應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推功歸本，即法身也。乃至云：據理而言，實通三佛，應物現身，非定一故。楞伽經中，三身說法，行相各別，皆說法故。由此劬師羅(此云妙音)長者，覩三尺以發心；五百婆羅門，見灰身而起信；無邊身之菩薩，窮上界而有餘；住小聖之凡夫，觀丈六而無盡。令顯主尊，教隨定勝。初標教主，令生喜心，故言佛也。

【疏】遊化居止，目之為住者，居止在山，遊化城內，故通名住。

【疏】摩揭陀者，宗輪疏云：舊名置甘露處，謂劫初時，大梵天王以龍為繩，以山為鑽，鑽於乳海。于時眾生福德所致，海變成乳，得其甘露，置於此地，因以為名。此世俗說，若正應云阿摩揭陀，此云無毒害，今天帝釋往昔因名也。性好治地，與三十二人同修勝業，現招富貴，化治此方。立性仁慈，犯罪重者，駈令出國；犯罪輕者，以寶贖之。不行毒害，因立國名也。姞呬(上巨乙切，下許器切)。

【疏】智論第三等者，彼說往昔摩伽陀王，初生一子，一頭兩面，而有四臂。時人恠異，以為不祥。王裂身首，棄於壙野。有羅剎女，名曰利藍，還合其身，乳養長大(餘如疏引)。五山者，東名象頭山，南名馬頭山，西名羊頭山，北名師子頭山，中名鷲頭山。

【疏】羯尼迦樹者，黃華樹也，似此方槐而非是槐。其華大小，量如手指，堪作塗身香油者是也。

【疏】頻毗娑羅王者，西域記云：此云影堅王也。舊云頻婆娑羅王、瓶沙王，皆訛也。徧戶者，編次也，取眾多相隣次義也。罹(呂支切，心憂也)。

【疏】吠舍釐者，此云廣嚴，廣博嚴淨所住城故。

【疏】未生怨王者，即阿闍世王也。未生已前，便結怨故。四分律第四說：瓶沙王無子，因召相師問之。相師對曰：南山之內，有一老仙，捨命已後，當生王宮。王聞是語，便殺仙人。夫人無孕，再召相師問之。相師對曰：今在王後苑之內，而為白兔。王又殺之。夫人懷孕，復問相師。相師對曰：此子是王之怨。王語夫人：若生子時，登高樓上，推於樓下。夫人依之，以業力故，墮樓不死，唯損一指而收養之。後與提婆達多共搆，殺佛殺王。我為新王，汝為新佛，教化世間，可不樂哉！(餘如常談)

【疏】無憂王者，梵語阿育王，此云無憂王。依宗輪疏，是頻婆娑羅王之曾孫也。波吒釐者，樹名也。昔日有人因此樹下納妻有子，名波吒釐子城；因樹兒立名，名波吒釐子城(廣如宗輪疏說)。

【疏】自麓等者，麓者，山足也；之者，至也；跨者，越也。王發人徒，自於山足，至於山峰，越跨溪壑，接於陵巖，編石砌之，以為道路，登山聽法。一謂退凡者，此有二解：一云，初二果人，通在家證，此未得聖，故簡退也；二云，非王親屬所餘凡庶，故簡退也。

【疏】說法像者，佛像有三：一、入定像，斂手相重；二、降魔像，垂手指地；三、說法像，舉手屈指。

【疏】法華論者，慈恩釋云：城乃摩揭陀國之正中，人王之所都處，表說一乘乃三乘之中道，法王之所住境。城既勝餘城，經勝餘經也。俱蘇摩城(此云華城，即是上茅城也)既是山城，近於王舍，乃有多山，此山獨勝，高而顯故。表法高顯，出過二乘，自在巍巍，功德滿故。又云：或城勝餘城，無麗物而不出；法勝餘法，無嘉德而不具。山勝餘山，為好鳥之所棲止；法勝餘法，為上人之所遊心。喻通教理。又云：或教玅如城，含玅理故；理高如山，出二乘故。所以此經在王舍城，居鷲嶺說，有所表矣。

【疏】住處有二等者，化境在城，居止在山。道緣道體者，城中化食，助道之緣，依止山中，修習道體。

【疏】七義等者，謂佛與眾，同一說聽處，同一說聽時，同一奉法心，同一出家戒，同一正見，同一出離道，同證一無為解脫。總此七義，名之為與。

【疏】芯芻者，天竺草名。草具五德，況出家人：一、體性柔軟，折伏三業，令柔軟故；二、不背日光，常向佛日故；三、引蔓傍布，學三藏教，相傳授故；四、香氣遠聞，防護三業，美聲播故；五、觸身安樂，人身疼痛，此草拂之，即得安樂，況出家人，伏於三毒，息生死苦，究竟樂故。今名芯芻，從喻為名。

【疏】因名怖魔、乞士、破惡等者，轉此三名成阿羅漢，三義名應也。淨戒、淨命，通因果有，故不相翻。

疏：僧伽者，此云眾，亦云和合。理、事二和，故名和合。理和者，謂諸聖人同證諦理，名理和僧。事和者，同受大戒，具六和故，謂戒、見、利身、口、意。具此六義，名事和僧。復有二僧：一、事和僧，如前；二、辦事僧，謂作羯磨，辦事業故。極少四人，方成辦事：一、為能白，三、為所白。由是白言：大德僧聽！若至三人：一、為能白，二、為所白。而於所白無僧義故。若約六和義名僧，一人、兩人是僧類故；亦得名僧，三千界中麟角聖者名僧寶故。若約辦事名僧，四人已上方得名僧。故律中說：僧者，四人；若過四人，方辦事故。

【疏】舊經者，羅什所譯，經云八百萬億人(謂凡聖通論也)。

【疏】五見者，百法論中總名惡見。唯識論中開為五見：一、身見，二、邊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并貪等五，成十煩惱。唯識又云：十煩惱中，六通俱生，四分別起。分別起者，迷四諦理。故四諦下，皆有十法。十中，疑、邪見、見取、戒禁取，唯分別起，不通俱生，唯迷理故，於見道斷。餘貪等六，通迷理事，通見修斷。二十隨惑者，唯識頌云：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與害憍，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惛沉，不信并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此二十中，初十小隨，次二中隨，後八大隨。

【疏】地法無瞋者，瞋性猛利，九品聊簡前八品攝。瞋唯不善，色、無色界一切煩惱定力所伏，唯無記性，故彼無瞋。小隨惑中，忿、恨、惱、嫉、害，此之五種是瞋等流，故上二界隨瞋非有。覆、慳二種，上界無用，故亦非有。諂、誑二種，唯初禪有，以初禪中大梵天王臣主相依，行諂、誑故；餘禪不然，故無諂、誑。憍遍三界，於自所得禪定等法生染著故。中隨二種，唯不善性，上二界無。大隨八種，一切染心皆共相應，通遍三界。合上二界根隨煩惱，除無明外，總有九十二法，為有漏體。

【疏】緣有之漏等者，雖知三界一切煩惱皆名為漏，漏於三有，有之漏故。然下界煩惱，多緣欲起，從勝為名，說為欲漏；上界諸惑，更無別勝，得其本名，名為有漏；無明不以餘法為名，彰自行勝，名無明漏。

【疏】相應不共者，無明與餘貪等同起，名相應無明、不共無明。此復有二：一、恒行不共，唯第七識俱，無始恒行，餘識無故，名為不共；二、獨行不共，唯意識俱，由不與餘貪等俱故，名為不共。此復有二：一、是主獨頭，與大隨俱，迷理而起，非忿等俱，無明力勝，名為是主，非貪等竝，名為獨頭；二、非主獨頭，謂此無明與忿等俱，忿等力強，無明非主，非貪等竝，名為獨頭。此等皆是無明漏體，無明不了，為諸惑本，故說與前二漏而作所依也。

【疏】永得等者，現行諸漏能熏盡故，無復所熏煩惱種子，名無復煩惱。如拔草根，既無根苗，無復子菓也。

【疏】謂阿羅漢有其二種者，俱舍頌云：阿羅漢有六，謂退至不動，前五信解生，總名時解脫，後不時解脫，從前見至生。依長行論，謂契經說：阿羅漢有六種：一、退法，謂逢少緣退所得故；二、思法，謂懼退失，恒思自害故；三、護法，謂於所得常自防護故；四、安住法，無勝退緣亦不退故，無勝加行亦不增進故；五、堪達法，謂性堪能好修練根，速達不動故；六、不動法，不為煩惱所退動故。前五種性，從先學位信解性生，名時解脫，以鈍根故，要待六時方能入定得解脫故；後不動性，名不時解脫，以利根故，不待於時便能入定得解脫故。從前學位見至性生，於見道前有二類

人：一者、隨信行人，以鈍根故，彼於先時隨信他言隨行義故；二者、隨法行人，以利根故，彼於先時由自披閱契經等法隨行義故。後入聖位，隨信行人名信解性，謂由信他勝解顯故；隨法行人名見至性，謂由自見至果道故。由此從初修習證阿羅漢，有鈍有利，兩類異也。

【疏】離煩等者，離於貪等，得聖道故，名慧解脫。離於想、受，得滅盡定，名俱解脫。離定障時，必離慧障，離此二障，得滅盡定，名心解脫。俱舍頌云：俱由得滅定，餘名慧解脫。問：滅定無心，何名心解脫？答：由離二障，得滅盡定，於一切時，心得自在，名心解脫。非以滅定當體，名心解脫。此二句經，慈恩二解：一云：離性障故，名慧解脫；離定障故，名心解脫(性障謂煩惱，定障謂劣受，定能令心專注一境，故定名心，三學之中，名心學故)。二云：由離無明、貪、愛等體，名慧解脫；慧相應心，得離縛故，名心解脫。無諍願智者，諍有三種：一、煩惱諍，二、有情蘊諍，三、有情言諍。俱解脫人，離此等諍，名無諍也。而有願智，以願為先，引四無礙勝妙智故，如願而了，緣一切法。

【疏】且初盡智者，知盡苦諦，乃至修盡道諦，名為盡智。得果智已，一切煩惱永不生故，復能證彼無生理故。具此二義，名無生智。

【疏】鈍根等者，依俱舍論，退有三種：一、已得退，已所證得諸功德法而有退故；二、未得退，未證得殊勝功德而有退故；三、受用退，已所證得諸功德中，欲受用時不現在前，故名為退。佛有後一，謂受用退，已具眾德，無容一時頓現前故。利根羅漢而具中、後二種退義，以利根故，無已得退；鈍根羅漢具三種退。

【疏】顯揚第二者，彼云：法智、類智、他心智、世俗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

【疏】所作已辦者，同大般若已作所作，已辦所辦也。已離苦集，名已作所作；已具滅道諸勝德法，名已辦所辦。

【疏】智有加行及以根本者，於見道前學修此觀，唯有漏加行智；入聖位已，進趣修習，亦加行智通漏、無漏。此加行智通觀假實、真俗諦境；若根本智唯是無漏，照真諦境，觀實非假，別名假實，總名為法。此能觀智從境彰，名法假實之觀，名法假實觀。

【疏】受假實觀等者，受自性、受相應、受境界、受業、受果，以類相從，五皆名受。由受自性及相應法，領納順違俱非境故，起貪、瞋、癡，作業、受果，生死不斷。是故如來教示弟子，觀受假、受實，名受假實觀。餘准前釋。

【疏】諸法自性等者，釋觀名之所以也。一切諸法，性離言詮。有情無智，起妄倒心，橫生執著，依能詮名計所詮義，或依所詮義計

能詮名。由此計執，順情起貪，違情起嗔，不順不違而起於癡，三毒所使，造福等業，輪迴生死。無始時來，妄計熏習，熏習力故，展轉相續，生死無窮。為令眾生斷生死根，教示觀察能詮名假。名依聲立，聲亦示虛幻，依他不實，故說為假。名既是假，義亦假也。名中實性，即是真如，體非虛妄，故說為實。觀此名假、名實也。又解：名假實觀，觀察於名為假為實。由審觀故，知名唯假，應捨假名，趣真實相(廣如攝論)。

【疏】智度論者，彼釋大般若經，列聲聞眾千二百五十人，多是菩薩，示作聲聞。以彼例此，即是菩薩，故具修此三假實觀。今又解云：般若等說三假實觀，大乘教中通被三乘，令各修習，趣自乘果。謂大乘者依二空觀，小乘聲聞依生空觀，各各觀察法受名境，淺深分全，斷障得聖，大小果異。故此經說諸阿羅漢三假實觀皆悉成就。

【疏】三空門觀者，離我、我所，三性非有，名三空也。門者，出入無擁之義，以此觀行而為門故。出苦入樂，門即是觀，名為門觀。修此觀時，緣於三境，加行進趣，治障染故。三空之門觀，名三空門觀。即此觀行，總有三名：一名三空門觀，通漏、無漏及通定、散，以聞、思、修三慧為體；二名三解脫門，唯定非散，唯是無漏，以解脫者棄背義故；三名三三昧，唯定非散，通漏、無漏。次引三論，如次釋三名。

【疏】俱舍者，觀於四諦，作十六行相。苦諦四行，謂非常、苦、空、非我；集諦四行，謂因、集、生、緣；滅諦四行，謂滅、靜、玅、離；道諦四行，謂道、如、行、出。以此四諦，攝一切法。今觀四諦，作此三觀，即是總觀一切法盡。如是行相，修習增長聞、思、修慧，攝十六行而為三觀，如疏可知。

【疏】佛地論等者，觀遍計、圓成、依他，如次三境。生老死相者，病不定有，故不說之。

【疏】有部等者，明諸無學後兼前位，據圓滿說，總有八十九品有為功德。謂見道中斷八諦下分別煩惱，修道位中斷於九地八十一品俱生煩惱，此能斷道皆有為德。其道所證擇滅無為，隨能證道亦八十九品無為功德。

【經】比丘尼者，四分律說：佛姨母摩訶波闍波提，與五百舍夷女人，詣世尊所，欲求出家。如來不許。後於異時，姨母及五百舍夷女人，而自剃髮，各披袈裟，往舍衛國祇園精舍，在門外立。阿難見已，即往問之。時彼具說：欲求出家，受持大戒。世尊不許。阿難語言：且止外門！我為汝等詣佛求請。爾時阿難禮佛足已，而白佛言：善哉世尊！願聽女人於佛法中出家受大戒。佛告阿難：且止！莫作是語！若聽女人於佛法中出家受大戒，即令佛法不得久

住。譬如長者，男少女多，即知其家而漸衰微。如是阿難！若令女人出家受大戒，則佛法不久。如好稻田而遭霜雹，即時破壞。女人出家，亦復如是(此直請佛，不詳)。阿難白佛言：摩訶波闍波提於佛有恩。佛母命過，乳養世尊長大。佛告阿難：如是！如是！於我有恩。然我於摩訶波闍波提亦有大恩。若有人因他得歸依佛、法、僧，受持五戒，知四諦法，無有狐疑；若得須陀洹果，斷諸惡趣，得入正道，盡於苦際。如是之人，恩難可報，非衣食、床臥、資具、醫藥所報。我出世故，令摩訶波闍波提受三歸依，乃至決定得入正道，亦復如是。(此恩德請，佛不許也。)阿難白佛言：女人於佛法中，出家受戒，得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不？佛言：可得。阿難白佛言：若女人於佛法中，出家受戒，得須陀洹果等者，願聽出家受戒。(此名舉眾得道請也。餘處復有阿難問佛：過去佛有四眾弟子否？佛答言：有。阿難白佛言：唯願世尊，度於姨母，令得四眾成就。)佛告阿難：今為女人，制八盡形壽不可過法。若能行者，即是受戒。何等為八？一者、雖百歲比丘尼，見新戒比丘，應起迎送禮拜，與其敷座。此法應尊重、恭敬、讚歎，盡形壽不得犯。(上十五字，下皆言之。)二者、比丘尼不應罵詈比丘，不應訶責，不應謗言破戒、破見、破威儀。三者、比丘尼不應為比丘作舉、作憶念、作自恣言，不應遮他覓罪、遮說戒、遮自恣，應受比丘訶之。四者、式叉摩那(此云正學)受學戒已，從比丘僧乞受大戒。五者、比丘尼犯僧殘罪，應在二部僧中，半月行摩那埵。(善見論釋云：折伏貢高義，亦名下意)。六者比丘尼半月一度從僧乞教授。七者比丘尼不應在無僧處夏安居，恐有難事無人護助。八者比丘尼夏安居竟，應往比丘僧中求三事自恣，謂見、聞、疑罪。如是阿難！我今說此八不可過法，若女人能行即是受戒。譬如有人於大水上安置橋梁而得渡之。阿難受教往姨母所語言：女人得在佛法中出家受戒。世尊為女人說八不可過法，若能行者即是受戒。即說八事如上。摩訶波闍波提言：我及五百舍夷女人當共頂受。阿難！譬如男子女人年少淨潔莊嚴，若有人與洒沐頭已止於堂上，持種種華鬘繫置頭上歡喜頂受。如是世尊為於女人說此八不可過法，我及五百舍夷女人當共一心歡喜頂受。爾時阿難即往佛所，頭面禮已而白佛言：已為女人說八不可過法，彼等聞已歡喜頂受。佛告阿難：若女人不於佛法出家者，佛法當得久住五百歲。阿難聞之不樂，心懷悔恨憂惱涕泣流淚，前禮佛足繞已而去。然其正法滅與不滅兩解如常。

【疏】依四弘等者，無上菩提誓願成，無邊眾生誓願度。今明行者有彼所求菩提、所度薩埵，故名菩薩，全取他名有財釋。又此行者有求菩提、度薩埵之義用故，亦菩、亦薩二用，同依五蘊體故，名為菩薩，同依持業釋。

【疏】薩埵者，勇猛義。勇悍猛利，不憚長時，於一切處求大菩提，是菩之薩，名菩薩也。前目五蘊，此精進行，二依主別。

【疏】菩提即是般若者，是根本智，斷證用故；薩埵謂方便，是後得智，善巧用故。由此二法，利樂自他一切有情，是故假者名為菩薩。亦菩提，亦薩埵，二用同依一慧體故，名菩提薩埵，同依持業釋。

【疏】謂諸薩埵求菩提故者，三乘薩埵各求自乘果位菩提，菩之薩故，名為菩薩，故通三乘。為簡小乘，加言摩訶薩埵。然諸經論多以修大乘者別名菩薩，以行勝故，別得總名；修小乘者，別名獨覺、聲聞也。

【疏】方便者，拔濟有則曰方，令他獲安名便，是便之方，名為方便。

【疏】七地等者，於十地中，初、二、三、四，根本後得，前後而起；五、六、七地，加行發起，本後俱起，若不加行，亦前後起；八、九、十地，任運俱起。

【疏】得同體悲者，亦名於諸有情得同自體意樂。謂諸如來、十地菩薩，等觀眾生皆如自己，由得攝他同己想故，不見身外有別眾生，便常度之；若見身外有別眾生，執生勞倦，便不能度。雖度不廣，亦不恒也。

【疏】顯揚等者，彼以四義釋無量名：一、行解廣大故；二、為大梵王，福無量故；三、成如來果，德無量故；四、所緣無量故。

【疏】又顯揚等者，法界有情，總為三類：一、於無苦無樂者無倒與樂，名慈無瞋為體；二、於有苦者拔苦，名悲不害為體；三、於有樂者助喜，名喜不嫉善根為體。復於有苦者，由福劣故，形容可惡，凡愚於彼，多分起嗔；於有樂者，以福德故，凡愚於彼，多分起貪。今此翻彼於有苦者，起離嗔想；於有樂者，起離貪想；於彼一類無苦無樂有情，既無貪瞋可翻，起離癡想。於諸有情，離於如是不平等心，起平等行，欲令有情遠離諸惡，是捨行相。然此行相，初習業者，稟性仁賢，或宿習力，於諸有情，普修四行，與樂拔苦，忻慰有情平等。若不能爾，應漸習之，於一切有情，想作七品。親分三品，謂上、中、下；怨亦分三，謂上、中、下及中；容者，即非親非怨也。以此七品，上品親為初，上品怨為末，中容者為中。分品既定，從易至難，而漸習之，以快樂事，亦分三品，謂上、中、下。先上品親與上品樂，中品親與中品樂，下品親與下品樂；次中品親與上品樂，下品親與中品樂，中容者與下品樂；及至第七番，上品怨與上品樂，上品親與中品樂，中品親與下品樂。如是修慈，於諸有情方便平等而與其樂。悲、喜亦然，准前可解。若捨行相亦分三品，謂上、中、下。將前七品有情中容者為第一，易

起捨故，從易至難；下品親為第二，下品怨為第三，中品親為第四，乃至上品怨為第七，起三品捨，從易至難。從初向後，准前作法。四無量心差別有三：一、有情緣，作有情想；二、法緣，不見有情，唯作三科法想；三、無緣，而於諸法離分別心作真如想，名為無緣。又復觀行漸勝，三境別觀。法緣者，緣教法起。有情、無緣同前。問：後二種境不緣有情，不能與樂拔苦等故，何名慈、悲等耶？答：此後二種雖不緣有情處起，若以無嗔、不害等緣教、緣真如時，以無嗔、不嗔、不害、無害等故，即名慈等。或緣教、緣如意，為於諸有情拔苦與樂等也。若不悟教法、不證真如理，利物狹劣，不廣大故。

【疏】雜集等者，引發殊勝定慧為體，相應助伴四蘊心品而為其體，眷屬五蘊為體，有定、道、戒為色蘊故。

【疏】慈唯等者。問：與大慈、大悲、大喜、大捨有何差別？答：依法華疏，四義不同：彼唯實觀，唯佛所起，緣三界生，并無癡俱；此通假實，通凡聖起，緣界不定，悲、無癡俱。由斯義故，彼四唯是不共之德；此是共德，通三乘故。

仁王護國般若經疏法衡抄卷第二

仁王經隨抄音切

研覈

(下胡的切。)

疿

(女八切。)

聯

(音連。)

盪漾

(上徒曩切，下餘亮切。)

淳澥

(上蒲沒切，下胡買切。)

叡

(以稅切，聖也。)

聳幹

(上息涌切，下古旱切，或作榦。)

謔

(許虐切。)

迤邐

(上移爾切，下力爾切。)

麓

(音祿，山足也。)

羂罝

(古犬切。作[罷-(匕/匕)+(厶/月)]同。)

仁王護國般若經疏法衡抄卷第三

譯經證義講經律論廣演大師遇榮　集

【疏】宿住隨念智證明者，聖智自在，證達明鑒，名智證明。智即證明，名智證明。隨念者，隨所憶念過去世事，明記不忘。所隨之念，名為隨念。能隨即念，名為隨念。或所隨是念，能隨是智。隨於念知過去，故所隨即念也。此智證明近於念，故名隨念智證明。隣，近釋也。智從於境，以彰其名，宿住之隨念智證明也。死生者，諸有情類，死此生彼，受報好醜，悉能知故，死生之智證明也。漏盡者，煩惱過失，說名為漏。聖道斷盡彼漏法故，所顯滅性，名為漏盡。此智證彼漏盡理故，漏盡之智證明也。或此智明知於自他漏染之法盡與未盡，亦漏盡之智證明也。三明如次知去來今三世之境，對治三際愚癡暗故，於六通內，別以三通立為三明。問：如天眼通，乃是眼識相應之慧，緣現在境，如何即是死生智證明知未來事？答：由天眼通，觀諸有情死此生彼，由此引發死生智明，知未來世五趣有情死此生彼，今歸能引，故相即之。

【疏】出三、明體者。俱舍十智，初世俗智唯是有漏，第八他心智通漏、無漏，自餘八智皆是無漏。此初二，明緣世俗事，即世俗智唯有漏也。漏盡智，明以四諦智及盡智、無生智六智為體，證諸諦理漏盡性故，唯無漏智。若事觀中，緣四諦理，通漏、無漏；或知自身煩惱漏盡，漏盡身中有此十智，明證境界，名漏盡智。明總以十智為體，通漏、無漏。

【疏】神境智證通者，神謂神變，靈玅之德，等持為體。境謂境界，所變化事，神所變境，名為神境。或所變境，不可測度，名之為神。神即是境，名為神境。聖智自在，證達無擁，名智證通。智即證通，神境之智證通，名神境智證通。天眼者，天謂色界，天趣有情，清淨色根，發識照境，說名為眼。依天之眼，名為天眼，此報得者也。若修得者，身通欲色，一類聖賢，身在欲界，由修習力，令自身中上地所攝眼根種子，依下地身生起現行，能見被障細遠等色。報得修得，勝劣雖異，然體不殊，清淨色根而為性故，由此天眼發智證通也。天耳通准此。

【疏】若就根本，知心非所，知所非心者，下言加行，反顯此言。根本者，修習成滿位也。就此修習成滿之位，知他心王善、染、無記非是心所，知他心所善、染、無記非是心王。修加行時，觀他有情總聚心品善、染、無記，便得名為他心智證通。宿住通名，如三明釋。

【疏】明五體者，若無間道，正為斷障，不發通故；解脫道慧，為五通體。依前所引，十智出體，取捨如疏。
【疏】唯四根本者，四禪根本地，定慧均平，復增勝故，能發神通，故偏依之；四近分地，定慧非勝，難發通故，故不依彼。
【疏】顯揚等者，五通尅性，以慧為體。若引發體，定慧為性；若相應體，彼慧俱時。一聚心品，四蘊為性；眷屬，五蘊性。
【疏】三十七者，分為七位：一者、四念住觀，觀於內外身、受、心、法也。通觀自佗，故言內外。謂觀身如虛空，觀受內外無，觀心但有名，觀法善惡不可得，是謂菩薩四念住觀。住近念故，名為念住；念住即觀，名念住觀。二者、四正斷，精進為體，尅性能斷。體即是慧，精進遍策，助慧斷故，立正斷名。謂未生惡法，修習斷斷；未生惡法，是所應斷。由精進力，令惡不起，說名為斷；斷之斷故，名為斷斷。已生惡法，修律儀斷；滅惡之方，法律軌儀，名為律儀；律儀即斷，名律儀斷。未生善法，修修習斷；由精進力，修習生長未生善法，令惡不起，說名為斷；修習即斷，名修習斷。已生善法，修防護斷；由精進力，護已生善，令轉增進，令惡不起，說名為斷；防護即斷，名防護斷。三者、四神足，以定為體。神謂神變靈玅之德，足者是定，神所依故，是神之足，名神足也。欲、勤、心、觀四法為因，得神足故，四之神足，名四神足。故對法云：謂由成滿三摩地力，發起種種神變事故，修習四行，謂欲、勤、心、觀。欲三摩地者，謂由慇重、猛利、樂欲、恭敬方便，得三摩地。勤三摩地者，謂由無間方便，觸心一境性，而常精進，無時暫間。心三摩地者，謂先修定，觸心一境性，由於前生數修定力，令彼種子功能增長，由種子力令心任運，於三摩地隨順轉變，由此速證心一境性(劣定名心，勝定名三摩地)。觀三摩地者，由聞教法內自揀擇觸心一境性(聞思慧名觀也)。四者五根，五者五力，出生眾善說名為根，勝難屈伏說名為力。六者七覺分，覺謂聖道，分謂支分，為因之義是覺之分，名為覺分。輕安者，唯識論云：遠離麤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昏沉轉依為業，名為輕安，由伏定障令所依身轉安適故。捨者，體即行捨，唯識論云：云何行捨？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對治掉舉靜住為業，謂由精進及三善根對治掉舉靜住正直，故名為捨，為簡捨受名為行捨，餘名可知。七者八正道，正見正思惟皆慧為體。問：正思惟體何不取思？答：由正思惟能發語言誨示於佗，若非慧者餘無此能，故對法云：正思惟者是誨示義，如其所證方便安立發語言故。正見者是分別義，如先所證而揀擇故。正語等者，以無嗔癡所發身語名為正語正業，無貪所發總名正命，此三遮防惡色不起，假立無表色名，以色思為體，餘名可知。

【疏】故三十七體唯有十者，若依大乘，九法為體，十中除尋，故對法說，慧能發語，誨示他故，名正思惟，餘同俱舍。瑜伽論云：覺道者眾多，最勝三十七。又云：依止菩薩無礙解，由善方便所攝玅智，於三十七菩提分法如實了知。然大小乘皆修此行，有五義異：一、求果異；二、斷障異；三、二死異，小乘修習盡分段生死，大乘修習盡變易生死；四、悲智異，大乘由悲故修，小乘由智故修；五、利行異，大乘二利，小乘自利。

【疏】修諸諦觀者，十地菩薩修十度行，遊二空觀，然為降伏二乘者故。故四、五、六地，如次傍修菩提分法諦緣生觀。

【疏】依緣辨觀者，依十二緣生辨三觀也。華嚴經中，先明緣生，次下便云此地菩薩觀前緣生，得入空、無相、無願門(如疏引之)。

【疏】異熟等者，五取蘊身，名異熟果；自害自損，名蘊魔也。能招之業，為士用因，正捨壽時，所有五蘊，名之為死，而此死果，從因得名。士用之果，名士用果，死有自害，名為死魔。或蘊魔樂住，死魔樂滅，蘊死二魔，自相害也。

【疏】體即是慧者，四無礙解多以後得智為體，緣事法故；義無礙解亦通正智，證真諦故。初地分得，九地任運，離障圓成，佛果滿足。

【疏】佛果十力者，能摧怨敵義，不可屈伏義，故名為力。具云十智力。智體即力，名為智力。智力有十，名十智力：一者、處非處智力，因果相當，名之為處；若不相當，名為非處。處者，建立義、依義、起義，能建立果為依，能起彼彼果故，因立處名。於此正知，名此智力。二者、自業智力，一切眾生各自造業，受異熟果。於此正知，名此智力。三者、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謂四靜慮、八解脫。等持者，諸有心定；等至者，諸有心、無心定。於此正知，名此智力。四者、根勝劣智力，大、小乘性有軟、中、上，名根勝、劣。於此正知，名此智力。五者、種種勝解智力，若從他信以為其先，或觀諸法以為其先，而修習之，成軟、中、上，愛樂勝解，名種種勝解。於此正知，名此智力。六者、種種界智力，界是性義，若廣建立種種種性，一乘、二乘乃至八萬四千性行，名種種界，於此知故。七者、遍趣行智力，諸趣門中隨順正行，如貪行者修不淨觀等，名遍趣行。或趣一切五趣之門，名遍趣行，於此知故。八者宿住隨念智力，於彼種種有情眾中，四方名字假設安立品類差別，隨先過去宿所住事，所有自體無量種類皆能知故。而此智力近隨念故，名隨念智力，隣近釋也，於宿住境正了知故。九者死生智力，有情命終名為死時，住在中有名為生時，於善惡趣死時生時皆能知故。十者漏盡智力，一切諸漏及餘隨眠，永斷無餘所顯實性，漏盡顯故名為漏盡。或知眾生漏染盡故，名為漏

盡智力。瑜伽論說：此十智力以慧為體。若引發體，定慧為性。若相應體，四蘊心品。故對法云：若定若慧及彼彼相應心心所法為智力體。若尅實體，菩薩地說信等五根為性。若眷屬體，五蘊為性，有定道戒為色蘊故。餘四蘊可知。

【疏】十體隨應者，初牢固力，及第六、七、八、九、十，此六以慧為體；第二慈力，無嗔為體；第三悲力，不害為體；第四精進；第五禪定。各如自名。

【疏】故一等者，金剛三昧屬等覺位，第十地菩薩近無等等佛果之位，近金剛三昧等覺之位也。

【疏】七賢等者，大小乘教皆說三乘五位，行相有殊，應各說之。今隨疏意，敘小乘教，以補闕略。且聲聞乘發心修行，從生死地發心趣果，總分為二：初外凡位，後內凡已去。外凡位者，俱舍第二十二云：云何方便勤修趣見諦道？應先安住清淨尸羅，戒為本故。次應勤修聞、思、修慧，謂先住戒以淨身器，方堪作諸加行善法功德所依。應於解脫具深意樂，觀涅槃德，背生死過，親近善友，聽聞正法，具聞等慧，而令修慧速得圓滿。次具三因：一者、身心遠離。身遠離者，離相、離住、遠惡朋黨；心遠離者，離惡尋思。二者、少欲知足。三者、次應安住四種聖種：一、衣服喜足聖種，二、飲食喜足聖種，三、臥具喜足聖種，四、樂斷樂修聖種。此四能為證聖因種，故名聖種。四中，前三皆是喜足，第四即是樂斷煩惱、樂修聖道。前三助道生具，第四助道事業。以諸弟子歸佛出家，捨俗生具及俗事業，世尊哀愍，立此助道生具、助道事業，令修行者解脫非久。俱舍又云：以諸眾生於我、我所而起貪欲，如來為令暫止息故，立前三聖種；永除滅故，立第四聖種。此四聖種，無貪為體。內凡已去者，五位分五，資加二位，名七方便，謂五停心觀等也。方便者，方法、便宜為因之義，為因趣入見道位故。具此方便賢善之德，亦名七賢行。七中，前三屬資粮位，後四屬加行位(隨疏可知)。

【疏】五、停心觀者，以諸眾生無始時來流轉生死，起諸過失，隨境而轉，無由得定證會聖果，故佛令作五種觀行，停息其心。總說過失八萬四千，約類分之，不過五種：一、多貪，二、多嗔，三、多癡，四、著我，五、尋伺。對治如是五種病行，如來教示，令修五停心觀而便得定。若自覺知，或教誨他，若多貪者，作不淨觀；若多嗔者，作慈悲觀；若多癡者，作十二因緣觀；若著我者，作界分別觀；多尋伺者，作持息念觀。俱舍又云：觀雖有五，要者有二：一、不淨觀，二、持息念觀。以諸眾生多此二種過失增故，謂貪猛利，數現在前，如是有情名貪行者。觀察不淨，能正入修，以諸眾生多於妙色起貪愛故。貪有四種：一、顯色貪，二、形色貪，

三、玅觸貪，四、供奉貪。謂於美色相狀玅好，身體柔軟，折旋供奉，故起四貪。為欲對治此四貪故，緣於四境假想勝解，作四觀行：緣青瘀等，修不淨觀，治顯色貪；緣被虫食等，治形色貪；緣虫蛆等，治玅觸貪；緣屍不動等，治供奉貪。如是數修，令貪不起。又彼頌云：為通治四貪，且辨觀骨鏁觀。廣至海復略，名初習業位；除足至頭半，名為已熟修；繫心在眉間，名超作意位。此頌意說作骨鏁觀通治四貪，以骨鏁中無四貪境故。修此觀行有三位殊：一初習業位、二已熟修位、三超作意位。且初位者，修骨鏁觀應先繫心於自身分，或於足指或額或餘，隨所樂處安止其心。心得住已，依勝解力假想思惟，皮肉爛墮漸令骨現，乃至具觀全身骨鏁。見一具已，復觀餘人爛墮亦爾。觀第二具已，漸次一房一寺一村乃至遍地，以海為邊骨鏁充滿。為令勝解得增長故，漸略而觀，乃至唯觀一具白骨。齊此漸略不淨觀成，名初習業位。二者為令略觀，以勝解力於一具中先除足骨思惟餘骨，漸次乃至除頭半骨思惟半骨。齊此轉略不淨觀成，名已熟修位。三者為令略觀，勝解自在除頭半骨繫心眉間，專注一緣湛然而住。齊此極略不淨觀成，名超作意位。如是修習乃至得定，此不淨觀以治貪故，無貪為體。持息念觀者，梵語阿那、阿波那念。阿那者，此云遣來，謂持息入，是引風入身義。阿波那者，此云遣去，謂持息出，是引內風令出身義。以義翻為持息念也。以慧為性，息者謂風念，能持彼息故名持息念。分有財釋。今目慧者，為由念力，慧於境中得分明故，名持息念。隣近釋也。修此觀行差別有六：一數、二隨、三止、四觀、五轉、六淨。數者，謂從一至十，入息為先、出息為後，由具四緣息方得轉。一息所依地，謂欲界初二三禪名有息地。二風道通，謂口鼻。三毛孔開，謂出母胎。四入出息地，謂麤心現前入無心定，闕麤心緣在母胎中四緣不具，生無色界四緣俱闕。此等諸位緣不具故，息皆不轉。具四緣處，以念憶持入出息數，離三過失名為正數。一者數減，失於二謂一等。二者數增，失於一謂二等。三者雜亂，失於入謂出、於出謂入。若十中間心錯亂者，復應從一次第數之，終而復始乃至得定。然以先入後出共為一數，二三等亦爾。隨者，謂繫心緣入出息，不作加行隨息而行，念息入時遠至何所？為行遍身、為行一分？隨彼息入，唯心臍臗髀脛乃至足指，念恒隨逐。止者，謂繫心唯在鼻端或在眉間乃至足指，隨所樂處安止其心，觀息住身如珠中縷，為冷為煖、為損為益。觀者，謂觀察息風體已，兼觀息俱大種造色，及依色住心及心所，具觀五蘊以為境界。轉者，謂移轉，轉息風覺安置後後勝善根中，乃至世第一法。淨者，所謂勝進入見道等得無漏淨。尋伺是散亂之因，故令數於入息出息能離散亂，不起尋伺即不散亂也。

【疏】心遠離等者，離染污作意者，及離無記作意者，翻彼二類親近修習能引義利定地作意者也。
【疏】緣起觀等者，觀十二緣起，從緣而生，支支遷變，無常、苦、空、無我，假和合故，輪迴不息，皆是無明為輪迴本。如是觀察，對治愚癡。
【疏】界差別觀，能離憍慢故者，隨行者病，離憍慢也。前不淨觀，足驗無我。又觀緣起及六界差別，皆具顯示無常、苦、空、無我故，故與俱舍所治有異也。
【疏】總結者，瑜伽復云：若薄塵行者，即便安止於對面念，不必修習五停心觀也。
【疏】別相念住等者，俱舍第二十三說：前修不淨觀等已，成勝奢摩他(此云止品)。次為成觀品，修四念住。身、受、心、法，名之為別。於此四境，或以自相別觀，或以共相別觀，是故名為別相念住。除身、受、心，餘皆名法。謂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如是所觀四境，各別自性，名為自相。言共相者，諸法共有此相，名為共相。謂一切有為皆非常相，一切有漏皆是苦相，一切諸法皆空、非我相。於觀身時，唯不淨性，謂三十六物所成性故，名自相別觀。若觀此身與一切有為皆非常相，與一切有漏皆是苦相，與一切法皆空、非我相。空者，空其我所；非我者，無實我故。本意但觀於身，不欲總觀一切諸法，是故名為共相觀。觀身既爾，餘三亦然。雖有自相、共相二類不同，總得名為別相念住。以諸眾生無始時來，由四顛倒流轉生死，於諸境事起淨、樂、常、我四顛倒故。故諸行者為超生死，對治此失，修四念住，不減不增。觀身乃至一極微色、一剎那時，亦是苦性，亦是非常、空、非我性。如是名為四念性成滿也。依俱舍論，二義釋名：一云：由念力持，慧得住境，是念之住，名為念住，以慧為體。二云：謂由慧力，令念住境，於所觀察，令得明記，念即是住，名為念住。今慧名念性者，與彼相應，近念住故，名為念住。隣近釋也。
【疏】雜緣法念住等者，引文闕略。正理論說：別相念住所觀四境，前三唯不雜緣，第四法念住通雜、不雜。法名寬通，攝餘境故；觀別、別法，名不雜緣。若以四境，二、二合緣，三、三合緣，總緣四境。復以自相、共相總合雜緣法念住境，即是別相念住修習成滿。於此雜緣法念住之後，總相念住之前，修無我行，次觀生滅，次觀緣起。次三義觀，謂蘊、處、界，乃至依於聞慧學作十六行，次依思慧學作十六行，並是總相念住加行。此乃遠從於前雜緣法念住起，總觀四境，攝一切法，修四行相，謂非常、苦、空、非我，名總相念住，亦以慧為體。七賢行中，已上三位，名資粮位。資粮者，為欲遠趣菩提果故，積集福、慧二種資粮，名資粮

位。亦名順解脫分，解脫是果，涅槃果故；分是因義，因能順趣解脫果故。順即是分，名為順分；解脫之順分，名順解脫分。

【疏】煖善根等者，七賢行中，此後四種名加行位也。此加行位修習已久，近見道故，能與見道為加行故，名加行位，亦名順決擇分。決擇者，無漏聖慧順分如前。此加行因順趣彼故，決擇之順分，名順決擇分。又正理云：分是段義，謂見道智是決擇中一分攝故。決擇即分也。煖等善根順趣彼故，決擇分之順，名順決擇分。

【疏】謂色界攝者，意取定善修慧相應善法也。小乘宗說：四善根中，前二可動，後二不可動，各有下、上、劣、勝、異，故成四善根。謂煖位中，容造無間等業，由福德故，速出惡趣，必至涅槃；於頂位中，不造無間業，容造餘惡業，忍、世第一不作惡業，名不可動。故俱舍頌云：煖必至涅槃，頂終不斷善，忍不墮惡趣，世第一離生。

【疏】然此等者，疏但說緣而有八類，謂諦本名，說名為緣，不說其行。謂一一諦各有三行，上下八諦共有二十四行，若緣若行，合而說之，總三十二。於三品忍及世第一，從廣至略，勤加修習，順趣見道。且下品忍具觀四諦十六行相，謂觀欲界苦，修四行相，無常、苦、空、非我；觀上界苦，亦四行相；如是乃至觀上界道，修四行相，謂道如行出。如是名為下品忍位。下忍成已，復觀欲界苦聖諦境，修四行相，乃至觀上界道諦，但修三行，謂道如行減於一行，即中品忍是第一周。復觀欲界乃至上界諦，修二行相，謂道及如，是第二周減二行也。復觀欲界苦乃至觀上界道，唯修一行，是第三周減三行也。復觀欲界苦乃至觀欲界道，具修四行，不觀上界道諦，是減一緣。減一緣時，亦減一行，減緣攝故。但說三周減行，一周減緣。如是漸次略觀，乃至唯觀欲界苦諦，修四行相，不觀上界苦等諸諦，即是七周減緣，二十一周減行。復觀欲界苦，修前三行相，是第二十二周。乃至唯觀欲苦，但修二行，經二剎那心，是中忍位滿。復觀此苦，修前一行，一剎那心，為上忍位。總說名為忍位圓滿。依俱舍，疏：第六、苦諦四行，隨留何行，理皆無遮。以觀行之人有其二種：一者、利根。利根有二：若著我者，留無我行；著我所者，留於空行。二者、鈍根。鈍根有二：若我慢者，留無常行，由於有身迷無常理，恃著生慢故；懈怠增者，留於苦行，懈怠不能強精進故。觀諦為苦，不安隱故，進修出離。隨留何行，即以此行入見道也。

【疏】世第一善根等者，從上忍無間有善根生，緣前苦諦一行一剎那心，如是名為世第一法。此與上品忍有何差別？正理六十一云：色界善業而有九品，謂下三品煖位所攝，若中三品頂位所攝，上下、上中名為忍位。此二品善三忍攝者，上下品善下中二忍攝也，

上中品善上忍攝也，上上品善世第一攝也。由勝劣殊，故成差別。此唯一剎那，必不相續，為等無間緣，即能引生苦法智忍。此四善根以慧為體，相應四蘊，眷屬五蘊。

【疏】有士用力等者，有漏心品引於有漏，無漏心品引於無漏，如是二類，前因後果，自類相引，同等流類，名同類因、等流果。今世第一位引於見道，離同類因，前一剎那是有漏因，引次後念無漏聖道，前因後果，漏、無漏異，因有士夫之力，果從彼生，中無間隔，名無間士用果也。唯修爾所者，唯緣欲界苦諦，修一行相，為入聖之緣，故不修多，即此一行一剎那心，似於見道苦法智忍也。

【疏】八、勝處等者，初二勝處，內未伏除見者色想貪故，名內有色想。後六勝處，由久修習，內已伏除見者色想貪故，名內無色想。少色者，有情色、資具色。多色者，大地、山、河等色。如是觀彼少多色時，一一復修七種行相：一、若好色，謂一向淨妙；二、若惡色，與上相違；三、若劣色，謂不可意；四、若勝色，與上相違；五、勝知，謂奢摩他道；六、勝見，謂毗鉢舍那道(此云觀也)；七、得如實相，於勝、未勝二種之中，離增上慢，生制伏想。後四勝處，青、黃、赤、白，復各有四行相，謂青顯、青現、青光。四中，初是總句，餘三別句。青顯者，謂俱生青，如青華等。青現者，謂和合青，如衣青等。青光者，是前三青之上所有鮮淨之光。如青既爾，黃等亦然。作如是等殊勝觀時，心勝境處，名為勝處。非如餘生心劣境勝，被境牽迷也。

【疏】初二勝等者，依俱舍論，初三解脫，如次引發初二、次二、後四勝處也。將能造色，隨所造攝，不言地等。初四勝處，依初二禪觀色少多不淨相轉，對治欲界及初禪中顯色貪故；後四勝處，依第四禪觀欲界色清淨相轉，令心忻故，審成滿故。

【疏】十遍處等者，俱舍論說：由第三解脫引發前八遍處，後二遍處即是空、識遍一切處。此亦內無色想而觀外色，謂觀所造青、黃、赤、白遍一切處，復觀能造地、水、火、風遍所造中，故總成八。為欲成滿前八周遍義故，所緣遍滿不過於空，能緣遍滿不過於識，是故修習後二遍處周遍境處，故名遍處。

【疏】後二等者，俱舍論說：後二遍處，如次空處、識處。無色界中，定善為性，非無記染，亦非散善，性微劣故。然通近分根本定善，各緣自地空識為境者，婆沙八十四云：謂初習業者，先住思惟諸虛空相，取此相已，假想勝解，觀察照了無邊空相而修加行，展轉引起初無色定，故說此定名空無邊處。今明空一切遍處，即是此定緣空為境。緣識，准此可知。

【疏】及道共等者，等於生等四相。小乘說此別有體性，有相助力，斷諸煩惱，而與現觀同一事業，是故總說名事現觀。

【疏】欲謂欲界者，由此界中有彼婬、食、睡眠三欲事故，名為欲界，具有五趣。今明天趣，仁君有六，名六欲天王。

【疏】四大王眾天者，謂此天王統攝四大洲，故名四大王。一洲一王，類非一故，復名眾也。鈔高四面，面各一王，謂東名持國，南名增長，西名廣目，亦名醜目，北名多聞。此四天王統領諸鬼神等，各護一方眾生之類。鈔高山者，梵語世羅蘇迷盧，此云山鈔高，今順方言，名鈔高山。舊名須彌山，訛也。謂北金，東銀，南琉璃，西頗胝迦(此云水精)。以此四寶成於山體，說名為鈔。出水、入水皆八萬瑜繕那量，故名為高。瑜繕那者，限量義，西域記說往昔軍行之一程也。俗法八十里或四十里，聖教所說十六里也。俱舍頌云：鈔高層有四，相去各十千，傍出十六千，八四二千量。堅手及持鬘，恒憍大王眾，如次居四級，亦住餘七山。謂鈔高山，形如腰鼓，上下俱濶，中腰細狹。於其下半，從水面上盡四萬瑜繕那量，有四層級，上下相去各十千瑜繕那量。四層傍出，繞鈔高山，從水面上，第一層級出十六千瑜繕那量，第二層八千，第三層四千，第四層二千有藥叉神名為堅手守住初層級，有名持鬘住第二層，有名恒憍住第三層，其第四層是四天王所住之處，亦住所餘七金山上，是別聚落也。梵語忉利提婆，此云三十三天。鈔高山頂四方各有八殿，一殿一天為帝釋臣，帝釋居中住善法堂而為其君，君臣合說三十三天。夜摩天者，此云時分天，由彼諸天受其喜樂各有時分故。又婆沙論說鈔高山半已上而無日月，諸天自依身光或珠光等作照導故，依華之開合、鳥之喧靜，或依天眾寤寐建立晝夜。又以青蓮華合黃蓮華開為晝，翻此為夜，依此等相建立晝夜時分，名時分天。覩史多天者，此云知足天，由彼天眾於五塵境不極貪著知欲樂足故。樂變化天者，樂自變化所用資具而受用之，非如下二天所用資具從樹生故。他化自在天者，謂劣天子變於資具與勝天子而受用故。若彼此俱劣者互變受用，由彼有情性欲爾故。

【疏】摩揭陀國等者，是頻兒為此處官，立性仁慈，不行毒害之事，以德為名，名無毒害王也。因為國號，名無毒害國。智度論中敘世俗說名，置甘露處。

【疏】帝釋往昔等者，舊抄曰：帝釋前身拘舍王家為奴，眾人敬信。王放從良，結於三十二人，治街掃路，勸人行善，名聞於上。王欲封官，佞臣讒之，付象令殺。象既不殺，封本郡官。後娶四妻：一名善法，二名園生，三名歡喜，四名清潔。時此郡主共於眾人而造法堂，善法夫人作承露盤，歡喜夫人繞堂置園，園生夫人種植樹木，清潔夫人不修福業。後命終已，皆生欲界第二天中，隨因受果，故有善法堂等。唯清潔夫人先不修福，生水鴛鳥中。時天帝釋天眼觀見，化身同彼，教持不殺戒。由本妬忌，捨水鴛已，生阿

修羅宮中，名為設支。帝釋娶之，歸忉利天。言設支者，或名舍支，此翻為縛，美色異常，縛男子故。修羅生男醜陋，生女端正，所以帝釋娶之。然帝釋宮中有蘇陀味(此云甘露)，由此天與非天互爭色味，數興鬪諍。

【疏】色四靜慮者，色界四靜慮也。疏唯目定，靜即慮故。又解：梵語禪那，此云靜慮。靜謂寂靜，定之異名；慮謂籌度，慧之別稱。欲界有慮無靜，無色界中靜多慮少，唯是色界定慧均平，有靜有慮，名為靜慮，目器界也。四種別者，瑜伽論云：初有尋伺喜靜慮，第二離尋伺有喜樂靜慮，第三離喜有樂靜慮，第四離喜樂有捨念清淨靜慮。

【疏】梵眾天等者，其云梵覽摩，此云清淨，亦名極淨，離欲界染法，於色界得極淨名。然四靜慮皆名梵天，初禪居首，故偏言梵。中間禪者，下二天眾有尋有伺，二禪已上無尋無伺，此大梵天有伺無尋，名中間禪。

【疏】雜修靜慮者，俱舍頌云：先雜修第四，成由一念雜，為受生現樂，及遮煩惱退，由雜修五品，生有五淨居。言雜修者，有漏、無漏間雜修故，必先雜修第四靜慮，以第四靜慮最堪能故。若阿羅漢，或是不還，為雜修故，必先入於第四靜慮，多念無漏相續現前，從此引生多念有漏，次復引生多念無漏，是雜修定初起加行。如是旋還，後後漸減，乃至最後二念無漏，次引二念有漏現前，無間復生二念無漏，名雜修定加行成滿。此後唯從一念無漏，引起一念有漏現前，無間復生一念無漏，如是中間有漏剎那，前後剎那無漏雜故，名雜修定根本成滿。前二剎那似無間道，第三剎那似解脫道，由此能斷雜修定障。然雜修定勝劣不同，總有五品，謂：一、下品，二、中品，三、上品，四、上勝品，五、上極品。其所斷障亦有五品，謂：一、下品，二、中品，三、上下品，四、上中品，五、上上品。修五品定，斷五品障，逆、順相對，如斷煩惱，由雜修定及斷彼障各有五故。如其次第生五淨居，以五淨居凡夫不生，唯是不還及阿羅漢而居彼故，名淨居天，無始凡夫不生彼故。若得彼定，證聖已後，不造新業，復無故業，諸不還者如何生彼？故依下三天處。或初唯依廣果天處，以雜修定前、後無間熏修中間有漏，助彼前生凡位所造下地故業，令轉殊勝，感生淨居，由是聖修。雜修靜慮總有三緣：一、為生淨居故，二、為受用現法樂住故，三、為遮防煩惱退故。定所依地，初唯第四禪修習成已，承此勢力，亦能雜修下三靜慮。身所依地，先於欲界人趣三洲，若退失已，後生色界，承前勢力，依色界身亦起雜修靜慮。疏中文略初、後二天，不言雜修。

【疏】娑婆者，正云索訶，翻為堪忍。諸菩薩等行利樂時，多諸怨嫉，眾苦逼迫，堪耐勞倦而忍受之，因以為名。悲華經云：諸有情類，忍耐煩惱，不生厭患，是故名為娑婆世界。楞嚴經云：何名世界？世謂遷流，界謂方位。十方為界，三世為世，故名世界。

【疏】化身變土者，彼諸梵王，或依定力，起變化身，來至佛會；或依定力，運通來此。然欲界之地，麤而虛疎，不堪梵王細身依止；梵王福德力故，宮殿隨身自變，器界依之而住。

【經】諸趣變化者，變謂變改，變小令大，變大令小，變好令醜等。無而忽有，說名為化。若變若化，無量形類，皆來集會。

【疏】人唯有四，無生得故者，三乘修通，義如常談。婆沙論說：有陀羅尼，名因持利，持此能往十方世界，名呪得通。如龍樹菩薩，有勝妙藥，能隱身騰空，入水不溺等，名藥得通。如班足王，以業力故，承通往來，名業得通。鬼趣可知。傍生趣中，龍、金翅等，有生、業二通。俱舍論說：地獄趣中，初受生時，得宿住通，能知過去作惡業等，於受苦時，以苦逼故，即不能憶。有業通者，如次疏引正法念說。

【疏】以彼等者，由佛動地，大悲變化，令彼三塗及八無暇，皆離苦難，同詣佛所。復令一類，從彼捨命，得生人天，憶宿住事，賀佛恩深，同詣佛所。

【疏】羅睺者，此云執日非天。與天戰時，時四天王先與其戰，日月天子助四天王，放盛光明，射非天眼。此為非天前鋒，以手執日，障蔽其光，故云執日。勇健者，舊云婆稚，新云跋稚迦，此云團圓，身力充實，有勝用故，義翻勇健。次執日後，與天戰時，有勇健力故。華鬘者，梵語佉羅騫駄(佉騫去聲，駄字平聲)，此云廣肩髆，形貌最大，故以為名，義翻華鬘。妻公者，公猶父也。

【疏】天神者，經文已列三界天眾，故言阿修羅等也。依舍利弗問經，別有一類天趣中神，靈通變化，名為天神，身有光明，住於空界宮殿中也。

【疏】龍神者，謂能變化，入水騰空，興雲量雨。阿含經說龍有四種：一、天龍，持天宮殿令不墜故；二、人龍，在於人間興雲雨故；三、地龍，持大地故；四、王龍，守王庫藏故。正法念經，如奉持品引。

【疏】藥叉者，舊名夜叉，真諦翻為輕健神，慈恩翻為勇健，亦云暴惡，飛行空中，食噉生類，此雄者也。雌者地行，名羅剎娑，此云可畏鬼。

【疏】健達嚩者，此云尋香行，尋食香氣，作樂求故。經音義云：海中有之，屬於非天。十寶山間而有樂神，名乾闥婆。忉利天子意

須音樂，此神身有異相，神知天意，往娛樂之。有角者名緊那羅，無角者名乾闥婆。

【疏】翅翅鳥者，阿含經中，佛告諸比丘：有四生翅翅鳥，謂卵、胎、濕、化。有四生龍，亦卵、胎、濕、化。卵生翅翅食卵生龍，設爾欲食胎生龍等，鳥即喪命。如是胎生翅翅食卵胎生龍，濕生翅翅食三生龍，化生翅翅食四生龍。翅翅有四：一、大威德，迦樓羅王有大威德，諸龍怖故；二、大身，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故；三、大滿，腹中有龍，食常飽故；四、如意，頷下有如意珠故。樓炭經說：金翅鳥王住在須彌山南，大海之北，各有宮殿，廣長二十四萬里，七重城壁皆是七寶，七重欄楯樹木園苑，小鳥和鳴以為同類。

【疏】緊捺落者，慈恩翻為歌神，隨佛所說歌詠之故，如世音樂歌君德故。正法華中列尋香行及此歌神，皆云天子，顯是天趣。歌神有四，如法華經。

【疏】大腹者，腹肚大故。大蟒者，大蛇也。蛇，王也。田蚖者，蚖(音斧)。切韻云：蜛蚖，螗蜋之別名。此等多於田野中有，故名田蚖。無足者蟒，有足者蚖，皆名大腹。

【疏】以二種業者，總報惡業，別報善業，一趣受果。

【疏】人非人至正法者。於八部中，有是人形，有非人形也。涅槃經說，機有四類：一者、乘急戒緩，於戒緩故，墮傍生中；於乘急故，見佛聞法。二者、乘緩戒急，急持戒故，生人天中；於乘緩故，不聞正法。三者、乘戒俱急，有智凡夫及諸聖賢，常生人天，見佛聞法。四者、乘戒俱緩，常處三塗，不聞正法。又云：於戒緩者，不名為緩，得聞法故；於乘緩者，是名為緩，不聞正法，沉惡道故。此等八部，多是戒緩乘急者也。

【疏】所變之土者，法華疏云：國土清淨者，示現一切佛土清淨無比，勝出世間善根生，故大而且淨；世間善根生，非淨而小也。瑜伽論說十八變中，此有四種：一者、示現，示現十方淨土相故；二者、轉變，即此經文變淨土也；三者、所作自在，謂現師子座，現種種華等也；四者、能施安樂，謂師子座上現佛說法，施法樂故。

【疏】師子之座者，佛能降魔，猶如師子能伏眾獸；佛於眾中威德自在，猶如師子獸中無畏。師子人所坐之座，名師子座。然現淨土，表說般若淨土因故。現百億座者，表大千界百億如來同說般若，得無畏故。

【經】其中等者。問：但可顯示化眾來集，何須示現諸佛說法？答：意顯釋迦欲說般若，諸佛亦爾，表同說故。

【疏】法華等者，二禪眾生見於下地劫盡，火燒我佛淨土如故，安隱菩薩、天、人充滿其中，以佛國土一處見異，淨穢雙彰故爾。

【疏】法華白日者，經云：今日如來當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無量義處者，若教若理，皆是真如所流之義。處者，處所出生之義。真如從彼所生無量教理以彰其名，無量義之處名無量義處三昧，從境彰名無量義處之三昧也。

【疏】今茲等者，佛說此經，初年月八日入定放光，表說般若八正道體，於諸法中為先首故。經言八日，顯非夜說。下云今日如來放大光明，表其般若慧日皎然，破癡暗故，其猶白日鑒照一切。故無垢稱云：如來動用施為，能令所化有情調伏，皆轉法輪，事無虛設。皆有表矣。

【疏】皇唐御曆，建寅為正者。皇，猶大也。曆算之官，御詔造曆，故以名焉。建正歲首，在寅月也。昔夏、殷、周，建正各異。夏時建正於寅，寅有引也，萬物引生之月也。殷時建正於丑，丑者，冥昧之貌，萬物雖生，未萌之月也。周時建正於子，子者，始生之貌，各至一陽始生，故為歲首。西天三時，略有二說：一者、准起世經、寶積經及諸部律，從十二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為春時，從四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為夏時，從八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為冬時。每時四月，月有黑白，西天先黑後白，合成一月。若依此說，丑為正月，即今十二月二十三日，是春際首黑日八日。二者、依僧祇律及西域記，一年三時：從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為熱際時，從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為雨際時，從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為寒際時。若依此說，寅為正月，即今正月二十三日，是熱際首黑月八日。故云初年月八日。然翻譯者廢於佛出周時建正子月，但就此方現今所用建正寅月也。

【疏】大寂靜者，定所證境也。謂即般若深廣無窮，說名為大；離惑、業、苦，名為寂靜。大體即寂靜，名大寂靜。三摩地者，此云等持。平等持心，專一境轉，名為等持。而此等持通凡、聖得，如來所得勝餘凡、聖，故復稱妙。妙即等持，名妙三摩地。此三摩地從境彰，名大寂靜之妙三摩地也。妙觀察智相應勝定，觀所說法，然後出定，如證而說。法華論云：三昧成就，而有二意：一、成就自在力，身心不動故；二、離一切障，隨自在力故。初力意云：若不入定，有分別動搖，於法不能證說自在；今入三昧，身心不動，離於分別動搖，於法便能證說自在。後力意云：由入三昧，離諸定障，隨順於法，證說自在；若有定障，於證及說不自在故(廣如彼疏)。定所依地者，謂第四靜慮，定、慧均平，功德勝故，佛多依之；餘地非勝，佛多不依。

【疏】答：佛等者。佛無散心，常在定中。略由五義，示相入定：一者、師範後學，令修定故；二者、顯慧必由依定引發，示相入定，發勝慧故；三者、定慧雙修，不傾動故。入定定滿，掉散不

動；說法慧滿，問難不動；四者、入定放光，現神變故。若不入定，恐非佛瑞故。又顯說法三業，示導利眾生故。能示能導，名為示導。身業能起神變，示導神通變化，利有情故；語業能起記心，示導記別說於他心事故；意業能起教誡，示導教授修善，誡勗斷惡故。俱舍說此名三示導，大乘諸教名為三輪。又此入定，顯示如來三密滿故：放光身密，說法語密，入定意密。三業深密而無比等，下位不測故。第五義如疏。

【疏】若云等至通有無心者，九次第定中，滅定無心名等至者，此有二解：一云等，謂正在定位，身心安和平等，名之為等；在滅盡定，有第七、八識，亦名身心平等安和。至謂定體，能至名至，是等之至，名為等至。二云等者，定者，定前加行修加時，遠離沉掉、高下失故，名之為等；修等加行至定中故，所至名至，是等之至，名為等至。前八以定為體，第九滅盡定體(滅定如下)。等引者，即前八種有心定也。准前等至二義釋名。

【疏】此云豐德者，上生疏云：室利羅筏悉底，舊云舍衛國，訛略也。此云豐德城，中印度境憍薩羅國之都城名也。為簡南憍薩羅，故以都城為國之稱。國中有彼豐德城，故室羅筏之國也。

【疏】波斯匿者，上生疏云：鉢剌犀那侍特王，舊名波斯匿王，此云勝軍王，象、馬、車、步四軍勝故。鴦掘摩羅，此云指鬘，誓殺千人，取指為鬘，因為名也。

【疏】舍利弗者，具正云奢利弗呾羅。奢利，此云春鷺，亦名鶖鷺，即今百舌鳥也。彼飲春水，即能巧語，若飲秋水，即不能言，故得二名。尊者之母，由懷子故，善巧言論，生子已後，而無詞辨，眼復俊相，如舍利故。弗呾羅云：子是彼生。故鶖鷺之子，略言鶖子。

【疏】須菩提者，正云蘇補底，此云善現。初生之時，舍等皆空，善相現故，因以為名，亦名善吉，亦名空生。鶖子、善現，皆婆羅門種，入法因緣，如別處說。

【疏】彌勒者，正言梅呾利曳耶，此翻為慈。三義得名：一、輔相家生，母懷子已，行慈愛故，子從母名；二、自行立名，自性慈故；三、宿願立名，於古彌勒佛所，發弘誓願，願作彌勒故。亦是姓者，因性行慈，立於姓氏，謂姓慈氏，以姓標名也。師子吼者，內證無畏，吼法降魔也。

【疏】舉此等餘者，舉三類人，皆言等故，顯遍問也。其問意云：如來現相，是何意趣？作何佛事？說何玅法？有此種種異常瑞相。然此問眾，略有二解：一云、波斯匿王位居因地，不知佛意，故問眾人；二云、波斯匿王雖不知盡佛果境界，然亦分知，知佛欲說甚深般若。如下文說龍光王佛時，王為四地，菩薩佛為，佛為八地。

從彼至今，足驗位高，逢緣不少，植業良多，豈復覩放光而不知，觀等持而不了？但是示有不知之相，發問以警群心也。
【疏】為法甚深者，此指佛意所欲說法也。下位不知上位意，故無能答者也。
【經】廣作音樂者，以樂供養，表佛出定說法，音聲悅眾意故。
【經】三千大千世界者，四洲日月，乃至初禪，各有一千，以鐵圍山而總圍之，量等二禪，名小千界。復以十箇小千是一萬，百箇小千是十萬，千箇小千是百萬，以鐵圍山而總圍之，量等三禪，名中千界。復以十箇中千是千萬，即此千萬總為一億，百箇中千是十億，千箇中千是百億，此千中千即是大千世界，以鐵圍山而總圍之，量等四禪，以大兼小，合此小千、中千、大千，名為三千大千世界。
【經】一一光中等者，放無量無數光，表無量無數世界諸佛皆說般若。於一一光中，現無量無數華，表眾聞法，開因行華，結菩提果。其華千葉，皆作金色，表說此經濟大千界諸有情類第一之珍寶故。如來三業，舉足下足，皆轉法輪，故皆有表。
【經】恒河沙者，河有恒神，故名恒河。正云殑伽，訛略云恒。西域記說：摩竭陀國西北，有九黑山。黑山北，有大雪山。大雪山北，有香醉山。香氣芬馥，聞者醉故。雪山北，香山南，有無熱惱池。其池縱廣五十瑜繕那量，唯得通者，而能到彼。其池四岸，以金、銀、琉璃、頗胝迦四寶所成。金沙布底，水味香美，具八功德。大地菩薩，以願力故，於中潛宅，出清冷水，濟贍部洲諸有情類。於池四面，各出一河：東名殑伽，南名信度，西名縛芻，北名死多。各各出時，繞池一匝，隨自本方，流入海中。或曰：地下潛流，貫中華境，即死多河，為孟津河之上源也。其殑伽河，具五義故，經多為喻：一、由沙多；二、由世人共為福水，入洗罪滅，投死生天；三、雖經劫壞，名字常定；四、佛多近此，宣說玅法；五、眾人共委。故多為喻。仍取初出池口，長四十里，廣二十里，沙為喻也。
【經】東方等者，大般若經四百一說：東方蓋殑伽沙等世界，最後世界，名曰多寶，佛名寶性，現為菩薩宣說般若。彼有菩薩，名曰普光，見此光明，雨華動地，而問於佛。彼佛具說。普光請來，彼佛許之。爾時普光及諸眷屬，到此會中，供養讚佛，禮佛足已，退坐一面。餘方菩薩，來相皆爾。
【疏】聞思等者，慧體是一，約用就境，有多異名。謂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生空智、法空智、俱空智、加行智、根本智、後得智，皆為觀體。法苑章云：聞慧唯取意識相應慧為體性，所引伴類亦通五識相應慧性。七識不外緣，八識佛果起，皆無聞

慧。思意唯取意識俱慧，前五識無，行相殘故，非七識俱；在無漏位，行相深勝，不思擇故，佛無思慧，非第八俱也。修慧之體，因果通論，八識俱有。名聞所成慧者，聞謂能聽，即是耳識能聞於聲；成是生長圓滿之義；慧者揀擇義，因聞法故，成於此慧，名聞所成慧。思謂思數，由思籌慮，勝慧方生，因相應思成此慧故，此所成慧近於思故，名思所成慧。隣近釋也，或依主釋。修者證義，明證境故。體即定數，因定相應成此慧故。隣近依主，如思慧說。皆言所成者，顯此三慧是彼聞、思、修三因成也。但言聞慧等，濫持業故。婆沙四十二說：聞所成慧，於一切時，依名了義。念三藏教及師友教，隨其所念，皆能解了。然成熟位，實唯緣義，據其初位，說唯緣名。思所成慧，緣名義境，有時由文引義，有時由義引文，未全捨文而觀義故。修所成慧，唯緣義境，已能捨文而觀義故。譬如有人浮深駛水，曾未學者不捨所依，曾學未成或捨或執，曾善學者不待所依自力浮渡。三慧亦爾，然此三慧三乘凡聖而皆容起。發三乘心已去，於見道前資粮位中散多定少，多住聞思少起修慧；加行位中定多散少，多住修慧少起聞思。三乘見道唯起修慧，內觀諦理非散心故。二乘修道及無學道三慧容起，菩薩修道七地已前定散相間三慧容起，八地已上無漏相續都無散心皆唯修慧。依十地論，八地已上有聞思修。慈恩釋云：以修慧體一剎那中能取外教而尋義理名為聞慧，能深籌度先理後文名為思慧，於此二中能證明顯即名修慧。聖智迅速於一念頃義分三慧，實無別體唯修慧故。於三界中欲界無修有聞思慧，色界無思起心思時即入定故有聞修慧，無色界中無聞思慧唯有修慧。其聞思慧不通根本唯有修慧，通加行根本後得智也。今此經意，三乘凡聖皆觀如來故通三慧。其中菩薩見道已去，二空本智觀佛法身，加行後得觀報化身。凡位菩薩以加行智觀佛三身，二乘凡聖以加行後得智觀佛化身。彼雖證理不名法身，非功德法所依止故。經文大意教示三乘凡聖觀察如來色相之身，即無相法身也。

【疏】如來者，起信論意：心源本體，湛然常住，非生非滅，性離昏迷，獨照明靈，名為本覺。依此本覺，一念心起，說名不覺。由此不覺，迷本覺故，妄有輪迴，生死他國。從於他國，他習玅行，返趣本覺，如從外來，故名如來。返本覺時，虛妄皆滅，生死幻夢，事相俱寂，唯法身如來，譬如大海，波浪息滅，湛然寂靜也。

【疏】當相者(當相皆去聲呼)，由此品題，契當本文所詮行相，故名當相。

【疏】結加趺坐者，婆沙論云：以兩足趺加其兩髀，名結加趺坐。

【疏】如覆等者，攝論中說：攝耳專心，勿如覆器，故令諦聽，令生恭敬；勿如漏器，故令善思，不令顛倒；勿如穢器，故令念之，如次令生聞、思、修慧，猶如仰器、完器、淨器。

【疏】云何住至作心思念也者。此是論文，明諸菩薩愍念心切，求於眾生，勸令修行，出生死苦也。作者，起也。於一切時，起心思念，願化四生，無厭倦故。

【疏】是男等者，中有末位。男子受生，於母起愛，於父起恚，競色嗔故，居母腹中，倚腹向脊，以受生時向於母故。女子受生，於父起愛，於母起恚，競色嗔故，居母腹中，倚脊向腹，以受生時向於父故。男作事順，居母右脇；女作事背，迂迴不順，故居左脇。

【疏】生之等者，瑜伽論說：初受生者，本居中有，極長七日命終，極多不過七七日住。造惡業者，中有如黑羺光，或陰暗夜(業有勝劣，中有二類也)；造善業者，如白衣光，或晴明夜(中有二類，准惡業說)。隨當生相，所往無礙，見已同類及當生處。造惡業者，眼視不淨，伏面而行，往天趣者上，往人趣者傍。若造不律儀業，生地獄中，見昔同類，喜樂馳趣，遂被拘礙，純苦鬼界；傍生亦爾。若餘雜業，隨業善惡，隨處生也。居母腹中，初一七日內名羯剌藍，此云雜穢，父母不淨共和名雜，深可厭惡名穢，若已結凝，仍內稀故。二七日內名頞部曇，此云疱，猶如豌豆瘡疱之形，表裏如酪，未生肉故。三七日內名為閉尸，此云凝結，猶如熱血稍凝結故，雖已成肉，仍極柔軟。四七日內名為健南，此云凝厚，漸凝厚故，由已堅厚，稍堪摩觸。五七日內名鉢羅賒佉，此云形位，猶如泥團五箇相連，一身四支內風向外，擊生根形差別相故，即前肉團增長支分相現。六七日內名髮毛爪位，髮毛生故。七七日內名具根位，五根圓滿明盛顯故。經此初後方鉤三月種種成就，若不增減，如是合經三十八七日在腹圓滿。更經四日，頭趣向下雙足向上，胎衣遂裂逼趣產門，種種眾苦于時逼迫。然於腹中，或由先業母食灰鹽，子髮毛稀尠；或由先業母食煖熱，子黑暗色或赤色生；或由先業母食冷食或近寒室，子多頑自母習婬欲，子多疥癩癬病等生；母多跳躑威儀不整，子支缺減繚戾不安。如是穢身，初攬父母不淨依之而住，後以母之不淨而資長之。現緣既爾，故業招致百惡所成，三十六物不淨為體。如是惡身不可受樂輪轉不窮，受胎微形世世增長(廣如寶積)。

【疏】瑜伽等者，四生合論，總四因緣：一、業思，二、卵殼，三、胎藏，四、濕潤(配四生，如疏中)。化生最勝，具緣少故。然佛出世，多化人趣，隨彼胎生。涅槃經說如來不受化生者，化生滅已，無遺體故。佛欲留身遺形舍利，故受胎生。

【疏】人與等者，婆沙論說：般遮羅王妃生五百卵，生已羞耻，以函盛之，棄殑伽河，隨流而去，隣國收得。經數月後，各生一子，長大驍勇，所往皆伏，即與般遮羅王以力共戰。夫人知之，具說前事：子若見母，必不致害。夫人登城，告五百人，說前因緣：汝若不信，皆應張口。妃按兩乳，有五百道乳，各注其口，應時信伏，兩國和安。布洒陀王頂皰生子，顏貌端嚴，王抱入宮，諸人皆言：我願養之。此頂生王，即是濕生，劫初化生，胎生如常。傍生具四者，如四生鈔翅，食四生龍，鬼多化生，少分胎生。如有鬼母告目連言：我晝生五百子，夜五百亦然，隨生即食之，終不能充飢。即胎生鬼。故俱舍云：人傍生具四，鬼通胎化二，地獄及諸天，中有唯化生。

【疏】身量大小者，俱舍頌云：贍部洲人量，三肘半四肘，東西北洲人，倍倍增如次。欲天俱盧舍，四分一一增，色天瑜繕那，初四增半半，此上僧倍倍，唯無雲減三。佛滅度後，一千年初，天親造論，說人身量。贍部洲人，隨身大小，各如自肘，長三肘半，或長四肘。若東洲人等，此洲人七肘，方等自肘三肘半量。若西洲人等，此洲人一十四肘，方等自肘三肘半量。若北洲人等，二十八肘，方等自肘三肘半量。或四肘量，准加可解。俱盧舍者，此云鳴喚，大牛吼量，可應二里，故以為名。以其二里開為四分，半里成一分也。四大王天，身長半里，三十三天一里，夜摩天一里半，兜率天二里，化樂天二里半，他化天三里。瑜繕那者，限量義，十六里也。梵眾天，身長半瑜繕那，梵輔天一瑜繕那，大梵王天一瑜繕那半，少光天二瑜繕那，無量光天四瑜繕那，極光淨天八瑜繕那，少淨天十六瑜繕那，無量淨天三十二瑜繕那，遍淨天六十四瑜繕那。其無雲天，若依倍增，即一百二十八瑜繕那。論說減三，即長一百二十五瑜繕那也。減三所以者，超於三禪變異受故，一向捨受而修習故，身量減也。又以有情業力之差，感報如是，不可以事而責，不容增減。福生天二百五十瑜繕那，廣果天五百瑜繕那(無想有情同廣果也)，無煩天一千，無熱天二千，善現天四千，善見天八千，色究竟天一萬六千，是謂色天身量差別。地獄、鬼趣、傍生、有情、飛空、水陸，形量大小，無量差別，身量不定。然化生有情，頓生頓滅。卵、胎、濕生，皆漸生長，漸而衰滅。

【疏】此明等者，菩薩利生，於三界中據四生類有情界說，所依器界非此所要，樂者敘焉。

【疏】雖菩等者，問：所化四生，總攝五趣，其中三塗、八難之類，如何化之？設人、天中根未熟者，如何強化？故此釋云：雖菩薩願四生等化，然其理實，所化有情，隨對根緣，八難之處及非難處，待機熟時，應時而濟，非強化之也。

【疏】趣無中有者，無色天趣而無中有，不離欲、色二界立無色界，故無所往趣，故無中有。
【疏】若無分別勝義相應者，有相觀心，名為分別。若已其相無分別觀，冥勝義諦，玅觀相應，修一毫善，發跡趣聖，必至佛果，豈況多善！故令不觀色相，不觀色如。
【疏】此無分別遍下言之者，此指經中不觀之言，應云不觀受相，不觀受如。想等亦爾，我、人、知、見、常、樂、淨倒，亦不觀相，不觀如；乃至力、無畏等一切諸行，亦不觀相，不觀如。
【疏】謂於等者，謂於四蘊皆離分別，已蘊相故，攝相歸性，如波歸水。離水無波，波即是水；離性無相，相即是性。所以性相平等，境智皆如。如是觀察，泯一切相，意令對治執有病故，能分別心依他起性而亦遣之。
【疏】依蘊妄執，先我後法者，一切有情，無始已來，盲無慧目，不了五蘊，從緣虛幻，妄計此蘊，謂有實我，謂有實法。若總執此五蘊之身，有實主宰，勝玅自在，名實我相；別執此蘊，一一皆有軌持勝用，任持自體，名實法相。凡夫外道，情見千差。總聚論之，執我執法，各有四類，故各四倒(配數如疏)。
【疏】我，謂主宰者。我如國主，實自在故；我如宰輔，能割斷故。又，主是我體，宰是我用；又，主是我體，宰是我所。二十見中，即陰計我是主義，離陰計我是宰義。和合十見，陰是所計，皆名為宰；能計妄情，名為主也。此我是總人，及知見是我，名別相。
【疏】離陰計我者，如將車人，離車有人，離陰有我，名離陰計我。
【疏】疏分別我故者，分別執著我及我所皆我倒也。
【疏】無著論者，彼云：取體相續，說為我相。相續者，不斷義。總執五蘊，體常不斷，說為我相。此前世我，是今世我所執取故，今明所取前世我也。
【疏】人者，無著論云：展轉趣餘趣，取為人相。意云：如今世中，人趣之我，能趣後世；餘天趣等，說為人相。執取未來、後生異趣，即後世我。
【疏】言知者，諸論皆說。數論外道執有實我，我即是思受用諸法。此能知者，即現在我。
【疏】言見者，謂即我執。通執三世，推求計我，說名為見，即身見也。執身為我體，是實有身，名有身見。
【疏】由斯等者，我執為頭，引生一切諸煩惱障；法執為頭，引生一切諸所知障。由二障故，起或造業，生死輪迴，永沉苦海。為障既重，故令菩薩修無住行。治我、法執，於此四種，不觀相倒，不

觀真如，澄心自在，豁虛湛寂，修而無修，度而無度，是謂菩薩修無住行。
【疏】唯無分別者，無分別相也。無相定慧，能治我法二種顛倒。若有相觀，分別觀察蘊相蘊如，我人知見常樂淨倒，執相不除，亦即是病，必不能除我法二倒。為令菩薩以無相觀對治二倒，故佛示云不觀色相，不觀色如等。
【疏】即相觀無相即無相者，性相融貫，彼此無二，所以即相觀無相，即無相即相也。說此觀行意者，欲使順流者返本，迷途者悟道，著有者泯相，居因者證果，息妄歸真，究竟常寂也。
【疏】謂令等者，為令菩薩無相勝觀而現在前，所修勝行皆悉無相，所以能住即是所觀。諸大菩薩反觀自身，而不見相、不見如故。或有一類勝行高者，已離相故，觀於能住即是所觀。今復示之，令不起於分別之心，所以觀彼不見相、不見如。總此兩類，正離自他分別之心，住無相行。
【疏】又解等者，依金剛經，住、修、降伏三行，重釋前文三段經意也。應如是住者，住無相心，趣大覺故。教化四生者，修利他行，化眾生故。不觀蘊相，不觀蘊如，乃至於佛菩薩，亦不觀相，不觀如。此等顯示降伏著相分別之心，意令遣相，契無相理，證圓寂故。此三為因，當成三德三身佛果(三德如下)。
【經】所以者何者，前說不觀蘊相，不觀蘊如，乃至觀佛菩薩，亦復如是不觀之。所以者何？謂也。
【經】以諸等者，重廣前文不觀色等三節文意也。前文雖說遣相之行，義意未盡，故此徵起而廣釋之。攝相歸性，五蘊諸法皆勝義諦，是故不觀蘊相，不觀蘊如等，此是所以。
【疏】釋法四倒等者，眾生無始依於五蘊，妄執常、樂、我、淨，第八識心為能執心而熏習之，因此熏成我執熏習在本識中，由此識浪流動不息，四相循環，有來有去，有生有滅。若了彼倒妄計所執常、樂、我、淨，體即是空，唯勝義諦，無來無去，無生無滅。是故前說常、樂、淨倒，不觀相，不觀如。
【疏】同真際者，離妄名真，法本名際。萬行是用，真際是體，廣遍相似，用於體故，言同真際。於諸行中，行一切行，虛融無礙，等於法性也。以是義故，於四攝等一切諸行，不觀相，不觀如。
【疏】雖諸等者，問：一切法性本來常住，無名無說，性離言詮，何因緣故安立名字，而廣分別諸顛倒法、非顛倒法，乃至四攝、六度、俗諦、真諦，致使聞者依言推度，起諸妄幻，諸佛菩薩何用說乎？故此釋之，誠如所難。雖諸法性本來常住，無名無說，性離言詮，然諸眾生生無慧解，不識是非，若不以言顯示是非，愚迷有情無由曉悟、修證、出離，所以於彼無名法中，方便以言而顯示之，

即以其言說無言法，令其曉解，捨離顛倒，修不顛倒，起六度行，證真常果。故佛菩薩出現於世，廣為開示種種法門，教示眾生學是除非。然諸學者依教修行而未亡相，猶謂見有能說、所說及凡聖等自他差別，由相拘礙，障於上位無相勝德，故佛令觀佛菩薩等無二無別，無差別故猶如虛空。第二解意，逐難廣前五蘊之義也。五蘊諸法所依真性，其體真實，故言以諸法性即真實也。性被妄熏者，如烟熏珠，珠不受熏，由烟熏故而於珠上有烟塵生，翳於明珠，人不見珠但見珠上烟塵之相。真性亦爾，而被眾生妄識熏之，性不受熏，由妄熏故而於性上有妄塵生，翳於真性，人不見性但見妄相。五蘊事法來去生滅，今即相以說性，五蘊諸法性本空寂，唯勝義諦無來無去、無生無滅也。次二句意，以相同性存於相故名同名等。後二句意，教示菩薩安止觀心泯性亡相，於所觀境圓融絕待無二無別，如彼虛空無別無二。第三解意，前文世尊教示菩薩不觀蘊相、不觀蘊如等，彼等皆是差別之相，不應觀之，應觀法性常住真實。所謂法性常住，離三世故無來無去；常住不變，離起盡故無生無滅。餘文可知。

【經】蘊、處、界相者，大小乘教說三科義，少異多同。今釋大乘經，略敘大乘說。如對法論第二卷說：蘊義有三：一者、積聚義，所謂色有十一種：一、過去，二、未來，三、現在，四、內五根色，五、外五塵色，六、麤有對色，七、細無對色，八、劣不可意色，九、勝可意色，十、近自界色，十一、遠他界色。總略攝義，說名為蘊；體不可聚，聚義名蘊。受、想、行、識，蘊義准此。二者、廣大義，苦相廣大故。三者、荷擔義，荷擔雜染故。初通凡、聖，佛非後二。次第爾者，如識而住，初立色蘊，如其色相而領受故，如所領受取像知故，如所取知而思作故，如所思作而了別故，故色、受、想、行、識如是次第。然由世執我事有五，謂我身具事、我受用事、我言說事、我造作事、我自體事。今顯是蘊唯法功能，無實自性，非我、我所，故唯說五，不減不增。彼論又說：處義有三：一者、生長義，生長心、心所故；二者、種子義，諸法因故；三者、攝一切法差別義，攝諸義故。然以世間相見、問訊、塗香、受膳、侍給、分別，故佛說處次第如是。界者有三義：一者、能持自性義，由根、境、識各持自性故；二者、能持因果性義，由根及境能持六識故；三者、種族義，以此六類根、境、識相各為族故。前處次第，識界隨生，故十八界次第如是。能取於境是內六根界，眼等所取是外六境界相，依根緣境似境了別是六識界相。由外道等執有實我能持諸法，佛為破彼施設為界，界能持法非我持故。然般若說蘊等皆空者，由外道等執有實我種種勝用，眾生依學永沉生死，佛為破彼妄執我故，於非蘊等無言法中，方便安立說為蘊

等，教示眾生捨彼學此，引令入真永出生死。其二乘等而不了此方便言說，遂便執有蘊處界法。如來顯彼所執蘊等都無體性，於因緣中無實蘊等，法性空理無蘊等相，依三無性說蘊等空，故經說言五蘊皆空。又云：眼處但有名，乃至法處但有名，眼處空乃至法處空，於十八界次第皆空。然佛說法善染無記、色心因果、有為無為，隨機開示無量差別。天親菩薩立一百法攝盡諸法，復以三科攝一百法令易解故。廣說心所、略說色心，明於五蘊攝一百法。頌曰：色攝十一全，受想各當一，七十三行蘊，八王識蘊收，無為非積聚，故非蘊門攝。廣說色法、略說心心所法，明十二處攝一百法。頌曰：內外各五處，十色隨自名，八王意處收，八十二皆法。廣說色心、略說心所，明十八界攝一百法。頌曰：根塵各五界，十色隨自名，八王歸七心，八十二皆法。

【疏】種、族、界義者，眼根、色境、眼識為一種族，乃至意根、法境、意識為一種族。即此種族為同類因，引生自類等流果故，即界是因義。

【疏】執我一常者，有情異見，妄起計執，執我體一而性常住，或執此我勝用領納，或執此我了知取像，或執此我造作事業。佛為破彼，故說五蘊。於五蘊中，由受領納，非我領納；由想取像，非我取像；由行造作，非我造作。諸國外道，執我情見，乃有多端，妄見說法，誑誘眾生。如來愍彼，說蘊、處、界，隨彼彼執，以此此破，是故總成五蘊、十二處、十八界。

【經】若菩薩、眾生性無二者，前云：菩薩應如是住，教化四生，不觀蘊相，不觀蘊如。乃至菩薩、如來亦不觀相，不觀如。經自釋云：無二無別，猶如虛空。意顯一切諸法、眾生、菩薩、如來皆無二也。故以者言，牒前問之。此等所明三種般若，以此重廣前文住化眾生無相觀行之義也。

【疏】後列四倒者，常樂我淨，重指前文也。眾生無始計執五蘊，謂有常樂我淨，故先標此蘊及四倒，後顯彼空。

【經】法性等者，經文大意，法性真如，謂即實相般若，不住五蘊四倒中也。何以故？以諸法性悉皆空故，歸勝義諦。一切諸法皆是真空，不可更說住彼彼處，是故法性不住五蘊。

【疏】常、樂、我、淨者，具足應言：不住常，不住非常，乃至不住淨，不住非淨。淨謂淨倒，餘名非淨。常等亦爾，法性不住四倒中故。

【疏】言本等者，意顯境智俱空也。由修空觀，觀一切法皆是真空，漸引聖智，見真空境，所證之境，能證之智，悉皆是空。是故能化菩薩，所化眾生，不可更說住彼彼處，以勝義諦一切皆空，無化相故。若有化相，即成俗諦，屬後文故。

【經】以諸法性悉皆空故者，總論空義，略有四類：一者、無法空。龍樹等說：第一義諦，一切不立，廓然凝寂，故名為空。二者、遍計空。妄心所執實我、實法，情有理無，故名為空。慈氏等說：三無性義，皆依此辨。三者、因緣空。龍樹所造中論說言：諸心、心所元無自性，依四種緣而假立之：一者、因緣，謂諸種子；二、所緣緣，謂所緣境；三、等無間緣，謂前引後；四、增上緣，謂他緣助。由此四緣，共成心、心所法。若離四緣而無心法，故心、心所一切皆空。一切色法元無自性，依二種緣而假立之：一、因緣，二、增上緣。由此二緣，合成色法。若離二緣而無色法，故一切色皆是空也。如是色、心自性本空，愚夫不知，固謂實有，故佛說言五蘊皆空。依世俗諦，說因緣空，為遮斷見，亦名幻有。四者、勝義空，亦名真性空。略言真空，謂真如理虛融無礙故，與空為性故，因空所顯故，名之為空。此真空義，諸教共談。上、下疏文多依第四空義兼顯餘空，隨文可見。

【疏】知斷證修者，說真令知，勸斷妄執；說俗令解，勸證修學；真空俗有，次第明矣。

【經】造福等者，福是殊勝義。由諸善業自體及果，殊勝可愛，名之為福。諸不善業自體及果，相鄙劣故，不可愛樂，名為非福。感上二界天趣之業，名不動行，不可改轉，異地受故，能感上界定地果故。此三行中，復有順三時異，是故言等。因果皆有結文也。

【疏】雖下等者，尋、伺、憂、苦、喜、樂、入息、出息，名為八患。初禪出憂，二禪出苦、尋、伺，三禪出喜，四禪出樂，無出入息。火、水、風灾，如次壞初、二、三禪，唯第四禪離此三灾、八患，捨、念、清淨。雖下三禪，有灾患動。今約上界定地，名為不動；感不動地果之業，名不動業。第二義云：又初禪業招初禪果，不可改轉，感果決定，名為不動。

【疏】業果處定立不動名者，雙結二解也。故慈恩云：若定地名不動，即通一切；若不異處受名不動，從多分說。如雜修靜慮資下故，業生五淨居有動轉故。

【疏】不同等者，如欲界中，純十善業感天趣果，間斷十善感人趣果。謂若有人初修純十善業，必感天趣，後時作惡，間彼善業却感人趣，即名動業。餘趣准知。

【疏】餘之三果者，斷盡三界分別煩惱，證須陀洹果；若斷欲界前六品俱生，證斯陀含果；斷後三品，證阿那含果；斷盡上二界俱生，證阿羅漢果。

【疏】獨覺地等者，依大乘教，明獨覺性修行得果。定、不定性，總有四種。有一種一性，謂定性獨覺。有二種二性，謂聲聞獨覺性及獨覺大乘性。有一種三性，謂具有三乘性者。若定性者，亦如聲

聞修資粮等，以與聲聞行無異故。不定性中無大性者，於聲聞位資粮、加行及聖有學，皆能迴趣獨覺菩提。若具大乘不定性者，於獨覺乘資粮、加行、有學、無學，皆可迴趣無上菩提。然無獨覺，得聖果已，迴趣聲聞。聲聞劣故，得聖果時，無師自覺，名為獨覺。此獨證者，有彼覺故，名為獨覺。或覺之獨，名獨覺也。梵語辟支迦佛陀，此云獨覺者，略言獨覺，觀待緣起而證覺故，亦名緣覺。始從發心至無學果，分之為二：一、外凡位，二、內凡已去。且外凡位者，瑜伽三十四末云：云何獨覺種性？謂由三相應正了知：一、薄塵種性，謂彼種性煩惱微薄，由此因緣，於憒鬧處心不愛樂，於寂靜處深心愛樂。二、薄悲種性，由是因緣，於說正法利有情事心不愛樂，於內思務寂靜住中深心愛樂。三、中根種性，謂慢行類。論總結云：由是因緣，深心希願，無師無敵，自證菩提。准此論文，獨覺種性，若遇佛世，化令修行；若不遇佛，亦自依法修聲聞行。若資粮位，若加行位，若已證得聲聞聖果，隨何位中，乃至迴趣獨覺菩提，起善法欲心已去，皆是獨覺外凡位攝。第二、內凡位已去者，有其二類：一、麟角喻，二、部行，皆有資粮等五位修證。且麟角喻獨覺資粮位者，未起聲聞順決擇分，從資粮位迴求獨覺，或有值佛，或不值佛，成熟相續，專心求證獨覺菩提。初入資粮，不必更修五停心觀等，先聲聞位已熟修故。依瑜伽論，資粮位中修六善巧，謂蘊、處、界、緣起、處非處及諦善巧修習。然於緣起善巧多所修習，是獨覺乘別緣境故。如修習過百劫已，出無佛世，無師自能觀緣起故，即能修習三十七菩提分法，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此後為欲起加行，修習五根，復更修習前五善巧，謂蘊、處、界、緣起，即起觀處非處，以處非處即是緣起差別義故。於此修習□□七智，次復修習四十四智，即觀緣起歸四諦門，即是第□□諦善巧，齊此總名資粮位也。此後即屬加行位攝，具觀四諦，修十六行，起煖、頂、忍、世第一法，同聲聞說，齊此總名加行位也。見道位者，亦如聲聞起一心真見道，次起二心及十六心，名相見道，乃至第十六心，皆見道位攝。修道位者，已於百劫資粮位中修習玅行，必以世道伏下八地，修斷煩惱，雖未斷種，由世道力已虧損故。入見道時，真見道位與分別惑種一時俱斷，唯有頂地世道不伏。而此聖者起九無間道、九解脫道，斷障證理。第九無間名金剛道，齊此總名修道位攝。第九解脫道，即是證得獨覺菩提，名為盡智。盡智無間起無生智，而具成就果位功德。定性獨覺乃至涅槃不定性者，未趣大乘已來，如是總名無學位攝。名麟角者，為彼一向樂處孤林，乃至樂住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謂觀苦諦，修空、無我行，是空解脫門。若觀苦諦，修苦、無常行，及集諦四行，是無願解脫門，於此二諦不願樂故。若觀滅諦，修四行

相，是無相解脫門。□□□□□道諦，自是清淨行故，非三觀境。是謂麟角喻獨覺也。第二、部行獨覺。謂於昔時，依聲聞乘，修行已至順決擇分，煖、頂、□□，迴趣獨覺世第一位，以時促故，不趣獨覺。於見道位，專□□諦，亦無迴心。或有修行已得聲聞，隨何等果，迴趣獨覺□□法欲心已去，皆名獨覺外凡位攝。自此已後，屬資粮位□□□修習五停心觀。資粮位中，多觀緣起，修六善巧，極速四生，極遲百劫。修習次第，例前說之。或資粮位，經多生數，或於加行、煖、頂、忍位，亦容經生。資粮位中，或有遇佛，或不遇佛，修習滿時，由彼因緣，出無佛世，自能修習菩提分法。從四念住，經五根位，復能修習六善巧位，作七十七智、四十四智觀。次復引起加行位等，乃至圓證獨覺菩提。如是名為部行獨覺，大義同前。部行獨覺，得聖果已，容可見佛。麟角聖者，定不見佛。華嚴經說：菩薩在兜率天，將下生時，於右手掌中，放大光明，名嚴淨世界。三千界中，若有獨覺，遇斯光已，速入涅槃。若不入者，佛光力故，移置他方，不得見佛。

【疏】三、中根性是慢行類者。對前二類，塵垢稍厚，悲心稍勝，名中根種性；由此塵垢而稍厚故，名慢行類。

【疏】第二、道等者，以三類人依六善巧修習福慧，說名為道。初二類人依凡夫身修六善巧，第三類人依得聖身修六善巧，各求菩提。

【疏】百劫者，俱舍論說：獨覺修行，百增減劫，方成聖果。是此類也。處非處者，處是依因義建立義，依善惡因建立果，故因果相稱，說名為處。外道妄計，殺生祀天，求生梵福，與上相違，名為非處。觀彼為境，精勤修習，由斯入聖，故名處非處善巧。

【疏】二、有一類等者，法華疏云：若未入聲聞順解脫分而作獨覺，便成麟角；入決擇分已後作者，皆成部行。在解脫分未定生時作獨覺者，可成麟角，生數多故；已定生者，亦成部行，生數少故。意云：練、修相對，生數多者，練、修時長而根性利，名麟角喻；生數少者，練、修時短而根性鈍，名為部行。前第一類定性獨覺，及修聲聞順解脫分未定生者而趣獨覺，成麟角喻；此第二類已定性者，故成部行。依此凡身，說當來世見道、修道，漸次證彼獨覺菩提，得沙門果，究竟無學。

【疏】三、有一類等者，此第三類，依聲聞乘修行得聖，證生空法，現量觀察四諦境故，名證法現觀。隨應獲得初、二、三果，而無力能至極究竟，聲聞無學也。種性力故，迴趣獨覺，復修蘊等六種善巧，於此聖身容可經生，依出世道，於當來世至極果也。畢竟離垢者，煩惱集盡，分段苦亡也。滅諦名梵，清淨義故。道諦名行，行解義故。滅、道圓滿，名為邊際。獨覺無學，名阿羅漢。

【疏】第三、習等者，釋前三類修習行相也。如彼論云：云何獨覺習？謂有三類(如疏引之)。初類意云：修六善巧，過百劫已，出無佛世，種性力故，無師，自能修菩提分法，證生空法，現量勝觀，得無學果。此依凡身，斷盡煩惱，究竟果滿，故成麟角。其後二類，即次前文兩類部行。本學聲聞，由彼種性因緣力故，出無佛世，迴趣獨覺。雖無師友，自能修習菩提分法，如次從前第二、第三凡位、聖位，迴心趣獨覺者也。然此行位，皆修六種善巧，由前已說，故略不言。第四、住者，前三類人所住止處。第五、行者，前三類人化行之事。隨文可解。

【疏】唯現等者，以說法者令人生解，獨覺之人現神通相令人生解，決疑起信，隨求滿願，是故說法不發語言。由諸獨覺性好寂靜，若形言說而必集眾，恐喧鬧故。

【疏】外道等者，所執雖無，能執之心是依他性，故六十二見亦名為有。

【疏】賢劫等者，多類外道起此等見，謂色是我；或色是我瓔珞，莊嚴我故；色是我僮僕，屬我驅使故；色是我窟宅，我在其中住故。餘四蘊亦爾。

【經】若著名、相，分別諸法者。疏外釋云：分別是執著義，教示行人不執世諦，但可了知因緣如幻，悟因緣空。若着名、著相、著事法有為相所迷，即不能見諸法實性。

【疏】顯揚瑜伽者，依常、無常門，一切諸法，五法攝盡。前四無常攝諸有為，名依他起性；第五常法攝諸無為，名圓成實性。遍計無體，五法不攝。就前四中，初三有漏，第四無漏。就前三中，初二所緣，第三能緣。就前二中，相是所詮，名是能詮。由不解相，以名詮之，故以五法攝一切法。

【疏】言覺相者，覺，覺了也。妄幻心想，皆能了別自分境相，故名覺相。自性二相者，釋上三法遍計自性、依他自性二種行相。如如者，即是真如，但以二字稱呼，依漏、無漏門，有為、無漏皆歸正智。離戲論故，說是離倒圓成實性；諸無為法體凝然故，說是常住圓成實性。故楞伽經合以正智如如為圓成實性。

【疏】後世等者，今詳後世諦文，通前四法，具三性義。三界因果、生死之相、分別、妄想，此三依他。三乘因果，通漏、無漏。若有漏者，名為分別依他性攝；若無漏者，名為正智圓成實攝。六十二見、遍計，如疏。

【疏】顯揚瑜伽屬此經者，諸法實性不住色、不住非色等，明勝義諦攝彼真如。三乘因果有為功德，通漏、無漏，攝彼前四。謂有漏者，相、名、分別；無漏者，正智所攝。然三乘所證無為功德，是

勝義諦，非此所明。三界、五趣、四生、六十二見，攝彼相、名、分別，皆有漏故。
【疏】二諦等者，前說法性，顯勝義空；此說三界、三乘因果，顯世俗有。其義未了，故重廣之。說二諦品真俗次第爾者，先明勝義，令其遣相，契無相理；後說世俗，勸令修學，知妄幻故。二諦品廣明真俗，教示菩薩依二諦門，修因趣果，圓成大覺也。
仁王護國般若經疏法衡抄卷第三

仁王經隨抄音切

臍臗
(上音齊，下音寬。)
髀脛
(上毗米切，下胡定切。)
卵生
(上，落管切，作外，俗也。)
蟒
(莫黨切。)
頷
(烏庠切。)
黯
(乙斬切。)
癩癬
(上力代切。下息淺切。)
繚[戶@犮]
(上音了，下郎計切。)
驍
(古堯切。)
嗅
(許救切。正作[鼻*(自/犮)]。)
莠
(音酉。)

譯經證義講經律論廣演大師遇榮　集

【疏】士大夫六界者，由諸有情似有力用，轉名士夫也。地水火風空識，名為六界。界者，性義。由此士夫六法，能持自性，非如外道執我能持也。

【疏】此為正也者，唯識為正。生、住、異三，皆居現在，以現存故；滅居過去，已無體故；過去名前，屬前位故；未來名後，在向後故。

【疏】論有兩解者，彼云：經說三相，何不說四？答：有三解：一云：如生名起，滅名為盡，如是應知，異相名住，住而變異，名住異相。二云：無為之法，有自相住，住相濫彼，經不說住。三云：經說住異，總合為一，名住異相。合說意者，如黑暗女、吉祥天，榮辱相隨，令生厭離，故合說之。其第一解，釋住異名；其後二解，明三相意。故今疏主指後兩解。

【疏】無二常相者，真性常有，兔角常無，此有為法無彼二常之相，故名無常。

【疏】剎那者，時之極少也。俱舍論說三極少義：一者、色中極少，謂一極微；二者、名中極少，謂一字；三者、時中極少，謂一剎降。於色法中至極微細，名極微也。生滅有二者，瑜伽論說：生及住、異，俱名生品；滅，名滅品。令諸弟子應觀諸法剎那生滅而住其心。所觀生滅，具足四相，然有二種：一者、剎那四相，亦名細四相，遍有為法，如此經說生滅空義；二者、一期四相，亦名麤四相，依於情器，一期住世，分齊差別，以分四相。且如人趣，初生、入胎、住胎、出胎，皆名生相；生已住世，一期壽命，皆名住相；少年、老年，前後改變，皆名異相；於一剎那，正捨壽命及中有位，皆名滅相。慈恩法師引涅槃說：中有之身，名為死苦。故中有身，滅相攝也。生、住、異、滅，亦名生、老、病、死四相交侵，應厭離之，如下當說。

【疏】緣和等者，俱舍第十二云：眾緣和合法，得自體頓，或有動法，行度一極微時，名一剎那。譬如壯士，一彈指頃，有六十五剎那，如是名為一剎那量。初解可知，後解意說，度一極微時，是一剎那量。婆沙一百三十六引契經說：佛告苾芻：譬如四人，皆善射箭，各執弓箭，相皆攢立，欲射四方。有一捷夫，來語之曰：汝等今可一時放箭，我能遍接，俱令不墜。於意云何？此捷疾不？苾芻白言：甚疾。世尊！佛言：彼人捷疾，不及地行藥叉；地行藥叉捷疾，不及空行藥叉；空行藥叉捷疾，不及四大王眾天；彼天捷疾，

不及日月輪；二輪捷疾，不及堅行天子。此是導引日月輪者，此等諸天，展轉捷疾。佛告苾芻：壽行生滅，捷疾於彼，剎那流轉，無有暫停。

【疏】答然等者，准次經文而積算之，於一念中總有八萬一千生滅也。既爾，如何分於生滅前後？時極促故。答：如以利刃，於一剎那頓斷九百重紙，彼紙斷時而有前後。生滅亦爾，凡情識昧，有而不覺，唯大聖人現量知之，說示眾生，顯有為法生滅故空也。

【疏】華嚴等者，長風鼓水，生於動勢，說名為波。前前波滅，後後波生，二波生滅，各不相知，生滅亦爾。

【疏】此中眼由眼空等者，依龍樹義，心、心所法，四緣合成；根、境等色，二緣合成。若離因緣，無色、心故，一切皆空也。依慈氏義，內空者，內六根處而無所執實我法故，說名為空，非無根體。如說舍空，舍中無人，名為舍空，非舍體空。通途義者，攝相歸性，一切諸法皆即真空，如波依水，不即不離。故下經云：一切法皆如也，諸佛、法、僧亦如也。上下准此三義釋經。

【疏】此中內六處等者，內六處由所取外六處空故，能取內六處空；外六處由能取內六處空故，所取外六處空；相形待故，內外俱空。此三空義，初別觀內，次別觀外，皆悉是空。若內若外，總合觀之，亦皆空也。

【疏】云何空空者？上之空言，謂一切法所遍之處太虛空也；下之空言，顯彼無也。意說十方虛空之相亦即是無，故曰空空。故次便說十方器界物象皆無，名為大空。顯揚論云：大空者，器世間空。

【疏】由無為空者，為之言作。若法有彼生等造作，名有為法；若法無彼生造作，名無為法。顯彼無為亦不可得，故云無為空。

【疏】由畢竟空者，前無始空明三世空，此畢竟空明非世空，諸法實性非三世故。

【疏】由散空者，色心諸法，說名為散；諸法實性，名為不散。散與不散，相形待故，經但說散，必對不散文影顯耳。大般若中，散空無變異，空相翻說之。無變異者，是不散義。

【疏】如是等者，於處、界皆有自相。又攝三科為二，謂有為自相、無為自相。彼經復有共相空，謂如苦是有漏法共相，無常是有為法共相，空、無我是一切法共相。諸如是等，有無量共相，此共相由共相空。

【疏】智論等者，十八空中，別觀內根，別觀外境，總觀內根、外境。此十二處，攝盡諸法一切皆空。於中重廣差別義類，說次十一空。謂十方虛空及器世界，彼皆是空，故說空空、大空。對此世俗，復說勝義，明勝義空。彼二諦空，歸有為、無為門，亦即是空，故說有為空、無為空。有為墮世，無為非世，故說無始空、畢

竟空。世法可散，非世不散，故說散空。彼世、非世皆有自性，及有自相亦不可得，故說本性空、自相空。總攝諸法世出世間、色非色等性相染淨，故說一切法空。前十四種，總明諸法染淨境智性相皆空。次三別明出因果。初通因果，次因，後果。以智照彼一切皆空，以十七空對破諸有。然恐眾生著能破空而生空病，故說第十八空空故空也。第二空言是所遣空，初後空言是能遣空。以此一空遣彼諸空，能空亦空也，如楔出楔(音屑)。譬如木孔中有餘物礙，以楔遣之，物遣楔存，楔亦是礙。復以一楔而遣彼楔，二楔俱遣，物礙皆除。木孔虛通，以此一空而遣彼空，二空俱遣，執遣心通也。然不可立第三空義，以無用故。有病先除，空病後遣，智照實性，非有非無，泯相絕待，此經之大意也。

【疏】恐等者。問：眾生執法有，以空破於有；眾生著於空，應以有破空。答：此難不然。如人有於病，以藥療於病，慮恐藥成病，以藥解藥毒。眾生著有病，以空破於有，慮恐空成病，以空遣於空。只可以藥療病，不可以病療藥也。

【疏】名集故有者，以名呼召詮表諸法熏種子故，而此種子因名所集，故說為有。若非熏習，新熏種子本體無故。

【經】因集等者，能集、所集，皆名為集。煩惱及業為能招集，名因集故有；有情及器為所招集，名果集故有。果中，有情六趣差別，非無故有。三句義中，初一為因，後二為果。果中，初總、後別。

【經】十地佛果者。此明出世勝功德法，唯取無漏十地佛果福慧功德。地前三賢，有漏福慧非此所明，或可三賢略不說之。

【疏】又科等者，標、結同前。釋中，三集通顯世、出世法而皆是有，因果、六趣別顯世間有，十地、佛果別顯出世間有，隨經可解。

【疏】迷杌謂人者，由迷杌木，妄謂是人，若不迷杌，不執為人也。迷杌不了，猶如法執，不了法空，執法實有也。妄執為人，猶如我執，不了無我，妄執有我也。迷杌謂人，人杌俱迷，迷法執我，我法俱迷，理定然也。故佛告言：若菩薩住於法相，即非菩薩。住者，著也。由著法故，必起我執，汝等不應住著法相。

【疏】溫和者，方便義。未始者，未曾義。此顯菩薩具般若門觀於法空，具方便門涉行於有，勝餘凡夫、二乘之行也。般若觀空，方便涉有，此二有何勝耶？答：方便涉有，未曾迷空，故雖處有而不染有，不同凡夫迷空處有而染有也。無相般若而不厭有，以觀於空，故雖觀空而不證寂，不同二乘厭有生死而趣寂滅。

【疏】如三器異，空界不別者，能盛三器異，所盛空界一，況法如文。

【疏】如實行對治者，有餘師解：或約文定數，或約義定數，顯彼說非指此正義，故云如實。如實正義，約所治障有八萬四千，能對治行數量亦爾，如不淨觀對治貪等。如來說法，詮顯彼行，法數亦同。故彼頌云：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八十千者，八萬也。此就全數具足，應云八萬四千。

【疏】十種煩惱者：一、貪；二、嗔；三、癡；四、慢；五、疑；六、身見；七、邊見；八、邪見；九、見取；十、戒禁取。一一皆以餘九為方便，足成一百。言方便者，方法便宜為因之義。如貪為頭，餘九助成，謂由嗔故起貪，由癡故起貪，乃至由戒禁取故起貪。十種煩惱，更互為頭，十十成百。小乘中說：未來名前，過去名後。前後時長，有相資義；現在時促，無相資義。未來之法，有法前得；過去之法，有法後得；現在之法，有法俱得。由於能得有勢力故，所得之法常存不滅，所以煩惱皆有已起、未起者也。

【疏】雖真等者，取彼法數以釋此經。一心真見道位具多功德，雖真見道無此多品，然所治障有此數類，能治聖道數量亦爾，故云聖智現前最初一念具足八萬四千波羅蜜多。

【疏】賢劫等者，由依貪等十種煩惱，一一為頭，引生餘九，十十成百，容三世起。謂過去一百，資成一千；未來亦爾；現在一百，以時促故，無相資義，合成二千一百。依四大六塵，一一皆起二千一百，合成二萬一千。多貪、多嗔、多癡及等分者，四人各起二萬一千，故總合成八萬四千。塵勞根病，如來宣說八萬四千清淨法藥，治彼根病，謂如布施治慳貪等。賢劫經說：始從兜率下閻浮提，名光曜度，乃至雙林分布舍利度，總三百五十度，一一皆說六波羅蜜，合成二千一百波羅蜜門(餘如疏說)。

【疏】又解等者，前解世尊出世，於一切時，說此此法，治彼彼病，所合大數八萬四千，通途對治煩惱病行，義如常說，不歸此經見道法數。此又解者，准彼釋此見道德數，由彼二障，障覆淨慧性相功德，所障功德，隨能障說，有多品類。今至見道，剎那智起，頓斷八萬四千障染，頓顯八萬四千清淨功德，其猶磨鏡，一分塵盡，一分明現，乃至多分塵盡，多分明現。二障麤重者，總相顯示，分別二障，名為麤重，非唯習氣。

【疏】一切智智者，慈恩三番釋：一云：一切智者，佛也。又言智者，根本、後得，此二是用。二智實性，即是真如，若用若性，合名為智。一切智人之智，名一切智智。第二同疏。三云：一切智者，智用菩提；重言智者，智性涅槃。今顯此二，悉皆無上，嘆勝令忻。

【疏】維摩等者，隨所見聞覺知，皆作佛事也。維摩經說：上方香積世界，無有文字說法，諸菩薩眾坐香樹下，聞斯妙香，即獲一切

德藏三昧。或有佛土，而無言說意思為佛事，見色聞聲。如疏。
【疏】噁啊者(上人聲，下上聲，如前已釋)。
【疏】義翻為句者，詮差別義，究竟意，故名章句也。
【經】七寶者，無量壽經云：金、銀、瑠璃、頗梨、珊瑚、瑪瑙、硨磲。恒水經云：金、銀、珊瑚、真珠、硨磲、明月珠、摩尼珠。佛地論云：一、金；二、銀；三、吠瑠璃；四、頗胝迦；五、牟呼娑羯洛婆，當硨磲也；六、遏溼摩羯婆，當瑪瑙也；七、赤真珠。三文不同者，隨方愛樂，差別有異，列名別也。
【疏】此有彼四：三聞一思者，受持、讀誦此三聞慧；解一句者，是思慧也。略舉此四，例餘六行，皆應行之。
【經】文字性離者，因緣空義也。文字緣生，本性空故，由性空故，無文字相也。歸勝義諦，文字性離，泯文字相，唯真性也。
【疏】不增等者，彼經之意，隨相以說性，謂清淨法身在眾生身中，隨諸眾生往來生死，說往來相，名為眾生。若彼眾生逆生死流，返本還源，歸於本性，依舊而住，名為成佛。猶如伎兒，轉變形容，還復本身也。
【疏】欲界者，欲謂三欲，所謂婬欲、食欲、睡。欲界者，擊義、分義，下至風輪，上至他化自在天。五趣有情及器世間，齊此彊分，擊屬三欲，故名欲界。又此欲界，名五趣雜居地，色四靜慮，無色四空，共成九地(隨文可知)。
【疏】四空等者，謂無色界四空處天，名無色四空也。婆沙一百四十一云：何故此四說名無色？答：超過一切有色法故，色法於此無容生故。八十四云：謂初習業者，先住思惟諸虛空相，取此相已，假想勝解，觀察照了無邊空相而修加行，展轉引起初無色定，故說此定名空無邊處。第二空者，謂修業者先應思惟六種識相，餘准前說。第三空者，無我所故，名無所有。若爾，諸地皆然，何獨此地無我所耶？答：我及我所，勢力羸劣，滅減更無如此地者故。第四空者，謂此地中無明了相，不無相故，名非想非非想處。此四名處者，皆是生長諸有之處，生長種種業煩惱處，破諸妄計，彼為涅槃，故佛說為生長有處。處體是定，從境彰名空無邊之處，依主釋也。餘三准此。問：入二界定，相狀云何？復云何別？答：靜慮定俱，其中相狀如處室中，依於色故；入無色定，其中相狀如處虛空，無色依故。
【疏】依此近分等者，俱舍論云：世俗無間及解脫道，如次能緣下地、上地，為麤苦障及靜、妙、離。謂無間道，緣次下地諸有漏法，作麤苦障，三行相中隨一行相；若解脫道，緣彼次上地諸有漏法，作靜、妙、離，三行相中隨一切相。非寂靜故，說名為麤，由大劬勞方能越故；非美妙故，說名為苦，由多麤重能違害故；非出

離故，說名為障，由此能礙越自地故。靜、玅、離三，翻此可解。意云：厭麤忻靜，或厭苦忻玅，或厭障忻離，隨一行成，伏於下地俱生煩惱，即生上地，謂厭欲界，忻初禪，厭初禪，忻二禪，乃至有頂。今明無色四空處業，三行相中隨修一行，得定為因，生彼為果。眾同分者，慈恩釋云：眾者，種類義；同者，一義；分者，相似義。即是多法一類相似，立眾同分。無色界天，無色身故，唯依命根，立眾同分。四類各各相似，各立一同分。

【疏】第六等者，第七識俱，恒行無明，不發業故，非此正要。第六識俱，迷理無明，正能發業；迷事起者，能助發業。取此無明，正發、助發福等三業緣生之首，名為根本；或此無明，是三界苦果之根本也。

【疏】起信至枝末者，即彼論中根本不覺，枝末不覺也。彼說從真起妄，本末五重：初、唯一心，謂本源。第二、依一心開二門：一者、心真如門，謂心性不生滅；二者、心生滅門，謂如來藏與生滅合，名阿賴耶識。第三、依此識明二義：一者、覺義，謂心體離念，等虛空界；二者、不覺義，謂不如實知真如法故，不覺心起。第四、依不覺義而生三細：一、依不覺故心動，名業相；二、依動故能見，名轉相；三、依見故境界妄現，名現相。第五、依現相而生六麤：一、智相(依境分別，即俱生法執也)；二、相續相(起念不斷，即分別法執也)；三、執取相(心起著故，俱生我執)；四、計名字相(分別我見，上四皆惑)；五、起業相(因業)；六、業繫苦相(苦果)。當知無明能生一切，名三界根本。

【疏】枝末細相等者，依心生滅門，開為二義，謂覺義、不覺義。此不覺義有二：一者、根本不覺，對於真如無始本覺，此名有始不覺；最初一念迷背本覺，名根本不覺也。二者、枝末不覺，本覺為因，不覺為緣，生三細相：一、業相，二、轉相，三、現相。此三即是第八識也，能變現故，名為現識。依此現識，現起前七事識六麤之相，如是六麤，總名枝末不覺。

【疏】楞伽者，頌云：如海遇風緣，起種種波浪，現前作用轉，無有間斷時。藏識海亦然，境等風所擊，恒起諸識浪，現前作用轉。海水起，波浪現前，展轉作用，無有間斷。藏識如海，起轉識浪，境等緣擊，前七轉識隨緣而現前，引於後後，續於前前，作用展轉，生死相續，無有間斷。

【疏】猶如等者，譬如有人夙至山川，或入聚落，心迷亂故，以東為西。既一方迷，餘方俱轉，正迷之時，方亦不轉，忽然醒悟，亦是舊方。反推此迷，無有蹤跡，唯有四方，若迷若悟，皆依方也。眾生亦爾，最初一念迷背本覺，既迷本覺，覺隨迷轉，正迷之時，覺亦不轉，忽然悟解，亦是舊覺。若迷若悟，皆依本覺，覺即是

悟，不覺是迷，迷悟相對，以辨行相。今取最初一念不覺心起，名根本不覺，即是此經三界根本無明。

【疏】聖位等者，舊仁王經唯說八、九、十地受變易身。就普等說，八地已上頓悟、漸悟，普等皆受變易身故。今依此經，聖位諸地，文意寬通，即顯二乘有學、無學，迴心向大，受變易類，十地菩薩皆是得人也。總論變易，二乘不得，唯菩薩得。菩薩二類：一者、頓悟，二者、漸悟。入初地後，分為三類，謂悲增、智增、悲智平等。且悲增者，入八地後，生空觀品，長時相續，煩惱不起，無留惑潤生，不受分段，須入變易。若智增者，入初地後，永伏煩惱，受變易身。若悲智平等者，隨彼菩薩樂行不同，從初一地、二地乃至七地滿心，隨其意欲怖煩惱者，先入變易；不怖煩惱者，後入變易。二者、漸悟，五果迴心皆受變易。然有差別，謂二乘、無學，迴心向大，便受變易，無後有故；有學，迴心有後有故。若現身，若經生，隨聖者意，隨應皆得受變易身。

【疏】大慧等者，二乘迴心在見道前，而未證得法無我理，然以生空無漏定願之力，資於故業，受不思議變易身也。

【疏】夫人經等者，經說二乘是已迴心者，漸悟菩薩呼舊名故。彼說三乘皆受變易，名三種意生身。於相及土得自在者，無性攝論第七云：第八地中所證法界，是二自在所依止處。謂所求相欲現前時，如其勝解即能現前，名相自在；若所希求金寶等土，隨其勝解即能現前，名土自在。

【疏】楞伽第三等者，彼云：一者、三摩跋提樂意生身。三摩跋提，此云等至，通有心、無心定也。此位菩薩依三昧力受變易身，隨意而生，亦名意生身。今云意成身，隨意願成故，以非新起，不名生也。經說三、四、五地靜慮自在而得此身，以後該前，初地、二地亦得之也。二者、覺法自性意生身。觀察覺了如幻等法悉無所有，名覺法自性。八地菩薩得無相觀，即能覺法如幻無體。然六非長時，七有加行。彼經偏說八地得之，實通六、七、八地得也。三者、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種類俱生者，隨諸眾生所有種類，菩薩皆能現同類身。然同類身，百千萬類俱時能現，而無加行，任運而起，名無作行意生身。猶如鏡中頓現多像，鏡無加行，九地、十地現身亦爾。

【疏】三、文皆同者，舊仁王經四卷，楞伽夫人經也。楞伽第四及夫人經，皆說二乘無學迴心向大地前，亦得受變易身，況登地者也。三種意生身通十地，得同此經云聖位諸地也。

【疏】障有二等者，有煩惱障，為發潤緣，感分段身；得變易者，無煩惱故。唯所知障，為迷執緣，為所斷緣，感變易身。

【疏】此有三名者，一名不思議變易身。變麤身為細質，易短命為長年，由體細妙，下位不測，名不思議。故唯識云：由悲願力，改轉身命，無定齊限，故名變易。妙用難測，名不思議。(餘二名如疏引。)

【疏】依欲、色身，隨諸界地者，初二果人，欲界迴心；第三果人，迴心通欲、色界；二乘無學，欲界迴心；或第四果，通色界中，迴心向大。此等諸聖，隨應在彼欲界四禪，即依彼身而受變易，諸佛菩薩教化緣故。其頓悟者，託勝所依，生第四禪廣果天中，資此下地，感現身業，受變易身，改轉五蘊，成細妙故，非無色界身也。由細妙故，唯自同類，自互相見，後後勝位諸佛菩薩見下位身，下位劣聖不見上位勝變易身。菩薩等者，等於佛也。非劣等境者，等凡夫也。皆顯下位不見上位勝變易身，故名細妙。慈恩又解：以同類故，下位亦得見上變易。

【疏】自證菩提，利樂他故者，為欲成辦此二事故，所以以無漏定願力冥資故業，感變易身也。如延壽法，資現身之因業，使之殊勝，令業長時與變易果相續不絕，覺其勢盡而復資之。如是數數資感變易，依變易身趣證菩提，度有情類，乃至臨成佛時，金剛道後，解脫道中，此變易身與金剛道俱時而捨，如燈光滅，永無蹤跡。言延壽法者，如阿羅漢。決定性者，不再受生，無後有身。欲留此身久住世間，先捨衣[錳-子+犮]，施作眾善，發願要期，使於靜處入邊際定，以定願力而冥資彼，感現身因昔時故業，故業被資，功能強盛，令分段身延年住世。然彼定願，體是有漏，資於故業，今取冥資故業，行相相似，舉彼為喻。

【疏】既未等者，由所知障，執法為有，見有菩提可以求證，見有有情可以濟度，故說此障，名之為緣。依此緣故，意欲久住修菩提行，度有情類。然以因業力微故，以無漏定願資於能感現身故業，令業殊勝，感變易身，久住於世，求大菩提，度有情類。反釋如疏。

【疏】又所等者，以所知障障大菩提，為斷彼障，留身久住，漸漸斷之。如何留身久住斷障？應以無漏定願之力，資於故業，感變易身，依變易身，漸斷彼障，圓證菩提。

【疏】楞伽等者，謂憶往昔發弘誓願，上求菩提，下度眾生。由此因緣，資感變易，依變易身，滿本願心。

【疏】聖教等者，有聖教說。無漏變易出三界者，無漏定願為能助因，有漏故業為所助因，以此二因感變易果，隨其根本能助之因，說變易果出過三界，非果無漏出三界也。問：無漏之法破壞三有，如何無漏感有漏身？答：不然。但以無漏定願之力，思慕資助，感

現身業，令業殊勝，與果不絕，其實能感是有漏業。如世樹木，藉於水等資助，於根殊勝，故枝葉茂盛。

【疏】佛地論等者，若諸菩薩五、八識變，是有漏土，屬三界繫；六、七二識，無漏位中所變淨土，體是無漏，非三界繫。隨能變識一分無漏淨土，出過三界，例此變易；約其一分能助之因，體是無漏，出三界也。

【疏】如何等者，如何等覺猶有分段因果？疏有三解：一云：俱生惑種是彼分段潤生之因，猶觀相續，不容潤生，若觀間斷，必能潤生受分段身，故等覺位猶有分段因果勢分。二云：變易因果本是分段，由以無漏資於故業，延改分段為變易身，約盡處論，二死永盡，方成大覺，故等覺位猶有二死因果。三云：本覺為因，根本無明為緣而生三細，三細生六麤，合此三六，名枝末無明，即是二種生死，如是名為從本向末。若能發心修行趣聖，從末向本，改分段身成變易身，來歸本覺，名為如來。今等覺位但有變易若因若果，其分段身有因無果，總相而說，故有二死因果。

【疏】三身、三德者，二滅法界為法身，二智為報身，性相平等通法、報身，應用為化身。法、報、化身，如次斷、智、恩三德也。

【疏】兩句明人者，今詳三句明人，謂修學般若之人，觀其說者、聽者。譬如幻士，似有動轉，無說聽相，自性空故。

【疏】流轉三世者，諸有為法，剎那生滅而體流轉，謂從未來流至現在，復從現在流至過去；已往名前，未來稱後，對此前後，名為現在。法行三世者，行(平聲)四相遷流，猶如行人；所依色心，猶如道路；生住異滅，依法而行，名為法行(三世如疏)。

【疏】婆沙論者，彼云：一、趣田，謂傍生、鬼等；二、苦田，謂行路人、病人等；三、恩田，謂父母、法師等；四、德田，謂佛寶等。此四境中，生長福利，名為福田。

【經】非見等者，眼見、耳聞，離取色聲，故名見聞；鼻、舌、身三，合中知故，總名為覺；意識取境，了別諸法，通離合取，說名為知。

【疏】唯修有行以非空者，非空之言，釋上有行。修有行故，著有妄心而更增長，教示菩薩滅於著有妄想心故，令修空行。但修空行而非有者，非有之言，釋上空行。修空行故，滯著空中真無漏心無因不生，教示菩薩發起真心，令修有觀。於有觀中，聞思修慧，熏習本種，發起聖位真無漏心，由此教示空有雙修。

【疏】三、種玅觀者：厭離有為心妙觀，為斷德因，證法身果；求菩提心玅觀，為智德因，得報身果；悲愍有情心妙觀，為恩德因，成化身果。

【疏】伏忍等者，五中伏忍，是有漏慧，忍謂忍可印持之義。自餘四忍，通漏、無漏，忍謂忍察印證之義。且伏忍者，忍能折伏，分別二障，令不起故。所伏之忍，能伏即忍，名為伏忍。信忍者，忍近信故，名為信忍，隣近釋也。順忍者，所順之忍，能順即忍，名為順忍。無生忍者，自然無生，即忍三無生之忍，名無生忍。寂滅忍者，初解依主(云云)，後解意云：此忍能寂生死，能滅障染，名寂滅忍，同依持業釋。

【疏】如來藏者，即是法爾無漏種子，名為法力，亦名依因力也。藏是因性義，從於當來現行佛果以彰其名，如來之藏，名如來藏。

【疏】一體三寶者，亦名同體三寶。佛、法、僧寶，同一真如為體性故。真如與覺為實性故，名為佛寶；軌持義故，名為法寶；無違義故，名為僧寶。別相三寶者，亦名別體三寶，體、性、行、相而各別故。三身如來，名為佛寶；三乘無漏教、理、行、果，名為法寶；三乘聖眾具理、事、和，名為僧寶；以具無漏戒、見等故，方名僧寶。住持三寶者，舍利遺形及餘佛像，名為佛寶。佛滅度後，法有三時，謂正、像、末。其中有漏教、行及貝葉文字，皆名法寶；無漏之者，真法寶故。示道、命道二沙門中，異生具戒、見等，正、像、末法能住持者，名為僧寶(三寶義如法苑)。

【經】發於十信者。發此十心，信為初首，餘九助成，總名十信。

【疏】必不退轉等者，必不退信，起上品邪見，普斷善根。善根邪見，皆分九品，逆次斷善，乃至上上品邪見，斷下下品善根，名為斷善，善根盡故。然所斷善，唯是有漏有為生得善法，唯是現行，非斷善種。闡提者，此云無性。無性有二：一者、無有三乘無漏種性；二者、現無修行善因種性。令明斷善，是後無性。

【疏】入正定聚者，起信論云：十善位中，厭生死苦，求無上覺，遇佛菩薩，承侍供養。彼行諸行，經十千劫，信乃成就，而能發心。既發心已，入正定聚，畢竟不退，住佛種性，勝因相應。言發心者，謂信成就，發心初入內凡位故，名入正定聚。總攝凡聖，立為三聚。瑜伽論說：一闡提人名邪定聚，初地已上名正定聚，地前及餘名不定聚。又云：無涅槃性為邪定聚，於十住中第七不退住，已前名不定聚，已後為正定聚。今依此經及起信論，信不退位名正定聚，斷善根輩名邪定聚，所餘有情名不定聚。四不退者：一、信不退，十信第六名不退心，自後不退生邪見故；二、位不退，十住第七名不退住，自後不退入二乘故；三、證不退，初地已上已證理智不退失故；四、行不退，八地已上名不退地，有為、無為皆修證故，法駛流中任運轉故。

【疏】瓔珞經等者，十心一一各有少分、多分、全分，少時、多時，盡形自作、教他、讚勵、慶慰，十十成百行也。或此十信，一

行起時，餘九助之，十十相資，成百行也。百行法，是諸學者明智依止，趣入上上位故，名曰明門。修百行時，常發無量有相行願，願利眾生；無相行願，願證真常。如是修行，得入習種性位。

【疏】十住為初，無別十信者，十信即是發心住攝。十住已去，名為內凡，習種性位，入正定聚，下品伏忍也。

【疏】勤學十法等者，初之四法，各一句文，後六各兩句文，隨義可知。

【疏】八相成佛者，一、入胎相，二、嬰兒，三、童子，四、苦行，五、成道，六、降魔，七、轉法輪，八、入涅槃相。如是名為八相成佛，度諸有情(廣如大般若說)。

【疏】乾慧地者，資粮位中，定水少故，聞、思二慧名乾慧地。種性地者，加行位中，種類族姓漸尊貴故。八人地者，四向四果，從勝至劣，數之當第八故，即是見道初果向也。具見地者，謂即初果，具見諦故。薄地者，即第二果，已斷六品煩惱，餘下三品極微薄故。離欲地者，即第三果，離欲證故。已辦地者，即第四果，果已滿故(餘文可知)。

【疏】同性經者，彼下卷說：聲聞十地者：一、三歸地；二、信行地；三、法行地；四、內凡地；五、學信戒地；六、八人地；七、預流地；八、一來地；九、不還地；十、阿羅漢地。緣覺十地者：一、苦行具足地；二、自覺因緣地；三、覺了四聖諦地；四、甚深利智地；五、八正道地；六、覺了法界、虛空界、眾生界地；七、證寂滅地；八、六通地(謂六善巧)；九、微細祕密地；十、習氣漸薄地。菩薩十地，如常佛果。十地者：一、甚深難知性地，能離習氣故；二、威嚴明德地，為諸菩薩說深法故；三、自性實相地，說三乘法故；四、神通智德地，說八萬四千法門，降四魔故；五、火輪明德地，降外道故；六、無垢涅槃地，現八相成道故；七、廣勝法界地，於三十七分法無所有、無所著故；八、普覺智通地，與菩薩授記故；九、迴向照明地，為諸菩薩示現善巧方便故；十、毗盧遮那智德地，為諸菩薩說一切法本來寂靜大涅槃故。

【疏】淨法界者，界是性義、因義。法性為因，平等流出十二分教，所流教法，似法界故，名等流法也。聞法熏習，資無漏種，增長異本，養育令勝，如養胎子。於見道位，現生聖智，如胎出生。所證法性，有依止義，從喻名家，聖智依證，名生佛家。今明見道已前，說為聖胎，聖之胎故，名聖胎也。

【疏】性種性者，無漏智種種，即是性也。上言性者，聽聞正法，聞等熏習，本無漏種，增長異本，說名為性。性是增長成就義故，性即種性，名性種性。

【疏】本性住種性者下，言種性者，本有無漏種子體性也，唯識疏中作此姓字類也。體性、姓類俱得，謂本來有此種子體性，姓類差別非今有故。而此種性有其二義：一、簡新熏，名為本性，本有體性故；二、簡已熏，名之為住，守本而住，不增長故。習所成種性者，謂發大心後，聽受正法，聞等熏習，法爾種子增長，異本轉名習所成種性。而此種性亦有二義：一、習義，三、慧熏習令增長故；二、成義，熏習殊勝性成就故。

【疏】論約本種者，本有種子，未曾修習，名本性住種性；若已修習，增長異本，名習所成種性。是故性先而習後也。經文唯約發心已去修習種性，立於二名：謂初修習，名習種性；已久修習，習已成性，名性種性。是故習先而性後也。

【疏】十度行者，於六度上加方便、願、力、智，共成十度意，令十行位菩薩隨所愛樂而修習之。釋三十心，如奉持品。

【疏】觀過去業，起曾因忍者。且如過去所作善業，體雖已滅，然曾為因，招感今世善趣異熟，審諦觀察，印彼因業，名曾因忍。現在異熟，是前世中曾因業所感之果，即此現身復造因業，感未來果，審諦觀察，雙印忍之，名因果忍。現在善因，必感未來善趣異熟，審諦觀察，印忍當果，名當果忍。

【疏】雖唯等者，問：現在因果可說是有，過去已滅，未來未有，如何復說過去之因、未來之果起因果忍？故此釋之。

【疏】緣生等者，瑜伽論說：十二緣生，總為四種，謂無明、行為能引，識等五為所引，愛、取、有為能生，生、老、死為所生。於此因果，審諦觀察而印忍之，名過去因忍等也。

【疏】等，取等者。此之五名，皆是外道所計我之異名。計我來世更有壽故，名為壽者；計我現今能造作故，名為作者；我命常住而不滅故，名為命者；計我勝用，譬如壯士，名為士夫；計我美玅，勝用絕倫，名為儒童。儒者，美也；童者，少也；神我美妙而少健故。

【疏】言倒想者，四倒俱時之想也。瑜伽論云：於無常等中，起於常等妄想分別，故名想倒；於彼妄想所分別中，忍可樂欲，建立執著，故名見倒；所執著中，起貪等惑，名為心倒。四倒想應有此三種，共成七倒惑。經意云：外道顛倒，妄想撥無，不壞菩薩正行也。

【疏】由觀等者，諸經論說五蘊功德：一、戒蘊，別解脫戒；二、定蘊，九次第定；三、慧蘊，緣有為慧；四、解脫蘊，即勝解數；五、解脫知見蘊，緣無為慧。菩薩分得，如來圓證。彼五蘊德，是此五忍所印可法。此位菩薩修習忍行，印可趣向聖位五蘊勝功德故，五蘊之忍名五忍也。

【疏】解脫知見忍者，了證名知，觀照名見。體即是慧，亦知亦見，名為知見。緣無為解脫之知見，名解脫知見。地前菩薩，修忍趣向，證彼聖位，知見德故，解脫知見之忍，名解脫知見忍。餘四准知。

【疏】此二等者，由此二忍，引生真相、二見道也。行相云何？觀俗諦假，知法無常，得無常忍，而此所觀，依安立諦；由此引生十六心相見道，安立諦觀。觀真諦實，知一切法空性不生，得無生忍，而此所觀，依非安立諦；總觀一真如理，或觀二空理，由此引生一心真見道及三心相見道，非安立諦觀。

【疏】四、證信者，由無漏信與本後智，同證真理、三寶、尸羅、清淨四境，名為證信。此能證信於四境，名四證信，亦名四證淨信，以淨心為自性故，證淨境故。

【疏】歡喜地者，釋十地疏，皆唯識論也。此歡喜地，三義得名：一、初獲聖性，捨凡性故；二、具證二空，非如小乘證生空故；三、能益自他，修二利故。莊嚴論云：見真見利物，皆名為歡喜。根本、後得二位，皆歡喜也。地者，理智為體，是諸聖者眾行依止故，任持功德令不失故，發生玅行增長勝故。具此三義，故名為地。故唯識云：與所修行為勝依持，令得生長，故名為地。歡喜之地，名歡喜地(餘地准釋)。

【疏】尸羅者，清涼義，戒之果也。二地菩薩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擇護戒，名離垢地。

【疏】煩惱障中等者，十煩惱：疑及邪見、見取、戒禁取，此四唯分別起；貪、嗔、癡、慢、身見、邊見，此六通俱生分別。總十分別，迷理起故，見道頓斷；其六俱生，迷事起故，修道位中分分斷之。若所知障，唯識論中例煩惱說，迷理、迷事，法數皆同(依此消疏，廣如下說)。

【疏】此經等者，於此三地各斷一障，而此三障多發身、語、色故，多緣色境起故，名色煩惱。拘繫菩薩，難登上上勝地位故，說名為縛。然此所斷有三類法：一、煩惱障習氣，二、所知障種，三、所知障習氣。經依通相，總名色煩惱縛。初地布施，正違貪故；二地修習四無量心，正違瞋等；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玅慧光明，違癡暗故(餘准可知)。

【疏】十纏者，俱舍頌云：纏八無慚愧，嫉慳并悔眠，及掉舉昏沉，或十加忿覆。五蓋者：一、貪，二、嗔，三、癡，四、掉舉惡作，五、昏沉睡眠。由此五種，覆理不顯，覆慧不生，立以蓋名。又見、修二惑，煩惱所知，纏縛有情，蓋覆理智，如是等障，誓願斷之。

【經】利益安樂者，顯揚論說：八義有異：一、濟後世名利益，濟現在名安樂；二、利益現在，安樂後世；三、攝善離惡；四、離惡修善；五、拔苦與樂；六、與出世善，與世間善；七、與智與福；八、與小乘果，與大乘果。八義如次利益安樂。

【疏】焰慧地者，初、二、三地，相同凡夫修施、戒、忍；四、五、六地，相同二乘；此第四地，相同聲聞修菩提分法觀，對前所修行殊勝故。三十七中有非慧體，助慧斷障，燒煩惱薪，第六識中身見等法是所燒故。

【疏】難勝地者，依唯識論，極難勝地，無分別智證真諦境，有分別智緣俗諦境。初、二、三、四地前後而起，五、六、七地加行俱起，八、九、十地任運俱起。此第五地加行作意，證真達俗，同時起故，能令二智互不相違，能合難合，名極難勝地。

【疏】現前地者，此第六地，觀十二緣起，名住緣起智，復能引生最勝般若，令現前故，名現前地。

【疏】三障如次與三慢俱者：一者、我法慢，謂執我執法而起慢故，此通二障；二者、身淨分別慢，分別者，執著義，此由修習菩提分法觀故，對治障染，便於其身謂淨起慢；三者、染淨分別慢，染謂苦、集，淨謂滅、道，此位菩薩觀察四諦著相起慢。此等多是所知障品，從我慢說，名為煩惱。同此三種□□所知障，以煩惱名，說名心煩惱。

【疏】皮肉心等者，緣六□淺而易知，故如皮也。若緣內身，執著人我法我起我□□□□難知，故如肉也。若迷真理，執真俗，異微細法，執深□□□□如心也。

【疏】在皮麤重等者，種現習氣，通名麤重。□□□□中品稍難，下品微細，極難斷故。如先損皮，次損於□□□□骨等實也。

【疏】經論等者，善戒、瑜伽斷障地位，與□□□□皮肉等所喻法體，皆通二障。依彼顯此，色心煩惱□□□□。

【疏】皆說三性，名曰無生者：一、本性無生，謂遍計所□□□□執有，都無體性，本性不生，名本性無生。二、自然無□□□□起性，色心等法，從因緣生，而無自然生性，名自□□□□□。三、惑苦無生性，謂圓成實性，自性清淨，惑苦不生，名惑苦□生。以□印證三無生故，名無生忍。

【疏】即忍之忍者，三□□□中，□分自然，無生體是智，故無生體即忍，名無生忍。三無□□□□無生忍。

【疏】遠行地者，三義得名：一者、至無相住□□□□後邊，有相觀多，無相觀少；第六地中，有相觀少，無相觀多；□□□中，純無相觀，乃有加行，遠離有相，行無相故。二者、□□□□已前諸地，修習玅行，皆有功用，至此地中，是功用□□□。三者、出過

世間二乘道故。初、二、三地，相同世間凡夫行□；四、五、六地，相同二乘修觀行故；第七地中，遠離彼故，能於□□□有勝行，名遠行地。

【疏】不動地者，無分別智，任運相□□□不斷故。由斯此地，若有行，若功用行，若諸煩惱，皆不□□□不動地。

【疏】色心習氣者，俱生二障，總為二類：一、多□□□，名色煩惱縛；二、多緣心起，名心煩惱縛。此二各二，謂□□□緣色而起。上品麤者，初、二、三地各斷一分，緣心而起。上□□者，四、五、六地各斷一分，緣色心起。二類下者，細而難遣，七、八、九地地雙斷，名色心習氣。此習氣言，通種及現，并餘麤重。現行為能熏習，種子為所熏習，由此能習、所習皆微細故，是彼麤障餘習氣分，故名習氣。二障麤重，無堪任性，正名習氣。

【疏】法雲地者，聖智如雲，以此智雲證法身故，起大法故，是法之雲，雲之地，名法雲地。故唯識云：大法智雲，含眾德水，蔽如空麤重，充滿法身故。等覺者，等是相似義，覺與佛等名等覺，少解脫道，故未名佛。

【疏】有說至下廣明者，下云：□起信論：唯滅心相，非心體滅。滅者，斷也。乃至云：今□覺□□□無明盡時，動相隨滅，但滅心相，不滅心體。□□□□□悲者，諸經論說：有四勝德，唯如來有，餘聖所無。□□□□□□□無癡，□□為體；二、大悲無癡，不害為體；三、大喜無癡，□□□□□大捨無癡，善捨為體。此四各三：一、有情緣，二、法緣，三、無緣。□說大悲緣真如起，名無緣大悲。餘准知故。

【疏】汝等者，汝等眾生，先因惑業，招感五蘊生死舍宅，故言來入此宅。慈恩二義，釋於入宅：一云不出義名入，不修妙行，沉沒不出，名為入宅；二云居處義名入，居生死不求出故，非先出苦，後入宅處也。父覩火起，恐燒子以驚魂；佛見惑興，慮損生而悲意。為利眾生而生三界，朽故火宅，如彼長者驚入火宅，救諸子也。

【疏】我本等者，本立二願：一、自利願，求證菩提；二、利他願，普化眾生。昔自利願，今已滿足，復欲利他，故化眾生皆入佛道。

【疏】一切煩惱者，分別迷理，俱生迷事；迷理事故，發業潤生。分別正發，俱生助發；俱生正潤，分別助潤；發潤既俱，生死輪迴。

【疏】異熟果者，因通善惡，果唯無記，異類而熟，名為異熟。又前世造因，今世異熟，今世造因，後世果熟，異時而熟，名為異熟。異熟即果，名異熟果。

【疏】二十二根者，瑜伽五十七云：何等是根義？□增上義。是根義何故唯二十二根？以二十二法增上用□□□(□結頌疏引之)。謂於取境有增上用，故立眼等六根。續家族故，□□□二根。由命於活有增上用，故別立命根。由受業果，□□□□□，別立五受根。憂苦二根，受惡業果。喜樂捨三，受善□□□可愛，通能受用善惡業果，六趣有故。於世間淨有增上用，故□□眼等五根。出世間淨有增上用，故立三無漏根。□□□□□，立二十二根。餘法不然，無此勝用，故不立根。三□□□□□相見道所有信等九根，名未知當知根。其相見□□□最後剎那。唯識論云：始從見道最後剎那，所有信等□□□，是已知根性。諸無學位無漏九根，是具知根。

【疏】色與□□眼等五根，男女二根，色法為體。然男女二根，續家族□□□□根少分建立，一百法中更無別體。命根以不相應行□□根為體，意根總以八識心王為體，信等五根各如自名□□法中一法為體，五受根以心所中受數為體。三無漏□□云三體性隨，應言性者，體義不欲重言，故云性也。三無□□□性隨，應以見道、修道、無學道中信等九根為體，謂意□□□及信等五成九也。又解：此後句意，顯三無漏根體及□□□□應分別二十二根，三體如前。□□□□□□七色□□□□此八唯無記性。意根、五受根、□□□□□□□□□□□□根此八唯善性。或可憂□□□□□□□□□□□頌云：唯善後八種，憂通善不善，意□□□□，□□□□□，□

【經】諸佛示導等者。報佛起用，開示引導應十地身及食□□諸功德法所依止故，皆名法身。疏約應、化，隨所依性，名為□身。示居三界，隨順眾生，故云亦不離此。

【疏】外道等者，成功之末，人壽無量，有外道出，名嗢路迦，此云傴鷁，形容醜惡，晝藏山谷，夜行教化，時人謂似傴鷁鳥故，故以為名。從所造論以立其名，名勝論師，舊云衛世師，新云吠世史迦，此翻為勝。勝人造論故，其論勝玅，故名為勝論。勝論外道說六句義，第四名大有句經，詮彼義名大有經也。六句義者，謂實、德、業、大有、同異、和合(如別處說)。

【疏】若爾者，二乘、無學已出三界分段火宅，彼等豈非出三界耶？十地菩薩受變易者，出此三界，居彼報土，豈非界外耶？答：二乘、無學後有分段，永不續故，名出三界；現居分段，仍非界外。受變易者，細異熟果亦屬三界，非界外也。

【疏】有說至智智者，依起信論，真如本覺，名一切智；返妄歸真，還源始覺，故重言智。智體本覺而為法身，智用始覺而為報身，體用合論，名一切智智。

【疏】從末等者下，如實知真如。實知真如法故，不覺心起，妄幻輪迴，生死為末。從生死末，向於本覺，歷五忍位，返妄歸真。故此本覺，是佛菩薩之行本也。

【疏】見前後際。百劫中事者，此約一類，頓悟菩薩入初地時，不斷俱生，任運能知百劫中事。法華疏云：二乘能知過未八萬劫事。初地菩薩能知百劫之事劣於二乘，其餘功德勝於二乘，不可一准。百法明門者，此如百法論所說百法也。門者，無擁義入，解之所由，教理為體，明慧之門，名為明門。以其明慧依教理門，入解百法性相體用，本智入性，後得入相。

【疏】廣初地百為千法明門者，十數同前，故不言之；千等異前，故偏言也。十地論第六云：於初地中，一念證得百三摩地，二地千三昧，三地百千三昧，四地百億三昧，五地千億三昧，六地百千億三昧，七地百千億那由他三昧，八地百萬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三昧，九地於一念間得阿僧祇百千佛國土微塵數三昧，十地菩薩於一念間得十不可說百千萬億那由他世界微塵數三昧(見百如來等，准此可知，具如彼論)。

【疏】轉法輪者，依法華疏，法輪之義，於五門分別：一、出體，二、釋名，三、轉相，四、差別，五、三乘。出體有五：一、輪自性，謂擇法覺支、正見、正智。瑜伽九十五云：正見等法所成性故，說名法輪。自他三轉，通見及修、無學道故。諸聖慧眼能摧煩惱，說名輪故。或體唯取八聖道支，具轂、輻、輞圓滿義故。二、法輪因，謂能生後聖道諸教。聞、思、修等諸經論中，說佛教法，名法輪故。瑜伽論說：三周十二行相，名得、所得之方便故。前為後因，合為果因，名為方便。三、輪眷屬，謂諸聖道助伴五蘊(有色蘊者，即道共戒也。餘四蘊可知，助於慧故)。四、法輪境，謂四聖諦、十二因緣、三性等法。五、法輪果，瑜伽論說：四沙門果所攝受，聲聞菩提、獨覺菩提、諸佛如來無上菩提，是法輪果(此言菩提，通性、相也)。是故菩提、涅槃，名所得果。然此五體，不過四種：一、教，二、理，三、行，四、果。具攝五體。釋名者，法者，可軌持義。正見等法所成性故，說名法輪。輪有四義：一、圓滿義，具轂、輻、輞。正見、正思惟，說名為轂，是根本故；正語、業、命，說名為輻，因轂有故；正念、勤、定，說名為輞，攝錄餘故。此八聖道，別修行相，雖在修道，體實通餘。見、無學道不爾，世尊應無八聖道故。二、摧壞義，此四種法若伏、若斷、若助斷、若正斷，未斷煩惱皆能摧故。三、鎮遏義，已伏煩惱令勢遠故。四、不定義，從自見至自修、從自修至自無學、從自無學發言教他、他從言教解於諦理、他從諦理起於正行、他從正行起於果智，如是展轉復為他說。如轉輪王所有輪寶，能降未伏諸煩惱故、能鎮已伏諸

煩惱故、往復往故。瑜伽論說：當知世尊轉所解法置於阿若憍陳如身中，此復隨轉置餘身中、彼復隨轉置餘身中。如是展轉隨轉義故，說名為輪。法即是輪，持業釋也。轉者，動也、顯也、運也、起也。動宣言教、顯揚玅理，運聖道於聲前、起真智於言後，圓摧障惱名轉法輪。所轉即法輪，法輪之轉二釋皆得(持業釋後二訓、依主釋初二訓)。轉相者，佛自三轉，如彼具陳。他三轉者，云何三轉？十二相行。自得道已，復為於他三轉法輪，謂此是苦、此是集、此是滅、此是道，是名初轉；謂此應遍知乃至此應修習，是第二轉；此已遍知乃至此已修習，是第三轉。如次顯示見道、修道、無學道。初名示相轉，顯示四諦相故。次名勸修轉，勸修四諦行故。後名作證轉，為作證明知彼滿故。一一轉時，令陳如等於一一諦生四行相，謂眼、智、明、覺。為即於中所有現量聖智，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爾時說名真聖慧眼。即此由依去來今世有差別故，如其次第名智、明、覺。此說一智總名法眼，有三行相名智、明、覺，非於一諦別起四智。由真見道唯一剎那，不同小乘上下別觀，依詮證滅說通三世，非是滅諦通三世有(詮者詮顯，即有為法依之詮顯無為性故。無為法性雖非世攝，能詮事相，以是有為屬三世攝。今隨相以說性，故作是說，性相法爾不相離故)。第二第三轉者，亦四行相，三轉竪論成十二行。如是四諦合四十八，不過十二，以數等故，總名三轉十二行。由彼陳如最初悟解入見道已，佛問彼言：汝已解耶？彼答：已解。故得解名。第二第三轉已，遂得阿羅果。阿若憍陳起世間心：我已解法。如來知已，起世間心：憍陳已證我法。地神知已，舉聲傳告，經於剎那瞬息須臾，其聲展轉乃至梵世。又云：世間心者，緣事之心，非要散心。差別者，雖轉四諦，法相不殊，三乘之人各各證果。聲聞性人已於三生或六十劫先修習已，聞佛所說依蘊處界修證四諦理，名聲聞法輪。獨覺性人已於四生或於百劫先修習已，聞佛所說依十二緣起修證四諦理，名獨覺法輪。菩薩性人已於一大阿僧祇劫先修習已，聞佛所說依三性等修證四諦理，名菩薩法輪。不爾，三乘俱觀四諦、俱時證聖，有何差別？故大般若云：世尊初於波羅柰國轉四諦法輪，爾時無量眾生發聲聞心證聲聞果，無量眾生發獨覺心證獨覺果，無量眾生發大菩提心證於初地二地三地，乃至一生當得菩提。故知鹿苑翻轉三乘通行法輪。若不爾者，第二七日說十地經，何故不名轉法輪也？彼非三乘同所修故，不與初轉法輪之名，乃是大乘別相法輪。然實他身三時智起，亦有經生而證聖果，名三轉者也。今明解憍陳等，佛於鹿苑一時之間令其次第得此三果，名轉法(三果者三轉之果，不說一來故)。三乘者，佛及菩薩。聲聞說法令他得智斷惑，名轉法輪。獨覺不爾，涅槃經說：緣覺說法不能令人得

煖頂等趣果道故。然由聲聞不識藥病，不與聲聞轉法輪。若理實能轉也，

【疏】懸河漮泠者(上居偃切，水名也；下郎丁切，清冷水)，今取水主之義，如懸河注水也。如雷等者，智度論云：五種音聲，從佛口出：一、甚深如雷；二、清徹遠聞，聞者悅樂；三、入心驚愛；四、諦了易解；五、聽者無厭。如是七辯，即四辯中第四辯也。約智起言，名為四辯；約智達境，名四無礙解。

【疏】一音、圓音者，疏敘三義：初是龍軍無性之義，彼計如來無身無說，唯有大定智，悲愍眾生故，如谷響應，法利群生；後二護法等，說佛無漏音，純一無雜，名為一音。此有二義，轉名圓音：一者、以此一音圓應諸根，圓之音故，名為圓音；二者、以此一音圓具文義，一多無礙，故名為圓。圓即是音，名為圓音。

【疏】三密者，如來三業微妙深隱，故名三密。示此三密，令諸眾生依之出苦入樂，故名門也。

【經】五、忍功德者，功謂功勞，修行力用；德謂道德，福慧之果，故名功德。

【經】唯佛一人能盡原者，廣平曰原。譬如山頂，至極盡處，謂之山原。唯佛一人而能行盡五忍，至極之處，名能盡原。或作源字，水本曰源。五忍體性，為眾德本，如泉源故。唯佛一人而能證盡五忍本源。問：唯佛一人者，應佛世尊未出五趣，即是二種生死身攝。若出五趣者，應是非情，何言人也？答：一切有為色心諸法，世出世間，總為三類：一、有情，二、非情，三、非有情非不有情。佛是第三類也。已超五趣，離二生死，非有情攝。無漏智品，證真達俗，非非情攝。故佛世尊非有情非不有情，別是一類。真無漏法，巍巍獨立，超五趣以稱尊；皎皎無倫，圓四智而垂範。豈可以情非情物而同類者乎？

【疏】中下二等者，瓔珞經說大同。此經皆說未入劫前，外凡位人，修十善道，分成三品：下品十善人中小粟散王，中品十善大粟散王，上品十善鐵輪王也。粟散王者，如以穀粟散之於地，意取小王數極多義。又成劫之末，人有身光，各自照曜，初食地肥、地味、林藤、粳米，粳米生皮，名為香稻，由食米稻，便穢在身，身光遂滅。菩薩慈悲，興日月星而照導之，乃至立有德人，封為剎帝利，此云田主，義翻為王，即共許王也。王以穀粟散濟人民，名粟散王賑(賑，音軫，散濟之也)。

【疏】然四等者，俱舍頌云：輪王八萬上，金銀銅鐵輪，一二三四洲，逆次獨如佛，他迎自往伏，諍陳勝無害。慈恩釋云：從增六萬至增八萬，皆有轉輪聖王相次而出，唯金輪王定增劫出，餘三輪王出亦不定。故鐵輪王名曰無憂，佛滅度後百年出也。又金輪王名曰

穰佉，出於增劫之末，彌勒出於減劫之初，輪王命長，故見彌勒。金、銀、銅、鐵四王化境，一洲、二洲、三四洲境，逆其次第，為化境異。又一界中，唯一輪王如佛獨出，一王一佛是可教化一切眾生。故四王威德七寶，所領國土勝劣有異，謂如金輪而有千輻，餘三輪輻半半減少，自餘諸寶亦復漸劣。王於諸洲威定國土亦各不同，謂金輪王出現世時，諸小國王自來迎請：我等國土安穩豐樂，多諸人眾，唯願天尊親垂教勅，我等皆是天尊翼從。若銀輪王，王自往彼，彼方臣伏；若銅輪王，至彼已，宣威競德，彼方欽伏，此名諍勝；若鐵輪王，乃至列陣尅勝方止，此名陣勝。一切輪王必無傷害，降伏彼已，以十善化之。

【疏】若王生等者，正法念說輪王受職之時，皆於白月十五日，齋沐陞殿，父以白牛右角，盛四大海水，取一切種子，安在角中，灌王子頂。於正灌時，東方忽有金輪寶現，具足千輻，出玅光明，來應導王，如是名為金輪王受職位也。餘三輪王受職皆爾。

【疏】七寶者，起世經等廣說七寶，略其要云：一者、輪寶，內外金色，東西七由旬，南北十二由旬，具足千輻。二者、象寶，身體潔淨，純白六牙，七枝柱地(四足、尾、根、首為七枝)。三者、馬寶，長毛清色，騰空能行，日行四天下。四者、珠寶，毗琉璃色，出光照曜。五者、女寶，進止姝妙，樂觀無厭。六者、主藏臣寶，而得天眼，見四天下寶藏。七者、主兵臣寶，善治四兵，謂象、馬、車、步，行走集散，合於王心。復有相似七寶：一者、劒寶，若有國土，起拒逆心，劒寶飛去，而降伏之。二者、皮寶，其色鮮白，如日光明，商人奉王，廣五由旬，長十由旬，海龍之皮，水、火、風等，不能為損，能除寒熱，隨王行處，為屋覆王，及覆軍眾，一一隔別，男女雜居，各不相見。三者、床寶，柔軟細滑，王坐其上，禪定思惟，離貪、嗔、癡，婦人覩者，心無染污。四者、林寶，王念遊林，即入其中，花菓茂盛，集會懽娛，彩女歌舞，一切如意。五者、殿寶，王居殿中，欲見星月，王即見之，見已睡眠，安樂無憂，寒有煖相，熱有凉相。六者、衣寶，柔軟離垢，王著此衣，無寒無熱，亦無飢渴，消瘦疲倦，火等不損。七者、履寶，王著此履，水行、陸行，皆悉安詳，行百由旬，不損威儀。如是輪王，七寶具足。復有如是相似七寶，隨心受用，王四天下，千子滿足，皆悉勇健，能破他軍。十善報應，有如是德。餘三輪王，雖漸漸劣，七寶具足，准此可知。

【疏】雖七等者，如舍利弗曾六十劫修菩薩行，欲入第七住，遇婆羅門來乞眼睛，遂退大心。如來方便化以小垂，彼依修學證小乘果，法華會中迴心向大。如是等類迴心，不久當得信不退也。

【疏】又解等者，得信心者，顯是十信，明信不退也。必不退者，明位不退，此位已前容有退故。瓔珞經說：發心修行，一劫、二劫乃至第六住滿，入第七住，畢竟不退。自此已前為退分。如法財王子等八萬餘人，欲入第七住，由值惡因緣故，退入不善法中，亦入外道之中，一劫、十劫乃至千劫，作大邪見及五逆業。又攝論十信頌云：清淨增上力，堅固心勝進，名菩薩初修，無數三大劫。論自釋云：一、清淨力，謂信等善根；二、增上力，大願及善友；三、堅固力，隨遇惡緣，種種方便破壞，終不退轉大菩提心，現世、當來運運增進。此名修習三大劫。若爾，十信初心堅固不退，與瓔珞經如何不同？答：若有利根精進之者，具此三力，逢善友故，即不退轉大菩提心，亦不生於邪見。若有鈍根非精進者，不逢善友，遇惡因緣，容可退失。論約一類利根精進者說也。由此疏中第二解勝，已得信心利根精進，必得至於位不退故。

【疏】住者，安住、依持之義。能住、所住，俱名為住。無分別慧，證實相理，安住不動，與功德法為依持故。

【疏】上句明境者，無遍計相，無因緣法，唯真實性，泯餘二性，唯圓成故。下句明智，智達遍計無體相故，了依他法無自然生，故一真如，名無二照。

【疏】具觀等者，具觀一切身、口業中諸法性，本來清淨，智照皆圓。

【疏】順道法愛者，所修福慧，順趣道果。能順即法，名為順法；道之順法，名順道法。而此貪愛愛於彼故，順道法之愛也。金剛經中教示菩薩，令離此愛，修無相行，故云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

【疏】無明習相識俱轉者，轉謂轉捨、轉得，無明習相與異熟識必俱時故。金剛心時，異熟識在；無明習相，爾時亦在。金剛心後，轉捨異熟識，轉得解脫道；無明習相與識俱捨，得佛果也。

【疏】寂照者，下無與等，貫於三德：一者、智德，寂照無與等。佛無漏智，照寂滅理，名為寂照。又此玅智，能寂生死，能照理事，名為寂照。勝餘凡聖，故言無等。二者、斷德，無為真解脫無與等。無為玅理，真勝解脫，而無比等。由斷二障，顯此解脫，名為斷德。真理名斷，斷障顯故。三者、恩德，大悲應現無與等。大慈、大悲、大喜、大捨，應物現身，而無比等。怨親普濟，恩及尊卑，故名恩德。經舉大悲，例餘三身。三德如次：報、法、化身。疏：安穩等者。示現有餘馬、麥等難殘苦之相，勸人斷惡故爾。其實如來纖瑕皆盡，坦然安穩，受用法樂。智度論說：世尊往昔作大婆羅門，見佛及僧食諸美食，作如是言：此等喫食，如馬食麥苗之聲。因此墮於黑繩地獄，多劫受苦。乃至成佛，尚自三月食馬、麥也。四分律云：世尊遊於蘇羅婆國，與比丘眾五百人俱，至那隣羅

濱州，住一樹下。時波闍國販馬之人將馬五百疋來至此處。時世飢饉，乞食難得。時毗蘭若婆羅門請佛及僧三月安居，都無供養。時販馬人每日與僧、馬、麥人各五升，與佛一斗。五百比丘食麤食已，生離欲想。三月滿已，皆得聖果。五百疋馬先因犯戒，墮畜生中。佛以方便令解脫故，以料布施也。毗柰那云：調達以四千兩金雇四力士，上耆闍崛山，共移大石當石室上。□候如來出石室時，共推大石以壓世尊。時藥叉神立世□□□兩手接石，擲向他方。別有小片□石，周七十餘步，來趁世尊。□世尊為眾示現宿業，以三昧力飛騰虛空，石亦在空。眾皆□見東、西、南、北，皆隨佛後。佛為大眾說石因緣(佛於過去有異母弟，名修耶舍，以競)□□佛以神力還至山中石室之內。此石傷佛脚指，血流大□，□□振動，眾皆來集。佛為眾說宿世因緣，廣如彼文。

【疏】若身者，內五蘊身，正報之果；外器國土，依報之果。住者，依止義。□依聖賢所依國土，隨本識變，非淨無漏。十地菩薩，六七二識，無漏變之，是淨無漏。唯佛一人，能依所依，皆淨無漏，由此□居純淨國土。

【疏】登金剛原常不動者，廣平曰原，譬如山□高平坦，故名為原。金剛喻定，居因位頂，高廣平坦，名金剛原。第二念中，解脫道位，證真常理，湛然不動。所言常者，有其三種：一、凝然常，法身無為，體凝然故；二、不斷常，報身有為，細四相遷，遷不斷故；三、相續常，化身利物，此滅彼生，常相續故。莊嚴論云：凝然不斷，相續如次，法、報、化身，皆常住故。

【疏】後解意金剛定，後證盡真原理，故名登金剛原。

【經】獲大法利者，總標也。別有二類，謂先未解者，因聞法故而得悟解；已悟解者，得無生忍，謂入正位，發初地也。

【經】如海一滴者，十地菩薩隨自智力讚忍功德，百分、千分、億分，皆如大海一滴之水；所餘功德，深廣無窮，如大海水，讚說不盡。

【經】不由此門者，由以此忍為趣入門。三賢十聖，從劣至勝，從下至上，皆依此忍趣入，究竟得一切智。是者，此也。處者，道理義。不由忍門得一切智者，必無此道理也。

【疏】八難者，三塗為三；四、生，佛前佛後；五、諸根不具；六、邪見，攝世智辯聰；七、邊地，攝北洲；八、長壽天，即無想天也。

【經】阿耨等者，法華疏云：阿之言無，耨多羅云。上三云正，藐云等。又三云正，菩提云覺，即是無上正等正覺。此有四覺：一、無上覺，總也，即是菩提及清淨法界，名無上覺；二、正覺，簡異外道，邪妄覺故；三、等覺，簡異二乘，但了生空，彼偏覺故；

四、又正覺，簡異菩薩，未滿果位，非圓正故。此後三覺，別顯菩提。四、智心品。下一覺字，貫通上四。由具下三，一切莫過，超諸譬喻，真理所覺，名無上菩提。然諸經論多說真理為無上菩提，以根本故而偏說之。今此雙取佛果理智，俱名無上正等菩提。若人聞此十四忍名，能起信心，近超苦難，當得如是三菩提果。

【疏】有說初識等者，依法相宗，以續生第八識，名為初識。謂死有、後中有，身中之本識也；或中有、後生有，身中本識也。隨應五趣續生之位，初一剎那，唯第八識最先起故，名初剎那識。識有了別，有執受故，異於木石也。

【疏】楞伽等者，返妄歸真，從末向本，而為次第：先轉相，次業相，後真相。真如即是識實性故，故總說識有三相也。起信論意，從本向末，生起次第：先業相，次轉相，後現相也。經以本覺名為真相，於轉相中，義含現相也。依起信論，從真起妄，明一切法本末五重(如前已引)。五中，第三不覺義有二：一者、根本不覺，對彼真如無始本覺，此名有始不覺；最初一念迷背本覺，名根本不覺，亦名根本無明。二者、枝末不覺，第二念後，以時長故，生三細相：一者、業相，本覺為因，無明為緣，擊靜令動，起業識相。二者、轉相，依動業故，轉成能緣，名為轉相。三者、現相，依於見故，現諸境界妄幻相故，名為現相。

【疏】楞伽等者，譬如明鏡，能現能持種種色像；第八現識，能持能現諸境界處。

【疏】又遠等者，久遠劫來時，無初始之相。何以故？過去、未來無體相故，而於現在熏習唯心。此熏習心即是妄念，違真起故，最初一念名初剎那識。

【疏】又熏等者，根本無明熏彼本覺不思議體，由熏習故，客塵覆之，不思議體遍客塵中，隨客塵動，說名為熏。隨相以說性，故云不思議熏也。不思議變者，本覺真如常住不變，體遍諸法，為諸法性，所謂因性、果性，乃至器世間性、眾生世間性，事相因緣而有變異。隨事以說性，故云不思議變。此不思議是現識因，依不思議現起三細、六麤識故。

【疏】又因緣者，本覺為因，無明為緣，現起業識，如是展轉生一切法。故無量義經云：義無量者，從一法生。其一法者，即是真如，從於一法生百千義，百千義中一一復生百千萬數，如是展轉生無量無邊之義。即顯無明、業識皆是本覺所生之義，從真如界流出諸法，義說為生。

【疏】是同類因生等流果者，此有三類：一、種子引種子，前念為因，後念為果；二、種子生現行，種因現果；三、現行熏種子，現

因種果。如是三類，善、染、無記，各自相望，同等流類，名等流果。

【疏】有說第八等者。第八識體，白、淨、無覆、無記性，恒遍無雜，真異熟識，五趣、四生施設本故。唯識論云：覆謂染法，障聖道故，又能蔽心令不淨故。此識非染，故名無覆。記謂善、惡，有愛、非愛殊勝果體可記別故。此非善、惡，故名無記。第七識體亦恒相續，於有漏位有煩惱俱，是有覆性；無漏位中，善性清淨。前六染、淨，如常可知。

【疏】染淨熏習等者，熏習是種子異名，亦是熏種之義。種子引種子，種子生現行，現行熏種子，各自為因，生自類果，三類皆通新熏本有。故經說言：生得染淨，各自能為無量無數染淨識本(於生得中，最初一念唯是本有，第二念後通新本也)。

【疏】有說業識等者，此五類識，是起信論文意也。本覺為因，無明為緣，擊靜令動，而生三細六麤差別(如前已引)。

【疏】前之等者，其第八識而為三細，由無明起，非無明俱，以第八識淨、無記故。後二類識染、淨差別，即前七識皆從業識展轉生故，具攝六麤，謂智識攝智相，相續識攝後五種。由前七識智相應故，分別事、法，六、七二識起我、法執，由執我、法起惑造業，感異熟果，名相續識。

【疏】第八種識者，諸法種子，即第八識相分攝故。第八種識為能生因，生前七識現行果故；前七現行為能熏因，熏生第八種識果故。所熏種子，前能引後。如是三類，久遠劫來展轉為因，乃至金剛定位最後剎那，與無間道俱時頓捨，次第二念解脫道中，名為如來。

【疏】又因緣者，三性種子各自為因，是因義。現識者，謂第八識能變現故，所變現境各自為緣，是緣義。如是自種為因，境界為緣，能令染淨諸識生起，故名因緣。

【疏】流注者，謂第八識生相、住相、滅相，相續不斷，名流注生、住、滅。且生相者，本覺為因，無明為緣，初起業識，名為生相；業識生轉識，轉識生現識，現識生六麤，相續長劫，名為住相；若發心修行，歷位伏斷，至等覺末位，一念斷除根本無明，無明斷時，業識頓捨，名流注滅相。

【疏】相生住滅者，謂相生、相住、相滅也。前之七識對第八識，若心若境，麤顯事相，名相生住滅。問：如第七識緣第八識境為境，第七微細，何故總說前七心識皆麤顯耶？答：雖第七識緣第八識對前六識，第七識細，然第七識俱有癡、見、慢、愛四煩惱故，變境麤顯，故前七識心境皆麤。且相生者，依現識中自種為因，諸境為緣，和合而生前之七識，名為相生。如是種因境緣，長劫熏

習，因果相續，名為相住。若發心修行，返妄歸真，從末向本，歷位伏斷，至七地滿，滅麤分段，說為相滅，即入八地，受變易身，修行成佛。此說直往悲增者也。智增，悲智平等，二乘迴心，隨分段身盡處，即為相滅。

【疏】依前等者，准楞伽經，真如與流注生、住、滅而為所依，名迷、悟依；真如與相生、住、滅而為所依，名染、淨依。前長後短，行相可知。

【疏】然今等者，然諸有情，於久遠劫，初剎那識，異於木石。最初剎那，業識始起，爾時名迷；未起已前，本來是悟，即顯真如為迷悟依。又云：生得染淨，各自能為染淨識本，依於真如有染淨故，即顯真如為染淨依。此云從初剎那不可說劫，乃至金剛終一剎那，即前生、住、滅，以長攝短，相生、住、滅在其中矣。

【經】生諸等者。准起信論，業相為初而起轉相，依於轉相而起現相，依於現相而起六麤，乃至境界差別名為色法，分別差別名為心法。所以經云：有不可說不可說識，生諸有情色、心二法。

【疏】現識、現境等者，識能現境，名為現識。所現色境，因前六識緣五塵色，熏五塵種在現識中。此色種子生色現行，非是現識生彼色法。譬如明鏡現諸物像，非謂明鏡生諸物像。問意云：豈以本識現於色境，便是色境從心而生，應鏡中物從鏡生耶？鏡不生像，心不生色，如何說心而生色法？疏答意云：眼等五識緣於五塵，皆是性境；五俱意識與五同緣，亦是性境。此緣五塵熏三類種，謂見分、相分、本質。見分是心，熏心種子；質相是色，熏色種子。於相分中熏色種子，彼色種子因心熏生，屬於本識相分攝故。色從本識相分而生，故說心法生於色法(三境之義，如別處釋)。

【疏】緣慮等者，問意：前七能熏，第八能持。所熏、所持，色、心種子，各自生現。心法種子生心現行，有緣慮義；色法種子生色現行，有質礙義。如是色、心，皆自類生，豈以心法所熏、所持體即是色耶？心法不應熏、持色法，慮礙別故。疏二義釋：初云：熏種、持種，皆由於心，故說色法從心而生。心若不生質礙色者，何名唯識？以唯識者，一切諸法皆由識故，心生於色，順契唯識中道之義。

【疏】楞伽第三等者。楞伽意說，彼於實性流出有為，皆是妄幻。於妄幻中有四大種：妄想心熏，妄想心持，名妄想大種。堪能者，火有熟物、壞器之堪能故。

【疏】若礙等者，若執礙慮色法、心法定別體者，云何修行而斷法執，得無漏智？所變色法同能變心，亦成無漏；既所變色同能變心，亦成無漏。由此心法生於色法，順契教理。

【疏】又諸佛等者，凡夫等類，不斷法執，謂色質礙，謂空不礙。由法執故，被色拘礙，色空互違，不自在轉。諸佛菩薩已斷法執礙，解所知障故，證不思議無礙理故，不被色拘，色空互容，自在而轉，故能示現不思議事。毛端孔中容受大海，芥子之中納須彌山，大小互入，無礙自在，諸如是等，名不思議事。若有問言：為展毛孔，令其寬廣受大海耶？為縮大海，令其細小入毛孔耶？若展毛者，毛端尖小，本相如故，如何展之？若縮海者，大海深廣，本相如故，如何縮之芥納須彌？為問亦爾，請示行相。答：若有如上展縮行相，顯示道理，即是有可思議也。由不可思惟展縮行相，不可議論舒捲所以，是故名為不可思議(餘如疏說)。

【疏】五塵等者，對法論說，色有二十五種。今作頌曰：謂青黃赤白，及長短方圓，并麤細高下，若正若不正。光影與明闇，烟雲塵霧異，逈色表色殊，及空一顯色。乃至觸塵有二十六。頌曰：謂地水火風，并澁滑輕重，及軟緩急冷，飢飽渴力劣。悶癢粘老病，死疲息勇殊，小乘俱舍繁，故且止

【疏】持攝熟長者，地能任持，水能攝聚，火能成熟，風能生長，如是名為四大業用。文中地大，堅義辨體，持義顯用，並列名也。水火風三，辨體列名，文闕業用，文取穩順，故有具闕。

【疏】望前等者，瑜伽第三說：地、水、火、風名四大種，其性大故，為種生故，立大種名。大有四義：一、所依大，一切皆依能造有故；二、體相大，遍所造故；三、形相大，眾見地等遍一切處故；四、起用大，如地生長一切物故。種者，因義。此四為因，起眾色故。虛空雖大，不能與餘為因體故，彼不名種。地、水、火、風亦大亦種，名大種也。法苑第六云：依增上緣辨六因造者，大造望色唯有三因：一、能作因，能與彼力不障礙故；二、同類因，令增長故；三、俱有因，大種造色必俱生故，非心、心所故，不是相應因，非善、惡故，不是異熟因，非煩惱性故，不是遍行因，故無三因也。造色望大亦為三因：一、能作因，此因寬故；二、俱有因，不相離故；三、異熟因，律儀、不律儀及定俱戒能招大故。無三可知。辨因造已，緣造云何？大造望色唯增上緣，現行相望非心等故，無餘三緣。若諸大種同聚所有，一切造色相依有者，皆可名造，互得造義。瑜伽第三說：有色聚中唯有一大，如末尼珠、江河、燈燭、無塵之風，或有具二，或具三、四，隨應不定。

【疏】然五等者，五蘊，瑜伽皆說眼等五根，以所造淨色為性，意取所造色、香、味、觸為五根體。聲體虛疎，多間斷故，故不取之。有說能造、所造八法為體，瑜伽據顯相故，唯說所造。然有五義，說名為根：一、莊嚴義，眼等莊嚴有情身故；二、相續義，一期身中常相續故；三、依義，識所依故；四、發義，能發識故；

五、遍義，遍與王所為依止故。經據顯勝，以發生義名根也。根有二種：一者、勝義根，根體勝妙，唯聖智所知故；二者、世俗根，根依處故，亦名扶塵根。其勝義根在扶塵根內，如珠瑩淨，照境發識，說名根也。取境離合者，眼、耳離取色、聲二境，說名見聞；鼻、舌、身三對香、味、觸合取，名覺，並四大、五塵。總分別者，瑜伽第三說：諸色聚中，略有十四種事，謂四大、五根、五境。如是色聚，從自種生，本識頓變。於中復有能造、所造，多緣所成。眼等根、境，約類分別，種種差別，如彼廣說。界地有無者，五根、色、聲、觸，在欲、色界，通五地有，遍四禪故；香、味二種，二界、二地，初禪有故；能造四大，遍所造故。隨所造色，以辨有無。

【疏】五蘊假者，總名受蘊者，由受領納，順違俱非，起惑造業，感蘊果故。此受有彼五蘊法，故名受蘊也。

【疏】雖想等者。問：妄相取像，妄念憶持，體非是受，如何名為觀受假耶？疏釋意云：雖想與念，體非是受，然以因受領境，生想、念故。由受、想、念同聚相應，助受領境，總名受也。

【疏】雖業等者。問：作業是思，受果是識，異熟識故，何名觀受？疏釋意云：雖業與果體是思、識，然由於受領納境界，作業受果，故名受也。

【疏】剎帝利者，此云田主，義翻王種。謂劫初時，競於香稻，因分田土，各定疆界，立有德人為共許王，封為田主。次有厭家，樂居閑靜，精修淨業，因名婆羅門，此云淨行，或云淨志。次有吠舍，此云坐收，坐而收利，即賣賈也。次有戍陀羅，此云耕田，本於田中香稻自生，後不生故，耕田種之。此四為初，自後因事立種種姓，如瑜伽說。

【疏】唯識等者，夢中執有種種境界，覺已頓遣，知夢境空。菩薩見道，真覺起時，頓遣妄想，了生死夢一切皆空，返照從來處生死中，妄執我法，顛倒謂有也。

【疏】名詮諸法自性之共相者，自性者亦名自相。此自相法為所依體，其共相法為能依義。義依於體而非法體，法體自相而離言故，帶言詮法，名為共相。如言水火，但得帶詮濕熱之義，不得離言濕熱之體，言不得彼法自性故。濕性熱性，身所得故，帶詮共相，是意所緣。餘長(去聲)之法，謂法體上餘長義也。由不得彼離言法體，故一切名皆假施設(自相、共相，相形多類，如別處說)。

【疏】出世言教離相解故者，由諸有情不解出世性相因果，故佛菩薩於彼無言法中，假設言教而顯示之。復教亡言，離相而解，修因證果，故諸言教一切不實，猶如谷響。

【疏】第二月者，由眼病故，於本月邊見有幻月，於幻月上復生青黃赤白等解，其實無之。眾生執病，於真性上見有幻事，於幻事上復生有無一異等解，其實無之。故諸幻事，有無一異，皆無實體。
【疏】前為等者，前言諸法緣成，謂蘊、處、界者，如緣生中行支為增上緣，而能招感生老死支，立蘊、處、界。此言諸法因成等者，識等五支為親因緣，生成現行生老死支，名為有情。理實有情，不離三科，但以經文約增上緣，約親因緣，各立一義也。因緣有三，謂種子、引種子、引種生現行、現行熏種子。初之一類，異時因果；後之二類，同時因果(如疏可知)。
仁王護國般若經疏法衡抄卷第四

仁王經隨抄音切

杌
(五忽切。)
漚
(烏侯切。)
謷吃
(上居輦切，下居乙切。)
汃灑
(上疋賣切，下砂下切。)
姝
(昌朱切，美好也。)
濱
(必隣切。)
壓
(烏甲切。)
迸
(北諍切。)
趕
(刃刃切。)
縮
(所六切。)
三藐
(古玉篇亡略切。)
轉相
(轉通上去。)

譯經證義講經律論廣演大師遇榮　集

【疏】外草等者，第八識中，色法種子而無形相，本識變之，令生現行，質礙色法，此種望現是親因緣。現行色中，如穀種子而生苗稼，此是增上緣中說因緣義，非親因緣。

【疏】三、世善惡者，由善惡業所感之果，通之世受。行相云何？善惡之業，總有四種：謂今生作業，今生受報，名順現受業；或復有業，順次第一生，即受其報，名順生受業；或復有業，於第三生，乃至百生、千生，可定生數，受其果報，名順後受業；或復有業，以輕微故，或受其報，或容不受，若時若報，俱不決定，名不定受業。瑜伽第六十四句分別：一者、報定時不定業，謂所作業定受果報，或於今生，或於來生，或後後生，時不定故；二者、時定報不定，即前三種業，定於時分而受果報，如不善業，由遇勝緣懺悔力故，不必受報；三者、時報俱定，即前三種業也；四者、時報俱不定，即前第四類不定受業也。

【疏】種於識中等者，本識持種種無形相，即是本識相分攝也。本識如空，色心如雲，晴空皎潔，瑩淨無霞，龍皷雲飛，隨空廣遍，復增雷雨，種種差別。法亦如是，本識皎淨，種子無形，遇緣變現色法、心法種種差別，隨應遍於三界九地，各隨因業受苦樂報，意令遣此虛妄色心，淨其本識。所以示此法門，乃至三世善惡因果，皆如空中雲也。第二解意，空喻真性，雲喻色心。虛空瑩淨，由雲翳之；若遣浮雲，空即瑩淨。真性本淨，由蘊翳之；若遣妄蘊，本性即淨。教示菩薩觀本性淨，遣妄相也。霈(普蓋切，大雨也)

【疏】然上等者，總十句。疏：初一句標，次四句能治之行，次四句所治之障，後一句結。初、觀法體，若色若心，皆如幻故，明法是假，對治執法實有倒也。二、觀法用，作業受果，如夢所見，明受不實，治執領納倒。三、觀體用名，權假施設，如呼聲響，顯名是假，治執名字倒。四、觀法生滅，猶如陽焰，明相續假，治執斷常倒。五、觀十八界，藉緣暫有，猶如電光，有無一異，如第二月，明相待假，治執自然倒。六、觀法緣成，現蘊、處、界，如水上泡，顯法緣成，治執空倒。七、觀法因生，因果同異，三世善惡，如空中雲，明因生假，治執無因倒。教示菩薩治七顛倒，住不顛倒，安處無相，自利利他，如實觀察。

【疏】垢識者，前七識聚煩惱相應，故名垢識；或是有漏八識，總名垢識，同於相縛遍八識故。

【疏】相縛者，有漏八識緣境之時，境相縛見，令不自在，相即能縛，名為相縛。二縛如下。
【疏】世俗即諦者，依瑜伽論釋四諦云：苦諦有三：苦事、苦理、苦如，皆名為諦；餘諦名三。此中事、相名諦，世俗即諦，名世俗諦；理、如名諦，世俗之諦，名世俗諦。此中二諦攝彼四諦，故作是釋。
【疏】勝義即諦者，通依圓性也。審實名諦，勝義之諦名勝義諦。
【疏】中智等者，涅槃經說：凡夫智緣而不能證，名為下智。對中、上智也。
【疏】依法辨諦等者，諸宗立諦，總有四種：一者、小乘所立，彼依初時，多說有教，立二諦義。俱舍頌云：如瓶衣世俗，異此名勝義。瓶及衣等虛假之法為世俗諦，餘五塵等有為、無為有實體法為勝義諦。二者、勝義皆空宗，依第二時，多說空教，立二諦義。俗諦門中，歷位修證，可說是有；真諦門中，無修無證，一切皆空。三者、應理圓實宗，亦依第二時，多說空教，立二諦義。般若論說：有為事相而為俗諦，無為實相而為真諦。四者、應理圓實宗，依第三時，非空非有中道之教，立二諦義：一、世俗諦，二、勝義諦。二諦各四，共成八諦，如疏中說。
【疏】法有勝劣等者，法有勝劣，互相形待而為真俗。總依五法，相對四重，共成八諦：一、真假二諦，瓶、林等假為世俗諦，蘊、處、界實為勝義諦；二、理事二諦，蘊等事法麤為世俗諦，四諦道理細為勝義諦；三、淺深二諦，四諦安立淺為世俗諦，二空真如深為勝義諦；四、詮旨二諦，二空真如帶詮為世俗諦，一真法界亡詮為勝義諦。四真四俗，各有異名。法苑釋云：世俗諦四者：一、世間世俗諦，亦名有名無實諦。隱覆真理，當世情有，墮虛偽中，名曰世間；凡流謂有，依情立名，假名世俗。世間即世俗諦，名世間世間世俗諦，餘皆持業。二、道理世俗諦，亦名隨事差別諦。謂蘊、處、界，隨彼彼義，立蘊、處、界，名為道理；事相顯現，差別易知，名為世俗。三、證得世俗諦，亦名方便安立諦。謂苦、集、滅、道，施設染淨因果差別，令其趣果，名為證得；有相可知，名為世俗。四、勝義世俗諦，亦名假名非安立諦。謂二空真如玅出眾法聖者所知，名為勝義。假相安立非體離詮，名為世俗。謂名生空真如、法空真如，假名施設帶於詮故。勝義諦四者，一世間勝義諦，亦名體用顯現諦。謂蘊處界事相麤顯墮虛偽中，名曰世間。亦聖所知過第一俗，名為勝義。世間即勝義諦，名世間勝義諦。餘皆持業。二道理勝義諦，亦名因果差別諦。謂苦集滅道知斷證修因果差別，名為道理。無漏智境過前二俗，名為勝義。三證得勝義諦，亦名依門顯實諦。謂二空真如無相聖智依詮空門顯證真

理，名為證得。凡愚不測過前三俗，名為勝義。四勝義勝義諦，亦名廢詮談旨諦。謂一真法界體玅離詮迥超眾法，名為勝義。聖智內證過前四俗，復名勝義。廣如彼文。

【疏】一云等者，俗諦門中，有說聽相，由對俗諦，立於真諦，故成二諦，名為不一。依第一義諦，無說聽相，不立俗諦，無俗諦故，亦無真諦，真俗相形，俗泯真亡，名不二也。真俗之外，非真非俗，亡詮之法，名第一義諦。如瑜伽說：四諦之外，有非安立諦，此二諦外，有第一義諦。

【疏】二、云等者，有說有聽，名為不一，即顯二諦差別之義；無說無聽，名為不二，即顯二諦亡詮法體，無差別義也。不一不二即是第一義諦者，譬如依水而起波浪，若無波浪，存舊水體，非別有水。法亦如是，依於真諦而有俗諦，若無俗諦，在舊真諦。真諦即是第一義諦，非真俗外別有第一義諦。意遮初解，故疏言非。

【疏】因緣如幻有者，若色若心，成有情身，由善惡業為招感因，由諸煩惱為發潤緣，以此因緣，受異熟果，名為有情。此增上緣，非親因緣，故言似因似緣。因緣不實，故如幻事。或可因即是緣，謂親因緣種子為因，親辦自果，生諸有為，若心若色，如幻有也。或因緣者，十二因緣藉待之義。由前前支，為因勢力，藉待為緣；引後後支，謂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此皆虛妄，故如幻有。有情各自前能引後為因緣義，非自我作，非佗我作，非苦我作，非無因作。

【疏】中論者，諸有為法，不從自種因緣而生，自無力能藉他助故，要具眾緣和合方生。故彼頌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佗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

【經】法性本無性者，諸法真性本無妄性。何以故？由勝義諦唯是空性真如理故。

【經】無無等者。前第一頌，顯勝義諦。以無相故，離依他性。第二頌中，離遍計性。此第三頌，雙離二性。勝義之上，無所執故，名曰無無上。上是能無，下是所無也。亡詮勝義，實相真無，名諦實無。勝義之體，離生死喧，名為寂滅。虛融無礙，名勝義空。

【經】於解等者。前經問云：勝義諦中有世俗諦不？若言無者，智不應二；若言有者，智不應一。一、二之義，其事云何？世尊答中，初三行頌雙明二諦，顯法令解；次兩行頌境、智對辨一、二行相；此一行頌境、智雙陳，結成一、二之義也。於能解智而常是一，無分別相，照勝義故；於所解諦而常是二，不壞俗諦，證真諦故。若能達此一義、二義，安立說、聽，俗故不一，是謂二義；亡於說、聽，真故不二，是謂一義。菩薩摩訶薩如是照解，是真入解

勝義諦者也。若不達此一、二之義，是似入解勝義諦者，或是謬解勝義諦者也。

【經】世諦等者，有情無始多著有病，故此重廣。世諦不實，幻化而起，幻似於化，名幻化也。如空中華，由眼病有；喻遍計性，由亡情有。空喻圓成，依圓成性有虛妄故。如形帶影，從形發喻；依佗性影，有情之身從業緣現。如毛輪者，合顯二性：依佗不實，從因緣有；遍計都無，隨妄情有。猶如毛輪，由眼病有也。

【疏】維摩等者，維摩居士受長者子善德所奉瓔珞，分作二分，一分施於最下乞人，一分奉施難勝如來，無所分別。佛及眾生平等施故，其福齊等，名為法施，觀行法故，功德法故。

【經】空空故空者，上能破空，次所破空，故空是結。以此空義，破彼空病，故說此空。

【疏】有說等者，法相宗說，無明為本，行等是末，觀十二支，修行趣聖，乃至成佛，得一切智，如是諸法，無自佗相，故名為空。第二性宗意說，久遠劫前，本覺為因，無明為緣，擊靜令動，初起三細，次起六麤，輪迴生死，從本起末，本覺是本，餘皆是末，根本無明，順自迷暗，違他本覺，故眠生死，覺迷返本，從生死末，歸本覺性，違自迷暗，順他本覺，歷住修證，至佛果位，得一切智也。生死界中，辨迷悟相，故以無明為自，本覺為他，自他之相，依對待立，無分別慧，照解勝義，泯相絕待，無自他相，一切皆空。此文釋成於前，佛及有情，一而無二，行相所以也。

【疏】有說等者，此相宗義。菩薩未成佛時，以菩提相而為煩惱，以煩惱相依覺性故，隨性以說相，故言以菩提為煩惱。菩薩成佛時，以煩惱性而為菩提，煩惱相滅，覺性存故，隨相以說性，故言以煩惱為菩提。如鹽在水，未煎之時，鹽即是水；若已煎之，水即是鹽。此亦如是。第二，性宗意云：如波依水，水之動相轉名為波，對波說水，分波、水異，其實是一。法亦如是，煩惱是相，依菩提性，性之染相轉名煩惱，對煩惱相說菩提性，分為二類，其實煩惱即是菩提(餘如疏說)。

【經】應頌、諷頌者。梵語祇焰，此云應頌，亦云重頌。伽陀，此云諷頌，或單言頌。有作誦字，不順梵語。

【經】實相即是等者，十二分教詮實相故，文字般若為佛智母。母者，因也，生長之義。由聞此教，熏習智種，漸次生長諸佛智故，詮實相教。復為聖位有情智慧之母，凡夫有情生善根本，由契經等生彼德故。若歸勝義，十二分教即是實相，即以實相為佛智母。凡聖有情生善根本智慧之母，同無量義。經義無量者，從一法生也。

【經】諸佛等者。何所以故？前云：實相即是智母。次云：此即名為一切智體。故此釋云：未成佛時，名為智母；若已成佛，名為智

體。約位因果，得名別故。復次，未證實相，名為因性；已證實相，名為果智。以此二番，釋成前文智母、智體、名、義、相、行也。有四為字(皆平聲，呼作也是也)。

【疏】由聞熏力等者，謂由聞說詮實相教文字般若熏習聞慧，復由聞慧引生思慧，復由思慧引生修慧，復由有漏修慧引生無漏修慧，由有漏修慧熏本識內本無漏種令漸增長，由無漏修慧熏無漏種令生現行，始從見道生玅平智證實相理，乃至佛位圓證實相。此皆因聞詮實相教，緣實相理引生佛智，故說實相為佛智母。諸佛已成佛，即為一切智智實性，故瑜伽論云：菩提菩提斷，皆名為菩提。此一切智即菩提斷也。

【疏】未得為性者，性是因義。未證理時，聞法熏習，令無漏種漸次增長，當生佛智，即此實相，是彼佛智之因性也。若已證得實相理者，即為佛果智實性也。

【疏】覺解圓極即為智也者，此性宗意，即此實相便是覺解也。因中本覺有勝功能，令無明等漸漸輕微，實相本覺分分顯現，猶如磨鏡，一分塵盡，一分明現。凡夫伏障，如初磨鏡，明相未現；十地菩薩，障分分滅，覺分分明；等覺末位解脫道中，爾時本覺乃現圓極，名一切智。

【疏】未得為性者，性是因義。於因位中，障覆本覺，理性因故；離障本覺，名佛果故。故說實相為佛因性也。

【疏】因聲詮顯名言故熏者，音聲屈曲，立於名言，詮顯實相。因由聞此詮實相之名言故，數數熏習，發動識中本無漏種，令漸生長，乃至得佛之智，證實相理。皆因聞彼實相之名，緣實相理，正智得生，故說實相為佛智母。

【經】護佛果者，結觀如來品，護佛果及化有情也。護十地行者，結菩薩行品，護諸凡聖十四忍行及化有情也。經依殊勝，偏說十地。前之二品，顯示能依果德因行；此二諦品，顯示所依世俗勝義。前別後總，俱明內護。

【疏】明前理事等者，前三品文，明理及事，逗令修學。此下，結釋前文大義，及顯前文未了之義也。

【經】云：由諸有情，色法、心法、五取蘊相，乃至非相、非無相，而非無量。此遠結釋前二品中所化機、性、根、行無量，能被法門亦復無量。法門雖多，究竟皆契實相真理。又云：若菩薩隨諸有情，見一、見二，乃至是故法門非一、非二。此近結釋二諦品中一、二之義。見有一、二，即是俗諦；了知一、二，非一、非二，即是真諦也。又云：一切諸佛皆說般若，乃至得三菩提。此通顯示前三品中未明之義。顯此般若功德勝玅，說不可盡。生淨信者，超

諸苦難；有受持者，當得菩提也。此二義中，初二結前，後義顯德。二義結中，初義遠而通結，後義近而別結也。
【疏】而非無量者，隨能證智，雖有眾多，然所證理，一無漏相，一解脫味，非無量也。
【經】何況等者。前舉一念淨信之心，尚超苦難，何況有人書寫持說，修多法行，所得功德，乃與諸佛因中果位功德無異，所以當得三菩提果。
【疏】名護國品者。問：此經總題名護國般若，云何此品獨得彼名？答：波斯匿等請佛世尊說護國法，因此如來先為菩薩明其內護，顯示般若有勝功能，稟之修行，降伏魔怨，乃至成佛。次酬所請，而為諸王說護國法，意顯般若勝用功高，尚能降魔，斷生死苦，護國安民，故為小事。由應諸王本所求請，所以此品獨得護國之名。問：佛未出前，堯舜治化，國界豐樂，既無佛法，何者能護？答：彼時人民煩惱輕微，仁慈孝順，王臣德勝，上令下從，民安國泰，不須護之。佛不出世，說護國法，今時不爾，故須護之。問：只如梁武帝崇建三寶，精研釋典，御服節儉，奉佛治民，如何候景致其身亡？答：此蓋梁帝候景，宿結怨讎，故致然也。若不奉佛，聖運不久。由建立三寶，盛興佛教，所以在位近五十年，國土豐樂。洎乎壽數老邁，又令忠臣會遇宿因，上昇御駕(梁帝在位四十八年，壽八十六歲，臣侯景作叛，帝憂慮而崩)。諸如此例，不須致疑。故經頌云：假使經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問：既說宿因，若灾若福，皆由宿因，何須護國之法？答：因有二種：一者、酬宿業因。如梁武帝，亦如阿闍世王殺父是也。二者、初起業因。剏造惡因，必有惡果；剏造善因，必有善果。又有二因：一者、宿因；二者、現因。由宿因業，現因助之，其果必生；隨闕一因，果必不生。如此所說，依法積善，內德增長，外灾殄滅。又有二因：一者、順現受業；二者、順生等業。如史記云：鄒拘齊獄，夏日降霜；丹質秦邦，烏頭變白。周易云：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惡之家，必有餘殃。此等皆是順現因果。問：若以凡僧講誦而灾難除，亦應凡僧作惡而灾難起？答：應須分別。諸佛設教，諸天奉行，不敢違佛；王臣治化，法天而行，不敢違天。若違天者，即不順佛，為天所棄；由天棄故，魔鬼作亂，國土灾興。若依佛法，建國安民，順諸天故，為天守護，善神警衛，國土豐樂。凡僧奉佛，依法講誦，即與王臣同契佛心。王臣有位，威勢自在，能致國土人民苦樂；凡僧無位，若有作惡，自禍一身，不禍人民。若有講誦，福助王臣，國安民泰，正由王臣，僧兼非正。
【疏】亦得淨命勝玅茵蓐者，無垢稱云：四靜慮為床，淨命為茵蓐。淨命，即是無貪所起身語意業也。茵蓐，謂文綅華氈之類。

【經】每日二時者，辰朝將暮之時，表說般若，如日初出，破幽暗故。日將暮時，暗相漸增，末代眾生，癡暗轉盛，表說般若，破癡暗故。又解：說金剛經，日正午時，明盛之極，表說般若，照明一切。說上生經，於初夜時，表說深經，發生明慧，破癡暗故。合彼二經，即此經意也。

【疏】去年等者，大唐永泰元年乙未歲四月內譯經畢，至永泰二年二月十一日，勅良賁法師入內，於南桃園修述義疏，故指去年也。神曉抄云：譯此經時，詔不空三藏於承明殿建置道場，及詔懷感等十人大德，於南桃園與三藏對首翻譯。四月一日起首，至十五日譯畢，繕寫進呈。其日酉時，勅詔良賁、子璘二法師，取來日於承明殿道場中讀新經。時三藏執梵本，御案舒舊經，帝手執新經而對讀之，不起于座，一部告畢。帝極嘉慶，禮經稱讚，詔諸大德：至五月盡，在內道場轉讀。至八月八日，勅於資聖、西明兩寺各五十人，共成百座而講讀之。自七月中旬，秋霖連霪，至八月盡，建無遮會。勅九月一日，京城釋子竝集於光華門迎經。其日卯時，經從內出，忽爾晴開，澄空如鏡。百寮慶賀，勅諸近臣宰相已下，與朝仕九品，皆悉迎經。至望仙門，南北長街，車騎圓噎，歌樂沸天。日邊五色雲現，廣十餘頃，千變萬化，繢畫不及。道俗士庶數十萬眾，觀雲禮經，涕淚如雨。香華引前，經擔徐徐南行七八里，至資聖寺，彩雲漫覆，宛轉空中。經擔入寺，雲隨經捲，徘徊少頃，分一半經送西明寺。幡華出寺，人馬翼從，至天門街，日邊彩雲，依前而現，術衢士庶，無不覩之。經入寺已，五色雲收(恩勅獎譽如疏)。自九月初，至其月半，天晴月皎，煙塵不飛。時十五日，西明寺設散講齋，軍容使得牒，知僕固懷恩不義集兵，西戎北狄數十萬眾，西北至奉天縣，西南至盩屋縣，東北至同州，京國振驚，百寮失色。郭令公(子儀)河東兵馬，未至關中，神策將士，亦未備擬。軍容使魚(朝恩)於西明寺佛殿上，焚香發願曰：香從百座，天極澄霽，此之晴明，表經威力。今既蕃戎天下，三面俱至，國家兵馬，又未相接，仁王般若波羅蜜多，實能護國者，願從明日至二十四五日，秋雨復下，使其蕃醜，不得進兵。河東令公，復來至此，容有准擬，免其失守，即是般若護國之力也。流淚至誠，言畢歸苑。從十六日午後，直至月末，晝夜連注，河東兵馬，盡至京師，城中將士，屯軍苑北。時奉天縣來使奏云：二十六日晚後，天雨稍歇，土蕃大軍，圍奉天縣，可百餘迊，雖填濠了，不敢近城。番問其由，蕃軍中說：遠見城上，有被甲人，身長丈餘，土蕃驚退，自互相殺，西奔涼外，遍臥溝壑，僕固自死。勅諸軍營，置天王像，每日申時，精嚴百味，而以祭之，報其功焉。

【疏】善法堂號豈虛也哉者，資聖寺講堂之號也。九月十五日，西明寺百座畢後，時諸大德移入資聖寺。時寇盜侵逼，內出天香，詔良賁法師於講堂中依舊講經，道液法師於西明寺般若院講經，其諸大德宜加精誠，轉念讀誦。時諸大德每夜集於講堂中，念摩訶般若波羅蜜多，眾意虔誠，而願蕃軍退散。至閏十月二十三日，勅於資聖寺設無遮大會，勅曰：百座道場，幸依此寺，八旬講誦，宿夜苦勤，遂得海內澄清，蕃夷併服。即知般若神力，寧殊善法之堂；寶位天長，自同帝釋之壽。如無旌記，何表玄功？賜善法堂號額，長講仁王經，其額御書般若經說。天帝釋宮有善法堂，修羅軍眾與天鬪時，覺勝天皷，即云怨來。天主即集天眾於善法堂，念摩訶般若波羅蜜多，修羅即退，天眾安樂。

【疏】二十八部者，孔雀經說：二十八部藥叉大將，有四藥叉住在東方，其名曰：地嗶伽(此云長大)、蘇甯涅囉(此云妙目)、布囉拏迦(此云圓滿)、劫比羅(此云黃色)。其餘三方，上下各四，四維各一，共二十八，各領無量眷屬，於十方界擁護有情，除灾難事。

【疏】出佛身血者，佛不可殺，但言出血。如提婆達多推山壓佛，迸於小片，傷佛脚指出血也。殺父、殺母，壞恩田故，餘棄德田，反背恩德，故成逆罪。殺阿羅漢，有其二類：一者應化，起後教故，能殺、所殺俱示現也；二者稱實，初二果人於此現身，不久當得無學果故，與阿羅漢名。殺業未盡，故被殺之。破和合僧，此逆有二：一、破羯磨僧，二、破轉法輪僧。復有二義：一、破事和僧，二、破理和僧。如提婆達多於象頭山，與五百愚癡比丘別作羯磨，於一界中，僧分二部：事不和合，名破事和僧；別作羯磨，名破羯磨僧。彼復別說五法是道：一、著糞掃衣，二、常乞食，三、樹下坐，四、不食酥油，五、不食魚肉。此非沙門喬答摩所說八支是道，愚癡比丘而生信受，信別異法，乖真正理，名破理和僧；說別異法，名破轉法輪僧。此等破僧，此竝攝盡。由彼作亂，三千界中人天疑惑，難分邪正，廢於斷證教行，法輪不轉，故成大罪。依法華疏，殺父母等，名三乘通逆，通對三乘說此罪故。薩遮尼乾子經云：五逆罪者：一、破塔壞寺，焚燒經像，盜用三寶財物；二、謗三乘法，言非正法，障礙留難，隱蔽覆藏；三、於出家人，有戒無戒，持戒破戒，打罵呵責，說其過惡，或脫袈裟，逼令還俗，禁閇牢獄，駈促斷命；四、殺父害母，出佛身血，殺阿羅漢，破和合僧；五、起大邪見，長夜常行十不善業。此名大乘別逆，別對大機說此罪故。僧殘者，梵語僧伽婆尸沙，此云眾殘。式叉摩那者，此云正學。毗柰耶云：謂勤策尼，受十戒已，復受六法戒，名正學女。二年學女，二年學持，方受大戒。大犯棄之，小犯許懺。而重修學六法者：一、不得獨在道行；二、不得獨渡河水；三、不得染

心觸男子；四、不得與男子同室宿；五、不得為媒嫁；六、不得覆尼重罪。是正學女六法戒相，當勤修學。

【疏】涅槃說者，彼經第十二說：過去世時，有大國王，名為善住，於其頂上忽生一皰，滿足十月，其皰乃開，生一童子，形容端正，字曰頂生。時善住王以國付之，入山學道。時頂生王福德所致，統四天下，七寶千子，一切具足，國土豐樂。問諸大臣：四洲歸化，更何所為？諸臣白王：三十三天自恃天福，未來歸化，可往討之。王與七寶，一切營從，上忉利天。時天帝釋出門迎之，與王執手，陞善法堂，分座而坐，形貌無別，唯目眴異。時頂生王念奪天位。爾時帝釋受持讀誦大乘經典，開示分別，為眾演說，以是因緣，有大威德，能却頂生。時頂生王即便墮落而還閻浮提，後患惡病，即便命終。

【疏】班足者，賢愚經第一卷說：過去此瞻部洲波羅柰國，王名波羅達磨，入山遊獵，下馬小息。有女師子，逼王行欲，王乃從事。師子去已，後生一子，形皆似人，唯足班駮。師子銜兒，送至王前。王憶前事，即便收養，因名班足，亦名鹿足，亦名兩翅。父王崩已，班足嗣位。十二年後，忽於一時，厨人少肉。時王須肉，厨人出門，見死小兒，以充王食。王食此肉，讚美倍常。王問厨人，厨人具說。王言：常以此肉，供於我膳。厨人白王：前者偶見，後從何覓？王言：密而取之。厨人夜間，密捕小兒，每日供王。城中人民，各各行哭。諸臣議之，夜伺求捉，乃獲厨人。縛已見王，王言：我教諸人怨王，臣議除之。城外有園中浴池，候王入浴，伏兵殺之。後園時王浴，臣等欲殺。王知必死，便發願言：我先福業，迴此變作飛行羅剎。語已即變。於是飛行羅剎翼從，黨類漸多，害人漸廣。諸羅剎等，白班足言：我為翼從，當取千王，拘閇深山，充王常饍。班足依之，已得九百九十九王，唯少一王，未滿千數。諸王念言：須陀索彌王(此云普明王也)有大方便，若得彼王，濟我等苦。作是計已，白羅剎王。時羅剎王，即便取之。須陀索彌王，愁憂悲泣，白羅剎王：我一生來，未曾妄語。有婆羅門，從我乞馬，我許施之。我今不施，違誠信也。願王放我七日之暇(此經云一日也)，施已就死。班足放去，既到國已，見婆羅門，歡喜供養。時婆羅門(此云飯食沙門也。故俱舍云：所說沙門性，亦名婆羅門)，知王之意，為王說偈(大同此經)。王聞法已，思惟歡喜，國付太子，與諸臣別，而還赴死。諸臣白王：王住勿憂，以鐵為舍，王居其中。班足若來，有何患乎？王告臣言：誠信為本，我寧信死，不違信生。王乃出城，國人皆送，悲啼悶絕。時班足王，山頂遙見，顏容怡悅。班足問言：誰不惜命？汝何歡喜？遂即答言：我於七日，供養聞法，心少開解。我雖就死，忻慰如生。班足問言：汝聞何法？即為班足，

方便演說殺生苦報、不殺之福，乃至廣說。班足聞已，敬承信受，即放諸王，各還本國。

【疏】九山、八海者，瑜伽、俱舍皆有廣文。玅高山王處於中間，外有七重金山圍遶，復有一重鐵輪圍山而總圍之。九山中間各有一海，故成八海。山海皆深八萬瑜繕那量，玅高山王出水亦八萬瑜繕那量。自餘八山半半漸下，至第九鐵圍山，高二百十二瑜繕那半。於八海中，玅高山下大海廣八萬瑜繕那量，餘六半半漸狹。第八重海廣三億二萬二千瑜繕那量，四大洲界在此海內。九山通計闊一十五萬九千六百八十七瑜繕那半，八海通計闊四十八萬七百五十瑜繕那(山海通論，其量可知)。劫火洞然，大千俱壞，齊初靜慮，橫遍八方，其中所有百億須彌乃至巨海，磨滅無餘。

【疏】成住壞空等者，劫章頌云：劫名次第及數量，成住壞空并始終，餘三無定不可准，故約住劫論多少。且成劫者，謂此世界前已經壞空住時久等二十增減劫，方成劫興。前火灾壞，從初禪成；前水灾壞，從二禪成；前風灾壞，從三禪成。且初禪成者，瑜伽第二云：謂一有情能感成劫業增上力，爾時最初於虛空中，最初靜慮器世間成，如有雲地及宮殿等，猶如化出。爾時第二靜慮中有諸有情，由壽盡故、業盡故、福盡故，從彼天沒而來生此諸宮殿中。言壽盡故者，業所招果時分盡故，應時而死。業盡故者，由於順生順後受業受用盡故，應時而死。此二別者，前約總報，果盡故死；後約總別異熟，因盡故死。福盡故者，由彼有情貪著定味，福力滅盡，因此命終，名福盡死。論文意說，初一有情極光淨天沒，生初靜慮梵世界中，為大梵王，獨一而住，經一增減劫。由一獨故，而懷不悅，作是念云：云何當令諸餘有情生我同分？由希念故，餘諸有情由壽等盡，亦從彼沒生初靜慮，為梵眾天、梵輔天，次成他化自在天、樂變化天、兜率天、夜摩天，宮殿器界皆如化出。諸有情類從極光淨天沒，來生此處諸宮殿中(依劫章頌，頌欲界空居，四天情器俱生)。然後於下空中有微風起，漸廣漸堅，時經久遠，盤結成輪，運持世界深厚十六億瑜繕那量，即是三千大千世界底也。由諸有情業增上力，於虛空界，金藏雲興，從此降雨，滴如車軸，注風輪上，深十一億二萬瑜繕那量。上八落叉水餘，凝結成金，即此金輪，厚三億二萬瑜繕那量。水金二輪，廣闊量等二十落叉，三千四百半瑜繕那量。又由有情業增上力，而復降雨，注金輪上，深八萬瑜繕那量。由其種種威德猛風，鼓擊此水，復令凝結，成九山八海地獄鬼界。於此洲下，與洲同成，成器界也。次成有情。先成人趣劫章頌云：二禪福盡生贍部，身長千尺二千尺，光明皎潔能飛騰，所食地肥地味餅，香味具足資諸大，漸次生貪競多取，地餅失沒林藤生，復競林藤失粳米生，貯積復失香稻生，食漸麤澁成便利，男女爾時

差別形，由躭染情身光滅，世界黑暗失光明，菩薩慈悲興日月星，競取香稻食地利，於是竊盜乃初行，共立□□□□□，□□界畔布均平等，瑜伽婆沙起世經等大義，□□□□□□□，彼劫初業增上力。此業殊勝，欲界所攝，內□□□□□□□，二禪有情，由壽等盡，而來生此。初食地肥，□□□□□□□馥，其色鮮白，猶如珂雪，味如石蜜，經於多□□□□□□□一人，稟性躭味，鼞香便食，餘人隨學，競取食□□□□□□地餅生，如雨際後，地皮捲起，色黃明淨，其味□□□□□□地餅隱沒，有林藤生，亦名林條，從地而起，其□□□□□□大，皆生菓實，滿枝條上，色藍婆，柯華割之，汁流如□，競取食之，林藤隱沒。有粳米生，可長七寸，而無糠麩，次□□稻，而有糠麩，皆取食之。此食雖美，麤於前三，便利在身。為欲蠲除，便生二道：一分有情，男根生起；一分有情，女根生起。宿習力故，由此便生非理作意，失意猖狂，行非梵行，恥於□□，方造室宅，以自蔽隱。由食香稻，躭染情欲，失於身光，□□□悲，興日月星。法華疏云：有經中說，觀音菩薩名寶意，作日天子；大勢至名寶吉祥，作月天子；虛空藏名寶光，作星□□□。次法華經中，寶光天子名月天子，普香天子名日天子也。復由□□□稻因故，遂於其地復起攝受。由此因緣，更相爭奪，犯□□□。即由此緣，立有德人，封為田主三滿陀王，各以所□□□□□一，以奉於王，求王守護。如是乃至十種業道，皆悉具足。以造惡故，如次墮於鬼界、傍生、地獄。復有利智，覩斯三惡，□遂心生，修行十善。以此善因，漸次生餘東西北州四王忉利，□成劫終。始從梵王，終忉利天，有情器界，皆以成立。如是量□二十增減，總名成劫。第二住劫者，謂前有情初生贍部□□□億歲，仍屬成劫，成未終故。乃至有情生忉利天贍部洲□□八萬四千歲時，名成劫。終劫章頌云：爾時贍部人長命八萬四千為最上乃後百年減一年至十歲時減劫終從□子年倍父增還登八萬四千歲一增一減為一劫數滿二十劫□時即此住劫稱賢劫。瑜伽論說：二十增，二十減，合四十增減，為住劫量。最後增已，爾時那落迦有情唯沒不生，為壞劫。□子年倍父者，中阿含經說：十歲時，人互相殺害，仙人相誡，遠離殺生。彼人受生，倍二十歲。復離不與取，倍四十歲。復離邪婬，倍八十歲。復離妄語，倍一百六十歲。復離兩舌，倍三百二十歲。復離麤語，倍六百四十歲。復離綺語，倍二千五百歲。此行難行，故超壽量。復離貪嫉，倍五千歲。復離嗔恚，倍一萬歲。復離邪見，倍二萬歲。復離非法惡貪邪行，倍四萬歲。復由孝順父母，尊重恭敬沙門梵志，修福業等，倍八萬歲。若依餘教，八萬四千歲者，即超倍中增出也。經就整數故下，□□□□增減中，每於減劫，人壽三二十歲時，復有小三災現，謂儉、病、

刀。且儉災者，瑜伽論說：人壽三十歲時，方始建立飢饉災□。當此之時，精妙飲食不可復得，唯煎朽骨共為醼會。若遇得一粒稻、麥粟、稗子等，重若末尼，藏置箱篋而守護之。彼諸有情多無氣力，蹎僵在地，不復能起。由此飢儉，有情之類亡沒欲盡。儉災時，經七年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過。婆沙一百三十四云：謂彼時人為非法貪，染污相續不平等愛，邪法縈纏，嗔毒增盛，天龍忿賣，不降甘雨，久遭飢饉，既無支濟，多分命終。由飢饉故，便有聚集白骨運籌。聚集有二：一、人眾集。謂彼時人，由極飢羸，聚集而無。二、種聚集。謂彼時人，為益後人，輟其所食，置箱篋中，擬為種子。故飢饉時，名有聚集。白骨亦二：一、謂彼時人，身形枯燥，命終未久，白骨便現。二、謂彼時人，飢饉所逼，聚集白骨，煎汁飲之。運籌亦二：一、由粮食少，行籌食之。謂一家中，從長至幼，隨籌至曰，得少麤食。二、謂以籌挑故倉場，得少穀粒，多用水煎，而共飲之，以濟餘命，死亡略盡。瞻部洲內，存萬餘人。瑜伽論云：彼諸有情，復共聚集，起下厭離。由此因緣，壽不退減，儉災遂息。人壽二十歲時，病災起者。瑜伽論說：本起厭患，今乃退捨。爾時多有疾氣障厲，災橫熱惱，相續而生。彼諸有情，遇此疾病，多分殞沒。如是病災，經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過。婆沙論云：由具如前諸過失故，非人吐毒，疾疫流行，遇輒命終，難可救療，都不聞有醫藥之名。疾疫流行，死亡略盡。瞻部洲內，存萬餘人。瑜伽論云：彼諸有情，復共聚集，起中厭離。由此因緣，壽量無減，病災乃息。人壽十歲時，刀災起者。瑜伽論云：本起厭患，今還退捨。爾時有情，展轉相見，各起猛利殺害之心。由此因緣，隨執草木，及以瓦石，皆成刀劒，更相殘害，死亡略盡。如是刀災，極經七日七夜，方乃得過。爾時有情，復有三種最極衰損：一者壽量衰損，所謂壽量極至十歲；二者依止衰損，謂其身量極長一磔，或復一握；三者資具衰損。爾時有情，唯以粟稗為食中第一，以髮褐為衣中第一，以鐵為莊嚴具中第一。五種上味，悉皆隱沒，謂酥、蜜、油、鹽、甘蔗。婆沙論云：時瞻部洲人，壽極為十歲。由具如前諸過失故，嗔毒增上，相見便起猛利害心。如今獵師，見野禽畜，隨手所執，皆成刀仗，各逞兇狂，互相殘害，七日七夜，死亡略盡。瞻部洲內，存萬餘人。瑜伽論云：爾時有情，屍轉聚集，起上厭離，刀災遂息。又捨損壽惡不善法，受行增長壽量善法。由此因緣，壽量色力，富樂自在，皆漸增長，乃至壽量，經八萬四千歲。瑜伽次云：然有聖言：若能一日一夜，持不殺戒，於未來世，決定不逢刀兵災起；若能以一訶梨坦雞，起慇淨心，奉施僧眾，於未來世，決定不逢疾疫災起；以一摶食，起慇淨心，奉施僧眾，於未來世，決定不逢飢饉災起。問：如是三災，餘

洲有不？答：無根本災，有相似災，謂數加飢渴，身力羸劣，嗔毒增盛。此說二洲，北洲亦無相似之災，以無罪業□□□□□□無有嗔增盛故。第三壞劫者，謂火、水、風。且火□□□□□□過二十劫住已，壞劫便起。壞有二種：一有情壞，二外器壞。□隨義便，合而說之。瑜伽論謂：諸有情能感壞□□□□□，爾時無間那落迦有情唯沒不生，為壞劫始，乃至餘那□□皆當沒盡，爾時名為壞那落迦。傍生、鬼界亦復如是。(俱舍□□□各先壞本□住處者，若人天雜居者，與人天同時壞也。)爾時人天法爾自然起厭離心，樂修諸□□善，命終者多生上界。劫章頌云：人多厭世樂修定，無間有情死不生，壞劫爾時初漸起，地獄鬼畜三惡盡，狗盧勝身牛貨洲，瞻部四王忉利空，六欲諸天次第捨，始從無間終他化，時經十九增減同。又云：下界虛空無有情，日加四倍增常熱，溝池乾涸草木燋，二三日出江河竭，四五日出海泉盡，六七興時山石融，爾時大地竝炎暉，三千世界猛火聚，聳焰上騰交梵眾，諸天奔走趣二禪，梵輔梵王次第昇，三千世界竝灰燼，從地火起梵王去，復經一箇增減同，十九從多壞有情，一劫約少唯論器。第四空劫者，謂此世界都無所有，空曠而住，時分等於二十中劫，過此空劫成劫復興。劫章頌云：從是虛空如黑穴，還同二十增減時，過此空時成劫興，大梵天王最初建。若水災者，謂如前說，火災壞界無間七火，此後方是水災壞之。先壞有情，次壞器界，如火災說。如是從下乃至第二靜慮，隨一有情法爾自然得第二靜慮，其餘有情展轉隨學亦復得定，皆此沒已生上諸天。婆沙論說：如契經言：既空曠已，次於第二靜慮中，有俱生水界起壞器世間。如水消鹽，水界與器一時俱沒。如是沒已，復二十劫空曠而住。若風災者，如前所說，水災壞已，并前七火總名水災，後兼前故。空曠而住二十中劫，過空劫已世界復成，爾時最初於虛空中，第二靜慮器世間成，猶如化出。爾時第三靜慮中有諸有情，由壽業福隨一盡故，從彼沒已生第二靜慮，餘一切處漸次成立，如前應知。次火災壞，如是次第七火災已，復水災壞，為第二水災也。復七火災世界成已而住，復水災壞，即說名為第三水災，後兼前故。如是總有七七火災，一七水災總說名為七水災劫。七水災已，復七火災，次後方有一風災壞，謂如前說有情漸捨，乃至第三靜慮隨一有情，法爾自然得第四靜慮，其餘有情展轉隨學亦得彼定，皆此沒已生上諸天，爾時名壞。有情世間既空曠已，從此無間於第三靜慮中，有俱生風界起壞器世間，此之風界與器俱沒都無所有，復經二十中劫空住，如是總說八七火災。一七水災後一風災，名一風災劫，後兼前故。次後復有七火災等，終而復始。風災壞已世界成時，最初於虛空中，第三靜慮器世間成，猶如化出等，廣說如前。前引婆沙說俱生風水者，以諸色法四大所成，

由劫初時諸有情類業增上力，感此四大與身器俱，名俱生地水火風。復由有情共業力故，變現身器任持不壞。後能感業勢分盡時，俱生風水能壞器界也。一風災劫等，八水災劫量，亦等六十四火災劫量，內有五千一百二十增減劫也。婆沙云：問：火災起時，火從何出？答：世界成時，有七日輪俱時而起，持雙山後隱伏而住。然後彼處一日輪昇，達蘇迷盧而為照曜。至劫將末火災起時，餘六漸出能壞世界。由諸有情業增上力令世界成，至劫末時業力盡故，隨於近處有災火生，乃至梵宮皆被焚燒。瑜伽論云：能感壞業增上力故，火災壞時復有六日輪漸次出現。婆沙又云：第二靜慮邊雨熱灰水，由此器界皆被浸蕩。第三靜慮大風卒起，傾拔器界令互相擊，上下翻騰如麩摶空中散滅。皆由有情業增上力令世界成，至劫末時業力盡故，隨於近處災水風生能壞器界。言近處者，俱生風水也。(更有諸師如婆沙論。)俱舍論云：何緣不說地界為災？答：以器世間即是地故。但可火等與地相違，不可說言地還違地。問：如何火水風三如其次第壞下三禪？答：由初靜慮諸煩惱品與尋伺俱燒惱身心，引外火災。第二靜慮而有喜受遍潤身心，如水流潤，引外水災。第三靜慮有出入息，引外風災。第四靜慮離八災患，無此等事。若爾，第四靜慮應常住耶？俱舍頌云：然彼器非常，情俱生滅故。

【經】生老等者。上二句四相交侵，下二句餘苦逼迫，合為八苦也。一者生苦。對法論云：生苦者，眾苦所依故，眾苦逼迫故。九月、十月處胎藏間，如在糞穢坑中，長受寒熱等苦。生熟藏間，如兩山逼迫，正趣產門，其苦難堪。乍出風飄，如刀割錐刺，不覺失聲，廢忘已前所有事業，名為生苦。故有頌云：識託胎胞起，生從受欲來。昔時曾長大，今日復嬰孩。星眼隨人轉，朱脣向乳開。為迷真覺性，還却受輪迴。二者老苦。時分異變故苦。身分沈重，諸根熟昧，皮肉緩，行步傴曲，寢膳不安，起坐呻吟，喘息氣逆，所為遲緩，為人所輕，世情迷篤，世事皆息，名為老苦。故有頌云：對鏡容顏改，登堦氣力羸。咄哉身已老，趁拜禮還虧。命似臨崖樹，心同念水龜。尚猶躭有漏，不肯學無為。三者病苦。四大變異乖違故苦。百節酸疼，四支苦楚，能壞一切安穩樂事，如雹損苗，頓傷興盛。涅槃經云：如人壯美，王妃竊愛，遣使私通。王便捉獲，挑其眼目，截其耳鼻，刖其手足，形容頓改，為人惡賤。病苦所逼，為人所惡，亦復如是，名為病苦。故有頌云：忽染纏縈疾，俄成臥病身。妻兒慊共語，明友厭相親。楚痛抽千脉，聲吟徹四隣。不知前路險，猶自縱貪嗔。四者死苦。壽命變異故苦。風刀解支節，無處不苦痛。張口太息，手足紛亂。翻睛吐沫，捫摸虛空。汗液交流，便洟雜落。涅槃經云：死者於險難處，無有資粮。去處懸遠，無有伴侶。晝夜常行，不知邊際。深邃黑暗，無有燈明。入

無門戶，而有處所。雖無痛處，不可療治。往無遮止，到不得脫。雖非惡色，而令人怖。雖無破壞，見者愁毒。叫在耳邊，不可覺知。名為死苦。故有頌云：精魄辭生路，遊魂入死關。只聞千萬去，不見一人還。寶馬空嘶立，庭華永絕攀。早求無上法，定免四方山。(四方山謂四相。)五者愛別離苦。可意人物，忽爾分離。或世不寧，或因官事，父母夫妻，男女親知，兄弟姊妹。或因事以分離，或恩深而身卒。情懷痛切，違逆愛心。名愛別離苦。故有頌云：愛別情偏苦，生離最可傷。子行五百里，慈母半千強。衰聲徹心骨，泣淚洒襟裳。痴貪無慧解，寸寸斷肝腸。六者怨憎會苦。兒女不孝，夫婦不和，兄弟相嫌，姊妹生分。宿業緣會，一處同居。心恨貌恭，情懷忿毒。願死而命不早殞，欲病而身不著床。呪詛麤言，憎嫌互起。或由宿業，利刃相殘。或現違緣，暗行陷損。諸如是等，名怨憎會苦。故有頌云：夫婦如怨賊，宗親若鼠狼。因緣同處住，不喜恨心腸。伺便謀相害，遮防怨被傷。嗚呼緣業力，何日悟真常。七者求不得苦。求名求利，搆獲不成。求色求榮，計謀不遂。已得貪著，未得追求。搆獲五塵，皆生苦惱。法華經云：亦以五欲財利故，受種種苦。乃至又以貪著追求故，現受眾苦，後受地獄畜生餓鬼之苦。若生天上，及在人間，貧窮困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如是等種種諸苦。故有頌云：貪恚與愚癡，駈遣爾疲。晝謀財色苦，夜想利名悲。有者憂離散，無時起濫思。空王垂拔濟，何謂不知之。八者略攝一切五取蘊苦。(取蘊之義，如前已釋。舊名五盛陰苦，五陰熾盛，生滅遷流，無常性故。)總略攝彼三界有漏四蘊五蘊，而為此苦麤重性故。能顯行苦，無常所隨，不安隱故。除前七苦，餘有漏法，皆此苦攝。故有頌云：取蘊無樂，長年行苦隨。輪迴增有漏，流轉益無知。愚者剛生愛，賢人見起悲。空王示出路，汝等意何之。憂悲苦惱者，稻秆經云：追感往事，言聲衰慼，名為憂。追思相續，名為悲。苦事逼迫，名為苦。煩惱纏縛，名為惱。十地經云：死別離時，愚人貪著心熱，名憂。發聲號哭，名悲。五根相對，名苦。意根相對，名憂。憂苦轉多，名惱。

【疏】又生等者，生、老、病、死四相交侵，逼迫義名苦，唯欲界有。今約流轉義名苦，即生、住、異、滅，與五盛陰苦合為行苦，通三界有；怨、憎、愛別，約相違義，合為苦苦，苦上加苦，重言苦苦，唯欲界有；求不得苦，所欲不遂，得已散壞，乏受用義，名為壞苦，由壞生苦，名為壞苦，唯欲界有。總攝八苦，約流轉義、相違義、乏受用義，立此三苦。

【疏】結有等者，九中。初七即唯識說十根本煩惱，後二即是隨煩惱也。由初七結八萬四千塵勞本故，說名為結。所執三見，能執二

取，各立一結，餘五各依相自名結。在家白衣慳悋財物為貧窮因，出家外道嫉妬名利為惡道因，立慳結、嫉結，故成九結。

【疏】識謂本識恒轉如流者，現行本識，無始恒續，展轉因果，如流不斷。問：何因緣故，本識恒轉，如流不斷？答：由業如風，能起識浪，識隨業遷，恒轉如流也。如緣生中，行支如風，識支如浪，浪即流也。由風漂擊，其浪展轉，相續不斷；由業招集，識支現起，展轉相續，念念不斷。故說本識恒轉如流，名識由業漂。故唯識第三云：阿賴耶識，為斷為常？答：非斷非常，以恒轉故。論自釋云：恒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性堅持種，令不共故。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一故。乃至云：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第二解意，證由業漂者，識異熟現行本識，善惡之業，與六識俱，即此業識種子，依本識住，藉於現緣，方可現起業識現行。藉現緣者，其義云何？境界如風，本識如海，業識如浪。少風漂擊，少浪隨生；多風漂擊，多浪隨起。一境緣擊，一識隨生；多境緣擊，多識隨起。如是現識，隨境界風，動本識海，起業識浪，作善惡因，漂轉三界，故云識由業漂。故唯識論第二義云：又如暴流，隨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識亦爾，隨遇眾緣，起眼識等，而恒不斷。乃至云：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因滅。果生故非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理，故說此識恒轉如流(上皆論文)。

【疏】楞伽等者，疏：第二、解業識為浪，唯前六識。楞伽經意，藏識如海，前七如浪，寬、狹少異，識、浪意同。初頌舉喻，後頌法合。溟壑者，溟渤之壑，海之異名。常住者，藏識恒轉，故名常住。騰躍者，騰波躍起，大浪之貌。餘文可知。

【疏】由境等者，境風動海，起業識浪，故云識由業漂。

【疏】乘四大起者，色身運用，故謂之乘。前說心、法、識由業漂，此說色身乘四大起。眾生無始於其內身生過重故，經偏說之，實通內外。寶積經云：生母腹內，臥糞穢中，如處鍋中，身根及識同居一處，壯熱煎熬，名羯邏藍(此云雜穢)，狀如粥汁，或如酪漿。於七日中，內熱煎煑，地界堅性，水界濕性，火界煖性，風界動性，方始現前。羯邏藍身，有地無水，便即乾燥，而皆分裂，譬如手握乾麨、乾灰；有水無地，便即分散，如油滴水；有地、水界而無火者，便即爛壞，譬如夏月陰處肉團；若無風界，即便不能增長廣大；若不增減，經三十八、七日，穢惡資長，成熟此身；更經四日，迴頭向下，雙足向上，胎衣遂裂，逼趣產門。種種之苦，于時逼迫，乍出風飄，如刀□切。初攬父母不淨，依之而住；後以母之不淨，而資長之。現□既爾，故業不善，百惡所感；三十六物，不

淨為體。如是惡身，□非堅實、衰變、滅壞，不可妄執有我、我所。

【疏】識隨等者，第八本識，隨業遷逝，而往餘趣，身即無主，主識去故，即成空也。第二解意，舉前二句，顯無我義。我者，主宰義。識不隨業，可有主宰；識隨業遷，此滅彼生，身即無主，故無有我。

【經】證空三昧者，由聞前說有為不實顯法空義，識隨業遷顯我空義，是故普明證二空之三昧也。

【經】釋迦者，能義；牟尼者，寂義。法華疏說：謂能證彼寂默理故，復能離煩惱諠故，故名能寂。又釋迦是姓，牟尼是號，如別處說。

【疏】對法等者，彼說佛不共德，略有十八種：一、無誤失法，謂身無失，如阿羅漢遊行城邑，逢惡象馬，齊足越坑，如來永無；二、無卒暴音，謂語無失，如阿羅漢遊行林野，或迷道路揚聲叫喚，或由習氣聚露脣齒而現大笑，如來永無；三、無種種想，謂意無失，離怨等想故；四、無不定心，常在定故；五、無妄失念，唯正念故；六、無不擇捨，善觀機故；七、欲無減；八、念無減；九、精進無減；十、定無減；十一、慧無減；十二、解脫無減，謂勝解數。此之六法，於善境轉，勝用無減，唯佛有也。十三、身業隨智慧行；十四、語業隨智慧行；十五、意業隨智慧行，常以智慧為先導故，不隨貪等行也；十六、知過去世無著無礙；十七、知未來世無著無礙；十八、知現在世無著無礙。此十八法，唯如來有，不共二乘有，故名不共德。瑜伽三十八說一百四十種不共功德，謂：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四一切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心、無忘失法、永害習氣、一切種妙智，總一百四十，唯佛有之，餘聖所無，名不共德。相好功德如般若說，十力如前四，無所畏如後四。一切清淨者，一所依清淨，謂內五根；二所緣清淨，謂外五境；三心清淨，謂八識；四智清淨，謂四智。心智俱時觸等心所，隨心智說不別標勝，是助伴故。三念住者，一緣順境不生歡喜念住，二緣違境不生憂慼念住，三緣俱境不生喜戚念住。三不護者，如來三業任運無過不須護之。大悲心者，謂大慈大悲大喜大捨，舉悲攝餘也。無忘失法者，謂身語意無過失故。永害習氣者，二乘菩薩猶有餘習，佛永無故。一切種妙智者，佛具遍知，非如餘聖有未知境。然諸如來隨所化機，略指爾許功德，令知敬令欣趣證理實諸佛不共功德，而無數量不可說盡。

【疏】三、意等者，且初意云：示散華事，一、多、互入、互遍無礙，顯體空義。所以然者，由依般若修大乘行，離法執故，欲令一類不樂大乘者，除不樂心，起忻樂故，故有散華一、多、互入、遍

空之義。第二意者，佛土互入，塵剎互入，山芥互入，如是名為轉變無礙，為遣一類我、我所執也。第三意者，凡聖互入，大小互現，淨穢互現，如是名為顯了無礙(本記文略，不言大小、淨穢)。為諸小乘怖畏生死，急自求出，不樂利他，不求作佛，故此顯示眾生身中而有佛身，佛身之中有眾生身，不即不離，彼此互有，苦厭生死，即厭佛故。意全小乘不怖生死，藉生死身欣求作佛，故有凡、聖、一、多、互入、顯了之義。此三意中，初、遣所知障，迷大乘故；二、遣煩惱障，我、我所執不自在故；三、通遣二障，令諸行人不怖生死，依生死身修成佛故。

【疏】略作等者，由諸如來或大菩薩已斷法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於境自在；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無礙理，心得自在。由此心、境勝用無礙，略有三義，巨、細互容，無礙自在：一者、由斷煩惱障故，證無礙理；理無礙故，事亦無礙。二者、由斷所知障故，得智自在；達有為法從因緣生，緣無自性，和合而成，猶如幻化，於境無礙，轉變自在。三者、由離有漏，得無漏識、無漏淨識，變現諸法，隨心自在；心無礙故，境亦無礙。由此三義，一切自在：一、多互入，大、小互入，凡、聖互入，小中現大，大中現小，如是乃至延促時景，增減壽命，一切自在。疏敘三解，即此三義，不詳勝、劣，有多意故。

【疏】第五等者，經有七義：初之二句，結第五凡聖互入，亦結第六大小互現；世界不可思議者，結前四義一多互入，亦結第七淨穢互現也。

【疏】治地住者，鑄鍊義故，名之為治。治前玅行，轉生諸善，猶如治地而下種子，生苗稼故。華嚴經云：此住菩薩發十種心，所謂利益心、大悲心、安樂心、安住心、怜愍心、攝受心、守護心、同已心、事師心、導師心，如是菩薩名治地住。

【疏】修行住者，審觀自身多法聚集，虛幻有故，自性空故，離有空邊，修習福慧，名修行住。華嚴經云：此住菩薩以十種行觀一切法，所謂：一切法無常，一切法苦，一切法空，一切法無我，一切法無作，一切法無味，一切法不如名，一切法無處所，一切法離分別，一切法無堅實。如是菩薩名修行住。

【疏】生貴住者，所有福慧從正法生，種姓尊貴，生婆羅門、剎帝利貴姓家故，勝二乘故，名生貴住。華嚴經云：此住菩薩成就十法，謂永不退轉，供養諸佛，深生淨信，善觀察諸法，了知眾生，了知世界，知業果報(業果為二)，知生死涅槃。具此十法，名生貴住。

【疏】具足方便住者，巧慧觀真，不滯真諦；起悲愍物，不滯俗諦。於真於俗，能雙修習，名為具足；方法要便，名為方便。

【疏】法王軌度等者，華嚴經說：此住菩薩有十種善巧，如王太子：一者、法王處善巧，善巧言論及諸伎藝，悅可王心；菩薩善巧，方便說法，稱諸佛意。二者、法王處軌度，坐立軌儀，進退法度，有規矩故，法、喻皆爾。三者、法王處宮殿，父王在宮行父子禮，父王處殿行君臣禮；菩薩亦爾，依涅槃殿，即一切法皆皈實性，處慈悲室，行一切行，恩及有情。四者、法王處趣入，令諸小國皆皈王化；菩薩亦爾，化一切機，令入佛法。五者、法王處觀察，觀王聲色，察臣賢愚；菩薩亦爾，觀佛法意，察眾生根。六者、法王處灌頂，隣於灌頂，未即灌頂也。七者、法王處力持，智力謀安，慎危利民；菩薩亦爾，修一切行，力能任持，安樂自他。八者、法王處無畏，王子仁慈，不畏小國；菩薩修行，不怖生死。九者、法王處晏寢，晝無內晏，夜無外寢；菩薩修定，內離昏沉，不滯於境，外止散亂，不異其心。十者、法王處讚歎，讚佛功德，歎眾生苦；

【疏】灌頂住者，前之九住，觀無生理，修習已久，至此滿足，成就智身。下賢位極，佛以法水灌其心首，喻名灌頂。

【疏】金剛頂經等者，彼說五種灌頂：一者、寶冠灌頂，謂諸法王與諸菩薩摩頂受記，付囑傳法，喻如王子戴寶冠故；二者、印契灌頂，諸佛、菩薩手結印契，密加持之，灌其頂故；三者、海水灌頂，義如常談；四者、光明灌頂，謂諸菩薩修行位滿，於色究竟天妙淨土中大寶華王座上諸佛流光灌頂，成佛果故。廣如下疏。五者、名號灌頂，謂三賢、十地，隨修一位，而得成滿，立彼名號，順彼意樂，皆名灌頂。此明下賢位滿，名灌頂位。本業經云：由上九住觀察，得無生心，此最勝故，名灌頂位。如王太子堪受王位，行漸勝故，而與灌頂。

【疏】十智者，華嚴經說：此住菩薩學修十智。今隨釋之：一者、三世智，知三世境不離其心，隨心轉故，亦名隨心轉智；二者、佛法智，知三世佛法之智也，正覺照明三世佛法，亦名正覺照智；三者、法界無礙智，照了十方法界無滯礙故，亦名照法界智；四者、法界無邊智，通達普知十方三世事相智也，入解彼彼事故，亦名自在普入智；五者、充滿一切法界智，變現嚴淨十方界故，亦名至一切處皆嚴淨智；六者、普照一切世界智，照了一切眾生界之智也，了知眾生心行染淨差別，亦名知一切眾生心行智；七者、住持一切世界智，於十方界隨眾生心敬三寶者，住持在彼世界中故，亦名知心境界智，知眾生心樂住彼彼界故；八者、知一切眾生智，知諸眾生三乘五性善根成熟、未成熟故，亦名知諸根性智；九者、知一切法智，知諸根器樂廣樂略，應根說之，亦名當根說法智；十者、知無邊諸佛智，無邊諸佛皆能說法，令眾滅障，我亦應爾，亦名滅一

切惑智。前五自利，後五利他，皆是上位佛菩薩智，此位菩薩勤學修此十種智也。

【經】習忍已前等者，住外凡位，在資粮等五位外故，僧祇外故。入正定聚，住內凡位，五位內故，僧祇內故。

【疏】此明直往者。瓔珞經說：三劫三劫修習福慧，入初僧祇。此經十千劫者，性有利鈍，行有遲速，故劫數異，皆顯頓悟直往者也。涅槃經說：漸悟迴心，五果如次。八、六、四、二萬十千劫，經爾許時，住外凡位，修大乘行，方到十信，入內凡位。初僧祇數，四果相望，煩惱輕重有無異故，聲聞、獨覺利鈍有異，由此劫數多少不同。然漸悟者，是鈍根故，非勇猛故；頓悟直往，是利根故，必勇猛故。故直往者，住外凡位，劫數少也。十千劫等，古有二解：一云此是中劫，謂增減劫；二云是風災劫。大乘修行，多用此故。

【疏】入正定聚者，作五逆業，誹謗正法，名邪定聚；入伏忍位，名正定聚；所餘眾生，名不定聚。同起信論：十善位中，厭生死苦，求無上覺，遇佛菩薩，承侍供養。彼修諸行，經十千劫，信乃成就，而能發心。既發心已，入正定聚，畢竟不退，住佛種性，勝因相應，不同小乘。俱舍論說：造五逆者，名邪定聚；得聖果者，名正定聚；餘名不定聚。

【疏】此伏等者，此伏二執及執相應、分別二障也。地前所伏、分別二障，有其二類：一者、因邪師、邪教起我、法執，引生二障，行相麤顯，資粮位中伏令不起；二者、由自分別起我、法執，引生二障，行相微細，及俱生障，加行位中伏令不起。

【疏】不共等者，意識相應不共無明，及俱時起貪、嗔、忿等伴類煩惱，皆伏不起，故言永盡(無明有四，如前已釋)。

【疏】內法異生者，已入佛法，住內凡位，有二類人：一、放逸者，未得定故，佛說彼人無明發行；二、不放逸者，已得定故，伏於麤顯二分別障，佛不說彼因邪師故無明發行。

【疏】住解脫位等者，疏文太略，應云：伏忍位中，初資粮位而有二名。等資粮者，為欲求趣佛果菩提，積集福、慧二種資粮，從喻為名，名資粮位，亦名順解脫分。解脫者，涅槃果德，分是因義，此因順趣解脫果故。順即是分，名為順分；解脫之順分，名順解脫分。故唯識云：為趣無上正等菩提，修集種種勝資粮故，名資粮位。為有情故，勤求解脫，由此亦名順解脫分。智忍已前，經十千劫修十善行，是趣解脫位之方便故，入正定聚，名住解脫位也。

【疏】一百二十四等者，新華嚴中無一、十、百、千、萬數。從落叉為始，百落叉為一俱胝，俱胝俱胝為一阿庾多，乃至第一百二十四不可說不可說轉，自此已上無數名位也。落叉云億，俱胝云十

萬。依瑜伽論，菩薩修行所經之劫，積風災劫，滿三無數劫，方成正覺。此有二解：一云、以風災為劫，超過一切算數名位，謂一百二十四數所不攝故，名無數劫；二云、即一百二十四數中，第一百四數名為無數。此言無數者，是數目之名。數風災劫至此數位，名一無數劫。隨前二解，如是無數復積至三，總說名為三無數劫。過此三劫，方成大覺也。

【疏】瓔珞經者，彼云：譬如八百里石，方廣正等，以淨居天衣而重三銖。即淨居天以千寶光明鏡為日月歲數，三年一拂，此石乃盡，為一阿僧祇劫。彼天歲數難顯時量，今以欲天日月歲數倍之，擬附積數，計彼時量。謂梵眾天望他化天，及少光天望大梵天，皆過一倍壽量，即知晝夜亦復過倍。今亦倍倍計之，彼淨居處總有五天，其壽短者，以人間一百五十二億六萬七千二百年為一晝夜；其壽長者，以人間二千四百四十二億七萬五千二百年為一晝夜，三十晝夜為月，十二月為年。以彼天日月之量，三年一拂，拂盡此石，是一無數劫量。

【疏】超九等者，婆沙論說：釋迦菩薩百劫修相好業時，逢底沙佛，七日七夜翹足讚之，□超於九劫。金光明說：薩埵王子捨身飼虎，超十一劫。涅槃經說：雪山童子於夜叉所求半偈法，而捨全身，超十二劫。婆沙又說：摩納仙人逢然燈佛，布髮淹泥，超於八劫(總四十劫)。慈恩釋云：翹足超九劫，百劫中超。布髮超八劫者，第二無數劫將滿時超。餘總相說，僧祇內超，不指時位。問：小、中、大劫，超何劫耶？答：依唯識疏第九卷說：釋迦菩薩超四十劫，是增減劫，謂小三災劫也。

【疏】處夢等者，生死流轉，無有時限，迷情悅識，經劫常儀，不厭時長。謂若發心修行作佛，有定時限，樂道進修，經劫常儀，不厭時長。又初心修學，多在人中，福慧微劣，煩惱增勝，障礙事多，行業未勝，故有厭退者也。若久修習，天上、人間，福慧殊勝，煩惱輕微，障礙事少，行業增勝，故無厭退。歷位斷證，以為常式，成佛非難。如貧病人厭光陰長，富樂不爾。

【疏】三、練磨心者，陶練磨瑩菩提心也。三種練磨心，對治三退屈，謂菩提廣大屈，萬行難修屈，轉依難證屈。如其次第，引他況己練，省己增修練，引麤況玅練(如論廣論)。

【經】修十慧觀者，次明十行。體即六度，開為十行。十行相應，慧觀為王，最尊勝故。十行對治十種顛倒，慧正對治，餘行助之。故此標云修十慧觀。

【疏】即行之行者，十體即行，名為十行，持業釋也。有十菩薩修此行故，是十之行，名為十行，依主釋也。

【疏】捨財命等者，施有三種，謂財施、法施、無畏施。捨於世財及捨法財，又捨身命，上供聖賢，下濟含識，拔苦救命，是無畏施，亦施他命。
【疏】持淨戒者，戒有三種，謂：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此以思種防發功能而為體也。
【疏】無違逆行者，此三十心，皆華嚴經列名也。餘教第三名無恚行，由忍力故，對治嗔恚，不逆他意也。忍有三種，謂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怨害不酬，苦逼不恨，審察真俗，故此忍度，名無違逆行。餘教第四名無盡行，第八名尊重行，餘名同此。
【疏】利自他者，精進度也。精進有三，謂被甲精進、攝善精進、利樂有情精進。被甲自利，利樂濟他，攝善通二。
【疏】生死無亂者，生時、死時心無亂故；得勝靜慮，正念相應，離癡亂故。靜慮有三，謂安住、引發、辦事、住受法樂、引發神通、辦福慧故。問：唯識論說死生二位皆住散心，云何此說生死無亂是靜慮耶？答：由靜慮力，生時、死時正念分明而離癡亂，非是生時、死時與靜慮俱。
【疏】無相甚深者，此十行位，依十度立。此第六行，唯是根本無相般若觀甚深理，故云無相甚深，此位菩薩學、修、證故。般若有三，謂生空、法空、俱空。疏引華嚴，如次觀遍計、圓成、依他三性甚深也。
【疏】無著行者，依方便度，立此行名也。善修方便，知我法無，故不滯有；知因緣有，故不滯空；不滯空有，名無著行。方便有二，謂迴向方便善巧、拔濟方便善巧。
【疏】難得行者，依願度立行名也。願者，邀期之義，凡所修善，邀期進趣所求果故。願有二種，謂求菩提願、利樂他願。唯識二師出體：一云願以後得智為體，脩善進趣善巧智故；二云欲、信、勝解三法為體，原以三此為自性故。疏依相應助伴之體，說思念等。
【疏】善法行者，依力度立行名也。力者，無屈伏義，能摧壞義，能伏異計，摧不信等，令生信故。力有二種，謂思擇力、修習力。
【疏】真實□者，依智度立行名也。智有二種，謂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
【疏】三世等者，達過去因，起過去因忍；達現在因果，起現在因果忍；達現在因為緣，能引未來果故，起未來果忍。以第七行雙治過、現二世顛倒，達有如幻，經意寘故。第八行云：不求果報，治執未來倒(因果忍義，如第三疏)。
【疏】住堅忍中者，伏忍位中，十住、十行，伏忍未勝，不名為堅；十迴向位，行已殊勝，立堅忍名。

【疏】然出體者，總攝諸善，通以行、願為迴向體，行、願相扶，方出世故。若別體者，以慧為性，於諸善中最勝玅故。能、所引發，定、慧為性；二、運用廣，定、慧、大悲三法為性；行、願相扶，定、慧、悲、願四法為性。相應總論，意識心品總為其體；眷屬助伴，五蘊為體。

【疏】四、無量心者，慈、悲、喜、捨，救護眾生，玅慧相應，能破癡暗，不著有相，離眾生相，名此迴向。故華嚴云：此位菩薩，念諸眾生在生、老、病、死諸苦難處，隨業流轉，我為眾生作明智炬，破無明暗而救護之。

【疏】三寶及戒為不壞信者，依四不壞信，立此迴向名也。故華嚴云：此位菩薩，於三寶所得不壞信，悉能承事一切諸佛，誓修一切菩薩善根。

【疏】一切善根至一切處者，菩薩所修福慧善根，似於實際，遍一切處，名此迴向。故華嚴云：此位菩薩修習善根，願此善根功德之力，至一切處，猶如實際，無處不至。

【疏】離垢繒者，華嚴頌云：菩薩師子王，頂擊解脫繒。繒喻解脫，頂喻智慧，諸功德中為先首故。以智慧首緣解脫理，不馳散故，如繒繫之。

【疏】習種未亡，未離相縛者，分別二障，習種未亡，被相拘縛，故所修行，受分段生，未出三界。

【經】業習果報者，習謂習氣，通種現也。能熏現行，所熏種子，皆名為習。入見道時，斷分別習所作善業，趣菩提果，而不招感生死果報。此見道前，若業若習，分段果報，未壞盡故，受生三界分段身也。

【疏】此略明者，此加行位，即第十迴向攝也。初劫滿已，方修習之，仍屬初劫。唯識論中加行頌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長行論曰：菩薩先於初無數劫，先修福慧資粮順解脫分，既圓滿已，為入見道，住唯識性，復修加行，伏除二取。名加行者，如人意欲至於遠方，初舉意時，但思所至，行路至晚，加功用行，而求宿處。此亦如是，始初立意，趣菩提果，積集福慧，藉以為緣，至極果故，名資粮位。修習時久，近見道故，加功用行，入於見道，名加行位，亦名順決擇分。分者，因義；決擇者，無漏智也。此加行因，而能順趣決擇智故。順即是分，名為順分；決擇之順分，名順決擇分。又婆沙云：分是支分，在見道故。決擇即分，名決擇分。此煖等四，順趣彼故。決擇分之順，名順決擇分。加行有四，謂煖、頂、忍、世第一法。由依四尋思觀、四如實觀，初後位殊，立四加行。四尋思者，既於前位緣法義境，故於此位作尋思觀。一尋思名假施設有實不可得，二尋思義假施設

有實不可得，三尋思名義自性，四尋思名義差別亦爾。無性攝論云：此中名者，謂色受等一切法名，名詮法勝。亦攝名因果，謂文及文身，句及句身。尋思此名，唯是意言，唯假非實。義者，謂名身等詮表蘊等，若體若義，總名為義，以義寬故。而推求此名所詮義，亦唯意言。義名言者，由言顯故。一切有為無為，皆義中攝。名之與義，皆意言性，假有實無。名本無義，義不屬名。尋思自性及差別者，依此二法觀其自性，心外亦無，唯是假立。如我法等，本體無故，差別亦爾。如無常等，亦唯是假，實不可得。證知四種虛妄顯現，依他起攝。了達四種遍計所執，皆不可得。(已上攝論大義)瑜伽三十六云：此諸菩薩於彼名事，或離相觀，或合相觀。依合相觀，通達二種自性差別，皆是假立。依離相觀，別觀二種之自性故。四如實智者，前四尋思觀計所執四種之境，離識非有，觀所取無，未觀能取。此如實智忍可前境離識非有，所取空已，復能遍知能取彼識離識內境決定非有，能取亦空，了知內識及所變相互不相離，如幻事等唯識之相。此依他上無計所執，便謂二空。依此為門，觀彼空理，入圓成實。此善根位似三性觀，未證真故。前四尋思，煖是下位，頂是上位，以初伏除所取難故，分下上位。至如實智，下忍印無所取，中忍順無能取；未印無故，上忍印無能取。合此三忍，俱是四如實智下品。世第一法雙印所取、能取二俱空故，為如實智上品。由此尋思、如實各有下上、劣勝不同，分成四加行位也。問：何故名義各別觀察，名義自性及與差別合而觀耶？答：唯識論云：名義相異，故別尋求；二二相同，故合思察。意云：名之與義，能所詮異，故各別觀。名義一種，自性同故，差別同故，合而觀之。二二者，上二是名義，下二是自性、差別。尋求、思察，文迴互耳，即釋尋思之義也。尋思如實尅性，以慧為體，

【疏】初獲等者，唯識疏云：明得者，初得無漏慧之明相，名為明得。明得之定，名明得定。即此所獲道火前相，說名為煖。煖即是位，名煖位也。

【疏】明相轉盛者，由久修習，漸近見道，明慧轉盛，故名明增。明增之定，名明增定。尋思觀行，此位至極，說名為頂。頂是極義，頂即是位，名頂位也。

【疏】印順定者，順有二義：一、樂順；二、印順。下忍起時，名為印忍，印所取無。中忍起時，名為樂順，樂無能取，順修習故。上忍起時，名為印順，印能取無，順觀察故。印通下、上品，集唯中品，順通中、上品。合此三忍，名為印順。印順俱時之定，名印順定。於無所取決定印持者，下忍位也。無能取中亦順樂忍者，中、上忍位也。既無等者，既無遍計所執實境，離能取識，何有能執遍計之識？離所取境，所取、能取遍計情境相待立故。印前順後

者，印前所取無，順後能取無，及印能取無，故立印順名。合此三忍，忍境、忍識二俱空故，故名為忍。忍即是位，名忍位也。
【疏】從此無間，必入見道。立無間名者，無間道之定，名無間定；無間即定，名無間定。世間異生有漏法中，此最勝故，名世第一法。世即第一，名世第一；世第一即法，名世第一法，亦名世第一位。
【疏】皆帶相者，相謂相狀，所執空相，依他有相。為由帶此空有相故，未證真理也。
【疏】偈云等者，唯識疏云：菩薩於定位者，此加行位，多在定中內門修行。觀影唯是心者，觀內心境，影離心無，唯是內心。此初觀察，在煖位也。遍計所執心外之境，義相既滅，審觀察之，唯自心想，此在頂位也。如是住內心，知所取非有，下忍位也。次能取亦無，中、上忍也。合此二類，俱即二空，即世第一法。以少時故，從忍位說。後觸無所得，入真見道，觸證真理，無所得相也。
【疏】此位等者，此位菩薩於安立諦、非安立諦，皆學觀察。或總作一實真如觀，引真見道；或別作二空觀，總別三心，為非安立，引三心相見道；作四諦差別觀，引十六心相見道。有差別名言者，為安立諦也；無差別離名言者，非安立也。安立者，施設義。若加行位不作二種觀者，不能引生真相二見道故，亦不能伏二乘者故。為入二空觀真如理正觀，非安立諦也；為起遊觀，起勝進道，成熟佛法，降伏二乘，亦觀安立諦也。唯識又云：此加行位未遣相縛，於麤重縛亦未能斷。言相縛者，一切有漏二性之心，皆有分別所緣相故。縛能緣心，有所拘礙，令不明淨，不得自在，相即是縛，名為相縛。此依正義，通於八識有漏相貌，縛能緣心，名為相縛，非謂相縛即是執也。問：後得智品所變相分，應是能縛？答：不然。後得智品斷漏方得，體非硬澁故，非漏所增故，緣一切境皆證解故，後得變相非是縛也。問：如自證分緣於見分，應彼見分縛自證耶？答：可爾。所緣見分縛自證分，體是有漏分別類故，不明淨故，見分漏心增過失故。有漏相貌縛能緣心，皆名相縛，非謂相者相分也。麤重縛者，二障種子名麤重縛，性無堪任，違細輕故，拘礙上上勝功德故，說名為縛。麤重即縛，名麤重縛。有漏現行名為相縛，二障種子名麤重縛。故此位中未遣相縛，於麤重縛亦未能斷。若至初地，分遣相縛；八地已去，第六意識全遣相縛；第七分無，五、八全有。其麤重縛，十地漸斷。若至佛果，二縛全無。此位菩薩全伏分別二障現行，違見道故，乃至微細自分別生亦不現起，俱生二障少分不起，二障種子全未能斷。
【疏】菩薩起此等者，瑜伽六十九通說三乘依諸靜慮及未至定能入聖諦，非無色定止多觀少，劣道不能入現觀故。此位菩薩修方便

時，通諸靜慮，依第四靜慮方得成滿。即顯上品忍位，世第一法趣入見道，唯依第四靜慮也。

【疏】極慼等者，三惡趣身，極苦憂慼，無有勝慧。上二界中，雖有勝慧，欣勝厭劣，皆不依彼，唯依欲界人天善趣之身，起四善根，佛出為緣，起現觀故。若佛滅後，遺法說故。問：有佛法世，發心修習，法滅後熟，得入現觀，趣見道不？答：准顯揚論，不得無此類者。故慈恩又解：顯揚等論，據一相說，若久修習功行時至，無佛法世，容入現觀，趣聖道矣。

【經】歡喜地等者。自此已去，已證聖位，漸次乃至十地滿心，方證極果。今依唯識略明行相，所貴學者曉其大義。唯識論云：謂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二種轉依由斯證得。意云：十地通以理智為體，與所修行為勝依持，令得生長，故名為地。十地菩薩修行斷證方圓佛果，故皆言十。若并佛地，即成十一也。於一一地出心位中，所斷之障各有九品。唯識第十疏云：前六識俱所知障種，修所斷者，諸地漸斷。乃至云六識中者，行相有九品故，品類差別有眾多故，所以諸地分分別斷。五識由六引故，亦通二障。又云：如初品無間至第二念為解脫道，初品無間望第二念即為加行。此解脫道望自第二品即為無間，望初為解脫，望後為加行。至第三無間望第一念為勝進道，與第二品為解脫道；自品為無間道，與第四念為加行道。第二無間，望前即非勝道，但是解脫。此是菩薩十地位中斷所知障，時分品類排次斷法。若別別斷，一一智別起也。由能印證及能斷惑，復能容豫復能欣求，故具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四道。菩薩利根，故能如是。至第九品無間道位斷盡其障，次後一念解脫道起，登後後地證後後如十地滿心，最後一念無上大覺證大涅槃，即是圓滿真如為第十一。然唯異生性障，於初地中入心時斷，地前世道不斷障種，入見道時方斷種故。此障迷理，真見道中一品道斷，餘所知障九品道斷。見道即是初地入心，斷第一異生性障，證遍行真如登極喜地。此極喜地而有三心，謂入、住、出。唯初入心屬見道位，住心屬修道位，出心解脫道也。

仁王護國般若經疏法衡抄卷第五

仁王經隨抄音切

丹質

(下音致，以人倚信也。)

敝

(昌，兩也。)

稹

(章延切。)
霖霪
(上音林，下音注。)
寮
(音聊。)
闐噎
(上音田，下烏結切。)
繢
(胡對切，畫也。)
徘徊
(上音裴，下音回。)
盩厔
(上張流切，下陟栗切。)
霽
(子計切，天晴也。)
屯
(徒魂切，聚也。)
併服
(上必正切，下音伏，從也。)
嘧
(力質切。)
甯
(奴定切。)
皰
(蒲皃、普教二切。)
麪
(下沒切，糠麪也。)
醼
(於見切，飲也。)
蹎僵
(上下年切，頓仆也。下居良切。)
尐搏
(上尺少切，下徒官切。)
脉
(莫厄切，正作衇，俗作脈。)
咀
(慈呂 切。)
濤汰

(上音陶，下音太。)

見道有二：一者、真見道。唯識論中見道頌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論曰：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相故，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疏云：心境相稱，如智冥合，俱離二取，絕諸戲論，故言平等平等。)乃至云：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名通達位。(疏云：體，通也。會，達也。)初照理故，亦名見道。言體會真如者，證遍行真如也。一切有為皆名為行，而此真如遍一切行，與一切行為實性故，亦與證智為實性故，名遍行真如也。然真見道，初一剎那名無間道，正斷分別二障種子，智起惑亡，中無間隔，名無間道。次第二念名解脫道，已斷障種，正證真如，棄背義成，名解脫道。解脫即道，解脫之道名解脫道也。次第三念名勝進道，勝前進後故。如是總名一心真見道位。唯識論云：謂即所說無分別智，實證二空所顯真理，實斷二障分別隨眠，雖多剎那，事方究竟，而相等故，總名一心。斷障證理有二師說：一云：二空二障漸證漸斷，以有淺深、麤細異故。二云：二空二障頓證頓斷，由意樂力有堪能故，後即為正。二者、相見道。前真見道親證真如是根本智，此後皆是後得智攝，變影緣如，緣餘有為皆變影像相分，名相見道也。此復有二：一、緣非安立諦，名三心相見道；二、緣安立諦，名十六心相見道。且三心者，論云：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軟品分別隨眠；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疏云：內遣者，唯緣內身而遣假故。有情假者，先計有情皆妄所執，但有內心似有情現，談其無體，名之為假。緣智者，此能緣智唯緣內身為境，遣有情假之緣智也。次遣法執，後遍遣人、法二執，准而說之。雖言人、法，意為雙斷、分別二障，皆因二執之所生故。然此二障各分上、下，麤者為上，細者為下。總有四類：二類麤者，各別除之；二類細者，合而除之。前二品智勢猶弱故，未能雙斷而各別斷，上品麤者也；至上品智數修勝故，雙斷二障，下品細者也。初之二心未殊勝故，但緣內身，除我、法假；其第三心能廣遍緣一切內、外，除我、法假。是故三心斷四品障，隨其智力，說軟、中、上。初起名軟，次智名中，後起名上，皆法一心。真見道中，斷自所斷，證自所證，無間、解脫別總立名，三心相見道。無間、所斷有差別故，各別法之；解脫、所證唯一味故，而總法之，故成三智。十六心相見道者，此復有二：第一、所取、能取

十六心。論云：一者、依觀所取、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於苦諦有四種心：一、苦法智忍，謂觀三界苦諦真如，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二、苦法智，謂忍無間觀前真如，證前所斷煩惱解脫。三、苦類智忍，謂智無間無漏慧生，於法忍、智各別內證，謂後聖法皆是此類。四、苦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集、滅、道諦應知亦爾。此十六心，八觀真如、八觀正智，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自證分差別建立，名相見道(已上論文)。准彼疏釋，所取謂諦理，能取謂緣理之智。法忍、法智緣諦理為境，觀所取也；類忍、類智緣前智品，觀能取也。此中無間解脫各別立之，有十六心。苦法智忍者，苦法者，詮苦諦教；法智者，加行道中緣苦法之智；忍者，無漏之忍，忍前苦法智也；智者，以決斷故。雖忍、智無別，隨用標名也。苦法智者，法謂苦如，能緣苦如之智，名苦法智。苦類智忍者，謂後聖法是此苦智之類，名苦類智；緣此之慧，名苦類智忍。苦類智者，印可緣苦類之智，名苦類智。十六心中，法品緣如，類品緣智。法忍法真無間道見分、法智法真解脫道見分、類忍法無間道自證分、類智法解脫道自證分，印前智故，差別立也。第二、下上諦境十六心。論云：二者、依觀下上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觀現前、不現前界。苦等四諦各有二心：一、現觀忍，二、現觀智。如其所應，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分觀諦、斷見所斷一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相見道。准彼疏釋，法智、類智、四聖諦智不由行別，然隨所作說其差別。真見道中亦可義說有十六心。瑜伽五十五說從見道起，有下上十六心生，謂從三心非安立見道起。作此安立諦觀，非全出見道在修道起也。現前界者，謂是欲界，現於欲界入見道故，即上二界名不現前。其現觀忍，法真見道、無間道見分；現隨智，法真見道、解脫道見分；不法自證分。以於前十六心後作此觀行，觀漸麤故，與前十六心差別觀故。斷障法數可知。此上三種皆相見道，為令觀心得純熟故，而修習之。於見道前亦作此觀，趣入見道。問：何故本頌明真見道，不說相見道？論云：前真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二中初勝，故頌偏說。修道位者，唯識頌云：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論曰：菩薩從前見道起已，為斷餘障，證得轉依，復數修習無分別智。此智遠離所取、能取，故說無得及不思議。或離戲論，說為無得；玅用難測，名不思議。是出世間無分別智，斷世間故，名出世間。二取隨眠是世間本，唯此能斷，獨得出名。或出世名依二義立，謂體無漏及證真如。此智具斯二種義故，獨名出世。餘智不然，即是十地無分別智，數修此故，捨二麤重。二障種子立麤重名，性無堪任，違細輕故，令彼永滅，故說為捨。此能捨彼二麤重故，便能證得廣大轉依。(上皆論

文。)通顯十地修行、斷、證大意也。修一行、斷一障、證一如、登一地、成佛果，隨經可知。

【疏】初地等者，表入初地修布施行，隨意施與，故現種種寶藏也。

【疏】歡喜地等者，疏主引經釋十地名，與唯識同。歡喜地者，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歡喜故。莊嚴論云：見真、見利，總皆名為歡喜。故名歡喜地。

【疏】斷諸無明者，初地菩薩斷異生性障，謂分別二障種子，有令趣差別功能為異生性，此性從彼所令趣類以彰其名。異生之性名異生性，異生性即障名異生性障，斷能依時，所依種子亦隨斷也。或異生性之障名異生性障，障聖性故，此異生性即是凡性。入見道時，捨此凡性，得彼聖性，名為聖者，依無漏種已生現行種上功能立聖性也。

【疏】執著有相我法無明者，妄情執著彼有相故。有相之執著，名執著有相。執著有相，即是我法，名執著有相我法無明。近彼，我法執故。隣，近釋也。怖畏生死惡趣無明者，生死之言，意目北洲長壽天等善業招故。其三惡趣，八難總報，分別雜染，惑業苦果，毀責之故，皆名惡趣。所怖生死，所怖惡趣，無明品類，皆此所攝。故唯識云：應知愚品，總說為愚。後准此釋。(疏云：愚所發業，愚所感果，愚品類故，皆名為愚。)

【疏】斷差別等者，斷有三種，謂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見所斷者，分別所起及相應心品，并所發業及八難報，皆見所斷。謂無明等，名自性斷；相應心品，名相應斷；分別所發身、語、意業及所感果，隨其能發，亦見所斷；善、無記法，名離縛斷；不善三業、八難報果，名不生斷。修所斷者，出見道後，數修聖道方能斷故。謂俱生煩惱及隨煩惱，相應心品所發三業及諸有漏，若自性斷，若相應斷，若離縛斷，名修所斷。非所斷者，謂諸無為及諸無漏有為，名非所斷。

【疏】五明者：一、內明，明解佛法，內因果故；二、聲明，明解諸法，言音異故；三、因明，申宗立量，摧邪顯正故；四、醫方明，明解經書，應病設藥故；五、工巧，明世間工巧，身、語所作，皆能解故。

【疏】怖畏有五等者：一、不活畏，由分別我資生愛起，我見及貪為體；二、惡名畏，行不饒益，有怖望起，以貪為體；三、死畏，由有我見失壞想起，以俱生我見為體。與初別者，初畏難活，此畏滅亡；四、惡道畏，不遇諸佛，惡業所起，以癡為體；五、大眾威德畏，知己證劣，他勝所起，亦癡為體。

【疏】邪智妄取，想見愛著故者，邪智妄取，起不活畏；邪智妄想，有所希求，起惡名畏；邪智妄見，而起死畏；邪智妄愛，起惡道畏；邪智妄著，起大眾威德畏。善根微少故者，修福善根少故，乏於資財，有不活畏；福慧善根少故，多作過罪，有惡名死及惡道畏；智慧善根少故，他勝己劣，有大眾威德畏。

【疏】又發等者，所化眾生，五類差別：一、三界；二、六趣；三、生處，謂九地；四、蘊攝；五、獲益，盡未來際，化利不息(配文可知)。

【疏】大念等者，佛地論說：略由四義入佛淨土：一、大念慧行為所乘騎；二、大空法性以為遊路；三、廣大法味所生喜樂以為飲食；四、大空、無相、無願為趣入門。以如是義入淨土中，初觀遍計若我若法體性空故，名空解脫門；次觀依他起性諸有漏法不可願之，名無願解脫門；後觀圓成實性無相真理，名無相解脫門。由此三觀，棄皆障染，立解脫名；能觀觀行對所觀境，無擁名門。由於此觀入淨土故，名淨土門。淨土有二：一、法性理土，謂一、真如；二、法相事土，謂十重他受用土。若約理土，由三解脫門修成就時，入證真如，即說名為入淨土者，此以智對境，智為境門。若約事土，由三解脫為門，除虛妄執，不耽有漏，觀無相理，以此觀行而為因門，得生淨土而為果報，正報、依報皆名為果，此以因對果，因為果門也。總此意云，乘念慧乘，遊法性路，藉喜樂食，依解脫門入性相土，見報身佛，

【疏】習謂習氣，通種現者，習氣有三：一者、習氣是種子異名，是現行法，熏習氣分，故名習氣；二者、能熏現行，數數熏習氣分種，故名為習氣；三者、種現之外，二障餘習氣勢，名為習氣。今言業習者，由此習故，發於彼業，意取初二習氣分別起者也。故說初地無三界業習，更不造新業。

【疏】若爾，地上等者。問意：若俱生煩惱不發業者，地上勝報十王之身，彼應無因。答意：謂由地前分別煩惱，發十善業，彼業為因，感人天身而作十王，非謂十王勝報無因而有。

【疏】有說漸悟等者。意說漸悟及頓悟中，智增菩薩初地已去，無分段身受十王報。然彼菩薩由隨智力，無漏定願受變易身，依變易身而作十王。若不爾者，十王果報，彼類菩薩應可無耶？若許有者，故知即以變易之身作十王也。

【疏】若界等者。問：變易之身，三界外生，出分段故，凡夫不見，云何為王化治凡夫？故此釋之。若謂變易三界外生，非凡夫境者，諸佛菩薩亦界外生，應諸凡夫而不見耶？若許見者，此變易身受十王位，由悲願力，能令下位凡夫見之。然其身量，亦隨下位合宜見之，大小相稱，是此師意。

【疏】故七等者，七地已前，悲增菩薩受十王報，實分段也。等者，等於隨類受生利物，皆實身也。漸悟菩薩及智增者，皆受變易，非十王身。然說菩薩福德力故，應作十王，不須定作。或有作者，化身作也。疏：第二、解同慈恩釋。

【疏】後之二攝等者，謂利行、同事。但信解力，行未通達，非廣增勝，故彼略之。然亦隨力隨分利行、同事，故說之。

【疏】地平如掌者，表二地中修四無量怨親平等。種種色等者，顯其戒德清淨勝故。於初中修二地加行，加行成地已，起無間道，斷盡第二邪行障，即攝二愚，次第二念，起解脫道，捨二障習，證最勝真如，登第二離垢地。

【疏】習謂等者，初是種子，後是習氣，皆煩惱障，此正斷習。

【疏】等亦二義：等者，初煩惱障，後所知障。

【疏】微細學處誤犯無明者，麤顯重戒，微細輕戒，由初地中一分俱生無明，能令菩薩於微細戒有所誤犯也。發起種種業行無明者，無明發彼誤犯三業之行也。唯識論說十地皆菩薩，地地斷一障、二愚，同金光明，更不引之。

【疏】唯識等者，顯十地中伏煩惱現，不斷種子，但除麤重。約功能說，初地已上伏盡煩惱，令永不行，或有現起，故意留之，非謂智力不能伏。

【疏】答：明等者，二類雖殊，非斷所知障外別起。無間道，斷煩惱中嗔等麤重；以解脫道，一智雙遣二障麤重。

【疏】於十地等者，皆以以無間道斷知障種，次解脫道斷二障習也。

【疏】有宗七色、三心所故者，身三、語四，身、語表色；意業三種，無貪、嗔、癡。此三心所，癡無正慧，故起邪見，翻起無癡，與正見俱，故云正直。經部師說，分同大乘(如疏)。唯識論云：能動身思，說名身業；能發語思，說名語業；審決二思，意相應故，作動意故，說名意業。然由於思發動身、語，表色相故，思假名色，以思為體，兼假表色。

【疏】十地論等者，十善業道，集諦因緣感生人天，苦諦果故，其中間斷。十善業感人趣果純，十善業感天趣果純，十善中福不動異，感欲界天、上界天也。

【疏】上上品等者，十善業道，總為二品：世間之因為下品，出世間因為上品。世因三品：下品人趣因，中品欲天因，上品色、無色天因。出世三品：聲聞、獨覺、大乘。如次：上下、上中、上上。此上上品，復有二類：一者、因位菩薩十善，名上上品；二者、果位如來十善，名極上上品。

【疏】與此等者，十善、十惡相翻而立，業道據重，十善通輕。道者因義，業必感果，名為業道，翻此名為十惡。業道亦有輕重，汎論業道，能得五果：一、異熟，二、等流，三、離繫，四、士用，五、增上。有漏善業能得四果，除離繫果；無漏善業亦得四果，除異熟果；無漏勝法破壞有漏，非彼因故。有漏、無漏十善，合說得五果也。十不善業能得四果，除離繫果。疏明三果，其士用果易知，故不說。

【疏】彼經次云等者，前引十地論，即釋十地經也。十惡業道，皆隨三塗受異熟果；後得人身，隨一一業皆有二種別報：等流果也。

【疏】增上果者，由殺生業，感自內身而無光澤；由偷盜業，招感霜雹損苗稼等；由婬欲業，感身垢穢；由雜穢語，感口臭穢；由兩舌語，亦名離間語，改變事宜，鬪搆賢善，感時候變損苗稼等；由麤惡語，田苗荊碻(口角切)；由虛誑語，居處險曲；由慳貪增，苗等少果；由嗔恚增，菓等辛辣；由邪見增，苗等果實或少或無。十惡為因，有增上力，感此十種，名增上果。十中，三種內增上果，七種外增上果，然但略示行相故爾，其實十惡皆感內外增上果也。

【疏】三地等者，先現勇健甲仗莊嚴，意表降伏此地障故，此地怨賊皆摧伏之。於二地中修三地加行，加行成已，起無間道，斷盡第三暗鈍障及二種愚，次第二念起解脫道，捨二障習，證勝流真如，登第三發光地。

【疏】無量智慧三昧光明者，得勝三昧發智慧故，無量智慧之三昧也。此有三德：一、得勝三昧，發慧光明；二、忍行增勝，諸違情境不可傾動，摧伏瞋故；三、得勝總持，總持為本，發生勝慧，照大乘法，名發光地。

【疏】暗鈍障者，無明等體，自性迷暗，非明利故，暗鈍即障，名暗鈍障。

【疏】未得今得愛著無明者，無明近彼愛故，故名愛著無明。隣，近釋也。未得今得者，勝定、脩慧，先未曾得，今始得故，而此無明障彼德故。未得今得之愛著無明，名未得今得愛著無明。能障殊勝總持無明者，能障即無明，名能障無明，而此無明障勝聞、思及總持故。殊勝總持之能障無明，名能障殊勝總持無明。

【疏】此云總持。念慧為體者，揀擇明記，妙用勝故。總持有二：一者、攝總持。攝者，持也，隨所聞法，若文若義，皆能持故(即疏引經聞持陀羅尼也)。二者、散總持。散者，施也，法施他故。亦此有四種：一、法總持，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二、義總持，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疏約自利，故言持也)；三、忍總持，由得菩薩無生法忍說示他故；四、呪總持，明諸神呪施眾生故。疏意：由內證得無生忍故，能隨諸方演法差別故，以詞無礙解即忍總

持也；由內成就辯才無礙解故，說法自在，而能誦出一切神呪施諸眾生故，以辯才無礙解即呪總持也(更勘地持)。

【疏】四地等者，示相先現。四方風起，表四地中仁德如風，攝化四生，摧不信故，現風輪也。種種妙華，表趣四地順忍果故。華布地者，普令眾生於生死地修因行華，得妙果故。於三地中修四地加行，加行成已，起無間道，斷盡第四微細煩惱現行障及二種愚，次第二念起解脫道，捨二障習，證無攝受真如，登第四焰慧地。

【疏】無攝受者，疏是論文。彼疏釋云：真無繫屬，非我執、我慢、我愛、無明邊見等所依取故，名無攝受真如。此地已前，真如隨執有所繫屬，為執依取，此地不爾。

【疏】微細身邊見者，第六識中修斷煩惱，彼昔多與執我見等而同起故，說煩惱名。前暗鈍障，於所聞、思、修法忘失，能障勝定、總持、勝慧；此於所得勝定及法而生愛著，障菩提分法也。微細者，論三義釋：一者、最下品故。謂意識中分別起者，身見等法，彼麤猛故，名為上品；獨頭貪等，通不善故，名為中品；此是俱生無記性故，名為下品。二者、不作意緣，任運而起，非如分別強思生故。三者、遠隨現行。遠劫已來，隨身現行而不捨離，非如分別逢緣捨故。

【疏】味著等至喜悅無明者，由愛味著彼等至故，等至之味著，名味著等至。此味著愛與喜受，俱名味著等至喜悅也。無明近彼味著愛故，故以為名。微妙淨法愛樂無明者，煩惱障中所有愛樂，愛彼微妙清淨法故，而此無明近彼愛樂，故以為名。

【疏】五地等者，示相先現。有寶女者，表趣五地生勝德故。女以瓔珞嚴其身者，顯四地中眾德莊嚴已圓滿故。女首冠華者，表生後地聖道果故。於四地中修五地加行，加行成已，起無間道，斷盡第五下乘般涅槃障及二種愚，次第二念起解脫道，捨二障習，證類無別真如，登第五難勝地。

【疏】難勝地者，本後二智，證真達俗，行相各異。此位菩薩，由加行力，合令並生。為由得此難勝智故，故以為名。

【疏】佛果四無畏者，謂於四處能自了知坦然無畏，以無怯劣，不疑不懼，故名無畏。無畏有四：一者、正等覺無畏，正覺諸法，等覺諸法，名正等覺，非邪覺分覺故；二者、漏盡無畏，諸煩惱漏種習盡故；三者、說障法無畏，說障染法，染必為障故；四者、說出苦道無畏，說出離道，諸聖修習定出苦故。若有問者，佛於此四正見了知坦然無畏。正等覺之無畏等，皆依主釋。

【疏】能證之智者，正等覺無畏也。菩薩分得，有正覺義而無等覺。餘三如文。

【疏】清淨平等無差別相者，論云類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類無差別(體唯一法)，非如眼等類有異故。
【疏】斷隨等者，論云：下乘般涅槃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厭生死，樂趣涅槃，同下二乘厭苦欣滅。彼障五地無差別道(無差別道者，對於欣厭有差別境，翻彼差別，證無差別真如之道，名無差別道)。
【疏】此二等者，初厭生死，後欣涅槃。然生死、涅槃，本無差別，何得有厭，復有欣趣？蓋由無明勢分力故，起此欣厭，推過所歸，是所知障中二種無明也。
【疏】四對者：一、行願慈悲對；二、善根不捨對；三、正行無厭對；四、他護自勝對。初二如次自利、利他，後二自利(尋文可悉)。
【疏】此苦等者，所知法體有麤有妙，能知之智有上有下。勝鬘依此說有八諦，謂有作四聖諦、無作四聖諦。如是八聖諦，非二乘所知，分別四諦有無量行相故。有作四聖諦者，更有變易四諦可修作故，謂分段生死名苦，煩惱及業名集，擇滅無為名滅，生空智品名道。無作四聖諦者，此外更無勝法可修作故，謂變易生死為苦，所知障品為集，無住處涅槃為滅，法空智品為道。此顯菩薩正觀無作四諦。無量諦者，若真若俗，無量義類，皆歸於諦。無量境之諦，名無量諦；若能證智，行解無量，無量之諦，名無量諦。涅槃經云：分別四諦有無量相。無量即諦，名無量諦。
【疏】十六異論者：一、因中有果宗；二、從緣顯了宗；乃至十六、妄計吉祥宗，如顯揚論。
【疏】障道、出道者，於十地中各有三心，謂入、住、出。入心位時，名為障道，斷障道故；住心正修，出心修滿，皆名出道，出離道故。又凡夫地中名為障道，有諸煩惱障聖道故；三乘聖地名為出道，出離道故。又出生死道，斷障染道，菩薩皆知。
【疏】六地等者，表緣起智，住三脫門，七聖財俱，去諸垢染，結菩提果。如華如池，現四堦道，表化四生，入四諦道。金沙布地，表可寶重，濟諸貧窮。八功德水者，龍王經說：一、清，二、輕，三、冷，四、軟，五、香，六、美，七、飲時不損喉，八、飲已不傷腹。表八定水，滋福慧故。青、赤、黃、白四色蓮華，如次梵語嗢[鉾-子+攴]羅等，表六地中修緣起觀，四十四智因行華故。依緣起智解脫華池，神通遊戲，遠離熱惱，受用妙法清涼之樂，於五地中修六地加行。加行成已，起無間道，斷盡第六麤相現行障，即攝二愚，次第二念起解脫道，捨二障習，證無染淨真如，登第六現前地。
【疏】現前地者，觀有為行十二因緣，前後相續，於觀心前了了顯現，如鏡中像。由此觀故，引無相智而現在前，名現前地。

【疏】准彼等者，住是依義。上品忍智，依三解脫門，入證平等真如也。唯識論云：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

【疏】集因者，俱生貪等為潤生因，識等五支為能生因，生分段故，名為集因。福等三業感分段果，名為集業。其非福業招三塗果，果於見道不生斷故，能招因業，此地方斷，果麤因細，前後斷異。

【疏】麤現行相者，此語倒也。唯識論云：麤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染淨麤相現行，彼障六地無染淨道。言麤相者，執四諦相，對後細故，此名麤相麤相之現行。麤相現行即障，名麤相現行障，翻前染淨。此地真如，名無染淨；緣如之智，名無染淨道。

【疏】觀行流轉無明者，觀有漏行苦、集流轉染因果相；麤相現行無明者，執於滅、道淨因果相。由取無漏清淨相故，有相觀多，未能多時住無相觀。

【經】無明暗覆等者，緣生之義，五門分別：一、出體，二、釋名，三、緣相，四、依世，五、染淨順逆。且出體者，無明支體，以癡為性。依唯識論，無明有二：謂迷內身無明，迷外境無明。唯取初一為無明支。此復有二：一、真實義愚，迷真實理，通下、中品；二、異熟果愚，唯是上品，迷於內身異熟果起。此三品愚，皆能發業。由下品愚，發不動業；由中品愚，發於福業；由上品愚，發非福業。唯識又云：正發業者，唯見所斷，助者不定。唯取如是能發業者為無明支，通相應、不共、纏及隨眠四無明也。問：種、現皆發業，為有正助、為力齊耶？答：凡夫發業，現正種助。內法異生不放逸者，種子正發，現行助發；若放逸者，現亦正發。行支者，體通三業。然此三業，皆思為體；身、語二業，亦以色、聲假說為體。由此行支通於種、現，色、思為體，唯取有漏善及不善身、語、意業，能感當來異熟果故。唯感總報及通感總、別報業為行支性，唯別報業則非行支。故唯識云：即彼所發，乃名為行。由此一切順現受業、別助當業，皆非行支。意云：以異熟果有其二類：一者、總報，即第八識總報主故；二者、別報，即前六識及色根等，別別成滿彼總報故。此能感業有其三類：一、唯感總報，二、唯感別報，三、雙感二報。故總指云：即彼無明所發，乃名為行。此三類中，取唯感總報及雙感二報者為行支體，唯感別報者則非行支，不因此業生死輪轉勢力劣故，但得名為別助當業也。順現受業勢力劣故，非是流轉生死業故。次五支者，謂識、名色、六處、觸、受，皆取種子為五支體。種子之位無別行相微隱難知，今依所生現行以陳相貌，即取彼種分別五支。且識支者，唯取第八本

識為體，總報主故。名色支者，四蘊名名色、四蘊名色，名與色異名為名色。受、想、行、識總名名者，如世間名，謂隨音聲歸赴於法，而此四蘊心、心所法歸赴趣向所緣境故，說名為名。瑜伽五十六云：云何四無色蘊總說為名？答：順趣種種所緣境義故，或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故，故說為名。何故色蘊名色？答：於彼彼方所種植增長義及變礙義，故說為色。六處支者，體即眼等五根及意根處也。謂前六識是異熟生無記性者，望與後念識為所依義名為意根，不取第七非異熟故。如是六法是心、心所生長門處，立六處名。觸、受二支隨用觸、受一法為體，今取識等種子為五支體，正生生死果報體故。識等種子是無記性不能自生，處所未定散住本識，但是第八識等名言種子，未屬識等五支，由前行支之所招集，方屬識等五支攝也。且識支者，即是本識名言種子，由行所招是此支體。名色支者，汎言名色，除六無為一切皆是。今名色支為行所集種子為體，非同汎義。此體有二：一、雜亂出體，五支種子皆是名色支體，以此五支不越色、受、想、行、識五蘊為性。名色支亦然，四蘊名名，色蘊名色。一百法中取第八識，全前六識一分，計七識種及遍行、別境各五，不定中睡眠各一分，共十一心所種，及五根、五塵共十色法種，都計二十八法種子為此支體。餘或假法，無別種子。設有種子，非行所集、非異熟故，不屬此支。如是等義，如常可知。二、不雜亂出體，除餘四支，餘法方是名色支體，以二十法為此支體。前二十八中，除本識、五根、觸、受、八法種子，別立支故(上說欲界)。若色界者，初禪除香、味、鼻識、舌識、睡眠，地法無故。若雜亂體，識種有五、心所種有十、色法種有八，計二十三法種子為體。若不雜亂，亦除本識、觸、受、五根、八法種子，取識種四，謂眼、耳、身識、第六識。心所種有八，謂遍行三、別境五。色種有三，謂色、聲、觸。計一十五法種子為此支體，若二禪已上無前五識，無尋伺故。若雜亂體，有二十法種子為此支體，謂識種有二、心所種有十、色種有八。若不雜亂體，有十二法種子為此支體，謂識種有一，唯第六識。心所種有八、色種有三。若無色界，更除五根、三色，以無色故。若雜亂體，有十二法，謂二識十心所種子為體。若不雜亂體，但有九法，謂一識八心所。雖有定果，法處色攝，似扶塵根定力所生，非異熟故，故無色界但有其名。由此諸論或取異界色種成彼名色，今論地法，故不取之。若於無色順觀緣起，應云行緣識，識緣名，名緣意處，意處緣觸等也。六、處支者，體即五根。前六識種若有異熟，居過去世說為意也。此約一意二世分別，即義說別。過去名意，現在即屬名色支攝。若不爾者，名中無識。此約一時俱有五種為論。若約當生分位說彼種者，初生之位在過去世名為意者，亦名中攝，而與後識為

所依故，名之為意，爾時未名六處支故。約所餘位，現在之世亦六處攝，即二類種，體各不同。觸支體者，除第七識，取第八識相應，觸全六識相應。若異熟觸，一切種子皆是此體。受支體者，如觸說之，作用、分位義皆同故。八、愛支體者，愛即是貪。貪有三品：中、下品貪，為愛支體；若上品貪，取支攝故。九、取支體者，通取一切煩惱為體，全界煩惱皆結生故，皆能執取生死法故，總為取支。愛、取二支通種及現，皆能潤故。十、有支體者，即前行等六支種子。愛、取潤已，轉名為有，近有當果故，此唯種子。十一、生支體者，唯識論云：始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來，皆生支攝。十二、老死支體者，唯識論云：諸變位總名為衰老，身壞命終乃名為死。老非定有，附死立支。此後二支，體通五蘊，唯是現行異熟果攝。問：病何非支？唯識論云：病不遍有，故不立支。謂不遍三界，上界無故，於欲界中不定有故。第二、釋名者，瑜伽第十云：由煩惱繫縛，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名緣起。又五十六說：因名緣起，果名緣生。為緣起果，故名緣起；從緣所生，故名緣生。第三、緣相者，無明有三品，真實義愚通下、中品，異熟果愚唯是上品，此等皆緣內身異熟果起。行有二種：一、善，二、不善。或分為三：一、不動，二、福，三、非福。上二界業名不動業，欲界善業名為福業。謂感善趣異熟及順五趣異熟善業，皆名福業。然福之名通三界善，上界善業別有勝能，名不動業；欲界善業別得總名也。感惡趣異熱及順五趣異熟諸不善業，名非福業。識等五支種子，名言熏習，勢力羸劣，不能自生，處所未定，要待行支招集方起。由下品愚發不動業，由中品愚發於福業，由上品愚發非福業。隨發業已，由業勢力，遂集識等五支種子，攝屬於行。有當生處，即是當來生老死種。種位定無前後次第，依當起位說因為五。唯識論云：謂緣迷內異熟果愚，發正能招後有諸業為緣，引發親生當來生老死位。五果種已，復依迷外增上果愚，緣境界受發起貪愛，緣愛復生欲等四取。愛、取合潤，能引業種及所引因，轉名為有。言四取者：一、欲取，即貪五塵為性；二、我語取，由著我故計我語，是名我語取；三、見取，執餘三見也；四、見戒取，執於三見所持戒禁。此報命終趣後世果，自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來生支體起，衰變命終老死支現，憂悲苦惱種種隨生還起無明，復能造集後有因業等，前報既盡後報復生，是謂有支輪轉之相。第四依世者，唯識論云：十因二果定不同世，因果異故。謂過去十支因現在二支果，現在十支因未來二支果也。無明至受望愛取有或同或異，謂若無明發順生受業集識等種，即於現身起愛取支，潤六支種轉名為有，即同世也。無明若發順後受業，及一分不定業隔世受果報者，即於現世無明發行集識等種，不於現世起愛取支，於次後生

未受報故。於後後世臨受彼果，次前一生方起愛取潤之為有，於次後生受彼果故。或於前前世起前七支，於現在世方起愛取潤之為有，於次後生方受果故。此即前七與次三支不同一世也。若前七次三後二，自類相望決定同世，勢相生故、力相似故。第五染淨順逆者，對法第四云：雜染順逆故，清淨順逆故。且雜染順逆者，謂獨覺乘見道已前七方便位，修作此等順逆觀行，是有漏故名為雜染，據實亦通聖位作之，今就正位故說異生也。作此觀時先順次逆，以因推果說名為順，順次第故；驗果徵因說名為逆，逆次第故。依順流轉，謂觀無明緣行、行緣識，乃至生緣老死，即是順觀知其生死過患次第。若作七十七智四十四智觀時，說名為逆，逆次第故。且七十七智觀者，謂觀現在老死緣生支有，非不緣生而有老死。前是推因智，後是審因智。現在自身而自起此生老死故，便成二智。復觀過去自無始來，一切老死皆緣生有，非不緣生有，亦成二智。未來之法雖復未起，容有雜染還滅義故。今觀雜染老死緣生，亦起推因、審因二智。三際中，初智觀果有因，顯其所由；後智觀果有因，非不決定，破外妄計無因等生。總成六智，正觀緣起。復起一智，遍觀詮顯三世緣起教法，名法住智。緣教法住故，足前成七。如是乃至行支緣無明有，各成七智，故總合成七十七智。無明無因，但斷無明輪迴自滅，是故不成八十四智。此後方入四十四智，觀於四諦近見道故。故於後起四十四智者，謂觀老死、老死集、老死滅、老死趣滅行，乃至行行、集行、滅行、趣滅行。觀十一支一一皆具四諦，各起四智成四十四。十二支中無無明集，更不別觀，故不成於四十八智。但斷無明，生死輪迴自息滅故。清淨順逆者，謂依斷位究竟得果順逆而觀，故名清淨。謂觀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識滅，乃至生滅故老死滅，是為順觀。此依斷位次第觀也。由誰無故老死無，由誰滅故老死滅，前是推因智，後是審因智。如是乃至由誰無故行無，由誰滅故行滅，是為逆觀。此依得果究竟位觀，逆次第故。由如是等觀故，解脫生死永息流轉。

【疏】無明、愛、取者，經說此三，總為無明。愛、取二支，無明類故，助無明故。行支是業；識等五支，生、老死支，此七是果；有支即是行等六故。通因通果，疏約一分業有說之，故置通言。

【疏】二世、三世皆不違經者，經總相故。過去十因，現在二果；現在十因，未來二果。兩類二世，合通三世。

【疏】本末明因果者，十二支中，無明力強，正能發業，招感苦果，故經偏說無明業果，舉勝攝劣。無明正發，愛、取助發；愛、取正潤，餘或助潤。由此無明、愛、取體是煩惱，而為發潤招苦之本，故此三支是業、苦之因也。生、老死支，是此二支所發潤業，招感異熟果也。其行、有支并識等五，通因通果，謂行支招感生、

老死果，識等五支生彼生、老死果；有支雙具招感果義，生現果義。又以無明為因，發行支故；行支為因，招集識等五果種故；愛、取二支潤於行等，轉名有故。

【疏】等起因果者，等是引義，前前支為緣而有勢力，等能引起後後支故。前因後果，謂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

【疏】無願與悲，境不二故者，無願是智，悲智同觀，緣生為境，故境不二，自不願之悲生濟拔也。

【疏】又非等者，觀緣生法非實有故，為空解脫門；非無幻法流轉之相不可願故，為無願解脫門；觀緣生性一相凝然無別相故，為無相解脫門。三觀一境，故言不二。

【疏】七地等者，濟地獄苦，令彼無怖，表七地身當出分段苦，於六地中修七地加行，加行成已，起無間道，斷盡第七細相現行障，即攝二愚，次第二念起解脫道，捨二障習，證法無別真如，登第七遠行地。

【疏】遠行地者，思惟是觀行義，無漏無間，純無相觀，常相續故。無相之定，證解脫理，名解脫三昧。遠離有相，行無相故，名遠行地(廣如前釋)。

【疏】法無別者，法無別真如也。唯識疏云：雖多教法，種種安立真如無別，謂名、勝義、法界等，異真無別，故名法無別真如。

【疏】細現行相者，此言倒也。唯識論云：細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生滅細相現行。彼障七地玅無相道，執有生滅細相現行者，謂六地中作緣起觀，執彼緣起有生滅相，對前地境，此名細相細相之現行。細相現行即障，名細相現行障。

【疏】微細諸相現行無明者，微細諸相，諸相謂流轉相也。現行法執無明，品類皆無明攝，現行即是無明，名現行無明；微細諸相之現行無明，名微細諸相現行無明。執有生者，諸行流轉，以生為首，實皆有滅，於有漏中舉一生相，非不執滅，即執流轉相也。作意欣樂無相無明者，作意欣樂無明，品類皆無明攝，作意欣樂即是無明，名作意欣樂無明，由無明力而作欣樂無相之解也。無相之作意欣樂無明，名作意欣樂無相無明。執有滅者，於無漏中舉一滅相，非不執生，即執還滅相也。

【疏】釋此名者，滅前六識，盡第七識，一分染汙心、心所法，令暫不行，名為滅盡。若二乘者，唯除人執，菩薩雙除人、法二執，各望自乘說為染汙，令身安和，亦名為定。所滅所盡之定，能滅能盡即定，名滅盡定，亦名滅受想定，由加行時偏厭受、想、行相麤故。

【疏】出此體者，修加行時，初以細心厭麤心，次以微心厭細心，次以微微心厭微心，此微微心忽然而滅。微微心時，二十二法熏成

種子，此種子上有遮礙心等，不生現行功能，以此功能為滅定體。唯識論云：謂修定時，於定加行厭患麤動心、心所故，發勝期願，遮心、心所，令心、心所漸細漸微。微微心時，熏異熟識，成極增上厭心等種，由此損伏心等種故，麤動心等暫不現行。依此分位，假立二定(言二定者，無想定、滅盡定。修加行時，行相相似，故合說之)。二十二法者，遍行、別境各五善十一，同時心王計二十二法。此總聚論理，實善十一中，後三是假，無別種子。若佛果位已圓滿故，而不熏種，唯依本有種子立滅定也。

【疏】明所依等者，小乘入意，作止息想，厭患有漏心識勞慮，或厭無漏心識麤動，故入滅定。菩薩入意，亦欲發起無心寂靜勝功德故，故入滅定。唯識第七云：此定初入，必依有頂，遊觀無漏，為加行入，次第定中，最居後故。若修此定，已得自在，餘地心後，亦得現前，作真如觀，故能入也。

【疏】雖依等者，薩婆多說：有頂地定，唯是有漏。既爾，應許有漏加行之心入滅定耶？故此釋之。雖依有頂，然是無漏。何以故？此定微妙，要證二空，隨應後得無漏定心所引生故，薩婆多說是不正義。

【疏】得人者，世親攝論云：三乘無學不退菩薩身證，那含五人得滅盡定？唯識論云：若諸菩薩先二乘位已得滅定，後迴心者，一切位中能起此定(此漸悟者)。若不爾者，或有乃至七地滿心，方能永伏一切煩惱。雖未永斷欲界修惑，而如已斷能起此定，論說已入遠行地菩薩(即攝論說)方能現起滅盡定故(悲增者也)。有從初地即能永伏一切煩惱，彼十地中皆起此定，經說菩薩(楞伽經及十地經說)前六地中亦能現起滅盡定故(智增者也)。彼疏釋云：十地菩薩有起煩惱，謂悲增者；有不起煩惱，謂智增者。又解：或諸菩薩悲、智皆等，而所樂行意趣有二：一者、怖煩惱故，伏令不起；二者、不怖煩惱，容起現行。有伏、不伏，有此差別。言身證者，俱舍頌云：得滅定不還轉，名為身證。滅定無心，由身證得，立身證名。唯識二師：一云：下之八地修所斷惑中，要全斷欲，餘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欲界惑種二性繁雜，障定強故。二云：要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餘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二師皆說伏、斷無所有處。已下伏得滅盡定，顯有學人中唯第三果得也。

【疏】唯在等者，初起滅定，唯在欲界人天趣身，三洲欲天佛及聖眾說力起故。若久習者，上二界中亦得現前。瑜伽論說：若已建立第八識者，亦依無色界入滅盡定，信有本識為所依故。

【疏】師子頻申三摩地者，經云：菩薩摩訶薩入菩薩師子頻申三摩地，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定；生喜樂，入第二靜慮，乃至入滅受想

定；復從滅受想定起，還入非想非非想處定；從此定起，入無所有處定，乃至第二靜慮起，入初靜慮，如是名為師子頻申三摩地成就。下地心出，說名為頻；上地心入，下地心出，說名為申，故名此定。

【疏】集散三摩地者，經云：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從此起已入第二靜慮，從此起已入第三靜慮；乃至從非想非非想處定起已入滅受想定，從此起已入初靜慮，從此起已入滅受想定，從此起已入第二靜慮，從此起已入滅受想定；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定起已入滅受想定，從滅受想定起住不定心；從不定心入非想非非想處定，從此起已住不定心；從不定心入無所有處定，從此起已住不定心；從不定心入識無邊處定，乃至從不定心入初靜慮，從初靜慮起住不定心，如是名為集散三摩地。菩薩住此三摩地中，得一切法平等實性，從一切地入滅受想定，說名為集；於一切地中出，說名為散，故名此定。

【疏】雖常等者，第六識全，第七染分皆滅不生。淨分第七平等性智相應心品，依化身中廣利眾生。法華疏云：因位牛車，以妙、平二智而為體故。法苑說言：諸大菩薩雖入滅定，常起威儀，遊諸淨土。此由定前意樂擊發本識相分，現諸威儀，後雖滅心，威儀不滅，由第八識持緣彼故。意云：由第八識持彼種子，緣彼現行，故定果身威儀不滅。此中經意，前六地中雖得滅定而未自在，至第七地已得自在，住滅盡定，現身利物也。

【疏】八地等者，表八地中無功用行，自利利他無相之智，任運降魔，無畏自在，故身兩邊現師子王。於七地中修八地加行，加行成已，起無間道，斷盡第八無相中作加行障及斷二愚，次第二念起解脫道，捨二障習，證不增減真如，登第八不動地。

【疏】不動地者，無相觀行，已得自在。若有相行，若功用行，若諸煩惱，皆不能動。由此三義，名不動地。

【疏】體無增減者，體，猶會也，證會無增減真如也。唯識論云：不增減真如。無性釋云：離遍計增，離依他減，名不增減。世親釋云：斷染不減，得淨不增，名不增減。(疏引唯識，如文。)

【疏】斷諸功用者，唯識論云：無相中作加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無相觀不任運起。乃至云：障八地中無功用道。意說此位所知障體通前七識，若種若現皆有勢力，令彼聖德未能殊勝。前六識障永不現行，唯有種子；第七識障通種及現，由障勢力作加行轉，推過所歸，是所知障。於無相中作加行之障，名無相中作加行障，障於後地無功用道，入八地時便能永斷。

【疏】於無相觀功用無明者，由無明力，令無相觀作加行轉，名為功用無相觀功用之無明也。執相自在無明者，由無明力，迷執彼相

相之執，故名為執相。執相即無明，名執相無明。而此無明，障彼自在勝功德法自在之執相無明，名執相自在無明。
【疏】云何為相等者，示現身相及金銀等境界之相。土者，大小國土、形量差別、相寬土狹。相是實總所依，土是假別能依，於其相中別分土故。
【疏】得二自在者，於無相中得自在故，現相現土得自在故。
【疏】第七等者，煩惱障麤，八地已去，永伏不起。隨第六說，所知障細，猶可現起，法空智果有間斷故。果謂滅定，或後得智，生空本後，不違彼故。
經：心心寂滅者。心心所法，契寂滅理，泯其相也。若身若心，無起動相，泯其用也。皆如虛空，一切凝寂也。
【疏】離一切心意識分別者，第八名心，集起義故；第七名意，恒審思量故；前六名識，了別麤境故。離心意識，泯依他也；無所取著，泯遍計也；猶如虛空，證圓成也。總泯三性，入一切法，皆如虛空。
【經】此菩薩等者，十地論云：如人夢見身墮大河，發大勇猛，使大方便，而欲出河。發勇猛時，忽然便悟，悟已即離一切勇猛加行方便。菩薩亦爾，從初已來，見諸眾生墮生死河，發大精進，勤修勝進，至不動地，離一切想，有功用行。是時菩薩一切不行，由是諸佛而伸七勸。
【疏】種種覺觀者，觀謂妄想，種種邪覺，顛倒妄想，侵害眾生。
【疏】適得等者，適，纔也。汝今纔得此一法明。一法者，一切法性無生真理。明者，無分別智皆少分得。如來復有無量法明，汝未證得，略指三種，謂入、作、轉。依教入解，修作行業，轉上上位(配論可知)。那由他者，此云姟也。
【疏】華嚴等者，至此位已，於一念中所得功德，倍前二劫所得功德，後後剎那，倍倍勝前，展轉增勝，於一切行中行一切行故。
【疏】九地等者，顯此地中得四無礙，善轉法輪利有情故，示現輪王眾圍繞也。頂上白蓋眾寶莊嚴者，表無礙智眾得首故，慈、悲、喜、捨覆廕群生，為眾依止，眾德莊嚴，故現白蓋眾寶莊嚴。於八地中修九地加行，加行成已，起無間道，斷盡第九利他中不欲行障及二種愚，次第二念起解脫道，捨二障習，證智自在所依真如，登第九善慧地。
【疏】善慧地者，於一切法及種種義，皆得自在。此二如次解教，理、智二無礙解也。隨方言說，令眾無患，亦無過累，增長福慧，詞無礙解也。說法自在，辯才無礙解也。
【疏】斷無礙障者，無礙解之障，名無礙障。唯識論云：利他中不欲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

修已利。彼障九地，四無礙解。
【疏】攝大乘等者，四無礙解以慧為體，能所引發定慧為體，相應心品四蘊為性，眷屬五蘊性，有道共戒為色蘊故。
【疏】初、法體者，遠離所執空有二邊：緣生法相，緣生法性。性相所攝一切諸法，謂如色法變礙為相，心法緣慮為相，法性常住為相。此等皆是法無礙解所知境故，法之無礙解也。
【疏】法境界體者，前離二邊緣生性相所攝法中如實智境。如實者，稱實義。稱實正智所知境界體者，義類之體也。境界即體，名境界體。境界義體，依彼法故。法之境界體，名法境界體。菩薩稱彼緣生所攝智境界中，安住正知色等義也。何者色義？謂眼、色、耳、聲等。眾生迷故，虛妄分別常、樂、我、淨；聖者了知無常等義，義之無礙解也。
【疏】正得與眾生者，菩薩正智解得法已，說與眾生也。隨他所喜諸方言說，悉能正知；隨他言說，知彼意樂而與說之。此等皆是隨諸有情言詞差別詞之無礙解也。
【疏】正求與無量門者，隨諸眾生正見求法，應機與說無量法門，於彼言說皆正知已，而隨根、性、法說、喻說、略說、廣說，或性、或相、或淺、或深，無量差別種種義利，隨彼所知而與說之。此等皆是辯才差別，辯才之無礙解也。
【疏】彼論等者，彼云：以法無礙，正知諸法無有差別，攝在一乘；以義無礙，分別諸乘差別門異；以詞無礙，能說諸乘，不壞諸乘；以樂說無礙，於一一乘以無量法明門說之。廣如彼論□□□□□。
【疏】十地經等者，而此菩薩得二總持：一、攝總持，聞一字義而頓領解一切字義；二、散總持，於一字義中頓說一切字義，故能頓受頓說(配疏可知)。
【疏】第十地等者，表因將滿隣之佛位，故現如來身也；表濟眾生，故作金色；顯因位極，故有眾光圓滿及梵王供養也。所供化佛轉於法輪，表此菩薩將成佛果，梵王專俟請說法故。於九地中修第十地加行，加行成已，起無間道，斷盡第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即攝二愚，次第二念起解脫道，捨二障習，證業自在等所依真如，登第十法雲地。唯識論云：如是十地，總攝有為、無為功德以為自性，與所修行為勝依持，令得生長，故總名地。瑜伽四十七云：由能攝持菩薩義故，說名為地；能為受用居處義故，說名位也。
【疏】大法等者，無性釋云：由得總緣一切法智，總緣一切契經等法，不離真如，智如大雲，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淨水，智能藏彼，如雲含水，而能生彼勝功德故。又如大雲覆隱空，如是法智覆

隱如空廣大二障。又如大雲注清淨水充滿虛空，如是法智出生無量神通說法等勝品功德，充滿所證無邊法身。由此三義，聖智如雲是法之雲，法雲之地名法雲地。

【疏】如是等者，如是觀察，從初發心歷位修行，此能觀智名加行道，引能證智證寂滅理，即是下品寂滅忍也。

【疏】證業自在者，唯識論云：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具三自在，如疏)。

【疏】雖十等者。問：真如一相，何容分十？答：雖真如性實無差別，而隨勝德行有異，故假立十名。

【疏】斷神通障者，唯識論云：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諸法不得自在。彼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論意說言：由所知障障諸德故，未得自在。未得自在即障，名未得自在障。若約所令眾德不自在者，未得自在之障，名未得自在障。

【疏】微細秘密未能悟解事業無明者，微細秘密，即是法雲及所藏德也。由無明力，於彼勝德未得自在，圓滿悟解，起諸事業。事業之無明，名事業無明。未能悟解者，此通能、所，望於無明。二、釋可知。而此無明障彼微細秘密德故，依主可知。

【疏】轉謂等者，依謂所依，即第八識及真如理，而與染、淨、迷、悟之法為依止故。轉者，轉捨、轉得，由數修習無漏聖道，斷本識中二障麤重，捨依他中遍計所起及生死法，復能轉得依他等中圓成涅槃。轉捨之依，轉得之依，皆依主釋。唯識疏云：能依、所依，合名轉依，故無持業。

【疏】損力等者(六轉，依疏皆唯識論第十文也)，世親攝論云：勝解者，勝解行地。慚愧者，是勝解行之勝相故。慈恩又解，是勝解數得決定故。由慚愧故，崇賢拒惡。有此勝德，通資加位，修習福慧。損本識中染種勢力，令二障種不生現行，名為損力；益本識內淨種功能，滋無漏種功能殊勝，名為益能。損力與益能，異相違釋也。損益之言，雖通能所，今自所損所益，染淨種子功能也。轉通能所，謂加行道而為能轉，染淨二法而為所轉。轉損染力，轉益淨功，此能轉道，從彼彰名損力益能之轉也。

【疏】通達轉者，無始障染，障礙真性，擁塞不通，見道位中，聖智現前，斷障達理，故名通達。能通達，即轉、所通達之轉。二釋可知。

【疏】修習轉者，轉障之修習，轉勝即修習，名修習轉。唯識疏云：謂十地中，而除初地見道，取餘初地及餘九地，即修道位。十地所修，皆修習轉。

【疏】金剛等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永斷本來一切二障微細種子，名斷麤重；次一剎那解脫道起，棄捨四事，頓證佛位，菩提、涅槃圓滿轉依，名果圓滿轉；轉捨之果圓滿轉得，即果圓滿，名果圓滿轉。

【疏】下劣轉等者，謂二乘位通學、無學，有其六義，名下劣轉：一、自利，二、欣厭，三、達生空理，四、斷煩惱障，五、證真擇滅，六、無勝堪能(初二如〔流〕)。後四論云：唯能通達生空真如，斷煩惱障，證真擇滅，無勝堪能，名下劣轉。

【疏】廣大轉等者，形對下劣，此名廣大，翻前六義(初二如疏)。後四論云：具能通達二空真如，雙斷所知煩惱障種，頓證無上菩提涅槃，有勝堪能，名廣大轉。唯識疏云：果圓滿轉，對菩薩說；若廣大轉，對二乘說。圓滿唯佛，廣大在因。又云：既言廣大，明圓滿轉亦在中也。六中，初一假立轉名，未得真轉；餘五真轉，實證得故。

【疏】今第等者，今顯第三修習轉義，順趣第四果圓滿轉，現順修習第六轉義，非餘三已超越故。

【疏】轉依義別等者，前六約位辯證，此四正明體義。四名、八類，皆論主立名。論云：初、能轉道，此復有二：一、能伏道，謂伏二障隨眠勢力，令不引起二障現行。此通有漏、無漏二道，加行、根本、後得三智，隨其所應，漸、頓伏彼(加行道唯漸伏本，後智通頓、漸伏也)。二、能斷道，謂能永斷二障隨眠。此道定非有漏加行，有漏曾習相執所引未泯相故，加行趣求所證所引未成辦故(疏云：有漏加行智、有漏後得智，有其四義：一、有漏曾習；二、相執所引；三、未能泯伏，滅此相故；四、加行趣求所證真如，趣求所引無分別智未成辦故。由此四義，不能斷惑。若無漏加行道，亦能斷惑)。二、所轉依，此復有二：一、持種依，謂即本識。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淨法俱為所依，聖道轉令捨染得淨，故名轉依(此轉依體，即現行、本識也。通漏、無漏，該因、果故)。二、迷悟依，謂即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故名轉依。三、所轉捨，此復有二：一、所斷捨，謂二障種，真無間道現在前時，障治相違，彼便斷滅，永不成就，說之為捨。彼種斷故，不復現行妄執我、法，所執我、法不對妄情，亦說為捨。由此名捨遍計所執。二、所棄捨，謂餘有漏、劣無漏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引極圓明純淨本識，非彼依故，皆永棄捨(上皆論文)。此依正義，二類種子與無間道俱時而捨，無間道生彼猶未捨，與無間道不相違故。金剛喻定而能引引解脫道極圓極明純淨本識，大圓鏡智共相應也。金剛聖道第六識俱，能引本識成無漏故，說名為引。極圓者，簡前菩薩所依未圓。極明者，簡前菩薩彼智不明。淨者無漏，純者無雜。昔因

位中無漏六七淨而非純，第八識聚純而非淨，今顯佛果無漏第八恒相續故，故名純淨。純淨本識非彼有漏、劣無漏種所依止故，皆永棄捨，簡異斷捨立棄捨名，非染法故不名斷捨。彼種捨已，現行有漏乃劣無漏畢竟不生，由此名捨生死劣法。同諸教說，解脫道中棄捨四事，生死有漏攝於三事：一、有漏善，二、二障習氣，三、諸無記法。并劣無漏共成四事，金剛道品亦棄捨故。論云：四、所轉得，此復有二：一、所顯得，謂大涅槃。此雖本來自性清淨，而由客障覆令不顯，真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其相顯，名得涅槃。此依真如離障施設，體即清淨法界(涅槃有四，如彼具明)。二、所生得，謂大菩提。此雖本來有能生種，而所知障礙故不生，由聖道力斷彼障故令從種起，名得菩提。起已相續窮未來際，此即四智相應心品，名所生得(四智如下)。

【疏】智障等者，智障相應所起煩惱，斷智障時，煩惱隨伏。如初地行檀，違貪愛故；二地修四無量，違瞋恚故；三地修定，大法總持，發妙光明，違癡暗故。如是諸地，偏勝伏之。於十地位，前六識中，伏現斷習煩惱種子金剛喻定，一剎那中，三界頓斷；第七識中，八地已前，間斷伏之；入八地後，永伏不起煩惱種子金剛定時，三界頓斷。

【疏】若所知等者，所知障種。見所斷者，初地入心一切頓斷；修所斷者，於十地中漸次而斷。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剎那中方皆斷盡，通緣內外麤細境生，有多品類，故漸次斷。

【疏】理漸頓者，漸解義理，頓照真理也。果中略無成所，作智亦頓圓也。

【疏】常自一性，住一如床者，如人睡夢，動靜顛倒，忽然夢覺，顛倒皆無，知身依床，唯夢心倒。床喻覺性，生死夢想，動靜顛倒，忽然覺悟，生死夢想，一切皆無，乃知本來常自一性，住本覺體。

【疏】金鼓經者，此是舊譯，新名金光明經。彼第二云：人如夢中見大河水漂溺其身，運手動足，截流而渡，不懈退故，得到彼岸。忽然夢覺，河水、彼岸皆不可得，非謂無心。法亦如是，於生死中精進不退，截生死流，得到彼岸。既覺悟已，生死、夢想、彼岸皆不可得。生死滅已，是清淨覺，非謂無覺。

【疏】住第四等者，瑜伽第四、解深密經、智度論等皆作是說：超色究竟有妙淨土，第十地菩薩方生其中。華嚴亦云：有妙淨土出過三界，第十地菩薩生於其中。慈恩釋云：生者，現也，往也，住也。將至金剛道時，遂往色究竟天上妙淨土中。華嚴等說五淨居外，別有淨妙大自在宮，亦屬色界。言出過三界者，菩薩無漏，後得智變，體是無漏，故此淨土出過三界。又解：此妙淨土雖屬色究

竟天攝，然其本質是佛所變，而體無漏，不墮界繫，故云出過三界。

【疏】其華廣大等者，十地論第十二云：有大寶蓮華座，量等十阿僧祇百千三千大千世界，第十地菩薩坐證正覺。此華王座有十相現：一、主相，與諸小座而為主故；二、量相，即十阿僧祇百千三千大千世界；三、勝相，眾寶間錯故；四、地相，遍諸界故；五、因相，出世善根起故；六、成就相，眾相具故；七、第一義相，最勝玅故；八、功德眾相，出過一切人、天界故；九、體相，摩尼寶珠而為體故；十、莊嚴相，千華間錯，無量寶網覆其上故。

【疏】受王職位者，爾時太子墮在剎利王數。菩薩亦爾，諸佛智水而灌其頂，以受職位墮在佛數，具十力等無量功德，廣如彼說。

【疏】依此等者，依此最勝金剛喻定起無間道，斷盡第十一如來地障，即攝二愚，次第二念起解脫道，棄捨四事，證二轉依，名妙覺如來三身、四智、有為、無為塵玅功德一切圓滿。

【疏】如來地障等者，唯識論云：此地於法雖得自在，而有餘障，未名最極。謂有俱生微所知障，及有任運煩惱障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彼皆頓斷，入如來地。意云：為由有此佛地障故，十地菩薩觀佛境界，如隔羅縠中觀月，髣髴分明。此佛地障，依二障立，所知品於地地中漸次斷之，煩惱障種金剛無間一品道斷。論以二障合而說之，故言頓斷，入如來地。

【疏】於一切境微細所知障礙無明者，所知障中一分俱生無明品類，皆無明攝，所知障礙即是無明，名所知障礙無明。第十地菩薩於一切法皆得自在，然為有此一分微細所知障在，令此菩薩諸勝功德未得最極殊勝，能障無明極微細故，名微細所知障礙無明。上言一切境者，無明障彼一切境故，從彼為名。

【疏】本識等者，唯識二師：一云：有漏法種及劣無漏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皆已棄捨，與二障種俱時捨故。二云：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猶未捨彼，與無間道不相違故。餘有漏等解脫道起，方可棄捨，第八淨識非彼依故(此後解正)。

【疏】今等覺位者，等覺末位，解脫道起，無明盡時，動相本識隨無明滅，但滅業識有漏動相，不滅心體。心體如水，動相如波，波滅水靜，而水不滅也。

【疏】此二等者，前依唯識，斷前七轉識中微細障種；後依起信，斷彼無明所起業相，即本識也。各據一分之義，理實有漏八識無明等障，一切皆滅，方成佛果。合取兩文，符順教理。

【疏】此位猶劣，未能等佛者，此等覺位，斷盡諸障，覺真俗境，與佛相似，故名等覺。等是相似義，故少解脫道，未名為佛。

【疏】大圓鏡智者，理實智俱，無漏第八，現身、現土、現餘三智影像之法。然約果位，智強識劣，是故說智現諸法影，如圓鏡也。故唯識云：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乃至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如大圓鏡現眾色像。故名大圓鏡智。

【疏】平等性智者，證平等性之智，名平等性智。又第七識有漏位中，執第八識為我，而令能依第六意識，於自於他而不平等；至無漏位，與智相應，了達無我，離不平等，反因立號。平等即性，平等性即智，名平等性智。故唯識云：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大慈悲等恒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乃至一味相續，窮未來際，故名平等性智。

【疏】玅觀察智者，意識俱智，觀察諸法，神用無方，故以為名。故唯識云：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定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雨大法雨，斷一切礙，令諸有情皆獲利樂，故名玅觀察智。

【疏】成所作智者，攝前五識相應心品，功用相似，故總合之，立一智也。此智能成利他事故，所作之成，名成所作。成所作即智，名成所作智。故唯識云：謂此心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名成所作智。佛地論云：成所作智，決擇有情心行差別，起三業化，隨應利樂有情類故。又說化佛，亦名有心，亦名無心，有依他心，無自依心，但是實心相分所攝，如鏡中火，無別自體現貪嗔等。令餘下類，了解佛心。若佛實心，諸大菩薩猶不能了，況餘凡聖而能解耶？廣如彼論。

【疏】如實義者，如實正義成所作智，佛果方起，非因位有。何所以故？由第八識是總報主有漏性故。有漏第八識變有漏五根，依有漏五根發有漏五識，故成事智相應心品，佛果方得，非因位有。七、八相續，前六間斷，皆如因位。如是四智相應心品，雖各定有二十二法，而智用勝，以智名顯，故此四智總攝佛地一切有為功德皆盡。

【疏】雖果等者，雖佛果位，本智證如，無能所別。今約五法，體性有殊，以一真如為自性身，四智心品為受用身，屬二身也。

【疏】滿功德藏者，神玅智解，及體圓滿，含眾德也。德藏未滿，居菩薩位；由德藏滿，住如來位，湛寂不動，譬如大海澄湛無波。

【疏】三身等者，依起信論，約一真如義說三身(如疏可知)。

【疏】前遣定一者，為對一類執佛唯一，謂無差別，故說三身性、相、用別，遣彼執一之病也。後遣定異者，為有一類執佛定異，故說三身唯一真如，無別三體，遣彼執異之病也。前順唯識，後順起信，合二文意，雙遣一、異病也。

【疏】瞻部洲者，舊名閻浮提洲，訛也。此云紫桂洲，洲中有此紫桂樹，故名紫桂洲。起世經云：須彌山南北洲，北岸有瞻部樹，其根入地二十由旬，樹身廣七由旬，高一百由旬，枝葉垂布五十由旬，其子甚大，其味甘美，樹下有閻浮檀金，暎蔽日月之光。東毗提訶洲，此云勝身洲，此洲人身極勝妙故。起世經云：東洲有樹，名迦曇婆，樹身廣七由旬等。同上說之，因立洲名。西瞿陀尼洲，此云牛貨洲，此洲以寶牛為貨易故。起世經云：西洲有樹，名顛頭迦，樹身廣七由旬等。同上說之，樹下有一石牛，高一由旬，因立洲名。北俱盧洲，此云無對洲，人之身相容儀勝故，亦名勝生，亦名高上。起世經說：北洲富樂，如第二天，蓮華開敷，常聞妙香，種種音樂，甚可愛樂，勝餘三洲，因此名為高上洲也。洲形大小者，俱舍頌云：於中大洲相，南瞻部如車，三邊各二千，南邊有三半(三半者，三邊之一半也，或三由旬半，洲形如天竺壇相也)。東毗提訶洲，其相如半月，三邊如瞻部，東邊三百半(三百五十由旬也，此洲呼彼而為東邊，彼洲自指而為南邊，背妙高故)。西瞿陀尼洲，其相圓無缺，徑二千五百，周圍此三陪。北俱盧蹟，方面各二千等，身量如前。壽量者，瑜伽論說：瞻部洲人壽量不定，或時壽無量歲，謂成劫時；或時壽八萬四千歲，謂住劫初滅時；或於一時壽量漸減，乃至十歲，謂三災起時。東洲人壽增定二百五十歲，西洲人壽增定五百歲，北洲人壽定一千歲。

【經】日色改變等者，正法念說時，阿修羅雜色珠玉以為甲冑，光明晃曜，身如須彌。珠玉光明，青、黃、赤、白、黑五色莊嚴，心懷憍慢，謂與天等。爾時，天王當於修羅住處，空中雨諸刀劒。修羅昇空，日出千光，暎障彼月，不見天宮。阿修羅王舉其右手，以障日輪，閻浮提中見日改變。邪見論師不識業果，妄說豐儉，月色改變，亦復如是。薄蝕者，日月虧也，如虫食草，漸虧漸盡也。

【經】彗星者，妖星也。正法念說：有大夜叉，起大瞋恚，口中出煙，乘空而行，閻浮提人謂是彗星也。土等諸星者，等於羅睺、計都及諸恠星。

【經】經：百穀者。楊泉物理論云梁者，黍稷之總名。稻者，粳糯之總名。菽者，眾豆之總名。三穀各二十，合為六十。蔬菓之實，助穀各二十，總為五穀，別為百穀。

【疏】修述等者，曉抄云：余親問疏主，疏主答言：其年自受恩命，在南桃園修述義疏。至此段經，天時久旱，遣使諸處祈禱山川，逾時未雨。時魚開府晨昏至誠，遂謂同往興唐寺。時僧志靜曰：國家大弘至教，譯經修疏，務欲濟時。經云天地亢陽，陂池竭涸等，講讀此經，災難即滅。修疏至此，尚不能滅，設於已後，豈能除災？良賁自責凡情，不合至理。昔曇延法師釋涅槃經疏畢，發

願取驗期文，誓曰：疏若合理，願火不燒；若不合理，願隨火燼。以疏投火，火盡疏存，光明洞照，至今流布。今既修述至此，天久無雨，何用是乎？至六月十四日早辰，置疏佛前，焚香哀告：此後七日，天若不雨，所述義疏，請從火燬。自此更不開卷，但唯端然默念。至十五日，詔京城大德安國寺上座乘如等四十九人，於蓬萊殿誦菩薩戒經。至十六日戌後，甘雨霈霆。至十七日早辰，具以聞奏。於表中云：此實陛下弘經之念，付受之功，豈在微僧之能果斯良願？良賁等私謂之偶然際會，驗不足徵。陛下天聰俯臨，猥見搜問，愚僧慚惶，不敢矯命。謹表奉陳情以聞。(勅詔如疏。)

【疏】別乃二十有九者，初四難中共有二十，後三難中各三共九，總計二十九種災難差別。

【經】地種種災，崩裂振動者。正法念說：有大惡龍，起大嗔恚，振動大水一百、二百、三百由旬。地在水上，故大地動。邪見論師，妄言吉凶。復有異緣，令大地動。謂諸眾生，行善、不善業因緣故，令大地動。地下有風，風動故水動，水動故地動。若善業動，豐樂無災；不善業動，災難斯起。邪見論師，妄言豐儉。晉書云：晉惠帝元康四年，蜀郡山移。大康八年七月，大雨，殿前地陷，方五尺，深數丈，中有破。懷帝元喜三年，地裂三處，廣三丈餘，長三百步。皆臣下分離敗散之兆。

【疏】云何因緣等者，雙問有難、無難也。云何因緣惡龍、修羅損減壞諸世間？云何因緣惡龍、修羅不勝不作，衰損壞諸世間？

【疏】婆修吉者，亦名和修吉，此云九頭，一身九首，龍中最勝。復有七頭龍王，象面龍王，乃至鉢婆訶龍王，十種法行龍王，與非法行惱亂龍王等，決其勝負。

【疏】金剛者，堅利義。體堅故，物不能壞；用利故，能摧諸物。聖智示爾，體堅故，惡不能破；用利故，能破諸惡。菩薩手中有金剛，故名金剛手菩薩。

【疏】降三世金剛三頭八臂者，普賢菩薩異像也。三頭表外降三世魔怨，八臂表內成就八聖道故。摩醯首羅天者，此云大自在天。准瑜伽論起世經列六欲天外，別說魔羅天宮高而復勝，是大自在天也。

【疏】放青色光者，諸異色中，青色為上，表降魔已，令修正行，勝上德故。毗舍闍者，正云畢舍遮，翻為醜鬼。

【疏】放白色光者，白為眾色之本，表降修羅等已，令離諂曲，修正直行，離諂正直，眾德本故。恭畔荼者，舊名鳩槃荼鬼，此云陰形鬼，亦云形影鬼，陰形似冬瓜故，亦名冬瓜鬼。辟荔多者，翻為厭魅鬼。

【疏】現作威怒，六足金剛者，表此菩薩遊化六道，與其樂故。手臂亦六者，拔濟六道，令出苦故。坐水牛上者，法華疏云：牛王有三德：一、降怨德，斷二障故；二、端嚴德，眾相具故；三、運載德，濟自他故。具此三德，能降毒龍，制惡風雨，故坐水牛。若勝妙身，坐於師子，表智勇猛，能斷諸障，應機現相，意各異故。
【疏】放金色光者，表降毒龍等已，修慈悲德，如金可重。富單那者，熱病鬼也。
【疏】藥叉者，能降藥叉，義翻威德；若所降藥叉，翻為勇健，或云暴惡無威德故。雄者飛行，名為藥叉，舊名夜叉也；雌者地行，名羅剎娑，此云可怖畏。
【疏】示四臂身者，顯降四方藥叉，拔四生故。
【疏】放琉璃色光者，表降種種藥叉、鬼等，令其修習種種妙行，如琉璃寶具種種色。
【疏】放五色光者，放青黃赤白黑五色之光，表此菩薩隣之佛位，五智將圓，永出五道之相也。
【經】陀羅尼者，具云陀羅尼呪。法義呪忍，斯為一數。由此總持，誦出一切祕密神呪。若持此呪，必能除災，靜難立邦，破惡摧邪，超凡入聖。
【疏】聖者遍照者，報身之智，破煩惱暗，照真法身，自照照他，名遍照也。如來應供正等覺者，如次法、化、報三身也。正覺、等覺，合名正等覺。
【疏】八、轉聲者，准西域記，嚩字從口去聲，呼之體業，具為從屬，依呼八也。
【疏】瑜伽行者，梵語瑜伽，此云相應。相應有五：一、教與理相應；二、心與境相應；三、定與慧應；四、行與果相應；五、藥與病相應，如多貪病，以不淨觀藥治之。瑜伽行者得阿字門相應觀品，獲無盡藏，悟法本性，是無分別智，正是心境相應。餘義兼之。
【疏】法雨灌頂者，十地菩薩得佛法水，灌其心首，如水灌頂也。
【疏】此云成就人等者，十地菩薩是成就聖智之人，禮佛、禮法也。
【疏】男聲女聲者，此方切韵有清聲、濁聲、不清不濁聲，天竺聲明有男聲、女聲、非男非女聲。准此疏意，男聲女聲，呼喚雖殊，意趣無別，皆取世尊義也。
【疏】娑嚩訶者，五義如疏，如薄伽梵含多義故。
【疏】攝前等者，前法、義、忍三種總持，對呪總持，皆名長行。攝法、義、忍為十六句，顯十六行，謂智燈行、根本行，乃至出生

諸佛行。攝彼十字歸一地字者，意自真如，地字為種子，詮一切法不離真如故。
【疏】故識諸王等者。大品般若付囑聲聞，令學般若深密義故；以法華經付囑菩薩，令諸菩薩化聲聞故；此付諸王，令王建立護三寶故；滿請主願，護國土故。
【疏】命濁者，命體即濁，名為命濁。餘皆持業。
【疏】此次第者，眾生處世，壽命為先，由命促故，名為命濁。命假資具，由資具損，次有劫濁。貪等鈍惑，撓惱身心，漸增惡見，疾利煩惱，有次二濁。由鈍利惑，作諸惡業，故有有情濁。果、緣、因等，依苦、集者，正報、依報，皆名為果，謂命、劫濁。利鈍煩惱，為發潤緣，有次二濁。由煩惱故，修惡因業，此作業者，名有情濁。初二後一，依苦諦立；煩惱見濁，依集諦立。
【疏】壽依命根，依識為性者，壽量短長，依命根說，命根即依本識種子功能建立。命謂色心不斷，根謂識種功能。由業所引功能差別，名之為根。是命之根，名為命根，為命濁體。善業力微，殺業力強，感命短促，名命濁故。飢饉病刀，名為劫濁，四塵為體。又解：劫者，時分義。時無別體，依法以辨五蘊，四大乖違名病。隨所依法，五蘊為體，仍是不相應行中時所攝也。法華疏云：有情濁者，合以第八識及五蘊為性。雖第八識為有情體，今說由近惡因外緣力故。五蘊假者，作惡無善，為有情濁；貪等煩惱及隨煩惱，為煩惱濁體；五見，為見濁體。五中命濁，依種子立；自餘四濁，皆依現行色心立也。
【疏】由次等者，由煩惱濁，善品衰損。由於見濁浪推求故，樂自苦行，或在家者起鈍煩惱，出家外道起利煩惱，皆損善品。有次二濁，由有情濁，衰損自身，所謂身量，乃至無病損衰損故。
【疏】對治者，由三善根，治煩惱濁；起諸正見，對治見濁；修十善行，治有情濁；內果勝妙，壽命延長，對治命濁；外果勝妙，無三災事，對治劫濁。故前疏云利鈍作業，感內外果，依治斷說，是此義也。五濁之中，煩惱見濁是自性斷，煩惱性故；自餘三濁名不生斷，入聖位已，不作惡故，雖有劫命，不名濁故。
【疏】三人等者，增劫之時，眾生命長，三災輕微，煩惱微薄，惡見微劣，有情向好，爾時可忻，不名為濁。減劫漸此，眾生命短，三災漸起，煩惱轉厚，惡見漸盛，有情向惡，十惡可惡，名為五濁。佛悲愍之，所以誡諸王臣，令建佛法，不得自恃高貴，非法立制，破滅佛法。
【疏】在家、出家高下座立者，白衣高座說諸異論，王令比丘地立而聽也。

【經】惡比丘等者，梵網經云：應次第受請，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已，若別受請，即取十方僧物；入已，七佛無別請法，不順孝道故。
【疏】惡鬼惡龍作諸苦難者，此通亂正因，下轉兩度言之，義自顯矣。
【經】非法非律者。非，猶不也。不依刑法，不依格律，無事拘繫執縛比丘，由此名橫。
【經】正法衰薄者，正行法也。六親者，周禮註云：父、母、兄、弟、妻、子也。善見論說：六親有二：一者父六親，伯、叔、兄、第、兒、孫；二者母六親，舅、姨、兄、弟、兒、孫。皆是同氣義親，不雜異姓，故名六親。
【疏】火字二現，喻一種現者。火之與字，二現行法，喻思一法，種現有殊。火喻現行，字喻種子。現思作業，現思滅故，如火滅也；思種不滅，如字存也。業現、思種，皆思為體，名未見邊。經舉火字已見邊法，顯彼業思未見邊法，令人解也。
【疏】又現等者，業有四種，謂順現、順生、順後、順不定等，如前已說。
【經】歡喜奉行者，天親菩薩釋伽耶山頂經：歡喜奉行，有其三義：一、能說者清淨；二、所說法清淨；三、依所說法究竟得果清淨。由此三義，歡喜奉行。
【疏】虛陶玄運者，陶，喜也；運，乘也。餘輝者，佛在世時，如月正中，流光赫弈；遺法在世，如日已沒，而有餘輝。疏主意云：喜逢佛法玄妙真乘，悲奉遺教，佛日殘輝也。
【疏】四海光臨者，爾雅云：東夷，西戎，南蠻，北狄，四方晦昧無知，謂之四海。又以四方寬廣，猶如大海，天子威光，照臨彼四海也。
【疏】詢諸等者，諮詢古義，依舊轍跡，採集成章，釋般若義，慮不稱於經旨，朝夕競惕，如臨深泉也。詞旨疎拙，似荒蕪艸，尤增慙赧，懼人哂之。
【疏】採集等者，集諸要旨，助贊般若，福利群生，同成大覺。而為頌曰：
般若旨[穴/泓]深，集解贊幽邃。福利諸含生，同成一切智。
仁王護國般若經疏法衡抄卷第六

仁王經隨抄音切

荊
(居鄉切。)

辣
(慮達切。)
蹟
(楚革切，正也。)
陂
(音碑。)
猥
(烏賄切，鄙也。)
霹靂
(上普擊切，下音歷。)
薜荔
(上毗計切，下力計切。)
睒
(失冉切。)
蠻[狂-王+炎]
(上莫還切，下音笛。)
競惕
(上居陵切，下他歷切。)
蕪
(音無，荒蕪草也。)
詢
(相倫切。)
赧
(女板切。)
[穴/泓]
(烏宏切，水深也。)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